

READERS
读者丛书

百味小品



《读者》杂志社
编



百味小品

感怀篇

最美好的时刻

人，在他的一生中有一段最美好的时刻。

记得我的这一时刻出现在八岁那一年。那是一个春天的夜晚，我突然醒了，睁开眼睛，看见屋子里洒满了月光。四周静悄悄的，一点声音也没有。温暖的空气里充满了梨花和忍冬树丛发出的清香。

我下了床，蹑着脚轻轻地走出屋子，随手关上了门。母亲正坐在门廊的石阶上，她抬起头，看见了我，笑了笑，一只手拉我挨着她坐下，另一只手就势把我揽在怀里。整个乡村万籁俱寂，临近的屋子都熄了灯，月光是那么明亮。远处，大约一英里外的那片树林，黑压压地呈现在眼前。那只看门狗在草坪上向我们跑来，舒服地躺在我们脚下，伸展了一下身子，把头枕在母亲外衣的下襟。我们就这样待了很久，谁都不作声。

然而，在那片黑压压的树林里却并不那么宁静——野兔子和小松鼠、负鼠和金花鼠，它们都在那儿奔跳、欢笑；还有那田野里，那花园的阴影处，花草树木都在悄悄地生长。

那些红的桃花，白的梨花，很快就会飘散零落，留下的将是初结的果实；那些野李子树也会长出滚圆的、像一盏盏灯笼似的野李子，野李子又酸又甜，都是因为太阳烤炙的，风雨吹打的；还有那青青的瓜藤，绽开着南瓜似的花朵，花朵里满是蜜糖，等待着早晨蜜蜂的来临，但是过不了多久，你看见的将是一条条甜瓜，而不再是这些花朵了。啊，在这无边无际的宁静中，生命——这种神秘的东西，它既摸不着，也听不见。只有大自然那无所不能、温柔可爱的手在抚弄着它——正在活动着，它在生长，它在壮大。

一个八岁的孩子当然不会想得那么多，也许他还不知道自己正沉浸在这无边无际的宁静中。不过，当他看见一颗星星挂在雪松的树梢上时，他也被迷住了；当他听见一只模仿鸟在月光下婉转啼鸣时，他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当他的手触到母亲的手臂时，他感到自己是那么安全、那么舒坦。

生命在活动，地球在旋转，江河在奔流。这一切对他来说也许是莫名其妙的事情，也许已经使他模糊地意识到：这就是生命，这就是最美好的时刻。

（[美]格拉迪·贝尔文，司一译）

火 种

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生来就对一切都不起劲的，他们活着就是为过日子，至于为什么要过日子，他们是不去理解，不去追究的。

另一种人是对一些事情很认真，很希望自己的生命不要浪费的人。然而，他们之中却只有一部分人能够认真的去完成自己，而另一部分人却始终拿不出力量来。

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呢？原因在哪里？

我发现，有些人比较坚强。他们自己很容易的把自己燃烧起来，发出光和热。而另一些人却不然，他们自己是燃料。有发出光和热的可能性，但是，他们自己不是火种。他们只是木柴或煤块，需要有火柴或打火机把他们点燃，然后，他们才可以生热发光，而燃烧，而产生力量。

绝大多数的人都需要火种，去把自己引燃，而自己缺少使自己燃烧的力量。

于是，这“火种”就成为一些人成功的必需条件。找得到火种，他才可以燃烧；找不到火种，他就永远只是一堆冷硬的木柴或煤块。

所幸，这“火种”并不难得。它们可能是一部名人传记，一本有启发性的书，一部电影里的故事，一个好朋友的话，一位好老师的指引，一次愉快的旅行，一段神圣纯洁的恋爱，或一些意外的刺激。

这些，都可能在适当的时机，引发一个人对学问或事业的热情与冲力，使他由静态的等待，变为动态的钻研与追求；给他一种勇往直前的力量，使他多年的准备，一旦之间，完全成为事实。

这“火种”可能自动的来，但多数时间，需要我们自己去找。不要放弃任何一个可以引发自己潜力的机会，这是走上成功之路的一大要诀。

（[台]罗兰）

童年时代的一颗星（外一篇）

村落沉睡了，幽暗的夜空泛着银光。一颗绿色的星星，像夏夜那般温柔，它从深奥莫测的苍穹，从遥远的银河深处，若隐若现，友爱地向我眨着眼睛。当我走在布满灰尘的夜路上，它随我同行；当我停在桦树林边，在那幽静的树荫下，它就守候在树丛中间；当我走回家门，它就从漆黑的屋檐后面向我亲切而温柔地闪着光辉。

“这就是它，”我想，“就是我童年时代的那颗星星，那般关切，那般柔情！我什么时候见过它？在什么地方？也许，我心中一切最美好、最纯洁的东西，都应归功于它？也许，这颗星星将是我最后的归宿，那时，也像现在这样，将用它那善良而欢乐的闪光来迎接我。”

这是不是和永恒的联系？是不是和宇宙的交谈？这一切至今仍像童年时代神秘的梦幻一样，是那么不可捉摸，又是那么美妙。

月 光

一个不眠之夜，我忽然想起一句奇怪的话：

“月光并非照耀着每一个人。”

为什么不是每一个人？为什么恰恰有月光？这句话一整夜都在我心中萦绕，它蕴含着一种美妙而神秘的含义，在它的潜在语中有一种令人痛心而又深不可测的意味。我幸福地生活在它那淡蓝色的气氛和迷人的隐秘之中，而这种隐秘像女人的柔情一般，向我预示着某种极大的欢乐和幸福，因为这句话的含义总是与女人息息相关。

到早晨，我又觉得这句话变得灰暗、模糊、毫无意义了。可是后来当我把这句话写了下来的时候——蓦地，夜间那种感觉又在我心头像火花般闪现出来。同时，我在遥远的青年时代不止一次遇到过的年轻人爱情的穿堂风也从我面前掠过。这时我想，现在我才揭示出这句话的全部潜在意义。它并非充满着欢乐，而是充满着对世界上许多在春天没有享受到月光的人们的哀痛。

（〔苏〕尤里·邦达列夫文，李济生、贺国安译）

几乎错过的奇妙时光

我朝厨房里的挂钟望了一眼。如果快一点儿的话，也许我能在丈夫卡罗回家之前把衣物熨好，可晚饭肯定是要迟了。自从卡罗和我带着5岁的儿子蒂姆一起搬到这个农场以后，我好像总是有干不完的活。

我略停了一下，擦了擦脸上的汗水。密执安州的4月从未这么早就热起来，而现在简直有些不合时令，加上伴随而来的燥热更使人感到焦虑不安。天尽管阴沉着，但这的确是我经历过的最灼热的天气。

我刚俯下身，从篮子里拎起一件衬衣放到熨板上，恰在此时听见蒂姆在门口大声地喊起来：

“妈妈，快来呀！”

“出事了吗？”我不耐烦地在心里问了一句。要不是蒂姆那急切的叫喊，我是不会出去的。我立刻拔下熨斗上的插头，奔了出去。

蒂姆站在门前的台阶上，手指含在嘴里。看上去，显然没有什么急事。

“怎么了？”我问，“你不知道我正忙着吗？”

“你听呀！”蒂姆拉过我，低声耳语道，“那是什么？”

过了一会儿，我也听到一个模糊的声音从远处的树林中慢慢传来。我听着，有些困惑，这种声音我从来没有听到过。

突然，我明白了。“那是雨！”我轻轻地说，几乎不能相信是我自己的声音。

“哦，蒂姆！”我说，“雨来了。”我一把抱住蒂姆简直是欣喜若狂。

多妙啊！我们听着那急骤的雨点落在地上的劈啪声，看着院子里和路上车辙里积聚着的雨水。于是，我们甩掉鞋子，光着脚跑进雨里，手拉着手，仰望着天空。很快我们就被雨水浇透了。真舒服，在可怕的热天过去之后，雨显得是多么凉爽、新鲜啊！

我们惬意地一起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和潮湿的泥土散发出的沁人肺腑的气息。雨，下了一天一夜，雨住后，院子里留下了一片银亮亮的水洼。

但那奇妙的感觉一点也没有消失，真的，好像老天爷这个魔术师依旧在挥动着它的魔棒。远处的草地上，冒出星星点点的白色的紫罗兰，在明媚的阳光下，绽开着鲜亮的花瓣，空气是潮湿的，弥漫着令人心醉的芳香。

那天晚上的衣服熨完了吗？晚饭做了吗？我已记不得了。但是我却清晰地记着雨中那美妙的一瞬，仿佛世界上只有我和蒂姆看到了那动人的一幕，也许就真只有我们两个人啊，多么令人销魂的辰光！

现在，好多年过去了，然而那天晚上的快乐，是那么让人留恋，成为我最难忘记忆。

蒂姆呢？他已经长大了，离开了家。但每当他回家帮助修整院子里的杂草时，他总是不去碰那些经过春雨长起来的紫罗兰。

那天晚上的事。使我体会到了一些东西：当孩子发现什么东西是那么奇特、玄妙而且需要你去分享这快乐的时候，你得加入到他们中去。在我看来，孩子们比成年人更亲近上帝，因为大人们太忙于工作了，以致往往忽视了上帝为大自然创造的杰作。

这个发现也许是很平常的，就像发现一只小蛤蟆蹲在花园里，或像发现一只红嘴知更鸟在草坪上喂自己的孩子一样。但是，你如果拒绝花时间去体味的话，许多年以后，也许会在记忆中失去许多可爱的经历——犹如那在4

月的细雨中长起来的白色的紫罗兰。

([美]阿莱萨·珍·林德斯佳文，赵宏译)

老人和太阳

他已经活了很久。

他靠在那里，老态龙钟，靠着一根树干，一根极粗的树干，在迟暮中，在夕阳下山的时候。

那一刻，我正好路过，便停下脚步，把他端详。他老了，满脸皱纹，那双眼睛暗淡甚于忧伤。他靠着树干，阳光先朝他移来，轻轻吞噬着他的双脚。在那儿，像蜷缩着，停留了片刻。

然后上升，把他沉浸，把他淹没，缓缓地从他那儿移开，把他和自己的美丽光芒合成一体。

啊，年老的生命，年老的存在，他在溶解！

整个的火，悲哀的历史，皱纹的残余，受侵蚀的皮肤的痛苦，像毁灭性洪流中的一块岩石正在渐渐销蚀，向最响亮的爱屈服，老人就这样，在那静寂之中，慢慢消失，慢慢退隐。我目睹着太阳怀着深深的爱恋慢慢把他吞下，叫他长眠。

就这样，一点一点把他带走；就这样，在自己的光芒中一点一点把他溶解。

像一个妈妈把自己的孩子温柔地重又抱在怀中。我路过，我亲眼看见了他。可有时候我只看见一点最妙的残余。几乎不是生命的最微细的痕迹。

留下的只是这个，当那深情可爱的老人成了光芒，像世间其他无形的东西，随着夕阳的余辉无比缓慢地离去。

（〔西班牙〕维·阿·梅洛文，祝庆英译）

生与死

啊，你睡了。什么是睡眠？睡眠是死的形象。唔，为什么不让你的工作成为这样：死后你成为不朽的形象；好像活着的时候，你睡得成了不幸的死人。

每一种灾祸在记忆里留下悲哀，只有最大的灾祸——死亡，不是这样；死亡把记忆和生命一股脑儿毁灭。

正像劳累的一天带来愉快的睡眠一样，勤劳的生命带来愉快的死亡。

当我想到我正在学会如何去生活的时候，我已经学会如何去死亡了。

年岁飞逝，它偷偷地溜走，而且相继蒙混；再没有比时光易逝的了。但谁播种道德，谁就收获荣誉。

废铁会生锈；死水会变得不清洁，在冷空气里还会冻结；懒惰甚至会逐渐毁坏头脑的活动力。

勤劳的生命是长久的。

河川之水，你所触到的前浪的浪尾也就是后浪的浪头：因此，对于时间要珍惜现在。

人们错误地痛惜时间的飞逝，抱怨它去得太快，看不到这一段时期并不短暂；而自然所赋予我们的好记忆使过去已久的事情如同就在眼前。

我们的判断，不能按照事情的精确的顺序，推断不同时期所过去的事情；因为发生在许多年前的许多事情和现在仿佛是密切关联的，目前的许多事情到我们后辈的遥远年代将视为邈古。对眼睛来说也是如此，远处的东西被太阳光所照的时候仿佛就近在眼前，而眼前的东西却仿佛很远。

唔，时间！你销蚀万物！唔，嫉妒的年岁，你摧毁万物，而且用坚利的一年一年的牙齿吞噬万物，一点一点地、慢慢地叫它们死亡！海伦，当她照着镜子，看到老年在她脸上留下憔悴的皱纹时，她哭泣了，而且不禁对自己寻思：为什么她竟被两次带走。

唔，时间啊，你耗蚀万物！唔，嫉妒的年岁，万物因你而消逝！

（[意]达·芬奇文，芬荣译）

燕子

初中的时候，学会了那一首《送别》的歌，常常爱唱：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

有一个下午，父亲忽然叫住我，要我从头再唱一遍。很少被父亲这样注意过的我，心里觉得很兴奋，赶快再从头来好好地唱一次：

“长亭外，古道边……”

刚开了头，就被父亲打断了，他问我：

“怎么是长亭外？怎么不是长城外呢？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啊！”

我把音乐课本拿出来，想要向父亲证明他的错误。可是父亲并不要看，他只是很懊丧地对我说：“好可惜！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以为写的是我们老家，所以第一次听这首歌时就特别地感动，并且一直没有忘记，想不到竟然这么多年是听错了，好可惜！”

父亲一连说了两个“好可惜”。然后就走开了，留我一个人站在空空的屋子里，不知道如何是好。

前几年刚搬到石门乡间的时候，我还怀着凯儿，听医生的嘱咐，一个人常常在田野间散步。那个时候，山上还种满了相思树，苍苍翠翠的，走在里面，可以听到各式各样的小鸟的鸣声，田里面也总是绿意盎然，好多小鸟也会很大胆地从我身边飞掠而过。

我就是那个时候看到那一只孤单的小鸟的，在田边的电线杆上，在细细的电线上，它安静地站在那里，黑色的羽毛，像剪刀一样的双尾。

“燕子！”我心中像触电一样呆住了。

可不是吗？这不就是燕子吗？这不就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燕子吗？这不就是书里说的、外婆歌里唱的那一只燕子吗？

在南国的温热的阳光里，我心中开始一遍又一遍地唱起外婆爱唱的那一首歌来了：

“燕子啊！燕子啊！你是我温柔可爱的小小燕子啊……”

在以后的好几年里，我都会常常看到这种相同的小鸟，有的时候，我是牵着慈儿，有的时候我是抱着凯儿。每一次，我都会兴奋地指给孩子看：“快看！宝贝，快看！那就是燕子，那就是妈妈喜欢的小小燕子啊！”

怀中的凯儿正咿呀学语，香香软软的唇间也随着我说出一些不成腔调的儿语。天好蓝，风好柔，我抱着我的孩子，站在南国的阡陌上，注视着那一只黑色的安静的飞鸟，心中充满了一种朦胧的欢喜和一种朦胧的悲伤。

一直到了去年的夏天，因为一个部门的邀请，我和几位画家朋友一起，到南部的一个公园去写生，在一本报道垦丁附近天然资源的书里，我看到了我的燕子。图片上的它有着一样的黑色羽毛，一样的剪状的双尾，然而，在图片下的解释和说明里，却写着它的名字是“乌秋”。

在那个时候，我的周围有着好多的朋友，我却在忽然之间觉得非常的孤单。在我的朋友里，有好多位在这方面很有研究心得的专家，我只要提出我的问题，一定可以马上得到解答。可是，我在那个时候唯一的反应，却只是把那本书静静地合上，然后静静地走了出去。

在那一刹那，我忽然体会出来多年前的那一个正午，父亲失望的心情了。其实，不必向别人提出问题，我自己心里也已经明白了自己的错误。但是，我想，虽然有的时候，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是应该面对所有的真相，可是，

有的时候，我们实在也可以保有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与人无害，与世无争，却能带给我们非常深沉的安慰的那一种错误。

我实在是舍不得我心中那一只小小的燕子啊！

（[台]席慕蓉）

匆 匆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是有人偷了他们罢，那是谁？又藏在何处呢？是他们自己逃走了罢，现在又到了哪里呢？

我不知道他们给了我们多少日子，但我的手确乎是渐渐空虚了。在默默地算着，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我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

去的尽管去了，来的尽管来着，去来的中间，又怎样地匆匆呢？早上我起来的时候，小屋里射出两三方斜斜的太阳。太阳他有脚啊，轻轻悄悄地挪移，我也茫茫然跟着旋转。于是——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我觉察他去的匆匆了，伸出手遮挽时，他又从遮挽的手边过去；天黑时，我躺在床上，他便伶伶俐俐地从我身上跨过，从我脚边飞走了；等我睁开眼和太阳再见，这算又溜走了一日；我掩面叹息，但是新来的日子的影儿又开始在叹息里闪过了。

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在千门万户的世界里的我能做什么呢？只有徘徊罢了，只有匆匆罢了。在八千多日的匆匆里，除有徘徊之外，又剩些什么呢？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我留着些什么痕迹呢？我何曾留着像游丝样的痕迹呢？我赤裸裸来到这世界，转眼间也将赤裸裸的回去罢？但不能平的，为什么偏要走这一遭啊？

你聪明的，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

（朱自清）

孤 独

在这美妙的黄昏，我的身心融为一体，大自然的一切尤显得与我相宜。夜幕降临了，风儿依然在林中呼啸，水仍在拍打着堤岸，一些生灵唱起了动听的催眠曲。伴随黑夜而来的并非寂静，猛兽在追寻猎物。这些大自然的更夫使得生机勃勃的白昼不曾间断。

我的近邻远在一英里开外，举目四望，不见一片房舍，只有距我半英里地的黑黢黢的山峰。四周的丛林围起一块属于我的天地。远方邻近水塘的一条铁路线依稀可辨，只是绝大部分时间，这条铁路像是建在莽原之上，少有车过。这儿更像是在亚洲或非洲，而不是在新英格兰，我独享太阳、月亮和星星，还有我那小小的天地。

然而，我常常发现，在任何自然之物中，我们都可以找到天真无邪，令人鼓舞的伙伴。对于生活在大自然之中的人来说，永远没有绝望的时候。我生活中的一些最愉快的时光，莫过于春秋时日阴雨连绵独守空房的时刻。

人们常常问我：“你一个人住在那儿一定很孤独，很想见见人吧，特别是在雨雪天里。”我真想这样回答他们：“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不也只是宇宙中的一叶小舟吗？我为什么会感到孤独呢？我们的地球不是在银河系之中吗？”将人与人分开并使其孤独的空间是什么？我觉得使两颗心更加亲近的不是双腿。试问，我们最喜欢逗留何处？当然不是邮局，不是酒吧，不是学校，更非副食商店；纵使这些场所使人摩肩接踵。我们不愿住在人多之处，而喜欢与自然为伍，与我们生命的不竭源泉接近。

我觉得经常独处使人身心健康。与人为伴，即便是与最优秀的人相处也会很快使人厌倦。我好独处，迄今我尚未找到一个伙伴能有独处那样令我感到亲切。当我们来到异国他乡，虽置身于滚滚人流之中，却常常比独处家中更觉孤独。孤独不能以人与人的空间距离来度量。一个真正勤勉的学生，虽置身于拥挤不堪的教室之中，也能像沙漠中的隐士一样对周围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整天在地里除草或在林中伐木的农夫虽只孤身一人却并不感到孤独，这是因为他的身心均有所属。但一旦回到家里，他不会继续独处一方，而必定与家人邻居聚在一起，以补偿所谓一天的“寂寞”。于是，他对此感到不可思议：学生怎么能整夜整天地单独坐在房子里而不感到厌倦与沮丧。他没能意识到，学生尽管坐在屋里却正像他在田野中除草，在森林中伐木一样。

社会已远远背离“社会”一词的基本意义。尽管我们接触频繁，但却没有时间从对方身上发现新的价值。我们不得不恪守一套条条框框，即所谓“礼节”与“礼貌”，才能使这频繁的接触不至于变得不能容忍而诉诸武力。在邮局中，在客栈里，在黑夜的篝火旁，我们到处相逢。我们挤在一起，互相妨碍，彼此设障，长此以往，怎能做到相敬如宾？毫无疑问，相互接触的适当减少决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重要交流。假如每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只住一个人——就像我现在这样，那将更好。人的价值不在其表面，我们需要的是深刻的了解，而非频繁却浅薄的接触。

身居陋室，以物为伴，独享闲情，尤当清晨无人来访之时。我想这样来比喻，也许能使人对我的生活略知一斑：我不比那嬉水湖中的鸭子或沃尔登湖本身更孤独，而那湖水又何以以为伴呢？我好比茫茫草原上的一株蒲公英，好比一片豆叶，一只苍蝇，一只大黄蜂，我们都不感到孤独。我好比一条小

溪，或那一颗北极星；好比那南来的风，四月的雨，一月的霜，或那新居里的第一只蜘蛛，我们都不知道孤独。

（[美]亨利·大卫·索洛文，杨建新译）

人生自然的节奏

在我们的生活里，有那么一段时光，个人如此，国家亦复如此，在此一段时光之中，我们充满了早秋精神，这时，翠绿与金黄相混，悲伤与喜悦相杂，希望与回忆相间。在我们的生活里，有一段时光，这时，青春的天真成了记忆，夏日茂盛的回音，在空中还隐约可闻；这时看人生，问题不是如何发展，而是如何真正生活；不是如何奋斗操劳，而是如何享受自己主有的那宝贵的刹那；不是如何去虚掷精力，而是如何储存这股精力以备寒冬之用。这时，感觉到自己已经到达一个地方，已经安定下来，已经找到自己心中想望的东西。这时，感觉到已经有所获得，和以往的堂皇茂盛相比，是可贵而微小，虽微小而毕竟不失为自己的收获，犹如秋日的树林里，虽然没有夏日的茂盛葱茏，但是所据有的却能经时而历久。

我爱春天，但是太年轻。我爱夏天，但是太气傲。所以我最爱秋天，因为秋天的叶子的颜色金黄，成熟，丰富，但是略带忧伤与死亡的预兆。其金黄色的丰富并不表示春季纯洁的无知，也不表示夏季强盛的威力，而是表示老年的成熟与蔼然可亲的智慧。生活的秋季，知道生命上的极限而感到满足。因为知道生命上的极限，在丰富的经验之下，才有色调儿的和谐，其丰富永不可及，其绿色表示生命与力量，其橘色表示金黄的满足，其紫色表示顺天知命与死亡。月光照上秋日的林木，其容貌枯白而沉思；落日的余晖照上初秋林木，还开怀而欢笑。清晨山间的微风扫过，使颤动的树叶轻松愉快的飘落于大地，无人确知落叶之歌，究竟是欢笑的歌声，还是离别的眼泪。因为是早秋的精神之歌，所以有宁静，有智慧，有成熟的精神，向忧愁微笑，向欢乐爽快的微风赞美。

（林语堂）

耐心等待

一次，我为某事不得不等待，这时我想起了一个童话。

从前有个年轻的农夫，他要与情人约会。小伙子性急，来得太早，又不会等待。他无心观赏那明媚的阳光、迷人的春色和娇艳的花姿，却急躁不安，一头倒在大树下长吁短叹。

忽然他面前出现了一个侏儒。“我知道，你为什么闷闷不乐，”侏儒说，“拿着这钮扣，把它缝在衣服上。你要遇着不得不等待的时候，只消将这钮扣向右一转，你就能跳过时间，要多远有多远。”这倒合小伙子的胃口。他握着钮扣，试着一转：啊，情人已出现在眼前，还朝他笑送秋波呢！真棒暖，他心里想，要是现在就举行婚礼，那就更棒了。他又转了一下：隆重的婚礼，丰盛的酒席，他和情人并肩而坐，周围管乐齐鸣，悠扬醉人。他抬起头，盯着妻子的眸子，又想：现在要只有我们俩该多好！他悄悄转了一下钮扣：立时夜阑人静……。他心中的愿望层出不穷：我们应有座房子。他转动着钮扣：夏天和房子一下子飞到他眼前，房子宽敞明亮，迎接主人。我们还缺几个孩子，他又迫不及待，使劲转了一下钮扣：日月如梭，顿时已儿女成群。他站在窗前，眺望葡萄园，真遗憾，它尚未果实累累。偷转钮扣，飞越时间。脑子里愿望不断，他又总急不可待，将钮扣一转再转。生命就这样从他身边急驶而过。还没来得及思索其后果，他已老态龙钟，衰卧病榻。至此，他再也没有要为之而转动钮扣的事了。回首往日，他不胜追悔自己的性急失算：我不愿等待，一味追求满足，恰如馋嘴人偷吃蛋糕里的葡萄干一样。眼下，因为生命已风烛残年，他才醒悟：即使等待，在生活中亦有其意义，唯其有它，愿望的满足才更令人高兴。他多么想将时间往回转一点啊！他握着钮扣，浑身颤抖，试着向左一转，扣子猛地一动，他从梦中醒来，睁开眼，见自己还在那生机勃勃的树下等着可爱的情人，然而现在他已学会了等待。一切焦躁不安已烟消云散。他平心静气地看着蔚蓝的天空，听着悦耳的鸟语，逗着草丛里的甲虫。他以等待为乐。

（[德]亨利希·施颇尔文，余小平译）

假如我能呼风唤雨

去年夏天的一个早晨，耀眼的阳光洒在枕上，我从睡梦中醒来了。一星期来，我们一直在热雾笼罩的郁闷下恹恹欲睡，狗躲在阴凉处喘气，鸟儿无精打采的啼唤。但是那个早上天空蔚蓝，极目无垠，空气芬芳如蜜，到处纤尘不染，一片欢愉；歌颂这良辰美景的有翩跹的小蝴蝶，还有悠然飘过闪闪生辉的大块浮云。我一早就出门，前往河湾附近的一块草地。那是这世界特别值得欣赏时我喜欢去的地方。

那儿有蜻蜓和小鱼相隔咫尺盘旋、跳跃；树荫覆盖着绿叶和蓝天交错的倒影。一只金翅雀在一簇红色的灌木中欢唱；一只红雀在苹果树的枝桠间穿飞。空气中弥漫着干草香味，树叶的簌簌声，流水的潺潺声，昆虫的唧唧声，交织成一片天籁。阳光轻轻抚我，令我神怡，白云很有气派地悠悠飘逝。

有个熟人说，将来有一天我们会控制天气，以保证丰收，驾驭狂风暴雨，使全世界的人更健康、更安全、更繁荣。这真是令人神往的远景。不过，神思恍惚中，我不禁怀疑：那么谁又负责创造像这样令人欢欣的晴天呢？

假如由我来选择，我想天气应该像人的心情和愿望变化多端。不错，我愿意有许多天朗气清的白昼和繁星闪烁的夜晚；但总是适可而止，只要保持以稀为贵的程度就够了。我们也偶然需要些阴沉和潮湿的日子，好让心灵领略忧郁的滋味。深秋十月，枯干的树枝伸出来搔我们的窗户，风声萧萧，如泣如诉；冉冉直达昏黄的月亮；夏夜细雨轻敲瓦檐，催人入睡；冬季会令人厌倦时，春晨淡淡的阳光又在呵哄蓓蕾茁长绽放了。

我要满足我们有时坐立不安、渴望风云剧变的心情：阴霾四合的下午，电光闪耀，漆黑的天际雷声隆隆。我愿有这样的天气：风激起浪花，卷起落叶，漫天金星似的在我们周围飞舞。我也愿有些寒冷的日子：几小时内万籁俱寂、呵气成冰的严寒。我们出去散步时，鼓起勇气，沿着冰柱成排、既危险又美丽的屋檐下走。

雪！我要安排它不时以优美的姿势飘降，轻盈似柳絮，闪耀如银片，积雪的深度足供人欣赏赞叹，但不至于望而怯步。风可把它雕琢成各种形象，或者它就静静飘落，使秃树、枯蓓和弃置路旁的自行车披上新装，别有异趣。雪下大了，学校会放假。聪明的孩子用欢呼和雪橇来欢迎这骤变的景色。

严寒中我会想到夏天。我的夏天该是怎样的呢？噢，首先，我要规定适当的湿度。其次，我要安排各式各样的“晴天”。有适合抒情诗人的晴天；有专为老人晒太阳的晴天；有适合女人和她们的宝宝的晴天；有为寂寞的人和情人而安排的晴天。然后我再添点不可少的雨儿，分量不多不少。

我喜欢和风轻拂的早晨，因为和风使空气清新，并使花园的泥土遍洒花瓣。天朗气清的白昼，小舟鼓浪前进，三角帆迎风招展；天空与碧波荡漾的海蓝成一片；纸鸢高翔，纸风车迅速旋转，轮廓难辨。到了下午，几抹彩霞使柔和的暮色平添一番宁静。夏日的黄昏令人怀念不止，不就是这个缘故吗？

假如我能随心所欲，我想当个防止泥泞妇女会主席，尽量避免雪泥和雨夹雪。我保证永远不在旅游时下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使阳光普照以保证新娘快乐。为了哲学家和经常流连忘返的游人，我愿在秋老虎季节掺杂一点夕阳虽好近黄昏的味儿，四月里送上大如樱桃的雨滴，让我们在惊喜中冒雨飞奔回家；或者在七月里下些像爆米花那样跳跃的雹子，让我们大吃一惊。

每年二月的一个黎明，我要天下一阵冻雨，要让早起的人看到琉璃树林

和水晶楼宇。春天很固执，我猜想，它总是老样子——不过我希望减少点毛毛雨，多添些晴天。五月来临时，我知道一切都会称心满意。五月实在没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一年四季的天气，应该还有薄霭徐舒的黎明；有醉人的星夜；有雾、霜和带晕圈的月亮；还有如火的太阳，晒得白色沙滩晶光耀目，贝壳变白，人体黑红健康。

我愿永远有日丽风和、天高气爽的日子！我再四下打量已经碰上的这一天，完全是不期而遇的一天。一见之下，我那虚华浮夸的气焰就低沉下去。心里反而为了我们这颗小行星和它的轨道——为了这个地球，充满了感激和热爱。

我平心静气的想，假如我可以选择，我宁愿不要龙卷风、旱灾和飓风这类东西。至于四时八节的天气变化——啊，我倒心甘情愿听其自然！

（詹姆·米斯）

石上题辞

我住在里加海滨一幢暖和的小房子里。

房子紧靠海边。如果要去眺望大海，那还需走出篱笆门，再走一段积雪覆盖的小径。

海没有冻结。洁白的雪一直伸延到海水的边缘。

当海上掀起风暴，听到的不是海浪的喧嚣，而是浮冰的碎裂和积雪的沙声。

向西，在维特斯比尔斯方向，有一个小小的渔村。这是一个很普通的村落：迎风晒着渔网，到处是低矮的小屋，烟囱里冒出袅袅炊烟，沙滩上横放着拖上岸的黑色机船，还有生着卷毛的不太咬人的狗。

在这个村子里，拉脱维亚的渔民住了几百年，一代一代的接连不断。

还是像几百年前一样，渔民们出海打渔；还是像几百年前一样，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平安回返。特别是当那波罗的海风暴怒吼、波涛翻滚的秋天。

但不管情况如何，不管多少次当人们听到自己伙伴的死讯，而不得不从头上摘下帽子，他们仍然在继续着自己的事业——父兄遗留下来的危险而繁重的事业。向海洋屈服是不行的。

在渔村旁边，迎海矗立着一块巨大的花岗岩。还是在很早以前，渔民们在石上镌刻了这样一段题辞：“纪念在海上已死和将死的人们”。这条题辞从很远的地方就可以看到。

当我得知这条题辞的内容时，感到异常悲伤。但是，一位拉脱维亚作家对我讲述这条题辞时，却不以为然地摇摇头，说：

“恰恰相反，这是一条很勇敢的题辞。它表明，人们永远也不会屈服，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继续自己的事业。如果让我给一本描写人类劳动和顽强的书题辞的话，我就要把这段话录上。但我的题辞大致是这样：‘纪念曾经征服和将要征服海洋的人们’。”

我同意了他的意见。

（[苏]康·巴乌斯托夫斯基文，王意强译）

生 活（外一篇）

同是一个溪中的水。可是有的人用金杯盛它，有的人却用泥制的土杯子喝水。那些既无金杯又无土杯的人就只好用手捧水喝了。

水，本来是没有任何差别的。差别就在于盛水的器皿。君王与乞丐的差别就在“器皿”上面。

只有那些最渴的人才最了解水的甜美。从沙漠中走来的疲渴交加的旅行者是最知道水的滋味的人。

在烈日炎炎的正午，当农民们忙于耕种而大汗淋漓的时候，水对他们是最宝贵的东西。

当一个牧羊人从山上下来，口干舌燥的时候，要是能够趴在河边痛饮一顿，那他就是最了解水的甜美的人。

可是，另外一个人，尽管他坐在绿荫下的靠椅上，身边放着漂亮的水壶，拿着精致的茶杯喝上几口，也仍然品不出个水的甜美来。

为什么呢？因为他没有旅行者和牧羊人那样的干渴，没有在烈日当头的中午耕过地，所以他不会觉得那样需要水。

无论什么人，只要他没有尝过饥与渴是什么味道，他就永远也享受不到饭与水的甜美。不懂得生活到底是什么滋味。

生命之曲

一片寂静，万籁无声，生命之曲在沉默。

在这寂静中，意志失去生命，思想消失踪影。欢乐如同野鸟逃开人们。

我欲打破这寂静的幻境，操起手里的弦琴。

这弦琴是我从爱情之土、夜莺之乡取来的。

我的弦琴的声音非常甜美。

来吧，请坐下听我弹奏一曲。我不希望使意志死亡、心灵僵冷。

我为唤醒感情而来。

且待我拿起琴来奏一曲。

啊？——怎么？

为什么这琴发不出声响？

琴身无损，琴弦依旧，却为何不发出声音？

糟糕透了，怎么会走了弦的呢？

我恍然大悟，原来这夜莺之乡的弦琴离开四周的花丛就寂然无声。

这琴是与爱情相连的，弦就系在爱情的身上。我应走进花园，在花圃旁拉起琴来。

我应该朝着那水仙的眼睛、玫瑰的笑脸、檀香的嫩枝和风信子蓬松的鬃发，在优美的花园里拉起琴来。不然这寂静就不会消失，欢乐就不会来临。这阴沉的乌云应该在太阳和月亮面前隐没。

这困锁夜莺的樊笼应该彻底打碎。

花园紧锁的门应该敞开，让欢乐进来，让情操与智慧的眼睛睁开。

缺少这些，生命之曲就不能产生幸福与欢乐。

（[阿富汗] 乌尔法特文，董振邦 译）

多看了一眼

有一回，一位老人对我讲：“我年轻时自以为了不起。那时我打算写本书，为了在书中加进点‘地方色彩’，就利用假期出去寻找。我要去那些穷困潦倒、懒懒散散混日子的人们当中找一个主人公，我相信在那儿可以找到这种人。”

“一点不差，有一天我找到了这么个地方，那儿到处都是荒凉破落的庄园，衣衫褴褛的男人和面色憔悴的女人最令人激动的是，我想象中的那种懒惰混日子的味也找到了——一个满脸乱胡须的老人，穿着一件褐色的工作服，坐在一把椅子上为一小块马铃薯地锄草，在他的身后是一间没有油漆的小木棚。”

“我转身回家，恨不得立刻就坐在打字机前。而当我绕过木棚在泥泞的路上拐弯时，又从另一个角度朝老人望了一眼，这时我下意识地突然停住了脚步。原来，从这一边看过去，我发现老人的椅边靠着一副残疾人的拐杖，有一条裤腿空荡荡地直垂到地面上。顿时，那位刚才我还认为是好吃懒做混日子的人物，一下变成为一个百折不挠的英雄形象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对一个只见过一面或聊上几句的人，轻易下判断和做结论了。感谢上帝让我回头又看了一眼。”

（[美]马里杰·斯比勒·尼格文，李娟娟译）

苹果里的星星

一个人的错误，有可能侥幸地成为另一个的发现。

儿子走上前来，向我报告幼儿园里的新闻，说他又学会了新东西，想在我面前显示显示。

他打开抽屉，拿出一把还不该他用的小刀，又从冰箱里取出一只苹果，说：“爸爸，我要让您看看里头藏着什么。”

“我知道苹果里面是什么。”我说。

“来，还是让我切给您看看吧。”他说着把苹果一切两半——切错了。我们都知道，正确的切法应该是从茎部切到底部窝凹处。而他呢，却是把苹果横放着，拦腰切下去。然后，他把切好的苹果伸到我面前：“爸爸，看哪，里头有颗星星呢。”

真的，从横切面看，苹果核果然显一个清晰的五角星状。我这一生不知吃过多少苹果，总是规规矩矩地按正确的切法把它们一切两半，却从未疑心过还有什么隐藏的图案我尚未发现！于是，在那么一天，我孩子把这消息带回家来，彻底改变了冥顽不化的我。

不论是谁，第一次切“错”苹果，大凡都仅出于好奇，或由于疏忽所致。使我深深触动的是，这深藏其中，不为人知的图案竟具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它先从不知什么地方传到我儿子的幼儿园，接着便传给我，现在又传给你们大家。

是的，如果你想知道什么叫创造力，往小处说，就是苹果——切“错”的苹果。

（[美]迪·恩·帕金斯文，陈小慰译）

对 话

无论是在少女峰上，或是在黑鹰峰上，都不曾有过人类的足迹。

阿尔卑斯山的峰巅……连绵的峭壁……群山的最中央。

群山之上，是淡青色的、明亮的、哑然无声的天穹。凛冽而严峻的酷寒，坚硬的、闪烁着金色星点的雪；被狂风吹秃的、冰封的峭崖上，几块威严的巨石从雪被下耸出。

两个庞然大物，两个巨人，矗立在地平线的两旁：少女峰和黑鹰峰。

于是少女峰对邻居说：

——有什么新鲜事好讲吗？你看得比我清楚。那儿下边有什么？

几千年过去，只是一刹那。于是黑鹰峰隆隆地回答：

——密云正遮住大地……你等一会儿！

又过了几千年，只是一刹那。

——喂，现在呢？——少女峰问道。

——现在看见啦。那儿下边还是老样子：花花绿绿，琐琐碎碎的。能看见蓝晶晶的海洋，黑黝黝的森林，灰扑扑的一堆乱石块。近旁，一群小虫子还在那儿扭动，你知道，就是那些两条腿的，还不曾来玷污过你或我的东西。

——人吗？

——是的，人。

几千年过去，只是一刹那。

——喂——现在呢？——少女峰问道。

小虫子看上去似乎是少些啦，——黑鹰峰隆隆地说，——下面变得清晰一些了；海洋缩小了；森林稀疏了。

又过去了几千年，只是一刹那。

——在我们旁边，离我们很近的地方，好像打扫干净了，——黑鹰峰回答，——呶，那边，沿着那些河谷，还有些斑斑点点，有什么东西在蠕动。

——现在呢？——少女峰问道。这期间又过去了几千年，只是一刹那。

——现在好啦，——黑鹰峰回答，——到处都整齐干净了，全都是白色，不管你往哪儿瞧……到处都是我们的雪，一模一样的雪和冰。一切都停滞了。现在好啦，安静啦。

——好的，——少女峰缓慢地低声呢喃。——不过咱俩也唠叨得够啦，老头儿。该打会儿瞌睡啦。

——是的。

两座庞大的山峰睡着了；永远沉寂的大地上，青色的、明亮的天穹睡着了。

（〔俄〕屠格涅夫文，智量译）

晨光的翼翅

数年之后，当她已经声名鹊噪之时，常有人不时询问：“是什么使你开始的，特洛伊，是怎么开始的？”

她总是微笑着摇头，一副什么也不知道的样子。但是，有时她朝写字台上放的一片绿玻璃投去匆匆的一瞥，她从未对任何崇拜者提起过，如果她想说的话，在很久以前某个清晨……

起伏沙丘的背面，大海一望无垠地舒展着。宇宙万物井然有序，除了这儿……在她自己的秘密小道上，出现了一双套在皱巴巴棕色长裤内的脚，从一个被露水沾湿的报纸做的帐篷中伸出来。最初惊心动魄的刹那间，她以为这是一具死尸。她毛骨悚然地站着，手里抓着一条按妈妈的吩咐买来的面包。

她呆若木鸡，脑中飞旋着餐桌上听到的母亲和姨妈之间的闲谈，什么海滩上的谋杀案喽，破坏财物案喽等等。

十岁的她，一向安安全全地呆在自己的世界里，从来不曾认真对待那些话题。如今……看，一只腿动弹了一下，接着，一只胳膊露了出来，袖子边耷拉着。随后，那手一把扯开报纸，人钻了出来。年青的？年老的？特洛伊吓得什么也没看清。

“早上好，”他问候她。

特洛伊后退了两步。声音听起来倒不凶，可他那沾满砂的脑袋，胡子拉碴的模样着实让人担惊受怕。

“去吧，”他赞同地说，“快跑开吧。我不会追你的……是叫你出来买面包的，对不？”

特洛伊默不作声。

他解开自己的鞋带，从鞋内倒出一股细沙。“我深表谢意，”他礼貌周全，“因为你叫醒了我。当然，在这种时刻，我并不怎么顶用。我常常搞不清自己到底是谁——是失业记者，还是走霉运的诗人；是遁世者，还是替罪羊？我想，你一定以为我只不过是个流浪汉。”

特洛伊慢慢地摇摇头。

他对她微笑，突然间显得年青了许多。

“……我光顾谈自己喽，现在来谈谈你吧。你会成为一个人物的。我相信，不然，你也不会站在这儿啦——你早就跑走了。但是你没跑……”

她只是瞪眼瞧着他，疑疑惑惑地。但是，一种巨大的怜悯、温情和理解——自从父亲去世后久违了很久的感情突然涌上心头。

“来吧，”他哄着她，“告诉我，你将来想干什么？演员？画家？音乐家？作家？——也许，还不知道？不知道更好，一切都在前面，新鲜，光彩的未来。可是，你听着……”

他朝前探着身子：“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一个我知道得太晚的秘密。未来取决于美的真谛——你怎么找它，怎么看它。人们将时你赞扬钻石又美又名贵，当然，这没错。可是，就在这儿……，”他抓起一把细沙，“这儿也有成百万颗钻石。只要你深入其中去发现。瞧这个，”他递给她一片玻璃碎片，它的棱角被海水和沙子磨光了。“别人会说，毫无用处。可是，把它对着光瞧瞧！它翠得象绿宝石，神秘得如翡翠，光洁得象墨玉！”

一只海鸥尖叫着飞来，在他们头顶盘旋，投下一片浮翔的阴影。那眼睛闪亮的鸟儿自在地在晨光中飘荡着。

“看那里，”他指着海鸥，“那就是我的意思。人，不能像海鸥点水般。那怕只有针尖般大的希望也不能放弃。孩子！要努力寻找，努力抓住晨光的双翅。”

海鸥飞远了。特洛伊说：“她们来啦。”

他飞快地穿好鞋子。“请原谅，”他说：“我喜欢逃跑。”

他一溜烟不见了。她站着，不动弹，一任妈妈和姨妈抓住自己的两只手，叫嚷着：“太可怕啦……快打电话给警察……他对你说些什么……他想干什么？”

“什么也没说，”特洛伊回答。

但是，她知道自己在说谎。证据就在她那捏得紧紧的手里……那片被海水刷亮了的碎玻璃片，翠得像绿宝石，神秘得如翡翠，光洁得像墨玉。

（[英]戈登·阿瑟文，于丹译）

专一与永久

对于爱情，能够做到专一已经无憾。我从不妄求永久，由是我宁愿别人说：“我专一爱你。”而不是：“我永远爱你。”

能够有人专一地爱着自己，管他时间是长是短，甚至有时一瞬也是难忘的。因为这一瞬间彼此已经毫不保留地爱过，仅属两人互相奉献的爱情是完美的。

然而，对别人表示要永久的相爱，我以为是没有意义的，没有一个人可以肯定自己不变，不错，倘若你爱一个人的一刹那是永恒的，你应该有绝大的信心下这样的承诺，然而人往往就是无可奈何，不能自拔地随着环境变动。说永远去爱一个人，尤其是说要永远像此刻一般的爱一个人，只可以是美丽的谎言。

爱情如不断生长中的花，你不能强迫它永远璀璨的开，就算是一生一世都痴恋的一对恋人，他们也不能一直一来，就仅得一种滋味，他们的永恒常在于花开了又谢，谢了又开，不断更新姿态内容才是唯一令爱情常青之法。不过，对于那些爱得长久，而又说要永远爱下去的人，我又要问，究竟什么才是永恒呢？是整个青春，还是整个生命，还是连来世也算在里面，又或者是永无止境的生生世世呢？

闻一多先生诗里说：“只是你要说什么海枯，什么石烂……那便美得死我。这一口气的工夫还不够我陶醉的？还说什么‘永久’？”

（草雪）

爱的象征

我的长女弗朗西斯卡和她那容光焕发的情郎特雷弗决定在七月份举行婚礼。我不慌不忙地做着我的计划。安排一次婚礼，你能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因为有许多事情要组织：教堂、管风琴师、礼堂、司仪和乐队。我们找到了一家礼堂和一支由三件乐器组成的轻音乐队。钢琴手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帮助我们确定我们喜爱的乐曲。

租一架钢琴要花很多钱，于是我们决定用自己的钢琴。婚礼前两天的下午，我在礼堂等着人们将钢琴搬来，这时，我看到有一个上年纪的人从门口往里探头。

“喂，”我招呼一声，他便走了进来。从交谈中我知道了他只是个想跟人说说话的孤独的老人——他还有点不太正常。他告诉我，小时候他的头部曾遭受严重的摔伤，以致他的大半生是在亚历山德拉福利院度过的。现在他到他兄弟这儿来住几天，正趁晚饭前愉快地散散步。他问我为什么到礼堂来，我把关于婚礼的事讲给他听。他带着孩子般的天真，问我是否允许他在婚礼那天来看一眼。我能感觉出他想要得到应允的心情，于是我说欢迎他来。

在我们乡村里，七月是个寒冷、多风的月份，但是，那个星期六太阳却穿出云端，照射得暖洋洋的。每次参加婚礼，我往往禁不住要哭，但当我那容光焕发的女儿走下侧廊时，我知道自己的心脏跳得加倍地快。但她脸上的表情告诉了我，不该有眼泪。

接着，结婚仪式结束了礼堂里。整个下午充满乐曲声、讲话、切结婚蛋糕、跳舞和欢笑。在这期间，一个服务员走过来说，在旁门有位先生坚持要见我。原来是那天相识的人，他衣着整洁，但有些腼腆。我邀请他进来，他不肯。于是我回去取了一块上边带一朵玫瑰花的蛋糕给他。他很感动，犹犹豫豫地拿出他的礼物。“送给新娘的。”他骄傲地说。这是个包裹得很糟的小包，一张粗糙的棕色包装纸，用绳子系着，很不起眼。我把它放在桌上成堆的礼品旁边。他挥挥手说声再见，就离去了。

婚礼完了之后，我们的几位亲戚和最要好的朋友和我们一起回家去。我的小女儿米歇尔负责清点在礼堂收的礼品。她细心地记下每位客人送的礼物。当清点到那个棕色小包时，她感到很惊讶。我从她手里拿过小包，把它打开。原来是个罐子，一只普普通通的小牛奶罐，那种人们在医院、在火车上以及在像亚历山德拉那样的福利院里用的水罐。

当时我不由得流下了眼泪。我为女儿的幸福而流泪；我为这个由于患有精神病而在福利院度过了大半生的人的孤独而流泪，也为他的经历触动了我，并且通过我，同样触动了我女儿的这种爱的表示而流泪。于是，我们在礼品单上填写了以下字样：“一件小水罐——亚历山德拉福利院的一位公民赠。”

弗朗西斯卡继承了一个漂亮的玻璃柜，陈列我母亲多年来收藏的各种银器。我们一致同意把这件小水罐高高地摆在美丽的银器当中，这是从一个绝望的世界送给一个充满希望的世界的一件特殊的礼物，是一个从生命到生命的爱的象征。

（克捷译）

超然时刻

人常梦想达到一种超然的境界，犹花卉之朝向太阳。我们梦想中的太阳叫做“超验境界”——超越普通意识极限的一种经验。从我们偶然获得的超然经验中，产生幻想，激发人类前进；并产生快乐，温暖人类的心。

孟泰娇在其《二十分钟现实》一书中，说起她大病之后初到户外时，正是一个灰色的三月天。她周围一无所有，只是冬季的残渣——无叶的树、半融的雪堆。她忽然觉得这普通的景致起了变化。她写那一阵的感受：“我看透了真实的本体，第一遭看穿了人生之处处可爱，不可言说的快乐、美与重要性。”

英国诗人布鲁克和他亲爱的人一起饮茶，突然觉得“飘然飞升”，超然物外，他写道：

在无星的广漠天空下，
我看到了永恒的一霎。
我暮然，蓦然地了解了，
造物所知道的一切。

科学家亦不例外。一个夏日下午，物理学家卡普拉在海边突然看到身边周围一切像是“一个宇宙舞蹈”。他说：“我‘看到’能量像飞瀑一般从外太空倾注而下，粒子以有韵律的波动而生生灭灭。我‘看到’元素的原子和我肉体的原子参加了这一场宇宙能的舞蹈。”

这种超验感受并不常有，但是和我们耳闻目睹的经验同样的自然。其来源很多，来自祈祷、诗歌与结识英雄人物；来自幸福与悲哀；来自勇敢与恋爱。它使我们超脱日常生活的烦琐，改变我们的思想与生存的方式；提供一些问题的答案，诸如为什么我们活在世上，一生所为何来。

每件工作，每桩乐事，都含有超绝的意味。例如，你送孩子上床，她总是慢腾腾的使你不耐烦。她向你望了一眼，那神情好动人，你不由不把她搂在怀里。在那一瞬间，你明白片刻的爱比日常生活一切烦扰都更为重要。在那动人的一望之中你感觉到过去、现在与未来之连绵不断。

超然境界也能经由身体的动作到来。我还是个女孩子的时候，喜欢跑，只是为了从中得到充满活力的快感。我现在还能感觉到几乎像是飞翔的意味，不吃力的随着大地的节奏滑行。这种经验的意义好象就是我们使用自己最大潜力的时候，身心都“敞开”了，能有前所未有的视、听、感觉、了解的能力；而且这样做的时候可以看出宇宙之深藏的结构。

一个我们喜爱的象征也能引发超然境界：站在点亮了灯烛的圣诞树前，再或是看到本国国旗迎风招展。超验之感也可能由于大自然的特殊景色而来。看着冬天的月亮在雪地上照出阴影斑斑，或是秋天黄昏看见野鹅南翔，我们会觉得有一股神秘的力量，非我们所能理解，我们几乎可以听到拍着遥远海岸之奇异的涛声。

好多年来我家在新苏格兰半岛的森林中有一个夏令营地。我爱那地方，可是天黑之后营地只剩丈夫和我两个人，我有点怕。有一夜我醒来，林间月光筛下碎影在我脸上，我睡不着了。虽然害怕，我还是走出去坐在门廊里。林中有响动，好像很柔和并无恶意。惧念渐消，安谧之感顿生。我想森林并非表面上的那样，树也并不是坚实的，它的枝干中布满浆汁通行的脉络。我不明白树的性质，因为我用有限的眼光看，用有限的听觉听。我感到了生命

内在之美，再也不怕黑夜和寂寥。

若干年前我遇到了这样的经验。有一天，阳光照耀，我搭机旅行。俯视朵朵白云在闪亮的山谷上面展开，点缀成一片光明的尖塔和堡垒之乡。忽然飞机及乘客都从我眼前消逝，我觉得自己走在闪闪发光的云上——不再是个有肉体的人，而是轻飘飘的没有躯体。我独自一人步入宇宙，但不寂寞，因为我觉得周围的一切是那样的和谐。

（[美]A·Whitman）

第一次伤心痛哭

在人的一生中总必然会伤心地痛哭过。

我伤心痛哭是在五岁的时候。

桃红柳绿的江南，午后的春风吹得人如醉欲睡。我在静寂的回廊上，正在发呆，门口忽然响起一阵阵嘈杂声——来了一个卖小鸡雏的。

在成人腿缝间，我蹲在一只大箩筐边，听到的只是柔美的吱吱之音，看到的是一个一个小绒球拥挤地动，我真地如果似痴了。这时只听祖母说道：“你可以选一只属于自己的小鸡。”是春风的温和，上苍的慈爱揉合起的一种声音，不但进入我的耳，也进入我的心。

在小心灵上，不是一阵欣喜，而是一阵兴奋。我沉默着，没有动手，只痴痴地在看，一心一意在选择一只属于我的小鸡。终于我伸出右手的食指，指向一只黑绒球，上头还有一个小黑绒球。

从卖鸡人手中，我用一双颤动的小手，紧张激动地小心捧下那只属于我的小鸡。不知为什么，我不愿将那小黑绒球放在地上，而放在了回廊上的一张方桌上。跪在长凳上，看

小鸡啄着一粒粒碎米，偶尔望着我，吱吱叫两声，那种喜悦溢满整个小心灵。于是我想：晚上一定要带它睡在我床上，我想到我可能会压到它，我必须用一个盒子，让它睡在我枕边。

小鸡大概已经吃饱，一堆稀烂的便溺落在桌上，大人命令：“只能养在地上，不能养在桌上。”

小心翼翼地将小鸡捧下桌子，放在地上，它好像很紧张，也许是抗议，直着小颈子吱吱地叫。这一叫，我可着了慌，赶紧爬上长凳到桌上取碎米，想或可安慰它。只听得一大声“吱”，是一悲声的吱，出自我的脚底。我只觉得一阵恐惧掠上心头。定神一望：一堆压扁了的小黑绒球，旁边还有一些殷红。我直觉地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没有思索，没有停顿，呀的一声大哭起来，哭得一口气几乎透不过来。我大声喊叫：“我的鸡呀……”震惊了全家的人，有人在建议，明天再买一只，买两只……“买十只也不要。”我大声哭、大声喊。我的鸡呀！眼泪、鼻涕，满脸满手，不让大人帮我擦去。

在一生中，我认定最了解我的，是我的祖母。她终于开口了：“二呆子够伤心的了，你们都走开，让他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

从下午一直闹到将是日暮了，我大概是累了吧，泪和涕也干了，靠着门框，有气无力地发出沙哑：我的鸡呀……我的鸡呀。

老佣人到回廊来上灯，看情况已经平静，于是弯下身子想捡走那小黑绒球。我站起来吼着哑声：“你做什么？”“还不丢掉！”他似乎无可奈何，答得也很轻松。我却不知道怎样，心中一酸，又大哭起来。

在祖母的安慰和劝解下，我同意将小鸡葬在菜园里，但坚持要用一小木盒为棺。由老佣人提着灯笼，我捧着小木盒，用沙哑之声轻轻呢喃着：我的小鸡，我的小鸡。老佣人看看天上月亮，又看看我，摇摇那一头银丝白发，深深地一声叹息。我停下脚步，抬起头望着他。他也停下，弯下腰，用他那只大手抚着我的头：“二少爷，你……”有什么哽着他的喉，无法再说一个字。月光下，我看到他那深陷的眼眶中闪动着泪光。

在一棵大树下安葬了我的小鸡。一座小小的土坟，四周用小石块围成个框。是个月明星稀的夜，是那么空旷，是那么的静。

在以后的岁月里，我遇到过千万倍于此的伤心事，但大都深深藏在心里，使得肝肠寸断，心身俱碎，然而却从未有像幼年那样痛痛快快一场哭。这该是大人的悲哀，只能伤心，而不能痛哭！

（赵二呆）

放风筝那一天

弟弟奔进厨房，大叫：“线！我们还要很多线！”

那天是星期六，照例很忙。爸和邻家的柏先生在外面忙，妈和柏太太在家里忙，两家都在忙着春季大扫除。这种刮风的天气，最宜于清理衣柜，大小毛衣已在后院晒衣服的绳子上飘扬。

可是，男孩子们却溜到后面空地上去放风筝了。现在，又派弟弟回来要线，不怕弟弟被扣下来打地毯。看来，今天的风筝要一飞冲天了。

妈看看窗外。晴空一碧，春风清峭，蔚蓝的天空白云舒卷。漫长的寒冬已经过去了，今日已见春光。妈望望客厅，家具零乱，准备清扫，又回头望望窗外：“走吧，丫头们，我们送线去，看他们放风筝。”

半路上遇见了柏太太，她赧然含笑，也带着几个女儿。

像这样的天气放风筝再好没有了！这种天气实在难得！我们带来的线都放完了，而风筝还在往上飞。只见天上几个桔红色的小点，若有若无。因为想看风筝扶摇直上，我们有时把一个风筝慢慢地收回来，然后又再放上去，心里有说不出的快乐。我们拉着风筝跑，看风筝婆娑生姿，心里有说不出的兴奋。

连两家爸爸也放下锄头钉锤跑来了。两家妈妈也放了一下风筝，欢笑得像少女一样。她们发髻松散，披在两腮；花布围裙像旗帜似的飘扬。真想不到，大人竟和我们一起玩得这样开心！我偶然瞧了妈一眼，竟觉得她很漂亮，而她已年过40了！

那一天的时光，不知道是怎样过去的。只觉得时间停住了，风和日丽，一片灿烂。我想，每一个人都已浑然忘我。父母忘了家事和尊严，孩子忘了吵嘴和打架。“天堂也许就是这样。”我在瞎想。

天色渐黑，我们晒够了太阳，吸饱了新鲜空气，意兴阑珊，一步一拐地走回家。

说也奇怪，我们后来就再也没有提过那一天的事。我觉得有点惆怅。别人显然没像我那样惊喜欲狂，念念不忘。我只好把这个记忆锁在心底深处，专门存放“似假还真的事”的地方。

岁月消逝。有一天，我在厨房里忙得不可开交，赶着想把一些事做了。我的3岁的女儿却吵个不休，要“到公园去看鸭子”。

我说：“不行。我的事好多，这个要做，那个也要做，等做完了，我也累得走不动了。”

妈那时来到城里，在我的公寓小住，她把手中剥的豌豆放下，抬起头来说：“天气真好，真是风和日暖，叫我想起从前我们放风筝的那一天来了。”

我本来忙得团团转的，一会儿跑到炉子边，一会儿跑到水槽边。我忽然停了下来，心底深锁的门开了，记忆潮涌。我解下围裙，对小女儿说：“走，天气真好，应该出去玩玩。”

转眼又过了10年。大战刚刚结束，柏家的小儿子从前线回来，我们整晚都在问他做战俘的经过。他本来滔滔不绝地谈，但是忽然沉默下来，良久不发一言。他在想什么？惨痛的回忆？

“喂！”他莞尔一笑，“你还记得吗？你当然不记得了。你大概不会有我这样深刻的印象。”

“记得什么？”我屏住气，几乎不敢说。

“我在战俘营里，每逢情况不好的时候，就常想到那一天。你还记得我们放风筝的那一天吗？”

冬天来了，柏先生去世，我非去看柏太太不可。但是我心里又有点怕。我真不敢想象柏太太以后的孤独日子怎么过。

我们谈着我家的人，她的孙子孙女，镇上的变化。然后，她沉默下来，低着头。我微咳一声。是的，我该谈到她不幸的境遇了。而她一定会失声大哭。

她抬起头来，面带微笑。“我刚才在想，”她说，“那一天，他真是兴高采烈。你还记得我们放风筝的那一天吗？”

(F·富勒)

歌 声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个漆黑的夜晚，在英国斯特兰腊尔西岸的布里斯托尔湾的洋面上，发生了一起船只相撞事件。一艘名叫“洛瓦号”的小汽船跟一艘比它大十多倍的航班船相撞后沉没了，一百零四名搭乘者中有十一名乘务员和十四名旅客下落不明。

艾利森国际保险公司的督察官弗朗哥·马金纳从下沉的船身中被抛了出来，他在黑色的波浪中挣扎着。救生船这会儿为什么还不来？他觉得自己已经气息奄奄了。渐渐地，附近的呼救声、哭喊声低了下来，似乎所有的生命全被浪头吞没，死一般的沉寂在周围扩散开去。就在这令人毛骨悚然的寂静中，突然——完全出人意料，传来了一阵优美的歌声。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歌曲丝毫也没有走调，而且也不带一点儿哆嗦。那歌唱者简直像面对着客厅里众多的来宾在进行表演一样。

马金纳静下心来倾听着，一会儿就听得入了神。教堂里的赞美诗从没有这么高雅；大声乐家的独唱也从没有这般优美。寒冷、疲劳刹那间不知飞向了何处，他的心境完全复苏了。

他循着歌声，朝那个方向游去。

靠近一看，那儿浮着一根很大的圆木头，可能是汽船下沉的时候漂出来的。几个女人正抱住它，唱歌的人就在其中，她是个很年轻的姑娘。大浪劈头盖脸地打下来，她却仍然镇定自若地唱着。在等待救生船到来的时候，为了让其他妇女不丧失力气，为了使她们不至因寒冷和失神而放开那根圆木头，她用自己的歌声给她们增添着精神和力量。

就像马金纳借助姑娘的歌声游靠过去一样，一艘小艇也以那优美的歌声为导航，终于穿过黑暗驶了过来。于是，马金纳、那唱歌的姑娘和其余的妇女都被救了上来。

第二天，这件事以《马金纳遇难记》为题，在报纸上登载了。遗憾的是，不知道那位姑娘的名字。不过，即使不知道名字，这位姑娘唱的优美的歌曲不是至今还在我们耳畔阵阵回响吗？音乐会上演唱的歌曲，多半当场就消失了；而这首歌，永远也不会消失。

（〔日〕山本有山文，李慰慈摘译）

山那边是什么

山那边是什么？

不知是受到哪位神灵的启示，抑或是被一种无可躲避的召唤，我竟为之磕磕碰碰、踉踉跄跄地走上去。

时而跌落于陷阱，盼望黑森森的洞天会有一条藤索垂下，结果，什么都没有，还是靠自己挖破指头，攀援而出。

也曾走失在密林深处，认着兽迹，寻着响泉，追着鸟鸣，辨着草叶树叶藤叶的背向，企图步出迷津，一圈圈摸过来摸过去，最后，仍旧回复原地。

也曾为流星的光晕诱惑，在波光点点的山中湖里沉溺；还被红狐狸的尾巴拨撩，染上异香，昏昏然，久久不能醒来。

那是为了换取一团炭火、一口淡馍、一盅水酒，不惜向人变卖青春的歌喉。

甚至腻烦了别人走过的山道而去筚路蓝缕，往往为踩着捷径沾沾自喜。

就这样，迎着风、沐着雨、沾着露、顶着雷，苦苦地走，忽而浅唱低吟，忽而长啸疾呼。所有的颠簸都在脚底起茧，所有的风云都在胸中郁积，所有的汗水都在肤上打皱，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知道——

山那边究竟是什么？

如果是莽莽苍苍的林野，会不会有响箭的指向？如果是横亘无垠的暮霭，会不会有安详的晚钟？如果是躁动于旷谷之中的浩浩云海，会不会有鹰隼载渡？

当我支着疲惫的双腿终于征服了一个自以为是的高度而极目远眺，哦！山那边还是山。

脚下匍匐的只不过是一个土丘，一团小小的泥丸。到了此时，到了此地，才知道自己是微不足道的；也只有到了此时，到了此地，能知道自己的微不足道。

于是，我又得肯定自己的跋涉，毕竟它使我知道了眼下属于我的风景仅仅如此有限。

那么，以后呢？

以后的事情谁也无法预料。

可我还是想知道。山那边究竟是什么呵……

（齐铁偕）

梦

维罗尼卡做了一个梦……

梦见她好像光着脚，披着发，沿着一条洒满金色砂子的宽阔大路跑着。她跑过镶着五颜六色玻璃的摩天大楼，幸福得喘不过气来，高声叫道：她爱人，也被人爱。梦见窗子都敞开着，人们在阳光下眯缝着眼睛看她，祝她幸福。而她跑呀，跑呀，脚下已不是大路，而是绿色的田野，朝她迎面走来的正是他。梦见好像她跑近他，停住脚步，听见自己的心脏在胸膛里高兴地跳着，也听见他狂喜的声音：“维罗尼卡，你今天多漂亮啊！”梦见好像他上下打量自己，看到自己穿了一件浅蓝色的无袖长衣，衣服上面有各种颜色的小蝴蝶翩翩飞舞。她感到他怜爱地拥抱她，吻她。她感到他的嘴唇火热，散发出一股三叶草的甜味。她陶醉在这幸福之中。头顶上响起了悦耳的叮铃声，她抬起头看到一对订婚戒指从天上垂吊下来，发出一阵阵的叮铃声……她刚要伸手去拿，就听到一个忧郁的声音：

“这是梦，是梦……”

“怎么是梦？！”她惊慌地问。“为什么是梦？”她把手按着胸口低声说道，一面看着她的心上人慢慢地像晨雾般消失了。“别走，别走……”

她哭了起来。哭得既痛苦又伤心，她还从来没有哭得这么伤心过。

忽然就在旁边令人可恼地响起了铃声，传来使人不愉快的熟悉的声音：

“你拼命似的一个劲儿嚷嚷什么呀？”

她害怕地睁开眼睛，开始的瞬间什么也弄不清楚。等到弄清楚是闹钟在响，而自己正睡在丈夫旁边，并且天已经亮了。她不禁轻轻地呻吟了一声。她很想再回到梦中去，但是梦已经消失，什么也没留下，只有一双哭过的眼睛，它说明确实有过这样一个梦，还有对遥远的少女时期幻想的回忆，这回忆甜蜜得叫人心都痛了……

（[苏]博·克拉夫琴柯文，牟瑜玲译）

人性的光辉

我很容易动情。有一次，基罗夫芭蕾舞团的“天鹅舞”落幕时，我泪如雨下。每次在纪录片里看到罗查·班尼斯达创出“不可能打破”的纪录，不到4分钟跑完1英里时，我就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我想，我一看到人们表现人性光辉的一面，便会深深感动，而他们不必是伟大的人物，做的不必是伟大的事。

就拿几年前我和妻子去纽约市朋友家吃饭那个晚上来说吧。当时雨雪交加，我们赶紧朝朋友家的院子走去。我看到一辆汽车从路边开出，前面有一辆车等着倒进那辆车原先的停车位置——这在拥挤的曼哈顿区是千金难求的。可是，他还未及倒车，另一辆车已从后面抢上去，抢占了他想占据的位置。“真缺德！”我心想。

妻子进了朋友的家，我又回到街上，准备教训那个抢位的人，正好，那人还没走。

“嗨！”我说，“这车位是那个人的，”我打手势指着前面那辆车。抢位的人满面怒容，对我虎视眈眈。我感到自己是在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对他那副凶相也就不以为然。

“别管闲事！”那人说。“不，”我说，“你知道吗，那人早就等着那个车位了。”话不投机，我们很快吵了起来。不料，抢车位的人自恃体格魁伟，突施冷拳，把我打倒在他的车头上，接着便是两下巴掌。我自知不是他的对手，心想前面那个司机一定会来助我一臂之力。令我心碎的却是，他目睹此情此景后，开着汽车一溜烟地跑了。

抢位的人“教训”了我一顿以后，扬长而去。我擦净了脸上的血迹，悻悻地走回朋友家。自己以前是个海军陆战队员，身为男子汉，我觉得非常丢脸。妻子和朋友见我脸色阴沉，忙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只能编造说是为车位和别人发生了争吵。他们自然知道里面定有蹊跷，也就不再多问。

不久，门铃又响了起来，我以为那个家伙又找上门来了。他是知道我朝这里走来的，而且他也扬言过，还要“收拾”我。我怕他大闹朋友家，于是抢在别人之前去开门。果然，他站在门外，我的心一阵哆嗦。

“我是来道歉的，”他低声说，“我回到家，对自己说，我有什么权利做出这种事来？我很羞愧。我所能告诉你的是，布鲁克林海军船坞将要关闭，我在那里工作了多年，今天被解雇，我心乱如麻，失去理性，希望你能接受我的道歉。”

事过多年，我仍记住那个抢位的人。我相信，他专程来向我道歉，需要多大的力量和勇气，在他身上，我又一次看到了人性的光辉。

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在他向我告辞时，我又一次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颊。

（[美]J·埃尔达）

高贵的补鞋匠

他是个上了年纪的补鞋匠，铺子开在巴黎古老的玛黑区。我拿鞋子去请他修补，他先是对我说：“我没空。拿去给大街上的那个家伙吧，他会立刻替你修好。”

可是，我早就看中他的铺子了。只要看他工作台上放满了的皮块和工具，我就知道他是个巧手的工匠。“不成，”我回答说，“那个家伙一定会把我的鞋子弄坏。”

“那个家伙”其实是那种替人即时钉鞋跟和配钥匙的人，他们根本不大懂得修补鞋子或配钥匙。他们工作马虎，替你缝一回便鞋的带子后，你倒不如把鞋子干脆丢掉。

那鞋匠见我坚持不让，于是笑了起来。他把双手放在蓝布围裙上擦了一擦，看了看我的鞋子，然后叫我用粉笔在一只鞋底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就道：“一个星期后来取。”

我将要转身离去时，他从架子上拿下一只极好的软皮靴子。

他很得意地说：“看到我的本领吗？连我在内，整个巴黎只有三个人能有这种手艺。”

我出了店门，走上大街，觉得好像走进了一个簇新的世界。那个老工匠仿佛是中古传说中的人物——他说话不拘礼节，戴着一顶形状古怪、满是灰尘的毡帽，奇特的口音不知来自何处，而最特别的，是他对自己的技艺深感自豪。

在现代社会里，人们只讲求实利，只要“有利可图”，随便怎样做都可以。人们视工作为应付不断增加消费的手段，而非发挥本身能力之道。在这样的时代里，看到一个补鞋匠对自己一件做得很好的工作感到自豪，并从中得到极大的满足，实在是难得遇到的快事。

出色的工作就是高贵的荣衔。一个认真而又诚实的工匠不论做哪一门手艺，只要他尽心尽力，忠于职守，除了保持自尊之外别无他求，那么，他的高贵品质实不下于一个著名的艺术家。世上没有世袭相传的贵族。做人堂堂正正才是唯一真正的高贵的人。

（阿利·玛利尼）

古典的人

1972年。

去检查一下院子的铁门是否关好，将房门锁上，窗帘低垂。开一个8瓦的台灯，要它照着墙。六七个人围桌而坐，其中的一名负责翻唱片。人们约定，不许说话，不许抽烟。这一切像在进行宗教仪式。

唱片是78转的，三五分钟就要换一面。一首贝多芬的《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被分散在12面上。音量被调得很轻，奥依斯特拉赫的琴声如诉。我们跟着贝多芬，从四声定音鼓出发，去经受精神的洗礼。

在这个门与窗隔开的空间里，在小心翼翼放送的音乐声中，我们将精神交给另一个世界。那是一个古典的世界，也是人道的正直的世界。然而，它无法高声歌唱，向所有交出人格与灵魂的人敲响 $03\ 33\ | \hat{i}-|$ ，并将他们的目光缓缓导向田园。

后来，我想到，艺术家大概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奔人的灵魂而去的，给人以信念和抚慰。一种是奔人的肉体而去，给人快意的抚摸和精力的宣泄。我不排斥后者，但热爱前者。

许多年过去了，当年从矿石机、电子管收音机、四管半导体收音机中欣赏音乐的一代人，纷纷用进口录音机、音响、激光唱片武装起来了。我们有可能堂而皇之地坐在音乐厅里，欣赏第一流的艺术家的演奏，音乐变得有层次了，细腻了，讲究技巧与技术了。然而，听音乐从生命的饥渴沦落到欣赏与消遣，渐渐地化为社交的一种，为他人而听，为所谓的“高雅”而听。喝着咖啡，说点俏皮话，或者彼此还接个吻拉拉耳朵，将音乐彻底推到背景。

沉重的日子过去了，剩下的只是烦乱。我们丧失了一心一意的虔诚，代以心猿意马不动感情内心刀枪不入。为“妹妹”焦躁，为“一无所有”干嚎。交响乐的时代，在中国还没开始就已结束了，天空到处是歌星的光芒。

在这个满天明星没有月亮更不要太阳的时候，我常以落伍者的心态听着曾经热爱并继续热爱的古典音乐。小时候不接受的已赫也成了朋友。亨得尔的《弥赛亚》，贝多芬的《庄严弥撒曲》，告诉我世俗之外的寻求。这是人类为自己建造的天堂。在它的笼罩下，有心灵的安宁和充实。面对稿纸，写着今生的故事，耳边响着遥远的音乐，下笔时有了气氛、情调、节奏。还有一丝自尊自傲和谦卑。

生在贝多芬、莫扎特、柴可夫斯基之后，是我们可遇而不可求的幸福。听着贝多芬《d小调第九交响曲》中的合唱，我相信，人穿得再入时，心却永远是古典的。

(陈村)

抽 彩

那是 20 年前，当时我还是方济各会的一名修士，派驻新泽西州。我的工作对象是一些波多黎各移民。他们跑到美国来打工，为坎贝尔牌罐头摘番茄，为鸟眼牌罐头摘青菜。你吃过的鸟饭树浆果多半也是他们摘的。他们很多人携家带口而来，都梦想着有朝一日挣足了钱回波多黎各岛老家盖上一所房子。

那一年是我来这个教区的头一年，可沃尔特·詹森却是最后一年了。他在罐头公司干了 40 年，行将退休。过去的 25 年，他一直在工厂做领班。他热爱那些和他一道工作的人们，大家也同样爱戴他。

沃尔特告诉我，当地有一项热闹的传统活动——“回乡之旅”。每年 12 月份，本教区的 2000 个波多黎各家庭都要聚会一次，每家拿出 5 美元（当时约合一个采摘工一天的工钱），放到一个罐子里，再用一张纸条写上自家的姓名。然后，大家选出一个人蒙上眼睛，从那些纸条里抽出一张被抽中的这家就可以用这笔钱回波多黎各岛探亲，快快活活地过上两个星期。

“你来看我们抽彩吧，”沃尔特向我提议，“我会把你介绍给大家。”

时至今日，我还记得那白铁皮屋顶下椽子上飘舞的彩带，仿佛还能闻到意大利面食的香气，听到那动听的乐曲。墙上贴着波多黎各的旅游招贴画，人们围着我和沃尔特，兴奋地指给我看他们的故乡。我不由惊叹，那真是世界上最美的地方！

下午 3 点的时候，各家的 5 元钱都凑齐了。但在抽彩之前，主持人叫起沃尔特，当众送给他一块匾，纪念他在这里的辛勤工作，并表达大家的谢意，感谢他多年来给予大家的关怀和友爱。众人热烈鼓掌。随后，人们请我来抽出那个幸运的家庭。

我被蒙上双眼，领到一只大罐旁。我把手伸进去，抓到一大把纸条，最后只留下一张在手里。

我取下眼罩，大声念道：“沃尔特·詹森！”

欢呼声震耳欲聋。人们簇拥着沃尔特，向他道喜，同他热烈拥抱。

喧闹还在继续。我漫不经心地把手又伸进那只罐，抓出一把纸条。只见每张纸条都以不同的笔迹写着同一个名字——沃尔特·詹森。

（[美]菲利浦·凯利文，何威译）

四个字的奇迹

我登上了南行的“151”号公共汽车，凭窗而望，芝加哥的冬日景色实在一无是处——树木光秃，融雪滩滩，汽车溅泼着污水泥浆前进。

公共汽车在风景区林肯公园里行驶了几公里，可是谁都没有朝窗外看。我们这些乘客穿着厚墩墩的衣服在车上挤在一起，全都给单调的引擎声和车厢里闷热的空气弄得昏昏欲睡。

谁都没做声。这是在芝加哥搭车上班的不成文规矩之一。虽然我每天碰到的大都是这些人，但大家都宁愿躲在自己的报纸后面。此举所象征的意义非常明显：彼此在利用几面薄薄的报纸来保持距离。

公共汽车驶近密歇根大道一排闪闪发光的摩天大厦时，一个声音突然响起：“注意！注意！”

报纸嘎嘎作响，人人伸长了脖颈。

“我是你们的司机。”

车厢内鸦雀无声，人人都瞧着那司机的后脑勺，他的声音很有威严。

“你们全部把报纸放下。”

报纸慢慢地放了下来。司机在等着。我们把报纸折好，放在大腿上。

“现在，转过头去面对坐在你旁边的那个人。转啊。”

使人惊奇的是，我们全都这样做了。但是，仍然没有一个人露出笑容。我们只是盲目地服从。

我面对着一个年龄较大的妇人，她的头给红围巾包得紧紧的，我几乎每天都看见她。我们四目相投，目不转睛地等候司机的下一个命令。

“现在跟着我说……”那是一道用军队教官的语气喊出的命令，“早安，朋友！”

我们的声音很轻，很不自然。对我们其中许多人来说，这是今天第一次开口说话。可是，我们像小学生那样，齐声对身旁的陌生人说了这四个字。

我情不自禁地微微一笑，完全不由自主。我们松了一口气，知道不是被绑架或抢劫。而且，我们还隐约地意识到，以往我们怕难为情，连普通礼貌也不讲，现在这腼腆之情一扫而空。我们把要说的话说了，彼此间的界限消除了。“早安，朋友。”说起来一点也不困难。有些人随着又说了一遍，也有些人握手为礼，许多人都大笑起来。

司机没有再说什么。他已无须多说。没有一个人再拿起报纸。车厢里一片谈话声，你一言，我一语，热闹得很。大家开始都对这位古怪司机摇摇头，话说开了，就互相讲述别的搭车上班人的趣事。我听到了欢笑声，一种以前我在“151”号公共汽车上从未听到过的温情洋溢的声音。

公共汽车到了我要下车的那一站，我跟同座的妇人说声再见，然后一跃下车。另外4辆公共汽车也驶进站来，卸下乘客。这些车上未下车的乘客全都像石头那样坐着——默不做声，一动不动，和我那辆汽车上的乘客完全两样。我微笑着看着乘客神采飞扬的面孔。我心情愉快地开始了这一天，比平时的日子有一个更好的开始。

我回过头来看那位司机。他正在看后视镜，准备把车从车站开出。他似乎并不知道，他刚创造了一个星期一早晨的奇迹。

（[美] 帕蒂·威甘德）

心中的太阳

我从北极区移居首都奥斯陆已有多年，但对那极地岁月仍然魂牵梦萦。童年时在极地的生活教我甘于寂寞，勿急功近利；教我勤于思索，勿浅尝辄止；教我以自己的心灵而不是仅仅以自己的五官去感受自然，感受生活。

最难忘的是极地的一位盲人。他只身蛰居在海滨的一间小屋里，在常人看来他实在是极其可怜的——唯有一根拐杖可以相依为命，甚至连一条做伴的狗也没有。而他最大的不幸当然是他的失明了，这样他就不能够亲身去体味光阴的变幻和季节的交替了。

然而，这恐怕只是人们好心的揣想。说到人与自然的交契，我还不曾发现有哪位明眼人能够超越他的。当极夜将尽，太阳快要在地平线上重新绽开笑脸的日子里，人们都会看到他的身影：信步经过大街旁的人行道，而后径直走上小山，再沿着山脊，在赤杨林中找到一条通往山巅的小路。然后，他找到一处四际一无遮蔽的所在，面向着南方凝神而望，浑然忘情于对初阳的等待；个把小时之后，他又会准确地循原路归来。

要是在一场新雪之后，人们就更容易断定他是否去过山上了。因为这位盲人尽管在个人的生活享受上十分节俭，但他穿的胶皮套鞋总是新的。所以，只要一发现他的套鞋印在雪地上的足迹，人们就完全可以相信：暖人心曲的太阳即将来临。

当时，还没有什么人像今天这样侈谈什么“默契”，什么“沟通”，在这位老人的时代，“默契”之说尚来流行，他自然也决非在追求时髦以沽名钓誉——他只是个深深地渴望着能体味那初阳灵趣的人，虽然在他的脑海中那也许只是一抹紫红的闪耀。

这两件事的紧密相联——新雪上有波纹的足迹和太阳的新生——使得这位盲人在一些和他具有同样渴求的人们心目中占有了永生不灭的位置。我们这些人虽然双目炯炯，却反而看不透极夜之后的辉煌，而难以摆脱漫长的不安的折磨，全然没有盲人那种沉着坚定的自信。

——心里有了这位盲人，在生活的跋涉中，太阳永远是不落的。

（[挪威]T·史蒂根文，放心译）

短暂的友谊

威廉是街对面一只脾气很坏的小猎狗，以人类的年龄为比例，应该有八十多岁了。街坊都知道，小孩要是太接近了，它便会龇牙咆哮。

威廉像退休的老将，不和别的狗来往，宁可独自散步，它每天一定在早上七时和晚上六时出去，煞有介事地环绕街区一周，从不变更路线。

它步伐从容，态度威严。它的短腿，特别是后腿，因为患关节炎而僵硬了，变成两个不对称的人字形骨架，与其说在走，不如说在跳，跑是谈不到了。它对来往的人和狗都保持距离，常咕噜低吠，表示对周围事物不满意。

我们的小儿子丹尼碰到威廉时，只有一岁多点。这正是他因为发现自己会单独跑路而感到快乐的时候。他断断续续地说跑就跑，常常跌跤，擦破了膝盖，但从不泄气。

威廉初见到丹尼，照例咕噜低吠，但丹尼是天生的乐观者，只当那是一种表示友善的声音。

威廉不愿意和一个显然比自己幼小的东西接触，便闪开去。但当丹尼追上去跌个脸扑地时，它却好像觉得很好玩，跳了几步，又回头来看那孩子是不是还在跟着。

丹尼冲上去想抓威廉的尾巴，跌倒了。老狗连跳了两步，尾巴没有给抓着。丹尼爬起来再追上去，连跑了几步又跌倒。老狗一面向前跳，一面把头转回九十度来看丹尼跑得多近。

几米后，双方都停下来，累了。

以后几星期内，街上的其他孩子看见威廉和丹尼一起玩，都觉得奇怪。有些一向可靠的人说他们亲眼看见那老狗居然跑起来，丹尼和它追逐竟达30米远，老狗左旋右转地躲开丹尼，并狺狺猛吠，不过吠声里并不含恶意。

他们玩完后，并坐在威廉屋前坡度很陡的车道下面，丹尼的手搁在威廉颈部的老伤疤上——那是大人和小孩都不敢碰的最敏感的地方。

从远处看，他们好像在谈心：老狗说它年轻的日子和光荣的往事——在篱笆下掘地道，长途跋涉，遭比它大得多的狗的伏袭时所表现的勇敢和坚忍不屈。丹尼则眉开眼笑，威廉是他自己交的第一个朋友。

后来我们离家度假三星期。回来时，丹尼已能一直奔跑至街角而不跌跤。他不等威廉，威廉也迫不上他，只能跟在后面呼呼地喘气。也许是威廉生气，也许是丹尼已不需要停下来休息，他们彼此不再并坐谈心了。

老狗恢复踽踽独行的习惯，丹尼则参加较大孩子们的追逐奔跑，寻求新的和更有刺激的玩意。上升的生命曲线不再和下降的交叉了，莫名其妙的短暂友谊就此结束。

(C·弗尼沃斯)

感 谢

一个特殊的深冬夜晚，心中涌生感谢。

感谢久雨乍晴，且不太冷。天空中虽有些云块，但是它们在星星间并不停留。

感谢一轮明月又自东边山顶上升，穿过云层，缓缓上升，阴历十六，格外饱满洁净。在月光下，山野更其幽静，海面更其渺远。

感谢又有渔船在海上作业。每艘船上，都发着亮光，是灯火，是希望。偶尔也有机轮的轧轧声传来，很隐约，探海男人们的女眷总可以分辨。

感谢有幸看到今夜的月蚀奇景。人类的智慧已经证明：星星、月亮、太阳全都是悬浮空中，它们彼此相牵相引，各守本分，各依轨道运行。在这无涯无际、无数成员的星空社会中，从无逾越与失误。我们的地球也是一颗星星，而我们住在它的上面。

仰视众星和月蚀，不禁心生敬畏。不禁想起天狗吞月的传说，想起月中玉兔和嫦娥的传说，而心生凄美。

感谢美好的传说和产生美好传说的美好活泼的心。科学的智慧道出了太阳和地球的位置与归处，却不曾道出人的位置与归处。而传说和活泼的心，容或愚昧，但涌生敬爱；容或不真，但酿就甘美。

（〔台湾〕季红）

搭顺风车的异乡人

我从来没载过搭顺风车的人。但这人的情形有点不同，我无法驱车扬长而过。从后影望去，他衣衫褴褛，身材瘦小，裤子松垂，头上歪戴旧布帽，背上用皮带挂着个破背包。

我从后视镜里看到他的脸。不是我想家中那副愁眉苦脸的潦倒样子，而是带着安详平静的表情。体态似乎有点龙钟，容貌却还年轻，暗淡的眼神好像在凝眺遥远的天边。

我情不自禁地倒车，问他是否想搭个便车。他瞪眼注视我，微微点头，然后上了车。

“住在附近吗？”我问他。

“不在，”他答道。

“你上哪儿去？”

“出门去。”

“去什么地方呢？”

“到那边去。”即使他说得彬彬有礼，我也了解他的意思：他上哪儿去是他自己的事。到了我住的汽车旅馆前面，我让他下车。“多谢你，”他说。他朝大路走去时，我猜疑我看到的是否就是最后的老式流浪汉。

稍后，我出去前往餐馆，看到他站在我的车旁。噢，噢，我心想，打抽丰的来啦。我随便点点头准备上车。“请稍留步，”他说。这种绅士派的旧式礼貌言谈竟感动了我。“你今天让我搭了趟顺风车，我打算报答你。”

“不必啦。那无所谓。”

“不，那是一种善意，请。”他那暗淡的眼神使我感到了一种完全陌生的规矩。

我耸耸肩。他一挥手，以侍臣的姿势站立一旁，示意我上车。我进了车厢，摇下车窗，望着他。他伸手入背包，我不由得有点紧张，忙攥紧拳头准备行动。但他从背包里却拿出一支旧口琴。我立刻宽了心。真古怪，我心想，可是并无恶意。曲声悠然而起，我不禁神往。

我听不出口琴吹奏出来的是什么，既非古典曲，又非乡村音乐，也不是爵士乐，跟我所熟悉的音乐毫不相同。那是来自他心灵深处的遥远故乡。乐曲虽是即兴而奏，各音符却彼此关联如一串珍珠，一颗比一颗大，数到最大的一颗时，你便欣赏到同样和谐的节奏，但这次是向下数，一颗比一颗小。这怪人吹奏的奇妙优美的音乐把我听呆了。

一对年轻夫妇从汽车旅馆走出，听到了口琴声便驻足窃笑。我突然觉得不好意思，想用话掩饰窘态。“不错，热门摇滚乐，好得很，可是我得走了。”我说话时倒没显出不客气，但的确带着出于挖苦和傲慢的一种不自然的轻浮。那对年轻夫妇哈哈大笑。

音乐由颤抖而逐渐停止，接着寂静了片刻。他放下口琴，双眼还在注视我，蠕动嘴唇，微微苦笑了一下，然后转过身，往肩上拉了拉背包，走向大路。我目送他远去。

那对年轻夫妇还在笑。男的说：“世界怪人真多，是不是？”

我对他们颇感厌恶，忽然想追上那个在公路上身形逐渐缩小，又瘦又矮而相当高雅的人。但我改变了主意。我晓得，即使追上他也没什么话可说。我享受过一段美好时光，现在已经成为过去了。

难忘的一夜

迷路很像是学谦恭：开始虽感到大为吃惊，但很快就觉得真令人开心。几年前我在伦敦曾有过此种经历。我来到了一个五光十色的街灯照耀着的小广场上，人们都坐在小售货亭里卖各种东西，从香水到烤饼，无所不有。有位妇女想卖给我一双花边手套。“给您年轻太太买一双吧？”她问道。我回答说没有年轻太太。她很尴尬地笑笑。但我还是买了这双手套。

买了手套，给了我一种爱与被爱的义务，真是令人心旷神怡。但我真正尝到迷路的乐趣，是待我到地铁去询问回旅馆的路时才开始的。

我看到的那些东西——要不是迷路，我决不会见到真是棒极了。我看到靠铁道壁的长凳上坐着位颇有些年纪的卖花女。她身旁的花篮里，若非一枝黄玫瑰，早已空空如也。她脱了鞋子，搓着脚丫，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为度过白昼的受欺凌的生活而高兴。我买了她最后一枝黄玫瑰。我又看到月台上的一位老报贩。他须髯浓黑，而颊下却雪白闪亮，宛如一轮冬日挤出浓云撒下金线。我买了他一份晚报。在地铁上，我还看到座位对面的一位老学者在打盹。他膝盖上摊放着一本书；眉宇间密布的纹痕，向人们昭示了他一生研究的学问。正当我要下车时，他小盹醒来，低头对书一笑，似乎为他这大年纪打盹而向书致歉。然后他也对我笑笑，喃喃低语道：“灿烂的光辉正在暗淡下来，消失而去。”

最后从地铁上来，朝旅馆处走去时，我看到广阔的天空只剩下一颗星。仁慈的上帝并没有把他屋宇内的灯全部关掉，而是继续留下一盏，为那些回家的人指路，不使他们迷失。

这一夜，我得到的财富并不算多：一双手套、一枝玫瑰、一张报纸、一次微笑和一颗星光。然而，构成生活的除了这些东西外，还能有什么呢？

(D. Mazed 文，常青译)

病榻呓语

忽然一觉醒来，窗外还是沉黑的，只有一盏高悬的路灯，在远处爆发着无数刺眼的光线！

我的飞扬的心灵，又落进了痛楚的躯壳。

我忽然想起老子的几句话：

吾有大患，及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这时我感觉到了躯壳给人类的痛苦。而且人类也有精神上的痛苦！大之如国忧家难，生离死别……小之如伤春悲秋……

宇宙内的万物，都是无情的：日月经天，江河行地，春往秋来，花开花落，都是遵循着大自然的规律。只在世界上有了人——万物之灵的人，才会拿自己的感情，赋予在无情的万物身上！什么“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这种句子，古今中外，不知有千千万万。总之，只因有了有思想、有情感的人，便有了悲欢离合，便有了“战争与和平”，便有了“爱和死是永恒的主题”。

我羡慕那些没有人类的星球！

我清醒了。

我从高烧中醒了过来，睁开眼看到了床边守护着我的亲人的宽慰欢喜的笑脸。侧过头来看见了床边桌上摆着许多瓶花：玫瑰、菊花、仙客来、马蹄莲……旁边还堆着许多慰问的信……我又落进了爱和花的世界——这世界上还是有人类才好！

（冰心）

散 步

我们在田野上散步：我，我的母亲，我的妻和儿。

母亲本不愿出来的；她老了，身体不好，走远一点就觉得很累。我说，正因为如此，才应该多走走。母亲信服地点点头，便去拿外套。她现在很听我的话，就像我小时候很听她的话一样。

天气很好。今年的春天来的太迟，太迟了，有一些老人挺不住，在清明将到的时候死去了，但是春天总算来了。我的母亲又熬过一个酷冬。

这南方初春的田野！大块小块的新绿随意地铺着，有的浓，有的淡；树上的嫩芽儿也密了；田里的冬水也咕咕地起着水泡……这一切都使人想着一样东西——生命。

我和母亲走在前面，我的妻子和儿子走在后面。小家伙突然叫起来：“前面也是妈妈和儿子，后面也是妈妈和儿子。”我们都笑了。

后来发生了分歧：母亲要走大路，大路平顺；我的儿子要走小路，小路有意思……不过，一切都取决于我。我的母亲老了，她早已习惯听从她强壮的儿子；我的儿子还小，他还习惯听从他高大的父亲；妻子呢，在外面，她总是听我的。一刹时我感到了责任的重大，就像民族领袖在严重关头时那样。我想一个两全的办法，找不出；我想拆散一家人，分成两路，备得其所，终不愿意。我决定委屈儿子了，因为我同着他的时日还长，我同着母亲的时日已短。我说：“走大路。”

但是母亲摸摸孙儿的小脑瓜，变了主意：“还是走小路吧！”她的眼随小路望去：那里有金色的菜花，两行整齐的桑树，尽头一口水波粼粼的鱼塘。“我走不过去的地方，你就背着我。”母亲说。

这样，我们就在阳光下，向着那菜花、桑树和鱼塘走去了。到了一处，我蹲下来，背起了母亲，妻子也蹲下来，背起了我的儿子。我的母亲虽然高大，然而很瘦，自然不算重，儿子虽然很胖，毕竟幼小，自然也很轻，但我和妻子都是慢慢地，稳稳地，走得很仔细，好像我背上的同她背上加起来，就是整个世界。

（莫怀戚）

渔翁之意不在鱼

黄昏的阴影轻悄悄地飘散在罗浮江上。林木和江水被咧砂似的柔和夕照渲染得犹如酒酣颜酡。

林木在明镜似的江水前顾影自怜。偶然有飞虫被鱧鱼狙噬，水面上漾起一连串的圈圈，好像造物给它做阵亡纪念似的，水里的倒影才会受到波动。

霎时间万籁俱寂，如入禅定。一切苦难化为乌有，天人之间几乎没有间隔。

在上游垂钓的青年，全神贯注于引鱧鱼上钩，竟没有注意到这片刻的宁静。这种绝圣弃智的行径在这里是没有的。因为江边上的老渔翁已经来日无多，他不肯等闲虚度了良辰美景。

他静寂地坐在那里，像他背靠着树桩一样，抬起了头如在默祷。他烟斗里袅袅上升的烟篆是他唯一的动作。他没有把钓竿放在心上。生活的重担压得他脸上的皮肉龟裂起皱，犹如生牛皮。但他眼神里却有一种温和、荧荧的光芒。目前他心里怡然自得，与世无争。

钓丝上的浮子跳了一下，他竟视若无睹。直等鱼儿钻到水底，倏然溜走，牵动了钓竿，老渔翁这才伸手下去把钓丝拉回来。钓钩上鲜灵活跳是一尾棕斑的鱧鱼。正要把它生擒活捉，他那胼掌隆节的手踌躇了一下。老渔翁若有所思，少顷，然后呵呵一笑。“这早晚可不是杀生的时候，什么灵生都不应该死的。”

这老头儿不愿意再在鱼钩上下饵了。他没有时间。太阳快下山了。

这时一个青年自下游涉水而来，攀登上岸。“足足4个钟头，连一条鱼都没有，”他说，“白费了半天功夫！”

“本来是嘛，小老弟，”老渔翁小声儿说，“钓鱼要是只为得鱼，钓不着当然是白费功夫。”

“听我的话。沉住气慢慢儿钓，要有闲功夫四周围瞧瞧。看野鹿在江边上喝水，松鼠在忙活，野鸭匆匆忙忙的起飞，你别不在意的看一眼就算了。闻闻野花的香味……眺望太阳下山。”

“你的周围都是造物的手工，小老弟。不管他做的活是什么，总是值得一看的。”

老渔翁收了一串子母钩儿，上边有四尾活泼刺刺的鱧“瞧。小老弟，”他说，“要是你要的是鱼，你拿去吧。我到这儿来，可不是为了这几尾鱼。”

小伙子脸上露出诧异的神情。他耸耸肩，向那几尾鱼笑了一下，就此走了。

可是他停了一下，摘了一朵野花。

咏物篇

瀑布与石头

在我有声有色的风景里，你是还未被别人发现的瀑布，情高清白。就是因为那样清高才跌得这样惨，白白把自己交给山谷，咕噜咕噜积成清潭，嬉玩自己激起的泡沫；潭受不了，推开你，你沿路淙淙流淌，最后只好把自己交给海，变成浪。

一大早，从暗处倾泻下来的阳光就缠着你不放，还制造影子，让你跳入，你怎样奋力都摔不开。阳光甚至嫌四周不够辉煌，还着色，更不合你透明的性格子。本以为入夜就可以免除这些干扰，偏偏月有时幽柔，下来照亮你的山歌。

你的山歌总是奔放，然而即使在晚上都唱不出什么名堂。虽激昂如进行曲，也不过使附近无法行军的树，边听边摇边叹而已。既然活在你宏亮的声音里，那些树只好日夜摇叹了。

鸟曾来过。不能啄你的清高，也不能栖息在你的清白上，怎样重奏合唱都比不过你。你又吵得潭里无鱼。鸟不愿在长年不安定的树上造巢，飞走了。

风总是来。不能在总是冲动的你上面雕刻什么，又抱不走你；它一用力，你就和它挣扎不清。它若发怒挟雨而来，你淋久后也激动，竟不管下面已泛滥，还往下冲，你觉得很不英雄。

因为是水，跌不死，所以才总是那么壮烈。其实你并没有你自己，也不知是谁。水总在推，只好向前，向前，不能再向前时，只好嚷着向下跳。总是向下跳，无时间思考，你觉得没什么可赞美的。

不能赞美的也只是愤怒，却不知在咆哮什么，整天就落进自己的呐喊，自听自赏自鼓掌。虽然你的激情感动不了山的淡漠，你仍坚持力的表现；只是没被发现就不能发电，你觉得寂寞。

在你无言的素描里，你拒绝是与世隔绝的瀑布。你宁可是无桥的溪中的一块石，硬不怕汹涌；不大，但从水面凸出给脚踏过。不稀罕什么雄伟，什么壮丽，也不计较是否被发现了。

（[台]许达然）

玫瑰树根

地下同地上一样，有生命，有一群懂得爱和憎的生物。

那里有黢黑的蠕虫，黑色绳索似的植物根，颤动的亚麻纤维似的地下水的细流。

据说还有别的：身材比晚香玉高不了多少的土地神，满脸胡子，弯腰曲背。

有一天，细流遇到玫瑰树根，说了下面的一番话：

“树根邻居，像你这么丑的，我从来没有见过呢。谁见了你都会说，准是一头猴子把它的长尾巴插在地里，扔下不管，径自走了。看来你想模仿蚯蚓，但是没有学会它优美圆润的动作，只学会了喝我的蓝色汁液。我一碰上你，就被喝掉一半。丑八怪，你说，你这是干什么？”

卑贱的树根说：

“不错、细流兄弟，在你眼里我当然没有模样。长期和泥土接触，使我浑身灰褐；过度劳累，使我变了形，正如变形的工人胳膊一样。我也是工人，我替我身体见到阳光的延伸部分干活。我从你那里吸取了汁液，就是输送给她的，让她新鲜娇艳；你离开以后，我就到远处去寻觅维持生命的汁液。细流兄弟，总有一天，你会到太阳照耀的地方。那时候，你去看看我的日光下的部分是多么美丽。”

细流并不相信，但是出于谨慎，没有做声，暗忖道，等着瞧吧。

当他颤动的身躯逐渐长大，到了亮光下时，他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寻找树根所说的延伸部分。

天哪！他看到了什么呀。

到处是一派明媚的春光，树根扎下去的地方，一株玫瑰把土地装点得分外美丽。

沉甸甸的花朵挂在枝条上，在空气中散发着甜香和一种神秘的魅力。

成渠的流水沉思地流过鲜花盛开的草地：

“天哪，想不到丑陋的树根竟然延伸出美丽！……”

（[智利]加·米斯特拉尔）

巨木之死

不久以前，在温哥华岛舍间附近，有个人用锯机向一株参天蔽日的花旗松树下手，把这株长了好几百年的大树伐倒了。我在树墩上细数它的年轮，数到七百零三时，这些圈圈——也就是最近时代的记录，已经细得肉眼辨别不出。那人说，他新盖了个车房，这株树挡道，只好把它锯掉。

他是个尚实际的人，不多思考，也不注意历史。可是任何史学家一见到这个锯断得利落的大树桩，以及地上那大堆断木，就会联想到许多事情。

英国约翰王在伦尼米德签署大宪章时，在一片未知的大陆上，林地内许多种子中，有粒种子发了芽，萌生一点儿大的绿枝。哥伦布发现新世界时，那幼苗已是一株两百五十年之久的树了。一柄英国斧斩在斯图亚特王朝查理一世的颈上时，这株接近中年的树没有遭受斧头的损伤；在滑铁卢时代，它开始衰老。

这棵树有多少次捉住春风，把它化为柔美的竖琴声；用它数不尽的手指弹出夏日干爽的飒飒声；又在冬日发出风琴般的狂风怒号，却没有人在场聆听！

没有一位数学家能算得出这些年来，它从泥土中吸取了多少亿万吨的水，输入树干和树枝，没有一位科学家能说得清楚它如何从土壤里吸取矿物质，把它们变成了树皮，形成层、树心和绿针叶。没有一位工程师能显示这么庞大的树身，怎么能在如此脆弱的树根上，直挺挺地承受了七百年的隆冬寒风和重压压的积雪。

在这株树的晚年，头一次见到它的，一定是漫游的印第安人，他的石斧太钝，砍不倒这么巨大的树做柴薪。随后来了带钢斧和横切锯的伐木白人，领着一队牛车；他在树干上砍了锯了几下，徒劳无功，只留下一些痕迹。后来又有个猎人把一根长钉钉进树杆，或许是为了挂起一只鹿来剥皮，多少年来，长钉已经锈烂，我用手指一捏就碎了。

只有用犀利工具的现代人，才能了结一个享年七百多岁的生命。他开始动手，只花二十九分钟就毁了它。这株大树只稍微摆了一下，锯开的木头厉声哀叫，枝叶像翅膀那样扑打，仿佛想飞逃，老树跟着倒下，大地像擂鼓般发出轰隆巨响。

那人对自己干的事很满意，而今他可以把自己的车，方方便便开进新车房了。

(B.Hutchison)

一滴水

这一滴水也许是尼亚加拉瀑布的一部分，它也曾经有过显赫的奇迹呢。

也许只是脸盆里的一个肥皂泡；但它却有洗净劳动者的垢污的功效。

也许给搞到威士忌酒里去，成为天才家所梦想不到的欢乐的对象。

再也许是一滴圣水，洒在新生的婴儿身上，来祝福他的长寿。

也许这一滴水，你把它烧开，是给伯母玛丽喝的茶。茶的味儿非常香，很能赢得她的喜欢。她也许把你的缺点都忘掉了，马上唤她的律师来，正式承认你做她的继承人呢！

这一滴水也许是人脸孔上的汗，所以许会蕴含有劳动、烦恼甚至痛苦的意思。

也许可能是你爱人嘴唇上表示愉快和舒服的东西。

也许只是天上落下来的一滴雨。

也许是快乐得发狂的一滴泪；不然，就是痛苦得哭出声来的一滴泪。

一滴水而已……麻雀喝了，使它得到片刻的精神安慰。可是一下子，麻雀会忘记了的。

再也许，只是花丛里的一小滴露水，被花的小口吸进去之后，这花便给一个可爱的小姑娘采去了，做了香水，洒在身上，这水就成为她的爱人迷惑地追求她的东西。

你别小看了它。它，一滴水，本身简直就是宇宙的缩影。

（[英]拉加托斯文，伊 佐译）

一个树木的家庭

我是在穿过了一片被阳光烤炙的平原之后遇见他们的。

他们不喜欢声音，没有住到路边。他们居住在未开垦的田野上，靠着一泓只有鸟儿才知道的清泉。

从远处望去，树林似乎是不能进入的。但当我靠近，树干和树干渐渐松开。他们谨慎地欢迎我。我可以休息、乘凉，但我猜测，他们正监视着我，并不放心。

他们生活在家庭里，年纪最大的往在中间，而那些小家伙，有些还刚刚长出第一批叶子，则差不多遍地皆是，从不分离。

他们的死亡是缓慢的，他们让死去的树也站立着，直至朽落而变成尘埃。

他们用长长的枝条相互抚摩，像盲人凭此确信他们全都在那里。如果风气喘吁吁要将他们连根拔起，他们的手臂就愤怒挥动。但是，在他们之间，却没有任何争吵。他们只是和睦地低语。

我感到这才应是我真正的家。我很快会忘掉另一个家的。这些树木会逐渐逐渐接纳我，而为了配受这个光荣，我学习应该懂得的事情：

我已经懂得监视流云。

我也已懂得呆在原地一动不动。

而且，我几乎学会了沉默。

（[法]于·列那尔 文，苏应元译）

听 泉

鸟儿飞过旷野。一批又一批，成群的鸟儿接连不断地飞了过去。

有时候四五只联翩飞翔，有时候排成一字长蛇阵。看，多么壮阔的鸟群啊！……

鸟儿鸣叫着，它们和睦相处，互相激励；有时又彼此憎恶，格斗，伤残。有的鸟儿因疾病、疲惫或衰老而失掉队伍。

今天，鸟群又飞过旷野。它们时而飞过碧绿的田原，看到小河在太阳照耀下流泻；时而飞过丛林，窥见鲜红的果实 在树荫下闪烁。想从前，这样的地方有的是。可如今，到处都是望不到边的漠漠荒原。任凭大地改换了模样，鸟儿一刻也不停歇，昨天，今天，明天，它们继续打这里飞过。

不要认为鸟儿都是按照自己的意志飞翔的。它们为什么飞？它们飞向何方？谁都弄不清楚，就连那些领头的鸟儿也无从知晓。

为什么必须飞得这样快？为什么就不能慢一点儿呢？

鸟儿只觉得光阴在匆匆忙忙中逝去了。然而，它们不知道时间是无限的，永恒的，逝去的只是鸟儿自己。它们像着了迷似地那样剧烈，那样急速地振翅翱翔。它们没有想到，这会招来不幸，会使鸟儿更快地从这块土地上消失。

鸟儿依然忽喇喇拍击着翅膀，更急速，更剧烈地飞过去森林中有一泓清澈的泉水，发出叮叮咚咚的响声，悄然流淌。这里有鸟群休息的地方，尽管是短暂的，但对于飞越荒原的鸟群说来，这小憩何等珍贵！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是这样，一天过去了，又去迎接明天的新生。

鸟儿在清泉旁歇歇翅膀，养养精神，倾听泉水的絮语。鸣泉啊，你是否指点了鸟儿要去的方向？

泉水从地层深处涌出来，不间断地奔流着，从古到今，阅尽地面上一切生物的生死，荣枯。因此，泉水一定知道鸟儿应该飞去的方向。

鸟儿站在清澄的水边，让泉水映照着身影，它们想必看到了自己疲倦的模样。它们终于明白了鸟儿作为天之骄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鸟儿想随处都能看到泉水，这是困难的。因为，它只顾尽快飞翔。

不过，它们似乎有所觉察，这样连续飞翔下去，到头来，鸟群本身就会泯灭的。但愿鸟儿尽早懂得这个道理。

我也是群鸟中的一只，所有的人们都是在荒凉的不毛之地上飞翔不息的鸟儿。

人人心中都有一股泉水，日常的烦乱生活，遮蔽了它的声音。当你夜半突然醒来，你会从心灵的深处，听到幽然的鸣声，那正是潺潺的泉水啊！

回想走过的道路，多少次在这旷野上迷失了方向。每逢这个时候，当我听到心灵深处的鸣泉，我就重新找到了前进的标志。

泉水常常问我：你对别人，对自己，是诚实的吗？我总是深感内疚，答不出话来，只好默默低着头。

我从事绘画，是出自内心的祈望：我想诚实地生活。心灵的泉水告诫我：要谦虚，要朴素，要舍弃清高的偏执。

心灵的泉水教导我：只有舍弃自我，才能看见真实。

舍弃自我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我想。然而，絮絮低语的泉水明明白白对我说：美，正在于此。

（〔日〕东山魁夷文，陈德文译）

日

为着追求光和热，将身子扑向灯火，终于死在灯下，或者浸在油中，飞蛾是值得赞美的，在最后一瞬间它得到光，也得到热了。

我怀念上古的夸父，他追赶日影，渴死在汤谷。

为着追求光和热，人宁愿舍弃自己的生命。生命是可爱的。但寒冷的、寂寞的生，却不如轰轰烈烈的死。

没有了光和热，这人间不是会成为黑暗的寒冷世界么？

倘使有一双翅膀，我甘愿做人间的飞蛾。我要飞向火热的日球，让我在眼前一阵光、身内一阵热的当儿，失去知觉，而化做一阵烟，一撮灰。

（巴金）

种子的力

有这样一个故事。

有人问：世界上什么东西的气力最大？回答纷纭得很，有的说象，有的说狮子，有人开玩笑似的说，是金刚。金刚有多少气力，当然大家全不知道。

结果，这一切答案完全不对，世界上气力最大的是植物的种子。一粒种子可以显现出来的力，简直是超越一切的。这儿又是一个故事。

人的头盖骨结合得非常致密，坚固。生理学家和解剖学家用尽了一切的方法，要把它完整地分离开，都没有成功。后来忽然有人发明了一个方法，就是把一些植物的种子放在要剖析的头盖骨里，给与温度和湿度，使种子发芽。一发芽，这些种子便以可怕的力量，将一切机械力所不能分开的骨骼，完整地分开了。植物种子力量之大如此。这也许特殊了一点，常人不容易理解。那以，你见过被压在瓦砾和石块下面的一棵小草的生成吗？它为着向往阳光，为着达成它的生之意志，不管上面的石块如何重，石块与石块之间如何狭，它总要曲曲折折地，但是顽强不屈地透到地面上来。它的根往土里钻，它的芽往上面挺，这是一种不可抗力，阻止它的石块结果也被它掀翻。一粒种子力量之大如此。

没有一个人将小草叫做大力士，但是它的力量之大，的确世界无比。这种力是一般人看不见的生命力。只要生命存在，这种力量就要显现，上面的石块丝毫不足以阻挡它，因为这是一种“长期抗战”的力，有弹性，能屈能伸的力，有韧性，不达目的不止的力。

如果不落在肥土中而落在瓦砾中，有生命的种子决不会悲观，叹气，它相信有了阻力才有磨炼。生命开始的一瞬间就带着斗志而来的草才是坚韧的草，也只有这种草，才可以对那些玻璃棚中养育的盆花嗤笑。

（夏衍）

大 海

世界上，最宏大的是海，最有耐心的也是海，海，像一只驯良的大象，把地球上微不足道的人驮在宽阔的背上，而浩瀚渊深的、绿绿苍苍的海水，却在吞噬大地上的一切灾难。如果说海是狡诈的，那可不正确，因为它从来不许诺什么。它那颗巨大的心，——在苦难深重的世界上，这是唯一健康的心，——既没有什么奢望，也没有任何留恋，总在平静而自由地跳动。

人们在海浪上航行的时候，大海唱着它那古老的歌儿。许多人根本不懂得这些歌儿，不过，对于听到这种歌声的人来说，感觉是各不相同的。因为大海对每一个迎面相逢的人，用的是各种特殊的语言。

对于正在捕捉螃蟹的赤足孩子，绿波闪闪的大海露出一副笑脸；在轮船前面，大海涌起蓝色的狂涛，把清凉的、咸味的飞沫抛上甲板；在海岸边，浓浊的灰色的巨浪碰得粉碎；人们困乏的眼睛久久地望着岸旁灰白色的碎浪时，长条的浪花却像灿烂的彩虹，正在冲刷平坦的沙滩。在惊涛拍岸的隆隆声中，有一种神秘的意味，每一个人都想看自己的心事，肯定地点一点头，似乎认为海是他的朋友——这位朋友什么都知道，什么都记得。

然而谁也不明白，对于海边的居民来说，海究竟是什么。——他们从来没有谈到过这一点，尽管在海的面前过了一辈子。海既是他们的人类社会，也是他们的顾问；海既是他们朋友，又是他们的敌人；海既是他们的劳动场所，又是他们的坟墓。因此，他们都是沉默寡言的。海的态度起了变汇，他们的神色也跟着变化，——时而平静，时而惊慌，时而执拗。

可是，让这样一个海滨居民迁到山里或者异常美妙的峡谷里，给他最好的食物和十分柔软的卧铺——他是不肯尝这种食物，也不愿睡这种卧铺的。他会不由自主地从一座山岗攀上另一座山岗，直到很远很远的地平线上露出一种熟悉的、蓝色的东西。那时候，他的心会愉快地跳动起来，他会盯住远处一条亮闪闪的蓝色带子，直到这条带子扩大成为碧蓝的海面。但是，他一句话也不说……

（[挪威]亚历山大·基兰）

橡 树

——生与死相互交替的规律

初春，大地从沉睡中苏醒。田野里飘来一阵阵泥土的清香；草儿吐露出娇嫩的幼芽，好奇地窥视着人间；姑娘们穿着艳丽的衣裳，在碧绿色的草地上欢快地歌唱。

万木争春，小溪哗哗作响，两岸铺上翡翠般的地毯。举目眺望，大自然一片生机，令人陶醉，使人神往。

只有一棵橡树默默地站在一旁。它没有穿上新装，它那饱经沧桑、满是皱纹的老皮一丝不挂地袒露着；它雄伟、挺拔、巍然屹立，干枯的树枝直拂天穹，犹如高举双臂，祈求上帝怜悯。可是它的血液已经凝滞，生命的火花已经消失，严酷的寒冬结束了它的残生。

不久前，它还神采奕奕，英姿勃勃的。然而自它睡下去，就再也没有醒来。

几天之后，来了几个人，七手八脚把它锯断，又把它连根刨出，装车运走。在生长过它的地方，只剩下一堆黄土。

橡树啊，我童年的伙伴和朋友，你曾赋予我多少甜蜜的幻想！我喜欢在你高大的躯干上攀登，在你坚韧而富有弹性的树枝上尽情地悠荡。

多少次，我在你那幽静、凉爽的浓荫下悠闲地歇息，自由地畅想。如今，那些甜蜜的时光同你一起离开了我们可爱的故乡。

幼小的橡树长出第一批嫩叶，又把枝条向四处伸延，转眼之间填补了你留下的空间。茁壮的幼苗变成参天大树，孩子们又会在它的树荫下嬉笑、玩耍，成年人又会在哪里歇息、畅想。

（[意]拉法埃莱·费拉里斯文，李国庆译）

脸 孔

脸孔可说是一个人综合的象征。

它，无法像捏泥土那样将其改变形状，但是，它的确是天天因自己的所思所为而在改变。

经验的密度、知识的密度、思考的密度……驱使人们去创造、实现某些事的行动的密度——脸孔就靠这些一个人内在的累积，逐日被改造成与往日不同的形貌。

换句话说，反映一个人这种内在变动的就是所谓的脸色。亦即它是“一个人价值的外观”。

美国林肯总统的一位朋友，有次向他推荐某人为阁员。林肯却没用他。推荐的朋友问林肯何以不用他。林肯说：

“我不喜欢他那副长相。”

“哦？可是，这不太严厉了？他不能为自己天生的脸孔负责呀！”

“不。一个人过了四十岁就该对自己的脸孔负责。”

日本经济学家、教育家小泉信三曾说：

“精于一艺或是完成某种事业之士，他们的容貌自然具有凡庸之士所无的某种气质与风格。读书亦然。读书而懂得深入思考的人，与全然不看书的人相较，他们的容貌当然不尽相同。”“潜心熟读伟大的作家、思想家的巨著时，的确会使一个人变得与别人不一样，这件事当然也会显现于一个人的容貌。”

完成某种大业的人，有其风格，有其魅力。即使不与他有所深谈，只要与他在一起，让人觉得三生有幸。此即所谓的魅力。

什么叫做魅力？它，可能是指一个人具有的声望与感化力而言，它不是一朝一夕之间可成的，而是那个人长期努力的结晶。妙就妙在，它会先显露于一个人的容貌上。

草 莓

时值九月，但夏意正浓。天气反常地暖和，树上也见不到一片黄叶。葱茏茂密的枝柯之间，也许个别地方略见疏落，也许这儿或那儿有一片叶子颜色稍淡；但它并不起眼，不去仔细寻找便难以发现。天空像蓝宝石一样晶莹璀璨，挺拔的榭树生意盎然，充满了对未来的信念。农村到处是欢歌笑语。秋收已顺利结束，挖土豆的季节正碰上艳阳天。地里新翻的玫瑰红土块，有如一堆堆深色的珠子，又如野果一般的娇艳。我们许多人一起去散步，兴味盎然。自从我们五月来到乡下以来，一切基本上都没有变，依然是那样碧绿的树，湛蓝的天，欢快的心田。

我们漫步田野。在林间草地上我意外地发现了一颗晚熟的硕大草莓。我把它含在嘴里，它是那样的香，那样的甜，真是一种稀巨的佳品！它那沁人心脾的气味，在我的嘴角唇边久久地不曾消逝。这香甜把我的思绪引向了六月，那是草莓最盛的时光。

此刻我才察觉到早已不是六月。每一月，每一周，甚至每一天都有它自己独特的色调。我以为一切都没有变，其实只不过是一种幻觉！草莓的香味形象地使我想起，几个月前跟眼下是多么不一般。那时，树木是另一种模样，我们的欢笑是另一番滋味，太阳和天空也不同于今天。就连空气也不一样，因为那时送来的是六月的芬芳。而今已是九月，这一点无论如何也不能隐瞒。树木是绿的，但只须吹第一阵寒风，顷刻之间就会枯黄；天空是蔚蓝的，但不久就会变得灰惨惨；鸟儿尚没有飞走，只不过是由于天气异常温暖。空气中已弥漫着一股秋的气息，这是翻耕了的土地、马铃薯和向日葵散发出的芳香。还有一会儿，还有一天，也许两天……

我们常以为自己还是妙龄十八的青年、还像那时一样戴着桃色眼镜观察世界，还有着同那时一样的爱好，一样的思想，一样的情感。一切都没有发生任何的突变。简而言之，一切都如花似锦，韶华灿烂。大凡已成为我们的禀赋的东西部经得起各种变化和时间的考验。

但是，只须去重读一下青年时代的韦信，我们就会相信，这种想法是何其荒诞。从信的字里行间飘散出的青春时代呼吸的空气，与今天我们呼吸已大不一般。直到那时我们才察觉我们度过的每一天时光，都赋予了我们不同的色彩和形态。每日朝霞变幻，越来越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心性和容颜；似水流年，彻底再造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有所剥夺，也有所增添。当然，今天我们还很年轻——但只不过是“还很年轻”，还有许多的事情在前面等着我们去办。激动不安，若明若暗的青春岁月之后，到来的是成年期成熟的思虑，是从容不迫的有节奏的生活，是日益丰富的经验，是一座内心的信仰和理性的大厦的落成。

然而，六月的气息已经一去不返了，它虽然曾经使我们惴惴不安，却浸透了一种不可取代的香味，真正的六月草莓的那种妙龄十八的馨香。

（〔波兰〕雅·伊瓦什凯维奇文，韩逸译）

火 光

很久以前，在一个漆黑的秋天的夜晚，我泛舟在西伯利亚一条阴森森的河上。船到一个转弯处，只见前面黑印印的山峰下面，一星火光蓦地一闪。

火光又明又亮，好像就在眼前……

“好啦，谢天谢地！”我高兴地说，“马上就到过夜的地方啦！”

船夫扭头朝身后的火光望了一眼，又不以为然地划起桨来。

“远着呢！”

我不相信他的话，因为火光冲破朦胧的夜色，明明在那儿闪烁，不过船夫是对的：事实上，火光的确还远着呢。这些黑夜的火光的特点是：驱散黑暗，闪闪发亮，近在眼前，令人神往，乍一看，再划几下就到了……其实却还远着呢！……

我们在漆黑如墨的河上又划了很久。一个个峡谷和悬崖，迎面驶来，又向后移去，仿佛消失在茫茫的远方，而火光却依然停在前头，闪闪发亮，令人神往，——依然是这么近，又依然是那么远……

现在，无论是这条被悬崖峭壁的阴影笼罩的漆黑的河流，还是那一星明亮的火光，都经常浮现在我的脑际。在这以前和在这以后，曾有多少光，似乎近在咫尺。不止使我一人神往。可是生活之间却仍然在那阴森森的两岸之间流着，而火光也依旧非常遥远。因此，必须加劲划桨……

然而，火光啊……毕竟……毕竟就在前头！

（〔俄〕柯罗连科文，张铁夫、廖子高译）

暴风雨

——大自然的启示

闷热的夜，令人窒息，我辗转不寐。窗外，一道道闪电划破漆黑的夜幕，沉闷的雷声如同大炮轰鸣，使人悸恐。一道闪光，一声清脆的霹雳，接着便下起了瓢泼大雨，宛如天神听到信号，撕开天幕。把天河之水倾注到人间。狂风咆哮着，猛地把门打开，摔在墙下，烟囱发出呜呜的声啊，犹如在黑夜中抽咽。

大雨猛烈地敲打着屋顶，冲击着玻璃，奏出激动人心的乐章。

小股雨水从天窗悄悄地爬进来，缓缓地蠕动着，在天花板上留下弯弯曲曲的足迹。

不一会。铿锵的乐曲变成节奏单一的旋律，那优柔、甜蜜的催眠曲，抚慰着沉睡人儿的疲惫躯体。

从窗外射进来的第一束光线，报道了人间的黎明。碧空中漂浮着朵朵白云，在和煦的微风中翩然起舞，把蔚蓝色的天空擦拭得更加明亮。

鸟儿唱着欢乐的歌，迎接着喷薄欲出的朝阳；被暴风雨压弯了的花草儿伸着懒腰，宛如刚从睡梦中苏醒；偎依在花瓣，绿叶上的水珠，金光闪闪，如同珍珠闪烁着光华。

常年积雪的阿尔卑斯山迎着朝霞，披上玫瑰色的丽装；远处林舍闪闪发亮，犹如姑娘送出的秋波，使人心潮激荡。

江山似锦，风景如画，艳丽的玫瑰花散发出阵阵芳香。

绮丽华美的春色啊，你是多么美好！

昨晚，狂暴的大自然似乎要把整个人间毁灭，而它带来的却是更加绚丽的早晨。

有时，人们受到种种局限，只看到事物的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大自然体那无与伦比的和谐的美。

（〔意〕拉法埃莱·贯拉里斯文，李国庆译）

可爱的地球

我登上月球最强烈的感受。是对地球爱之弥深。地球虽有缺点，可是比电视上看到的满目凄凉，到处窟窿要强得多。据我们所知，金星永远被炽热的气体窒息住了；火星周围笼罩着一层冰冷的二氧化碳，都是同样不讨人喜欢的星球。

至于地球，对我们却非常合适。地球不仅有值得夸耀的、冷热宜人的气温变化，而且有美妙的大气层。氧的含量恰到好处，使我们不至于过度兴奋，或自行焚化。但是掺合后的空气又有足够的强度，使我们到处感觉到它的存在。这无疑太阳系中最美好的大气层。

地球的一大优点，是它有人人称便的斜轴。这个轴造成了一年四季的变化。使我们生活免于单调，带来了可喜的交替变化。毛衣之后穿泳装，绿叶之后赏红叶。

我们也很幸运，地球旋转的速度刚好合适。我一向热烈赞成一天 24 小时的制度，因为这跟我们睡眠的习惯，配合的恰到好处。你想想，地球如果转得像土星一样快，每 10 小时自转一次，情形又怎么样？你就要不断上床起床了。有些人批评过地球的重力。说它太强，从一米左右那么高的地方跌下来，就能断腿。不过也有一个优点足以相抵房子不会轻易被风吹走。大体而论，我相信重力是很有价值的稳定力。

有时候我们也听到有人埋怨地球上的气候。但是无论天气多坏，也比根本没有的好。人在月球上邂逅，势必没有什么寒暄的话可说。你也许可以说：“这个季节，陨石似乎多了一点。”以后就只好僵住，相对无言了。

千秋万世，运转不停，这是地球另一个优点。只要妥善维护。地球总可以做我们永世的乐土，虽然这个乐土不能全无风波。优点却不容抹杀。谈到这里，我不禁想起驾“太阳神”8号太空船绕月球飞行的太空人安德斯上校接受电视访问时所说的一句话。他说最觉得惊奇的，是它的色彩和渺小。他又补充说：“我觉得大家应该同心协力。维护这个微小、美丽而脆弱的星球。”

（鲁斯·坎贝尔）

口 袋

日前我上街购物。在一家商店里发现有条待售的裤子上的口袋竟是假的，起初我并未在意，觉得裤子合身，就准备买下来。可是后来我愈觉得那个狡猾的制造商在存心骗我。我对那家商店的敬慕之情顿时化为乌有。荡然无存。我发誓再也不进这家商店了。假使穿上这样的裤子，在把零钱塞进口袋时，反把一大把硬币丢到了地上岂不令人大窘？设计出这样口袋的人必定是存心恶作剧的施虐狂。

口袋装着秘密，口袋里装着情书，装着计算器，还装着决定我们性格的难言之隐。口袋还掩盖着紧张颤动的肌肉，嘴咬秃的指甲，交驻着的手指。难怪我爷爷颇有见地说：“根据一个人的袋中之物便可判断其人。”

我常常把这一至理名言用在他自己身上。爷爷的口袋是个百宝囊。他能像魔术师一样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绣花手绢，或一块能奏响一曲悲伤小调的手表，他一只口袋里放有一包加香料的烟叶，另一只口袋里装一串钥匙。那么一大串钥匙，我相信他能打开州里每一家的门，可我无论如何也发现不了他衣袋的开口处，完美的口袋是看不见的。

我留意四周，发现大学预科生的花呢口袋、纤薄的缎子口袋、老式的斜纹粗棉布口袋都是假的，我明白了买假口袋衣服的人是明知故买，他们买这样的衣服不是为了装饰，而是为了欺骗。

一只口袋要达到骗人的目的倒不必完全是假的。那种除了指甲什么也盖不住的口袋以及缝有花边的口袋也能给人以假象，我甚至还见过缝得严严实实的口袋。在这样一个文化复兴的时代里，人们迎合潮流，装出有知识、有鉴赏力、有兴趣爱好，以表示自己也像口袋一样颇具深度，我们的时代是一个讲究形象的时代，以前从未有过这样一个社会花费过如此巨金为自己造就良好的第一印象。但是就像假口袋一样，在这种第一印象的背后空无一物。我至今尚未得出结论：究竟是有假口袋的人可恨、还是有空口袋的人可恨。

（伊丽莎白·约翰斯文，何勇译）

大海日出

撼枕的涛声将我从梦中惊醒，遂起身打开房门。此时正是明治 29 年 11 月 4 日清晨，我正在跳子的水明楼之上，楼下就是太平洋。

凌晨 4 时过后，海上仍然一片昏黑。只有澎湃的涛声。遥望东方，沿水平线露出一带鱼肚白。再上面是湛蓝的天空，挂着一弯金弓般的月亮，光洁清雅，仿佛在镇守东瀛。左首伸出黑黝黝的犬吠岬。岬角尖端灯塔上的旋灯，在陆海之间不停地划出一轮轮白色的光环。

一会儿，晓风凛冽，掠过青黑色的大海，夜幕从东方次第揭开。微明的晨光，踏着青白的波涛由远而近。海浪拍击着黑色的矶岸，越来越清晰可辨。举目仰望，那晓月不知何时由一弯金弓比为一弯银弓。东方天际也次第染上了清澄的黄色。银白的浪花和黝黑的波谷在浩渺的大海上明灭。夜梦犹在海上徘徊，而东边的天空已睁开眼睫。太平洋的黑夜就要消逝了。

这时，曙光如鲜花绽放，如水波四散。天空、海面，一派光明，海水渐渐泛白，东方天际越发呈现出黄色。晓月、灯塔自然地黯淡下来，最后再也寻不着了。此时，一队候鸟宛如太阳的使者掠过大海。万顷波涛尽皆企望着东方，发出一种期待的喧闹——无形之声充满四方。

5 分钟过去了——10 分钟过去了。眼看着东方迸射出金光。忽然。海边浮出了一点猩红，多么迅速，使人无暇想到这是日出。屏息注视。霎时，海神高擎手臂，只见红点出水，渐次比作金钱。金梳，金蹄。随后，旋即一摇，摆脱了水面。红日出海，霞光万道，朝阳喷彩，千里熔金。大洋之上，长蛇飞动，直奔眼底。面前的矶岸顿时卷起两丈多高的金色雪浪。

（〔日〕法富芦花文，陈德文译）

珍珠鸟

真好！朋友送我一对珍珠鸟。放在一个简易的竹条编成的笼子里，笼内还有一卷干草，那是小鸟舒适又温暖的巢。有人说，这是一种怕人的鸟。

我把它挂在窗前。那儿还有一盆异常茂盛的法国吊兰。我使用吊兰长长的、串生着小绿叶的垂蔓蒙盖在鸟笼上，它们就像躲进深幽的丛林一样安全；从中传出的笛儿般又细又亮的叫声，也就格外轻松自在了。

阳光从窗外射入，透过这里，吊兰那些无数指甲状的小叶，一半成了黑影，一半被照透，如同碧玉；斑斑驳驳，生意葱茏。小鸟的影子就在这中间隐约闪动，看不完整。有时连笼子也看不出，却见它们可爱的鲜红小嘴儿从绿叶中伸出来。

我很少扒开叶蔓瞧它们，它们便渐渐敢伸出小脑袋瞅瞅我。我们就这样一点点熟悉了。

三个月后，那一团愈发繁茂的绿蔓里边，发出一种尖细又娇嫩的鸣叫。我猜到，是它们有了雏儿。我呢？决不掀开叶片往里看，连添食加水时也不睁大好奇的眼去惊动它们。过不多久，忽然有一个小脑袋从叶间探出来。更小哟，雏儿！正是这个小家伙！

它小，就能轻易地由疏格的笼子钻出身。瞧，多么像它的母亲：红嘴红脚，灰蓝色的毛，只是后背还没有生出珍珠似的圆圆的白点：它好肥，整个身子好像一个蓬松的球儿。

起先，这小家伙只在笼子四周活动，随后就在屋里飞来飞去，一会儿落在柜顶上，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啄着书背上那些大文豪的名字；一会儿把灯绳撞的来回摇动，跟着逃到画框上去了。只要大鸟在笼里生气地叫一声，它立即飞回笼里去。

我不管它。这样久了，打开窗子，它最多只在窗框上站一会儿，决不飞出去。

渐渐它胆子大了，就落在我书桌上。

它先是离我较远，见我不去伤害它，便一点点挨近，然后蹦到我的杯子上，俯下头来喝茶，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我只是微微一笑，依旧写东西，它就放开胆子跑到稿纸上，绕着我的笔尖蹦来蹦去；跳动的小红爪子在纸上发出嚓嚓响。

我不动声色地写，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这样，它完全放心了。索性用那涂了蜡似的、角质的小红嘴，“嗒嗒”啄着我颤动的笔尖。我用手抚一抚它细腻的绒毛，它也不怕，反而友好地啄两下我的手指。

白天，它这样淘气地陪伴我；天色入暮，它就在父母的再三呼唤声中，飞向笼子，扭动滚圆的身子，挤开那些绿叶钻进去。

有一天，我伏案写作时，它居然落到我的肩上。我手中的笔不觉停了，生怕惊跑它。呆一会儿，扭头看，这小家伙竟趴在我的肩头睡着了，银灰色的眼睑盖住眸子，小红脚刚好给胸脯上长长的绒毛盖住。我轻轻抬一抬肩，它没醒，睡得好熟！还呷呷嘴，难道在做梦？我笔尖一动，流泻下一时的感受：信赖，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

（冯骥才）

两片树叶的故事

这个森林很大，而且密密麻麻地长满了各种带叶的树木。通常，每年这时天气都很寒冷，甚至会偶然下雪，可是，今年11月却相当暖和。如果不是整个森林都满布落叶，你还会以为这是夏天。落叶有的黄得像番红花，有的红得像葡萄酒，有的呈现金黄色，有的则是斑驳的杂色。这些树叶曾经受到风吹雨打，有些在白天脱落，有些在夜间掉下，如今已在森林地面形成了一张很厚的地毯。它们虽然浆液已干，但还散发出一种可人的芬芳。阳光透过活的树枝照射着落叶。经历过秋季暴风雨而居然还留存下来的蠕虫蝇蚋在叶上爬行。落叶下面的空隙，为蟋蟀、田鼠以及其他许多在地下寻求庇护的动物提供了藏身之所。

在一棵已失去所有其他叶子的树上，顶端的一根小树枝还挂着两片叶子，欧里和楚珺。欧里和楚珺自己也不知道是何原因，竟然能逃过历次风雨和寒夜。其实有谁知道为什么一片叶子会落下而另一片留存？不过欧里和楚珺相信，答案在于他们彼此深深相爱。欧里的身形稍微比楚珺大，也年长几天，可是楚珺较为美丽，较为细致。在风吹雨打或冰雹初降时，一片叶子帮不了另一片叶子什么大忙。不过，欧里总是一有机会就鼓励楚珺。每逢遇到雷电交作，狂风不仅吹落叶，甚至把整条树枝也扯断的。最猛烈的暴风雨时，欧里就恳切地对楚珺叮嘱，“坚持下去，楚珺！全力坚持下去！”

在寒冷的暴风雨之夜，楚珺有时会埋怨说：“我的大限已到，欧里，你坚持下去吧！”

“为什么，”欧里问，“没有你，我的生命是没有意义的。如果你掉下去的话，我也会跟着你掉。”

“不，欧里，不要这样做！一片叶子只要能维持不坠，就不可放手。”

“那就要看你是否跟我在一起了，”欧里回答，“白天，我对着你看和欣赏你的美。夜晚，我闻到你的芳香。要我做树上的孤独叶子吗？不，绝不行！”

“欧里，你的话虽然很甜，可不是事实，”楚珺说，“你明知我已不像从前那样美丽了。看，我有多少皱纹，我已变得多么干瘪！我只留下一样东西——我对你的爱。”

“那还不够吗？在我们所有的力量当中，爱是至高至美的，”欧里说，“只要我们相亲相爱，我们会留在这里。没有什么风雨雷暴能够摧毁我们。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楚珺——我爱你从来没有像现在爱得这样深。”

“为什么，欧里？为什么？我已经全身都变黄了啊。”

“谁说绿色美而黄色不美？所有颜色都是同样漂亮的。”

就在欧里说这些话的时候，楚珺这几个月来一直担心的事发生了——一阵风吹过来，把欧里从树枝上扯去。楚珺开始震颤摆动，好像也快要被风吹走似的，可是，她仍紧紧地抓着不放。她看见欧里坠下时在空中摆荡，于是用叶子的语言喊他：“欧里！回来！欧里！欧里！”

但是她的话还没有说完，欧里便消失不见了，他已和地面上的其他叶子混在一起，留下楚珺孤零零地挂在树上。只要白天仍然持续，楚珺还可以设法忍受她的悲伤。但一到苍穹渐黑，天气变冷，而细雨亦开始降下时，她就陷于万念俱灭。不知怎的，她觉得树叶的一切不幸都该归咎于树的本身，归咎于那拥有无数强劲分枝的树干。树叶会落下，但树干却巍然屹立，牢固地

扎根于泥土中，任何风雨冰雹都不能把它推倒。一片叶子的遭遇，对一棵很可能永远活下去的树来说，算得了什么，在楚法看来，树干就是一种神明。它用叶子遮盖着自己几个月，然后把叶子撇掉。它用自己的浆液滋养叶子，高兴滋养多久就多久，然后就让它们干渴而死，楚法哀求大树把欧里还给她，求它再度回复夏日情景。可是大树不理睬她的恳求。

楚法没想到一个夜晚会像今夕这样漫长——这样黑暗、这样寒冷。她向欧里说话，希望得到回答，可是欧里无声无息，也没有露出存在的迹象。

楚法对树说：“既然你已把欧里从我身边夺走，那就把我也拿走吧。”

可是即使这个恳求，树也不加理会。

过了一阵，楚法打了个瞌睡。这不是酣眠，而是奇怪的慵倦。醒来后，楚法惊讶地发觉自己已不再挂在树上。原来在她睡着时，狂风已把她吹了下来。这和日出时她在树上醒来的感觉大不相同，她的一切恐惧与烦恼均已消除。而且，这次睡醒还带来了一种她从未有过的体会。她现在知道，她已不再只是一片任由风吹雨打的叶子，而是宇宙的一部分。楚法透过某种神秘力量、明白了她的分子、原子、质子和电子所造成的奇迹——明白了她代表的巨大力量和她身为其中一部分的天意安排。

欧里躺在她的身旁，彼此以前所不知的爱互相致意。这不是由机缘巧合或一时冲动所决定的爱，而是与宇宙同样伟大和永恒的爱。他们在4月与11月之间日夜害怕会发生的，结果不是死亡，而是拯救。轻风吹来，把欧里和楚法吹上空中，他们在翱翔时的那种幸福快乐，只有获得解放而与宇宙混为一体的生物才能体会得到。

（艾·巴·辛格）

橡皮筋遐想

沿用已久的橡皮筋似乎韧力犹存，毫无被淘汰的现象。它是男孩用夹弹石子、女孩用来束辫子、小贩用来捆青葱。领工钱的用来扎钞票的最便宜的工具。你看下述统计，的确惊人，全世界各地每年销售橡皮筋约 3402 万公斤，每公斤平均有橡皮筋 2200 根，总计共约 750 亿根。

你不免要问：“橡皮筋的使用何以如此广泛？”这是因为橡皮筋和牙签一样，是事急时的万应妙品。夜间回家时汽车发动不了，检查发现是线路插头松了，用橡皮筋捆住，即可开车回家。唱机的唱针柄少了一个螺丝，摇摆不稳，用橡皮筋捆住，暂时可以不致绝响。

橡皮筋和回形针一样，不可能常用不坏。但是橡皮筋硬了，拉一两下或能恢复韧力，还可以再用些时候。而回形针就不然，拉一下就断，不能再用。

橡皮筋不能用来钳紧扣稳，只能暂行束住。它的作用像是马索，套住后可以摇动，不会丢失。另一方面，它的作用是控制杂乱无章的情况，稍加收束，免得一团糟。

橡皮筋不是命令，只是协调，求个体统。

关于橡皮筋，人们有一些有趣而不伤大雅的习惯癖好。有些人喜欢把橡皮筋弄得平平坦坦，不让它有任何扭绞之处，有些人喜欢伏在办公桌上把一根小橡皮筋越拉越长。孩子们喜欢把橡皮筋放在嘴里咬。成年人喜欢偷偷地放在鼻下嗅。

橡皮筋还可以把我们的现在和过去松松地联系起来。橡皮筋的气息可以使我们回忆到小学二年级的时日。

楼阁中、一根橡皮筋束住一捆 30 多年前的旧信。红色的厚橡皮筋已有裂痕。到了某个干燥炎热的夏天，它可能自行断裂。但也可能在某个凉爽的春日，把冬衣藏入阁楼而取出夏衣时，把这一捆信拿起来，轻轻退去橡皮筋，顺手翻阅，又沉浸在对往事的久久回忆中。

橡皮筋是最好的扶助，轻松自然，有如一只手臂搭在肩头。

动物信息

鼠说它有超人的适应力，是地球上最后的生存者，因而幸灾乐祸等待世界末日的来临凤凰择木而栖，从盘古到现代绕树万千匝仍然无枝可依狮的博士论文再次论证了弱肉强食，维护了生态平衡符合达尔文主义蛇教唆夏娃偷吃禁果明辨善恶，被罚在夜间爬行却心安理得老虎被狐狸作弄之后进行反思，才知道智慧比权威更厉害。

狐狸说狡猾与聪明本来就是同义词，无须与书呆子争辩依然用尾巴钓鱼秃鹰叙述了人间几桩谋杀父母的案件之后首先把母亲吃掉牛在反刍的时候悟出一条道理：忠诚与勤恳永远只能当工具猪说豢养的和被豢养的都国有一死，不如视死如归因而心广体胖马与驴杂交生出了骡，被蒙住眼睛推磨，自以为走了很多路。盲目比睁眼要好过一些母鸡喋喋不休的争论最后认定世界光有鸡后有蛋，但第一只鸡是由草履虫变成鸭最早知道春江水暖自认为是先知先觉，而它的伟大被忽略了，不如不知不觉无知无觉大鹏失恋之后在天际里游荡，找不到第二个窝巢才开始了万里鹏程鸳鸯说其实它们早就想离婚。但又怯于传统的道德观念企鹅申辩它把头插进泥土不是因为怕死而是为了爱情袋鼠永远带着孩子却从未听人说过它是一个好母亲雄孔雀说它的开屏只是为了向雌雀求爱，而人类总是自作多情蛙拿出了蝌蚪的照片说：要不是保存了儿时的玉照、谁会知道大名鼎鼎的两栖类先前就是这么简单大象长期蒙受老鼠和蚂蚁的欺负，继续充当巨人实在是无可奈何骆驼囊里有水，水里有春天，它的命运乃在远方那条永远退缩的地平线虾永远简单透明。一旦成熟就会变红海星说大海的表面汹涌澎湃，而它的深处却平静得很。因此它从未惹过是非人烹食和平鸽和忠实的狗的那一个夜晚，极乐鸟就飞回了原始森林从此没有了消息乌鸦发誓要做死神忠实的信徒，它颂赞黑夜结伙野宴筵席永远不散狼群被人类文明的火把赶到荒原，凄厉的长嚎把原始与现代连接起来……

(卢迈)

蚕

她在自己的生活中织下了一个厚厚的茧。

那是用一种细细的，柔韧的、若有若无的丝织成的。是痛苦的丝织成的。

她埋怨、气恼，然后就是焦急。甚至自己折磨自己。她想用死来结束自己，同时用死来对这突不破的网表示抗议。但是，她终于被疲劳征服了，沉沉地睡过去。她做了许多梦，那是关于花和草地的梦，是关于风和水的梦，是关于阳光和彩虹的梦，还有关于爱的追逐以及生儿育女的梦……在梦里，她得到了安定和欣慰，得到了力量和热情，得到了关于生的可贵。

当她一觉醒来，她突然明白拯救自己的，只有自己。于是，她使用牙齿把自己吐的丝一根根咬断，咬破自己织下的茧。

果然，新的光芒向她投来，像云隙间的阳光刺激着她的眼睛。新的空气，像清新的酒，使她陶醉。

她简直要跳起来了！

她简直要飞起来了！一伸腰，果然飞起来了，原来就在她沉睡的时刻，背上长出了两片多粉的翅膀。

从此，她便记住了这一切，她把这些告诉了子孙们：你织的茧，得你自己去咬破！

蚕，就是这样一代一代传下来。

（雷抒雁）

神仙故乡

有多久的日子，我们不曾再举头看云了呢？当我们在现实的泥沼举步维艰，当我们在效率挂帅的时代奔波竞逐，当我们在城市钢筋水泥的森林低首疾行，有多久？我们竟忘了头顶上，有这么温柔曼妙的东西，由微风所放牧，日复一日。以新情节、新图案翻版，日复一日，以即兴的方式，做戏剧性演出？

我们忘了看云，我们遗落了许多闲适的心情，我们失去了许多凝眸玄想的乐趣，那真是生活的一种损失：当我们看云的时候，专注的神采里，往往有广大的平和，那也常是我们脸上表情最舒缓自然的时候。随着云朵的幻化飘移，不论在山巅，在海滨，在辽阔的草原，在狭窄的阳台，在陋巷的沟边，或在囚室高不可攀的小窗下，我们都很容易自人间种种难以理清的纠葛中游离出来。许多抓紧的、执著的、无可释放的怨憎伤痛，也都在此时淡了，远了，松了，舒展了，抚平了，消失了。我们的心情，或宁静，或高远，或悠闲，或天真，既不悲也不喜，既不高潮也不低潮，少年时候纯洁清朗的特质仿佛重临。在一张凝视云影的脸上，我们看不见纠结的眉头，狰狞的目光；找不到冷漠的表情，谄媚的神色。所有这些现实世界的丑陋与武装，似乎全在我们读云的面貌中，被遗忘了。

看云的妙处，或许便在这一个“忘”字吧？

我们忘了看云，便忘了生活之中最重要的一种“忘”——忘我，于是熙熙攘攘的人生；就如何也萧洒淡泊不起来。

清隽无言而永恒的云，其实就是我们仰首之际，所能读到的最好的诗篇、散文、小说和戏剧啊。

在成丝、成缕、成筐，成匹或成汪洋的云的卷帙里，我们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地寻回失落的记忆，获致温柔的寄托，开始绵密的思考，发掘艺术创作的灵感题材，任想象的羽翼、到处飞翔。

虽然，天地不仁，草木无情，宇宙浩瀚荒寒，人类生命永远只是电光石火的瞬间存在，但当渺小的人类，以看云那样活泼有情的眼光，去看待天地洪荒时，广漠的宇宙，在一个遥远而名叫地球的角落，终还是亮起了温暖美丽的光芒。

（[台湾]陈幸蕙）

翅与禱

某个夏日里，我在山间砍除灌木，几个钟头之后，决定该停下来吃午餐了，于是在一根木头上坐下，取出三明治，一面观赏四周有粗犷之美的风景。两道湍急的溪流汇成一方清澈深潭，然后挟着雷鸣之声奔下葱郁的峡谷。

我这种诗情画意本来是再美也没有的——要不是有一只蜜蜂开始楔而不舍地围绕着我嗡嗡飞。那是一种随处可见、喜欢骚扰游人的蜜蜂。我想也没想，一下就把它赶走。

但它毫不甘休，飞了回来，再嗡嗡骚扰我。我不耐烦了，一巴掌把这东西拍到地上，用靴子把它猛地踏进沙里不一会儿，我脚下的沙爆开来，把我吓一跳，那折磨我的小东西竟然拼命地扑着两翅钻了出来！这回我可决不让它逃生，我站起来，使出我 95 公斤体重的全部力量，把它碾到沙里去。

我再坐下享受午餐。几分钟之后，我注意到脚旁的地上微有异动。一只受了伤但还活着的蜜蜂，竟又微弱地从沙里钻出来。

它居然没死，令我十分迷惑。于是俯下身子，看看它究竟伤到什么程度。看来它右面的翅膀仍相当完好，但左翅已被皱折得像个小纸团。然而那蜜蜂仍慢慢地把翅膀扇动，好像在估量自己的伤势，同时开始清除胸部和腹部的沙粒。

然后蜜蜂把注意力集中在弯折的左翅上。它的脚上上下下地快速扫动，想把翅膀摩平。每摩一次，就把翅膀振动一番，好像要试试看能不能起飞。这只伤残得无可挽救的东西竟以为自己还可以再飞！

我趴在地上，要把蜜蜂那徒劳无功的尝试看个仔细。经过更真切的观察，证实这只蜜蜂已经完了——它肯定完了。我是个经验丰富的飞机师，对于翼很有研究。

不过蜜蜂毫不理会我那优越的知识。它的体力似在增加；修补的速度也在加快。那薄纱般不能活动自如的弯折的左翅，这时已近乎挺直了。

最后蜜蜂觉得相当有把握可以来一次试飞了。它发出很响的嗡嗡声，振翼使身体离开大地——不过飞出沙面才七八厘米就坠落到沙堆上，猛打了一个滚。它再一次疯狂地摩平、屈伸翅膀。

蜜蜂又升空了。这一次升高了 15 厘米才跌下另一个沙堆。它的翅膀显然已能飞行了，只是还不能控制飞行方向。它像机师那样，慢慢地琢磨一架陌生飞机的特性；试行短跳，但每次都失败了。可是那只蜜蜂每次坠地后都积极再试，拼命要纠正新发现的结构缺点。

蜜蜂又一次起飞，这次终于飞越了沙面，直朝一个树桩冲过去。险些要撞上时，蜜蜂放慢前进速度，打了个回转，飞到波平如镜的湖面上，慢慢飘行，似乎在欣赏自己的湖中倒影。蜜蜂在我眼前消失了，我才觉察自己一直跪在地上。

我继续跪了一段时间。

（克莱恩·沃森）

蜻 蜓

夜深了。我关了台灯，扭燃了床头的小灯，正准备上床就寝时，书桌旁边的纸门上响着“扑扑”的声音，我相信一定又是蟑螂来啃那刚换上的新纸了。赶快起来拿着拖鞋，准备给它来一个迎头痛击！可是，当我走近时，发现纸门上有一只蜻蜓在爬着，不是令我头痛的蟑螂。

我这份紧张立刻松下来，扭亮了台灯，那只蜻蜓毫不犹豫地就扑到灯罩上，浅蓝色的灯罩把它衬得特别美。

也许它需要热，也许它需要光明。也许是外面无边黑暗和斜风细雨把它赶入我这间小房里。当它飞到灯罩上爬了几步之后，就安静地停下来了。

这一不速之客并不是不受欢迎的。它的头微昂着，正对着我，我不知道在它的千百对复眼中。我变成了什么形状？但我却十分友善地看着它。手中的拖鞋老早丢下去了。

我很少如此靠近又如此安闲地欣赏过一只蜻蜓。它的确很美丽，像一幅出自名家的图案画。身下6条纤细的长脚，支持着全身的重量，尾巴长长地拖在后面。色彩斑斓，它的身体构造和色彩的调合，都是完美的艺术创造。思想人类用来掠过天空的飞机，原始的灵感不正是从它的身上得来的吗？

对着这一位远来的客人，我不知道如何招待它？也不能对它说一句西洋人的口头禅：“我能帮助你吗？”不过，假如这就是它要找的光和热，那么它已经找到了：如果它是为了逃避外面的黑暗与风雨，那么它已经逃开了。在这里，它将是安全的，在灯罩下面，不必担心灯光烧的着它；有灯光保护，不必担心壁虎来吃掉它。等到明天早上也许会天晴，它也会安全地回到它的世界里去了。

微风吹动着窗帘，外面仍在风雨中。我关上小窗，回到床上，让台灯开着，但是，我相信我会睡得很安稳，虽然我平常不习惯开着灯睡觉的。

（[台湾]郭嗣汾）

自然之道

在加拉巴哥群岛最南端的海岛上，我和7位旅行者由一位博物学家做向导，沿着白色的沙滩行进。当时，我们正在寻找太平洋绿色海龟孵卵的巢穴。

小海龟孵出后可长至330磅。它们大多在四五月份时出世，然后拼命地爬向大海，否则就会被空中的捕食者逮去做了美餐。

黄昏时，如果年幼的海龟们准备逃走，那么这时就先有一只小海龟冒出沙面来，作一番侦察，试探一下如果它的兄弟姐妹们跟着出来是否安全。

我恰好碰到了一个很大的、碗形的巢穴。一只小海龟正把它的灰脑袋伸出沙面约有半英寸。当我的伙伴们聚过来时，我们听到身后的灌木丛中发出了瑟瑟的声响。只见一只反舌鸟飞了过来。

“别作声，注意看。”当那只反舌鸟移近小海龟的脑袋时，我们那位年轻的厄瓜多尔向导提醒说，“它马上就要进攻了。”

反舌鸟一步一步地走近巢穴的开口处，开始用嘴啄那小海龟的脑袋，企图把它拖到沙滩上面来。

伙伴们一个个紧张得连呼吸声都加重了。“你们于吗无动于衷？”只听一个人喊道。

向导用手指压住自己的嘴唇，说：“这是自然规律。”

“我不能坐在这儿看着这种事情发生。”一位和善的洛杉矶人提出了抗议。

“你为什么不听他的？”我替那位向导辩护道。“我们不应该干预它们。”

一位同船而来的人说：“只要与人类无关，也就没什么危害。”

“既然你们不干，那就看我的吧！”她丈夫警告着说。

我们的争吵声把那只反舌鸟给惊跑了。那位向导极不情愿地把小海龟从洞中拉了出来，帮助它向大海爬去。

然而，随后所发生的一切使我们每个人都惊呆了。不单单是那只获救的小海龟急急忙忙地奔向那安全的大海，无数的幼龟——由于收到一种错误的信号——都从巢穴中涌了出来，涉水向那高高的潮头奔去。

我们的所作所为简直是愚蠢透了。小海龟们不仅由于错误的信号而大量地涌出洞穴，而巨它们这种疯狂的冲刺发生得太早了。黄昏时仍有余光，因此，它们无法躲避空中那些急不可耐的捕食者。

只见刹那间，空中就布满了惊喜万分的军舰鸟、海鹅和海鸥。一对加拉巴哥秃鹰瞪着大眼睛降落在海滩上。越来越多的反舌鸟群急切地追逐着它们那在海滩上拼命涉水爬行的“晚餐”。

“噢，上帝！”我听到身后有一个人叫道。我们都干了些什么！”

对小海龟的屠杀正在紧张地进行着。年轻的向导为了弥补这违背自己初衷的恶果，抓起一顶垒球帽，把小海龟装到帽子中。只见他费力地走进海水里，将小海龟放掉，然后拼命地挥动手中的帽子，去驱赶那一群接着一群的军舰鸟和海鹅。

屠杀过后，空中满是刽子手们饱餐之后的庆贺声。那两只秃鹰静静地立在河滩上，希望能再逮住一只落伍的小海龟来做食物。此时所能听到的只是潮水击打加德勒海湾白色沙滩的声音。

大家垂头丧气地沿着沙滩缓缓而行。这帮过于富有人情味的人此时变得沉默寡言了。这肃静也许包含着一种沉思。

(迈克尔·布卢门撒尔文, 费希译)

施舍的树

从前有一棵树，她很爱一个男孩。每天，男孩都会到树下来，把树的落叶拾起来，做成一个树冠，装成森林之王。有时候，他爬上树去，抓住树枝荡秋千，或者吃树上结的果子，有时。他们还在一块玩捉迷藏。要是他累了，就在树荫里休息，所以，男孩也很爱这棵大树。

树感到很幸福。

日子一天天过去，男孩长大了。树常常变得孤独，因为男孩不来玩了。

有一天，男孩又来到树下，树说：“来呀，孩子，爬到我的树干上来，在树枝上荡秋千，来吃果子，到我的树荫下来玩，来快活快活，”

“我长大了，不想再这么玩，”男孩说，“我要娱乐，要钱买东西，我需要钱。你能给我钱吗？”

“很抱歉，”树说，“我没钱。我只有树叶和果子，你采些果子去卖吧，卖到城里去，就有钱了，这样你就会高兴的。”

男孩爬上去，采下果子来，把果子拿走了。

树感到很幸福。

此后，男孩很久很久没有来。树又感到悲伤了。

终于有一天，那男孩又来到树下，他已经长大了。树高兴地颤抖起来，她说：“来啊，男孩，爬到我的树干上来荡秋千，来快活快活吧。”

“我忙得没空玩这个，”男孩说，“我要成家立业，我要间屋取暖。你能给我间屋吗？”

“我没有屋，”树说，“森林是我的屋。我想，你可以把我的树枝砍下来做间屋，这样你会满意的。”

于是，男孩砍下了树枝，背去造屋。树心里很高兴。

但男孩又有好久好久没有来了。有一天，他又回到了树下，树是那样的兴奋，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过了一会，她才轻轻他说，“来啊，男孩，来玩。”

“我又老又伤心，没心思玩。”男孩说：“我想要条船，远远地离开这儿。你给我条船好吗？”

“把我的树干锯下来做船吧，”树说：“这样你就能离开这里，你就会高兴了。”

男孩就把树干砍下来背走，他真的做了条船，离开了这里。

树很欣慰，但心底里却更难过。

又过了好久，男孩重又回到了树下。材轻轻他说：“我真抱歉，孩子，我什么也没有剩下，什么也不能给你了。”

她说：“我没有果子了。”

他说：“我的牙咬不动果子了。”

他说：“我没有树枝了，你没法荡秋千。”

他说：“我老了，荡不动秋千了。”

她说，“我的树干也没了，你不能爬树。”

他说：“我太累，不想爬树。”

树低语说：“我很抱歉。我很想再给你一些东西，但什么也没剩下。我只是个老树墩，我真抱歉。”

男孩说：“现在我不要很多，只需要一个安静地方坐一会儿，歇一会儿，我太累了，”

树说，“好吧，”说着，她尽力直起她的最后一截身体，“好吧，一个老树墩正好能坐下歇歇脚，来吧，孩子，坐下，坐下休息吧。”
男孩坐在树墩上。

（谢尔·西弗斯汀-文，陈丹燕译）

大 树

边有棵很高很大的树，树顶似乎已溶入了天空的蔚蓝。

有人从树下走过，惊奇于它的高大，失声喊道：“多美的树啊！”然后继续自己的行程。

第二个人走过，也为这树的美打动，不过他没有开口。没有停留。

第三个人又走过去了，可他甚至没有注意到这树的存在。

终于，过来两个狂人，其中一个人想爬上树去，可在眼看就要爬到树顶的时候跌了下来，跌破了脑袋。其时有人看了看，他的脑袋里什么也没有。

他的同伴也力图爬上树去。由于比前一个人有更多的狡猾和更多的韧性，他最终爬到了树顶。从那里，他俯看世界——原来是极小的，极小极小的，躺在他的脚下！

于是这世界宣告他是天才。

继续走过许多的人。他们像最初一个人那样，停留片刻，赞叹天才，“跌下来的那人或许也是一位天才，不过命运不曾加恩与他罢了。”

这些人是有知识的。

又走过更多的人。他们像第二个人那样，不说什么，也不停留，只愤愤地想道：“也许那到达树顶的人跟跌下来的人是一样的狂人，不过命运加恩与他罢了。”

这些人是聪明的。

又走过无数的人。他们像第三个人那样，继续他们的行程，想也不想，根本无视天才或狂人的存在

这些人是绝大多数。这些人正是建设着或破坏着的人 因为这大地是他们的呀！

（[西班牙]麦斯特勒斯）

鲦鱼的故事

鲦鱼是一种群居的鱼类，这是因为它们没有太大的能力去攻击其他鱼类的缘故。所有没有太大攻击力的动物都是群居的，通常它们有一个比较具有“智慧”及活动力强的首领，其他的便追随在它后面，亦步亦趋地，形成一种极有趣味的“马首是瞻”的生活秩序。

德国动物行为学家霍斯特曾经做了个实验，他将一条鲦鱼的脑部割除，这条鱼竟然还能维持相当的一段生命。当这条鱼被放入水中时，它不再限制自己必须游回群体，它已经丧失了一条正常鱼的抑制能力，相反地，这条暂时精力十足的鱼可以任自己喜好而游向任何地方。令人惊异的是，其他的鲦鱼这时都盲目地跟随着它，使这条无脑的鱼成为鱼群的领导者。

如果将之拿来解释人类行为，可能不见得完全合理，但就人类与其他物类事实上具有的某些共通性而言，鲦鱼实验为人类至少提供了一个警讯式的启示。

当然，这个例子的讽喻意味太浓，人类首领级的英雄人物不可能是无脑的动物；而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一个被喻为大智大慧的领袖后面永远跟着成千上万甚至不计其数的群众。人类历史上，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鲦鱼的故事，无脑的鲦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一大群的追随者；摇旗呐喊的群众把当时的场景烘托成热闹非凡的喜剧，幕落了，当故事融入历史之后，却都成了悲剧。

所以，研究历史的人，即使世故地不发一言，也充满了悲哀的气质。

（周志文）

海鸥之死

在北大西洋海岸，鸥群是最常见的。在这里的一个星期里，我们看到了数以千计大小不同，颜色各异的海鸥。有灰翅的食鲜鸥，有来自北极的大黑尾鸥。

夜晚，在暴风雨来临之前的沉寂中，我们便听到海鸥一阵阵不安的叫声。白天，当它们发现鱼群时，则会传来一阵兴奋的喧闹声。它们微微摆动双翅，在风谷浪尖自由自在地翱翔。它们熟知海风一切作难的把戏，并且有对付的办法。它们是杰出的飞行家。

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鸥群有时也会在海边的礁石上打盹。但我们很少看到死海鸥。虽然在海岸上常常有海鸥的羽毛，偶尔也会发现一只海鸥翅膀，但死海鸥的确是极为少见的。有人说是海鼠在我们发现之前就把死鸥弄走了，也许是这样吧。

在我们生活在海边的这些日子里，只有一次我看到了一只濒死的海鸥。那是一个温暖无风的下午，我发现海边一块大礁石的顶部有一只体大的食鲜鸥。它似乎在歇息，低垂着头，胸脯紧贴着岩石，如同一个老人正在睡眠中度过他的余生。不时地，这只海鸥挣扎着摇摇晃晃地走几步，随即又扑倒在岩石上。

了解大海和海鸥的人都知道海鸥是怎样休息的。无论在水中或是在岸上，它们总是把头迎着风休息。仿佛是一座性能优于机械风标的风向标。因为机械式的风向标还会受微小气流的影响而摆动。这只海鸥当我看到它时，却以其尾部迎着风，我知道这一定是一只病重的海鸥。动物只有在它临近死亡时才会失去它最普通的本能。这只海鸥距我不到两百英尺。通过双筒望远镜，我看到它的眼睛几乎一直紧闭着，嘴垂靠在岩石上。

在那一整个下午，这只海鸥一直在不时地挣扎着，每次几英寸，一点一点地往礁石边缘移动。到达边缘后，又沿着倾斜的岩石，缓缓地向水边移去。

后来，一只在附近寻找海鼠的大花猫发现了这只海鸥。它匍伏看身体，两眼闪着凶光，一点一点地向这只海鸥逼近，直到我把它赶走。

日落时分，这只海鸥停在岩石的突出处。当下次海潮到来时，这里将紧靠潮头。海潮将在午夜后的几分钟到来。在这生命的最后片刻，它面对着轻柔的北风，微微抬起头，似乎在向大海遥望。

那个下午，群鸥一直远离我们这段海岸，喜欢独居的潜鸟就要暂别海岸去过冬了。平常伸展着双翅在光滑的岩石上晒太阳的鸬鹚鸟渐渐失去了踪迹。通常在午后沿海岸向西飞行的群鸥似乎也改变了它们的路线，总是出现在远离海岸的海面上空。曾听人说，动物临死前总是本能地寻找孤独以等待死亡的降临。鸥群避开这段海岸，似乎正是为给临终的同伴这种特权，独自享有这临终前的庄严时刻。

我就这样一直注视着它，直到夜幕遮住了我的视线。

夜间，我醒了过来。风向已转为东北，并不时地刮来一股寒冷而潮湿的气流。我给自己加了一床羊毛毯。这时，我突然想起了那只垂死的海鸥，它会怎样了呢？

初升的阳光告诉了我结局。那只海鸥张开着双翅，正躺在午夜涨潮时海水所到的最高处。它仿佛曾竭尽全力想作最后一次飞行。我惊讶是否由于某种本能使它挣扎着爬下礁石，迎接汹涌而来的海潮。是海水给了它生命并养

育了它，现在，潮水又给它带来了最后的宁静。

太阳还在上升，群鸥又在海岸上空飞翔。一只海鸥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临终前庄严的片刻也已经过去，一切又和过去一样，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

（[英]约翰·罗兰文，袁庆春译）

情爱篇

温 暖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在战后的布达佩斯。

那时，我是个大学生，穷困潦倒，经常挨饿，身上的衣服已经成了破布片。正是天寒地冻的冬季。有一天——

我站在车站上等候电车。北风无情地肆虐，像是要吹走我身上的全部热量。我缩在破外套里不住地发抖。不知等了多久，好像很长很长时间，电车终于来了。车厢里已经塞满了人，而我总算还是挤了进去。上了车冷得就不那么可怕了，可后背还是冰凉冰凉的。

电车开动了。我发现身旁站着的是一位少女，看上去她的处境和我一样。车厢不断地摇摆，车上的人们不停地蠕动，我和她被挤得紧紧地挨在一起。过了一会儿，慢慢地，几乎是下意识地，我们都转过身去，她的后背轻轻地贴上了我的后背。也许她的背部也是冰凉吧？

我不由地产生了一种奇异，难以忘却的感觉。一股热流侵透了我那几乎冻僵了的脊背，周围的一切都不存在了。好长时间里，我只感觉到这天意般的温暖，正是它把我从可怕的寒冷中解救出来。

时间静静地流逝。电车仍在不停地摇晃着，驶过了一站又一站。我们紧紧相依，忘掉了一切。当我再一次环顾四周时，才发现车厢里已经没有几个人了，只有我和她依然伫立在中间，背靠着背……

世间再好的梦也要醒的。果然，我感到，她正冉冉离去。我默默地望着她的身影，她也回过头来看看我，用一双漂亮、热情，褐色的大眼睛对我说着再见。随后，她下车了，消失在寒冷的夜色里……

今天，当我乘上电车旧地重游时，这段往事的情景又浮现在脑海里。哦！那位遥远、陌生、温柔的姑娘啊，如今你也该是满头白发了，你是否已经找到了一位你愿意温暖他一生，而他也能给你以无限报偿的伴侣呢？

（张永乐译）

父亲的爱

爹不懂得怎样表达爱，使我们一家人融洽相处的是我妈。他只是每天上班下班，而妈则把我们做过的错事开列清单，然后由他来责骂我们。

有次我偷了一块糖果，他要我把它送回去，告诉卖糖的说是我偷来的，说我愿意替他拆箱卸货作为赔偿。但妈妈却明白我只是个孩子。

我在运动场打秋千跌断了腿，在前往医院途中一直抱着我的，是我妈。爹把汽车停在急诊室门口，他们叫他驶开，说那空位是留给紧急车辆停放的。爹听了便叫嚷道：“你以为这是什么车？旅游车？”

在我的生日会上，爹总是显得有点不大相称。他只是忙于吹气球。布置餐桌，做杂务。把插着蜡烛的蛋糕推过来让我吹的，是我妈。

我翻阅相册时，人们总是问：“你爸爸是什么样子的？”天晓得！他老是忙着替别人拍照。妈和我笑容可掬地一起拍的照片，多得不可胜数。

我记得妈有一次叫他教我骑自行车。我叫他别放手，但他却说是应该放手的时候了。我摔倒之后，妈跑过来扶我，爸却挥手要她走开。我当时生气极了，决心要给他点颜色看。于是我马上再爬上自行车，而且自己骑给他看。他只是微笑。

我念大学时，所有的家信都是妈写的。他除了寄支票以外，还寄过一封短柬给我，说因为我没有在草坪上踢足球了，所以他的草坪长得很美。

每次我打电话回家，他似乎都想跟我说话，但结果总是说：“我叫你妈来听。”

我结婚时，掉眼泪的是我妈。他只是大声擤了一下鼻子，便走出房间。

我从小到大都听他说：“你到哪里去？什么时候回家？汽车有没有汽油？不，不准去。”爹完全不知道怎样表达爱。除非……

会不会是他已经表达了而我却未能察觉？

([美]E. Bombeck)

孩子对父母的告诫

一、我的手很小，无论在什么时候，请不要要求我十全十美：我的腿很短，请慢些走路，以便我能跟得上您。

二、我的眼睛不像您那样见过世面。请让我自己慢慢地观察一切事物，并希望您不要对我加以过分的限制。

三、家务总是繁多的。我的童年是短暂的，请花一些时间给我讲一点有关世界上的奇闻，不要把我当作取乐的玩具。

四、我的感情是脆弱的。请时我的反映要敏感一点、不要整天责骂不休，对待我应像对待您自己一样。

五、我是“上帝”赐给您的一件特别礼物。请爱护我，抱我的时候要经常训教我所作的动作，指教我靠什么生活，训练我对人的礼貌。

六、我需要您不断的鼓励。不要经常严肃批评和威吓。但要记住，您可以批评我做错的事情，不要批评我本人。

七、请给我一些自由，让我自己决定有关的事情，允许我做错事或不成功，以便从错误中吸取教训。总有一天，我会随心所欲地决定自己的生活之路。

八、不要让我经常重做某件事情，我知道做事是困难的，请不要试图把我问哥哥姐姐们相比较。

九、不要怕同您一起去度周末。小孩需要从父母那里得到愉快，正像父母从小孩那里得到欢乐一样。

(芦守臣译)

聪明的丈夫

...当你的妻子在傍晚散步时，向你兴致勃勃地讲述着，哪怕是她这一天中最小的欢乐或烦恼，你也要专注精神去听。

...当你出差在外的时候，就要经常地给妻子写信，让她知道，你经常想念着她。

...日常生活中要尽量在妻子面前表现出你的豪爽勇敢的气质。

...有时也可以发点脾气，但这是为了避免夫妻之间生活过于平庸，也是为了更好地赢得妻子的心。

...时时地显露出一点嫉妒心，这对妻子来说也是一种满

...当妻子由于某事感到不安、忧愁或被激怒时，你应该去抚摸安慰她，这正是她需要爱抚的时候。

...完全没有必要害怕在妻子面前承认自己做错了事。

...假使你的妻子被一个泼妇伤害了心，你应当当着这个女人的面亲吻你的妻子。

...当你的妻子感到她很需要你，比如生病的时候，你应当牺牲一些宝贵的工作时间来陪伴她。

...尽量准时地履行你对妻子许下的诺言。

...如果在一个晚会上有许多漂亮女性邀请你，你应当尽量与妻子在一起，千万别使她有被冷落的感觉。...努力培养与妻子相同的兴趣，并设法使妻子对你所从事的事情感兴趣。

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

你做到了这些。妻子回报你的将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天堂。

(吴小兵 译)

爸爸错了

孩子！你听我说！当我进来时，你已经睡着了。你把一只小小的手掌压在腮旁，你前额的汗把你的金发贴住。还只几分钟之前，我的心中曾引起一阵思潮，使我不由自主地跑来看你。

孩子！我深深悔悟，以前我是待你太凶狠了！你晨起洗脸粗忽，挨我一顿恶骂；你皮鞋忘了擦净，受我一阵痛斥；你随地乱丢东西，我就暴跳如雷。进早点时，我怪你打翻杯子，怪你吃得大急，怪你不该把手肘搁上桌沿，怪你在面包上涂了过多的牛油。当我出门，你送我出来，并问我道别时我粗声恶气地说“进去！”

下午我回来了。一切情形仍是如此。我在路上碰见你正在与小朋友们伏在地上玩石子，我就当面把你申斥一顿，扯你回家。我教训你说：“你看你把袜子都弄破了，你知道它们是你爸爸用血汗换来的吗？”试想：说这话的是你的亲爸爸呀！

以后我走到书房去读报、你就跟了进来，你那种懦弱可怜的样子，我一看见你就又怒声喝道：“进来干什么？”可是你没有回答我，却突然奔到我的跟前，两手绕住我的脖子，狂一般地吻我。我猛然感到一种不可磨灭的爱！我看见你后来放开手臂走了，但是我自己呢？一种茫然无措的心境占据了我，手中的报纸已经不知什么时候滑落。

我想起来了！以往我做了些什么？我一直把你看做像我一样的大人。我要求你应该和我一样懂事，但却忽略了你的年龄，——你还是一个小孩子哩！我整天用斥责、厌恨、吹毛求疵来对付一个像你这样的小孩子！

我想起来了！你是多么天真而又光明哟！这一切在你吻我并道晚安时完全表现出来了。孩子，我不想再说什么。现在窗外夜色茫茫，我已悄悄地在你的床前跪下忏悔。我知道这一番话即使在你醒着时告诉你。你也不会懂得。可是现在我已下了决心：从明天起决不再向你恶气粗声地斥骂了。我要做你的好爸爸，好朋友；我要跟着你笑，跟着你愁；我要永远记住一句话，“你还是一个天真的小孩子！”

我后悔不该用成人的眼光，对你过于苛求。瞧，你睡得多么天真！我完全知道了，你还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孩子呀！你昨天还把头倚在母亲的怀里睡呢！我大糊涂了！

（[美]莱洛德）

好女人是一所学校

——致女友的信

亲爱的，吻你。你早已知道我是多么爱你。可你未必意识到你对我有多么重要，因此我要在这封信里告诉你这样一条真理——好女人是一所学校。一个好男人通过一个好女人走向世界。一个男人的一百个男朋友，也没有一个好女人好；一个男人的一百个男朋友，也不能代替一个好女人。好女人是一种教育。好女人身上散发着一种清丽的春风化雨般的妙不可言的气息，她是好男人寻找自己，走向自己，然后豪迈地走向人生的百折不挠的力量。一位外国诗人写下过这样一首诗：天下没有比对于一位姑娘的初恋更灵巧的教师/不仅将男子心内卑污的一切抑制下去/电教给他们高尚的思想，可爱的言词、礼貌，勇敢，追求真理的心/和使人成为堂堂男子的一切……这个道理简单而又深刻：世界是由男女组成，当有一个好女人在你身边时，你的世界才是完整的。“妇女是社会变化和发展的酵素”。当你走向战场和类似战场的生活，身后有一位好女人相送，那死也不是可怕的了。当你感到身心疲倦透顶的时候，一只温柔的手放在你的额头，一觉醒来，你又变成了朝气蓬勃的人。当你糊涂又懒散，自卑自叹，挺不起腰杆，好女人温柔的指责，像一条鞭子，抽打着你前进。好女人使人向上。事情往往是这样：男人很疲惫，男人很迷惘，男人很痛苦，男人很狂躁；而好女人更温和，好女人更冷静，好女人更有耐心，好女人最肯牺牲。好女人暖化了男人，同时又弥补了男人的不完整和幼稚，于是男人就像一个真正的男人走向世界。……

（长篇小说《雪城》）

温 柔

温柔，你体尝过吗？你给予过么？

绕梁的紫燕是温柔的，它要用这种美好的东西，来熏陶和哺育幼辈；为烈日暴晒补过的月光是温柔的，它将平和，清凉的银辉洒向大地，轻缓地抚慰被伤的伤的记忆；滴嗒滴嗒的台钟是温柔的，它安稳而又体贴地踱着，从不惊扰每个香甜的美梦；少女的心地是温柔的，一个姑娘如若不具备这点，那她还能有多少魅力呢？

有的人，在妈妈怀里撒娇的时候是温柔的，以后命运将其拔弄得不成样子，温柔随同人生的价值被一起拍卖了；有的人，生来匮乏温柔的细胞，可是几经风雨之后，生命之树的根部却长出了温柔这只蘑菇。

诚然，温柔常与爱恋、仁慈为伍，常跟宽厚、善良作伴。不过，谁要以为温柔同“软弱无力”有什么瓜葛，那就有失公允了——

春风算得上温柔了吧，它从冻结的河面上走过，坚冰竟出现了裂缝；棉花称得上温柔了吧，蹦得再高的钢球一落到上面，就此弹不起来了；友谊也该是温柔的吧，可它能叫铁骨铮铮的硬汉愧悔不已，潜然泪下。

温柔，何其神奇微妙的东西。你几乎看不见，听不出，摸不着，但却能感受得到。它是一种慈祥，热诚、仁厚、道义和爱的结晶体，它坚强有力。它与美丽并存。

（高低）

我要我的孩子明白……

为了那些小圆鼻头、圆屁股的无价之宝——那些可爱的孩子，你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照顾他们。

我知道要是教孩子用五除十，这课程很快就可教完，可是要教女孩成为女人，男孩成为男人，这就得教一辈子。

而且忘了教，厌倦得不想教，或者宁愿不教，也摆脱不掉这份工作。那只不过是换了课程；因为不重视，不关心他们，忧是教他们不重视，不关心别人，再没有比这更清楚快捷的方法了。

假如我只教我的孩子一样东西，我要他们明白，幸福与爱之间有无限深切的关系。

我要告诉我的孩子，人生的幸福，只是用偶然一段愉快时光来衡量的。我要他们知道生命的享受不是一辈子，甚至不是一季节，而是在阳光灿烂的早晨，下雪的午后，庭园中野餐时，等待孩子退热时，晚上夫妻相对默然静坐时，从洗衣店取回她一条裙或他一套衣服时。他们要是在这些场合找不到快乐，那么走遍天涯海角也是找不到了。

我想做父母的应该充分培养孩子有诚实而完整的人格。我要我的孩子明白这种品质是良朋益友，可助我们自爱而受人爱。完整的人格有如完整的结构，好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坚定不移。

我要我的孩子明白，世界是属于大家的，我们所取的不要超过所贡献的；爱多于恨，帮助多于伤害。能使我们更快乐。

我要我的孩子明白，生命中只有一样真魔术，确实能够移山，能使梦境成真，真得可以触摸，可以感觉，可以享受。这魔术就叫做“相信你自己”

我要他们明白“有志者事竟成”的道理。假如他相信自己，就要尽力而为，以求达到目的，不要怀疑自己的能力而踌躇不决。因为太多顾虑，会使他壮志消沉，甚而裹足不前。

我要我的孩子明白，没有什么比得上做个好人。倘若他们想藉努力得到尊敬、赞美、金钱、安全和满足，再没有什么能比做个好人更容易得到这一切了。

也许等他们能领悟这道理时，我会告诉他们一个木匠的故事。他向顾客展示刚完成的一个漂亮小柜，甚至抽屉的背 而都做得很精致。

“为什么在抽屉背面费那么多功夫？”顾客问：“准都不会晓得的。”

木匠用指头在柜面上爱惜地抚摸，回答说：“我晓得。”

我要培养我的孩子具有自信心，希望他们自动发展思考能力，与思想开朗的人相处时，感到自在。我一定要教他们对自己的决断要像对待汽车一样，经常小心检查，还要时时换新的。

医生也许会告诉我的孩子，健康与长寿大部分有赖于食物。我却要告诉他，我认为健康与长寿更有赖于他的思想。试看我们当中，那些胸襟广阔、思想开朗的大思想家、作家、艺术家及哲学家，似乎都是很长寿的。

我想人的苍老和年轻，不一定是年纪和机能的关系，而是人生观使然。因为只要思想不闭塞，精神不萎靡，就不致于身心方面支持不了。他们永不会失去孩子般的好奇心，似乎永远听从一个小小声音不断地激励和推动：不要错过一次日出。

(T. Murray)

信 任

有一天，我在一个不大熟悉的城市开车。我到达一个路口想往右转，可是交通灯却亮着红色，于是我停了下来。我还不清楚那条可以让你在红灯时往右转的法律。况且例外的规定又大多，因此每逢在陌生地方开车，我总是弄不清楚在这种情形下是否可以往右转。

这时有辆车在我后面停下，闪着右转的指挥灯，我从后视镜观望，正好和后面那驾驶人的目光相接。他用右手作出一个手势，然后点了两下头。

他用的不是什么标准手势，但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他绝没有暴躁的表示。他只是知道我无所适从，指示我可以往右转而已。

这并不是一件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是很令我感动。两个陌生人碰头，互相信任，然后又备走各路。善意和信任是互相牵连的，虽然我认为我们也许可以没有善意，但却不能没有信任。坏人从我们身上偷走的最宝贵东西，并不是金钱，而是信任，因此我们人人都互相猜疑。

我在里面工作了二十年的那幢大厦，现在门口有个守卫员，谁进去都要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这种情形在办公室和工厂中已越来越普遍。

我讨厌这种新的不信任态度。这种态度无异假定人人都堤坏人。在许多商店，你要将带来的购物袋暂时留下。你还没有进去，他们就先怀疑你是个小偷。

我知道确实有人顺手牵羊，可是我不梦去那些要你先把袋子留下的店铺。我不信任他们。我不喜欢到那些以为我是去偷东西的商店里逛。

最近，我到一家五金店的后面房间里挑选了一些螺栓。“你要了几个螺栓？”坐柜台的老板问我。

“二十个，”我说。

“二十乘三角三分，一共六元六角，”老板说。他没有数那些螺栓，因为他信任我。我相信，他店里失窃的东西，要比那些在门口要你购物袋留下的店铺少。

(A. Rooney)

哦！冬夜的灯光

我和我的妻子珍妮特抛下我们自己的诊所，离开我们舒适可爱的家，来到八千公里外的加拿大西部，这个名叫奥克斯的荒凉小镇。这里十分偏僻，天气很冷，但是我们感觉到：我们生活的地方是辽阔无垠，这里有的是温暖、友谊和乐观。

我记得一个冬日之夜，有个农民打电话来说只有他一个人在家，而婴儿正在发高烧。虽然汽车里有暖气，他也不敢冒险带婴儿上路。他听说我不管多么晚也肯出诊，因此请我上门去给他的婴儿治病。

他的农场在十五公里外，我要他告诉我怎样去法。“我这里很容易找到。出镇向西走六公里半，转北走一公里半，转西走三公里，再……”

我给他搞得胡里胡涂，虽然他把他到家的路线再说了一遍，我还是弄不清楚。

“我知道该怎么办了，医生。我会打电话给沿途农家叫他们开亮电灯，你看着灯光开车到我这里来。我会把开着车头灯的卡车放在大门口，那样你就找得到了。”他在电话里告诉我这个办法，我觉得不错。

启程前，我出去观察了一下阿尔伯达上空广阔无边的穹隆。在冬季里，我们随时都要提防风暴，而山上堆积的乌云，可能就是寒天下雪的征兆。每一年，部有人猝不及防地在车里冻僵，没有经历过荒原风雪的凶猛袭击，是不知道它的危险性的。

我开着车上路，车窗外面寒风呼呼地怒吼着。果然，正如那位农民所说的，沿途农家全部把灯开亮了。当时，一入夜荒野都是漆黑一片，因为那时候农家夜里用灯是很节约的，一路的灯光指引着我，使我终于找到了那个求医的人家。

我急忙给婴儿检查病情。这婴儿烧得很厉害，不过没有生命危险。我给婴儿打了针，再配了一些药，然后向那农人交代怎样护理，怎样给孩子服药。当我收拾药箱的时候，我心里在想，那么复杂的乡村夜路，我怎能认得路回去呢？

这时候，外面已经下大雪了。那农人对我说，如果回家不方便，可以在他家过一夜。我婉言谢绝了。我还得赶回去，说不定深夜还会有病家来求诊。我壮着胆子启动引擎，把汽车徐徐地驶离这户人家的门口，说实话，我的心里满怀着恐惧。但是，车子在道路上开了一会儿，我就发觉我的恐惧和忧虑是多余的，沿途农家的灯都仍然开着，通明闪亮的灯光仿佛在朝着我致意，人们用他们的灯光送我回去。我的汽车每驶过一家，灯光随后就熄灭，而前面的灯光还闪亮着，在等待着我……我沿途听到的，只是汽车发动机个断发出的隆隆声。可是我绝不感到孤独，那种感觉就像在黑暗中经过灯塔一样。

这时我开始领悟到了阿瑟·查普曼写下这几句诗时的意境：

那里的握手比较有力，
那里的笑容比较长久，
那就是西部开始的地方。

（[英]莫里斯·吉布森）

受宠若惊

在开车前往海滨小舍度假途中，我在心里发了个誓，要在未来的两个星期里努力做一个爱妻子的大夫和爱孩子的父亲，彻底地体贴他们，无条件地爱。

这个念头是我在车上听一位评论员的录音时想到的。他先引述了《圣经》上一段关于丈夫体贴妻子的话，然后说道：“爱是一种意志的行为。一个人可以自己决定要不要去爱。”我必须承认我是个自私的丈夫——承认我们的爱已经因为我对妻子不够体贴而褪了色。在许多小地方我的确是这样：责骂艾芙琳做事慢；坚持看我要看的电视节目；把明知道艾芙琳还想看的旧报纸丢了出去。好了，在这两星期里，这一切都要改变。

当真改变了。从我在门口吻了艾芙琳一下，并且说“你穿这件黄色新毛衣可真漂亮”起，便改变了。

“啊，汤姆，你居然注意到了。”她说，神情既惊讶又愉快，也许还有一点迷惑。

长途开车之后，我想坐下来看书，但艾芙琳建议到海滩上去散步。我本想反对，但随即想到，艾芙琳已单独在这里陪了孩子一个星期，而现在她想和我单独在一起。于是，我们便到海滩上去散步，让孩子们自己放风筝。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一连两个星期，我没打过电话到华尔街我任董事长的投资公司；我们到贝壳博物馆去参观了一次，虽然我一向最怕去博物馆，但这回却很感兴趣；有一次我们要赴宴，但因为艾芙琳化妆而迟到了，我却一句后也没说。整个假期轻松而愉快一晃就过去了。我又发了一个新誓，要继续记住体贴她。

但我的这次试验出了一个纰漏，艾芙琳和我至今一提起这件事便不禁失笑。在海滨小舍的最后一个夜晚，当我们正要上床就寝时，艾芙琳突然神情哀伤地望着我。

“你怎么啦？”我问。

“汤姆，”她说，声调凄惨，“你是否知道了一件我不知道的事？”

“这话怎讲？”

“嗯……几星期前我做过身体检查……医生……他对你说过什么关于我的话没有？汤姆，你待我太好了……我是不是快要死了？”

我一下子就全明白了，随即大笑起来。

“不，亲爱的。”我说着把她抱在怀里，“你并不是快要死了……是我才刚开始活呢！”

（[美]汤姆·安德森）

时光隧道

数年前的一天，我和父母、妻子和儿子在一家把菜谱胡乱涂在黑板上的饭馆用餐，“盛宴”之余，侍应员将一纸帐单搁在桌心，就在此时，没有料到的事发生了：父亲没有伸手拿帐单。

大家依旧谈话。我心里终于亮堂了，接帐单的该是我呵！曾同父母一起下过千百次馆子，每次我都下意识地觉得只有父亲才是掏钱的人，可现在全变了。我伸手拿过了帐单，也在一瞬间接过了对自己全新的认识：我已经是一个成人。

有些人随着流年长大，而我，成长的感觉全依凭时光隧道中的点点滴滴。我没有在某个特定年龄，比如13岁，变成小伙子，而是在一件偶然的小事里。那天，一个小男孩大摇大摆地进了我工作的那家商店，开口就叫我“先生”，他直愣愣地盯着我，又连叫了好几遍。我觉得好像脑门挨了一拳头：我，突然成了先生！

这一隧道中还有别的里程碑。曾几何时，年轻的警察在我眼里显得魁梧，甚至像巨人一样的高大，当然，那时他们岁数比我大。事实上，有些还仅仅是孩子，而且是矮矮的孩子。又有那么一天，我猛然发现电视里在绿茵场上驰骋的足球运动员都比我年轻，都还只是大孩子。随着这一里程碑的飘忽闪过，我那当足球运动员的幻梦也随即烟消云散。我所苦恋的那座小山从没有我出现，可蓦然回首，却发现我早已跃过。

从没想到我会像父亲那样，在电视机前沉沉睡去，而今这却是我的一大专长；从没想到我会只去沙滩而不游泳，而今整个八月我都闲坐海边却不去畅游；从没想到我会喜欢歌剧，而今我却为个中的悲枪以及歌声与乐队的奇妙组合而深深陶醉；从没想到我会乐意一晚上又一晚上在家里独守枯灯，而今我却发现自己错过一个又一个聚会；从设想过我会留意天上的飞鸟，可去年的一个夏日，我却注视它们，目不转睛，甚而想找一本关于鸟类的书籍；从没想到我会皈依某一个宗教，而今我却是无限渴望和向往，对久已逝去的祖先更是无法忘怀。每每与儿子展开舌战，我总是搬出父亲那一套，可我是屡战屡败。

有那么一天，我买了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又有那么一天——那是怎样的一天啊！——我当上了父亲，不久以后，我又为自己的父亲捡起了帐单。好一段悄无声迹的时光隧道啊！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自己父亲不也是从这时光隧道中过来的吗？

又一个里程碑。

（[美]理查法·柯亨文，林瑞华译）

母 性

在小学三年级的教室里，正是上修身课的时间。出于什么动机，已经忘记了，我发了下面的质问：

“肚皮里面有什么东西，你们知道吗？”

“知道的，知道的！”孩子们的口里都这样叫了。

我一个个的叫他们回答。

“里面有吃下去的东西！”

“里面有胃袋！”

“里面有肠！”

他们这样回答我，大概他们的知识就只尽于此了。

“除了这些以外，肚皮里还有什么东西，有知道的人吗？”

最后我这样发问时，举起手来的是——一个头扎红缎带的名叫 A 的女孩子。在 A 的脸上，微微地现出别人不晓得，只有自己晓得的得意之色。

“A 君，你说说看！”

A 站立起来了，并且稍稍偏着头，向上看着我，动着下颌，好似说了什么话的样子，脸上涨得绯红。可是说的什么，我却没有听着。

“听不见，再说一遍看！”

A 又动了一次下颌，而且脸上又涨红了一次，可是我对她的话依然听不见。

“再大声他说——”

“呃——”A 鼓起最后的勇气说了出来，“里面有婴孩！”

“有婴孩吗？”我不觉微笑了。因为我的微笑，更使得 A 的脸涨红了。几乎红到耳根的 A，在接着发出来的别的学生的笑声里，呆然立着不动了。那个时候的 A 的模样，我看见她有了成年女子所有的一种娇羞，同时又看见了在妇人所不可得见的、一种神圣而严肃的——用奇妙的话说——娇羞。

今年在电车里，我看见一个抱着刚生下来的小孩的年轻太太。这位太太，使我回想到十几年前的这一段往事。现在，A 一定有了一两个孩子了吧？而且她以她的身体去证实了那时她所回答的深深的真实了吧？这样想起来，我感着一种光明的喜悦了。

（〔日〕加藤武雄文，谢六逸译）

两代人

一

爸爸，你说：你年轻的时候，狂热地寻找着爱情。可是，爸爸，你知道吗？就在你对着月光，绕着桃花树一遍一遍转着圈子，就在你跑进满是野花的田野里一次又一次打着滚儿，你浑身沸腾着一股热流，那就是我；我也正在寻找着你呢！

爸爸，你说：你和我妈妈结婚了，你是世上最幸福的人。可是，爸爸，你知道吗？就在你新喜之夜和妈妈合吃了闹房人吊的一颗枣儿，就在你蜜月的第一个黎明，窗台上的长明烛结了灯彩儿，那了肉里的核儿，就是我，那光焰中的芯儿，就是我。——你从此就有了抗争的对头了！

二

爸爸，你总是夸耀，说你是妈妈的保护人，而善良的妈妈把青春无私地送给了你。可是，爸爸，你知道吗？妈妈是怀了准，才变得那么羞羞怯怯，似莲花不胜凉风的温柔；才变得绰绰雍雍，似中秋的明月丰丰盈盈？又是生了谁，才又渐渐褪去了脸上的一层粉粉的红晕，消失了一种迷迷丽丽的灵光水气？

三

爸爸，你总是自负，说你是妈妈的占有者，而贤惠的妈妈一个心眼儿关怀你。可是，爸爸，你知道吗、当妈妈怀着我的时候，你敢轻轻撞我一下吗？妈妈偷偷地一个人发笑，是对着你吗？你能叫妈妈说清你第一次出牙，是先出上牙，还是先出下牙吗？你的人生第一声哭，她听见过吗，爸爸，你总是对着镜子忧愁你的头发。你明白是谁偷了你的头发里的黑吗？你总是摸着自己的脸面焦虑你的皮肉。你明白是谁偷了你脸上的红吗？爸爸，那是我，是我。在妈妈面前，咱们一直是决斗者，我是输过，你是赢过，但是，最后你是彻底地输了的。所以，你嫉妒过我，从小就对我不耐心，常常打我。

爸爸，当你身子越来越弯，像一棵曲了的柳树，你明白是谁在你的腰上装了一张弓吗？当你的痰越来越多，每每咳起来一扯一送，你明白是谁在你的喉咙里装上了风箱吗？爸爸，那是我，是我。在妈妈的面前，咱们一直是决斗者，我是输过，你是赢过，但是，最后你是彻底地输了。所以，你讨好过我，曾把我架在你的脖子上，叫我宝宝。

四

啊，爸爸，我深深地知道，没有你，就没有我，而有了我，我却是将来埋葬你的人，但是，爸爸，你不要悲伤，你不要忌恨，你要深深地理解：孩子是当母亲的一生最得意的财产，我是属于我的妈妈的，你不是也有过属于你的妈妈的过去吗？

啊，爸爸，我深深地知道，有了我，我就要在将来埋葬了你。但是，爸

爸，你不要悲伤，你不要忌恨，你要深深地相信，你曾经埋葬过你的爸爸，你没有忘记你是他的儿子，我怎么会从此就将你忘掉了呢？

（贾平凹）

一点人情味

“我从未遇见过一个我不喜欢的人，”威尔·罗吉士说。这位幽默大师能说出这么一句话，大概是因为不喜欢他的人绝无仅有。罗吉士年轻时有过这样一件事，可为佐证。

一八九八年冬天，罗吉士继承了一个牧场。有一天，他养的一头牛，因冲破附近农家的篱笆去啮食嫩玉米，被农夫杀死了。按照牧场规矩，农夫应该通知罗吉士，说明原因。农夫没这样做。罗吉士发现了这件事，非常生气，便叫一名佣工陪他骑马去和农夫论理。

他们半路上遇到寒流，人身马身都挂满冰霜，两人差点冻僵了。抵达木屋的时候，农夫不在家。农夫的妻子热情地邀请两位客人进去烤火，等她丈夫回来。罗吉士烤火时，看见那女人消瘦憔悴。也发觉五个躲在桌椅后面对他窥探的孩子瘦得像猴儿。

农夫回来了，妻子告诉他罗吉士和佣工是冒着狂风严寒来的。罗吉士刚要开口跟农夫论理，忽然决定不说了。他伸出了手。农夫不晓得罗吉士的来意，便和他握手，留他们吃晚饭。“二位只好吃些豆子，”他抱歉他说，“因为刚刚在宰牛，忽然起了风，没能宰好。”

盛情难却，两人便留下了。

在吃饭的时候，佣工一直等待罗吉士汗口讲起杀牛的事：但是罗吉士只跟这家人说说笑笑，看着孩子一听说从明天起几个星期都有牛肉吃，便高兴得眼睛发亮。

饭后，朔风仍在怒号，主人大妇一定要两位客人体下。两人于是又在那里过夜。

第二天早上，两人喝了黑咖啡，吃了热豆子和面包，叶子饱满的上路了。罗吉士对此行来意依然闭口不提。佣工就责备他：“我还以为你为了那头牛大兴问罪之师呢。”

罗吉士半晌不做声。然后回答：“我本来有这个念头。但是我后来又盘算了一下。你知道吗，我实际上并未白白失掉一头牛，我换到了一点人情味。世界上的牛何止千万，人才着味却稀罕。”

（艾伯特·P·豪特）

过夜的小客人

清晨来临，我躺在暖烘烘的被窝里。突然，传来一声呼唤，打断了我残留的睡意。我是该醒了，我该马上就起床。循声望去，我发现一个小姑娘正站到浴室内的体秤上。

“喂，”她光溜溜的，一丝不挂，弯腰站到体秤上，“来看看我有多重。”

有多重？你说得出一道彩虹的重量吗？

当世界笼罩在一片灰暗的阴霾之中，当生活的道路上荆棘遍地，你多么渴望出现彩虹。它的拱形身影架在你头顶上方，永远是那样可望而不可即，却又总是向着你射出闪烁的光芒，只要你昂起头，彩虹时刻都会映入你的眼中。

那只低向浴室体秤的美丽、稚嫩的脖颈，你用什么来估价它呢？

姑娘小脑瓜上的头发，从中间分作两股，扎成两个小抓髻，抓髻上系着蝴蝶结，一摇一摆，像是在兴冲冲地嬉戏。

你又用什么来估价我和她相聚的喜悦和欢愉呢？

切盼着有一声尖细的嗓音把我唤醒；梦想着有一双有力的小手臂绕在脖子上；渴望着来一阵执拗任性的纠缠；不把面包切成薄片不作休。

我感受到了这种喜悦带未的振奋的价值，它使你感到你的心比你想象的要年轻得多。

恬静，安谧的时分，小姑娘不知道还有人在听着，这声音是多么难以估价，姑娘和作娃娃交谈的声音。

她在凝聚的幻想中，她周身以外的尘世悄然遁去。她忙碌着排练一出古老悠远的故事，扮演一个小小的母亲：“不对，不对，小宝贝，说话不要张大嘴。”

在她自己国度的乐土上，轻快地欢唱，这又是什么样的价值呢？

你听，你听！不用说你一定从未听到过比这更迷人的歌声了。

这种奉献的喜悦价值千金呢！

我们从未拥有过，我们根本不具有。我们只有在责任的驱使下，短暂的奉献，极短，极短的。

这一颗幼小心灵是怎样的价值啊！在这片心灵的处女地上，你怎么能不播下至善至美的种子。你的善与美？恐怕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也不会拥有这么多。进取奋争，自我为中心，利己主义，玩弄言辞，沾沾自喜——这就是我们。

事实上，对于“至善至美”很难下定义。也许是在你做了件事，而没有记起提醒自己“我在做贡献——多么高尚的行为”时，你就是“至善至美”了。那谁又能产生如此巨大的激发力量呢？是一个可爱的人儿。是一个小小的孩童。“我有多重？”她询问我，她察看我不是瞧了体秤。

我低下头，看了看，告诉她我看到的数字：“三十磅多一点点。”

然而，我知道真正的答案是什么。一个孩虫的价值就是你生命的价值，你是你可能做到的一切，一切的一切。

（[美]麦根·扎拉森文，方芳译）

受宠的孩子

每个母亲都有她最宠爱的孩子。她实在是没法儿。人性就是如此。我也有个我觉得特别亲近的孩子，我们彼此间的那种友爱是别人所无法了解的。

我最宠爱的孩子是个在他的生日会中因为过于病弱不能吃冰淇淋的；在圣诞节出麻疹的；因为脚尖朝内弯，上床睡觉时腿要上夹板的。也可能是在午夜发高烧，气喘病突发的女儿；或是在急诊病房躺在我怀里的那个孩子。

我最宠爱的孩子是离家在外，独自过年；球赛结束后汽油告罄，中途抛锚；遗失了他准备买班级戒指钱的那一个。

我最宠爱的孩子是在钢琴独奏会中出丑，在拼字比赛中拼错字，在橄榄球赛中跑错方向，因为粗心大意而脚踏车被窃的那一个。

我最宠爱的孩子是因为说谎被我处罚，因为不体贴别人的感情被我禁足，和被骂为全家最令人头痛的那个孩子。

我最宠爱的孩子懊丧时砰然关上房门，以为我没有看到她的得意表演而放声大哭；或者说他没有心情跟我讲话的那一个。我最宠爱的孩子总是需要剪发；头发怎么都梳不成；星期六晚上找不到约会对象；或是打破了我新买花瓶的那一个。

我最宠爱的孩子自私、不成熟、脾气坏、以我为中心。他脆弱、寂寞、不能确定自己是在做什么——可是越看越可爱。

所有的母亲都有她们最宠爱的孩子。而且永远是同样的那一个。永远是不管为了什么理由当时最需要你的那一个——牵着你，对着你大吼大叫，伤你的心，拥抱你，奉承你，又咬你一口，拿你当出气筒——不过多半只是为了要在你旁边。

假如我不说我爱你

玫瑰是红的，
紫罗兰是蓝的，
假如我不说我爱你。
它的意思是我爱你。

哈尔和我结婚以后，从没再说过他爱我。“哈尔，”我问道，“你爱我吗？”

他说：“爱。”

“为什么你从不告诉我？”

他耸耸肩：“我不知道。”

“哈尔，”我继续盘问，“我要告诉你我爱你。假如你爱我，我不懂你为什么不愿意告诉我你也爱我。”

他拿起我的手放在他的手里，说：“贞德，设法去懂吧，要我说我爱你是困难的，我不知道为什么……”然后他许给我一个诺言；“如果我不爱你的情感产生了的话，我将告诉你我不爱你；假如我不告诉你我爱你，你知道，那正是我爱你！”

（蔡惠芳译）

慈母心声

我们做母亲的有多少次听到孩子这样发牢骚：“妈妈不疼我！”可能是他们故意这样缠我，看我的反应。而我又多少次，虽然想告诉他们，自己多么爱他们，却硬起心肠，不说。

总有一天，子女长大，懂事了，懂得母亲的苦心时，我会向他们解释清楚。

孩子，我爱你，所以你一出门口，我就要问你上哪儿去，跟谁一道去，几时回来，唠唠叨叨地问得你发烦。

我爱你，所以明知你结交的那个英俊小伙子是个讨厌鬼，却故意装聋作哑，等你自己去找出真相。

我爱你，所以你偷了别人一块糖咬了一口，我还是命令你把糖送回杂货店，并且让你承认：“这块糖是我偷的。”

我爱你，所以一连两小时在旁监视你把卧室收拾好；其实这种家务，我只消 15 分钟就可以收拾停当了。

我爱你，所以你蛮横无礼、行为乖张的时候，绝不替你找托辞。

我爱你，所以当你参加晚会总是说有长辈在场时，我明知你撒谎，却不介意，还是原谅了你。

我爱你，所以让你受挫折、失败以吸取教训。养成独立自主的能力。

我爱你。所以尊重你的个性，不硬要你顺从我的心意。

不过最难办到的是，有时要忍心拒绝你的要求，即使令你怨恨亦在所不惜。因为我爱你。

老师，您听我说

亲爱的老师：

知道今年您要教我，我好高兴。在这一年的开始，我想向您吐露我的心声，让您了解我的需要。希望这一年内，我能好好接受您的教导，同时也让我从内心钦佩敬爱您。

（一）老师，我希望您常是一个有感情的人，而不仅是一架教书的机器。

（二）老师，请您不仅仅教书，而更要教我们学生。

（三）老师，请您也把我当人看待，而不仅是您记分簿上的一个号码。

（四）老师，请您不要单看我的成绩，更要看我所作的努力。

（五）老师，请您经常给我一点鼓励，不要让您的要求，超过了我的能力。

（六）老师，不要勉强我把求学当做人生的最大乐趣；至少对我，学习不一定是乐趣。

（七）老师，不要期待我最喜欢您教的课；至少对我，别的课可能更加有趣。

（八）老师，请辅助我学习自己思考、自己判断，而不仅背诵答案。

（九）老师，请您耐心地听听我所提出的问题。但只有您肯听我，我才能向您学习去听人。

（十）老师，只要您保持公正，请您对我尽量严格。表面上即使我反对严格，但是我知道我需要您严格要求。

（十一）老师，假如我有所失败，尤其在大众面前，不要可怜我，可怜会使我自卑。

（十二）老师，在教室内，不要把另一位同学当做我的表率，我可能因此而恨他也恨您。

（十三）老师，我若有所成就，也不要把我当做别人的榜样，因为那样使我难堪。

（十四）老师，请您记住，不久之前，您也是学生。您是否有时也会忘带东西，在班上您是否样样第一？

（十五）老师，请您也别忘记，大学统考您是怎么考取的，您所念的专业是不是您的第一志愿？

（十六）老师，您也需要学；您不学，我怎能从您那里学到更新的东西？

（十七）老师，我心中感激；但您不要期待我口头上常说：老师，谢谢您。

最后，老师，您一定希望我学业进步，让我也祝您教学成功，您的成功将是我进步的保证，我的进步也就是您成功的证据。

敬爱您的学生

（朱秉欣）

伯伯，挺冷吧？

那是今年初春的事了，当时早晚还残留着一些冬季的寒意。一天早晨，我在向平时上下班的电车站走去的途中，看到有两、三个四、五岁的男孩在嬉戏。当我正准备从他们身边走过去的时候，一个男孩仰着头看着我说，“伯伯，挺冷吧？”我也自然地顺口答道：“嗯，真冷啊。小淘气儿。”便走过去了。因为意外地听到这个小男孩的话。我心里感到十分温暖，感到迈出的步伐轻快了。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我下了电车。走在回家的路上。前几天孩子们蹦着跳着玩耍的广场已经完全被雪覆盖了，只是在那广场的一端，还延续着仅能容一个人通过的足迹。我正踩着那些脚印一步一步往前走的时候，觉得身后好像有人。接着，“这路可真窄呀！”一个可爱的男孩的说话声传了过来。这不是前些日子向我打招呼的男孩吗？我这样想着，回头一看，那个男孩已经毫不介意地走过去了。我已经没法儿回答他了。我忘记了路的难走，心情爽快地回到了家。“伯伯，挺冷吧？”“这路可真窄呀！”这些话的确很简单，可是这简单的一言一语，当时却深深地打动了我。这也许是出自这个男孩特有的敏锐的直观，看到一个似乎很冷的过路人随口说了一句，“伯伯，挺冷吧？”：看到一个在狭窄的路上行走艰难的行人，便追上来，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这路可真窄呀！”而已。可是，正是这种能把自己看到的真实情形如实地、毫不犹豫地向外人说出来的、孩子身上特有的这种天真、亲切，温暖了我的心、使我心中畅快的吧！

由于这件事，我又记起了另一件愉快的往事。那已经是距今二十多年，我在中学里教国语时的事了。

四月初的一个早晨，我像往常一样，下了电车以后，享受着春季早晨特有的阳光，朝着学校的方向缓步走去。途中，穿过公园的樱花树林，快要迈上柏油路的时候，一个学生从我身旁快步走过。我无意中看了一眼，是一个身穿崭新制服，像是入学不久的学生。一会儿，从我身后又走过来一个学生，他赶上正缓步走着的我，向我问候道：“老师早！”我一看，原来是我教的一个五年级学生。这时，刚才超过我的那个新生，不知想起了什么，一下站住了，然后当我一走近，他便摘下帽子说道：“老师早！”“你早！”我的话音还未落，他又接着说：“老师，刚才我不知道您是老师。”

不管是对老师，还是对同学，必须要用清晰的话语问候，这是这个中学的守则之一。这个新生恐怕也是很快地受到了这种教诲吧，所以，当他意识到自己对一位老师欠了问候时，马上原地站住，向老师问好。并且还似乎为刚才的失礼进行了道歉。

想想看，这的确是令人称道的言行。无论是谁，当他意识到自己做的事情有错误时，能这样毫无顾忌地承认错误，并坦率地改正，是多么可贵啊！甚至连遇到了这样一个学生的我也顿时心情愉快地跨入了校门。

以后，我时常记起这桩往事，并且，那个少年郑重的面孔、劲头十足的声音还活生生地能够看到和听到。每当我想起“刚才我不知道您是老师”这句话，就不能不被他的真诚所打动。像这样不加修饰地吐露出的话语，具有奇迹般地打动人心、使人愉快的力量。它使得黯然忧郁的心胸豁亮，使得冰冷滞固的心融化。恰恰是这样的语言，才可以你得上是具有生命力的语言！

我在这里所记起的，也可能仅仅是可称作孩子们特有的、天真无邪的表

现而已。然而，如果我们能够经常注意语言的纯净化，我想即使是过了特有的年龄阶段之后，这样具有生命力的语言不仅不会失去，而且它将被培育成强有力的、价值很高的东西。同时还能够由此培养出我们的人，能够使社会变得更美好。

（〔日〕西尾富文，张建华 译）

母亲的账单

小彼得是一个商人的儿子。有时他得便到他爸爸做生意的商店里去瞧瞧。店里每天都有一些收款和付款的帐单要经办。彼得往往受遣把这些帐单送往邮局寄走。他渐渐觉得制己似乎也已成了一个小商人。

有一次，他忽然想出了一个主意：也开一张收款帐单寄给他妈妈，索取他每天帮妈妈做点事的报酬。

某天，妈妈发现在她的餐盘旁边放着一份帐单，上面写着：

母亲欠她儿子彼得如下款项：

为取回生活用品	20 芬尼
为把信件送往邮局	10 芬尼
为在花园里帮助大人干活	20 芬尼
为他一直是个听话的好孩子	10 芬尼

共计：60 芬尼

彼得的母亲收下了这份帐单并仔细地看了一遍，她什么话也没有说。

晚上，小彼得在他的餐盘旁边找到了他所索取的 60 芬尼报酬。正当小彼得如愿以偿，要把这笔钱收进自己口袋时，突然发现在餐盘旁边还放着一份给他的帐单。他把帐单展开读了起来：

彼得欠他的母亲如下款项：

为在她家里过的十年幸福生活	0 芬尼
为他十年中的吃喝	0 芬尼
为在他生病时的护理	0 芬尼
为他一直有个慈爱的母亲	0 芬尼

共计：0 芬尼

小彼得读着读着，感到羞愧万分！过了一会儿，他怀着一颗怦怦直跳的心蹑手蹑脚地走近母亲，将小脸蛋藏进了妈妈的怀里，小心翼翼地把那 60 芬尼塞进了她的围裙口袋。

（乃粒译）

给他们一片温馨的黑暗

晚上看完电影，10点半了，我和妻子回到我们住的那幢楼里。

一个楼道里有10户人家，可爬楼梯没有灯，大家都习惯了，反正家里有的是台灯、壁灯、吊灯。

“哎哟！”妻叫起来，“啥人？”

我以最快的速度拧亮电筒，往梯间一照，啊，两个人，一男一女，就在光亮射向他们的一刹那，他扶在她腰间的手、她搂着他脖子的手，旋即分开。

“谈恋爱谈到这个地方来了！”娇小、文静的妻子大概是受了惊吓，吓愣了，竟也讲出不怎么文静的话。

我又以最快的速度关了电筒，一把拉过妻子的手：“走吧，走吧。”

像是无意中碰破了一个五彩斑斓的气球，我们的到来，打破了属于他们的黑暗，属于他们的宁静和温馨……

对不起！我们不是故意的，先生，小姐，一切都还给你们，我们上楼了。

“嗨，那个角落龌龊得很，怎么会拣那个地方谈恋爱？”关了房门，妻子又讲了起来。

怎么说呢？她可能不会理解。她是独女，我跟她热恋的时候，不必为没有地方谈恋爱而一遍遍压马路，她那充满少女情调的10平方米的卧室，是绝不影响我们偶尔浪漫一会的。不过跟她之前，我还谈过一个，家里人多，只得往外跑。体育场号称“爱情的摇篮”，我们去了，沿着四周的围墙，一对又一对，有一次我们还惊慌失措地接了个吻。上个月，体育场拆除扩建，“爱情的摇篮”消失了，“婴儿们”大部分就分散到马路上，或到像我们这样的楼道来了。

楼道是脏的，以前只考虑到能走人就行了，哪知道它还具有这一神圣而伟大的功能？

第二天，我特地将楼道打扫了一遍，重点是底楼的梯间。衣服靠在上面，再也沾不到一点灰尘了。

“爱情的摇篮”分部。我笑了。

晚上，我故意下楼去，装作不经意的样子偷偷看。没人。

一个星期过去了，还是没有人。

他们终于没有来。

楼道依然清洁，尤其是底楼，每次走过，我总会多看一眼，那儿的空气曾经是甜蜜的……

（文洪）

我喜欢

我喜欢冬天的阳光，在迷茫的晨雾中展开。我喜欢那分宁静淡远，我喜欢那没有喧哗的光和热。

我喜欢在春风中踏过窄窄的山径，草莓像个精致的红灯笼，一路殷勤地张结着。我喜欢抬头看树梢尖尖的小芽儿，极嫩的黄绿色里透着一派天真的粉红。

我喜欢夏日的永昼，我喜欢在多风的黄昏独坐在傍山的阳台上。小山谷里稻浪推涌，美好的稻香翻腾着。慢慢地，绚丽的云霞被浣净了，柔和的晚星一一就位。

我喜欢看秋风里满山的芒。在山坡上，在水边上，白得那样凄凉，美而孤独。

我也喜欢梦，喜欢梦里奇异的享受。我总是梦见自己能飞，能跃过山丘和小河。我梦见棕色的骏马，发亮的鬃毛在风中飞扬。我梦见荷花海，完全没有边际，远远在炫耀着模糊的香红。最难忘那次梦见在一座紫色的山峦前看日出——它原来必定不是紫色的，只是翠岚映着初升的红日，遂在梦中幻出那样奇特的山景。在现实生活里，我同样喜欢山。我喜欢看一块块平平整整、油油亮亮的秧田。

那细小的禾苗密密地排在一起，好像一张多绒的毯子，总是激发我想在上面躺一躺的欲望。

我还喜欢花，不管是哪一种，我喜欢清瘦的秋菊，浓郁的玫瑰，孤洁的百合，以及幽闲的素馨。我也喜欢开在深山里不知名的小野花。我十分相信上帝在造万花的时候，赋给它们同样的尊荣。

我喜欢另一种花儿，是绽开在人们笑颊上的。当寒冷的早晨我走在巷子里，对门那位清瘦的太太笑着说：“早！”我就忽然觉得世界是这样的亲切，我缩在皮手套里的指头不再感觉发僵，到了车站开始等车的时候，我喜欢看见短发齐耳的中学生。我喜欢她们美好宽阔又明净的额头，以及活泼清澈的眼神。

我喜欢读信。我喜欢弟弟妹妹的信，那些幼稚纯朴的句子，总使我在泪光中重新看见南方那燃遍凤凰花的小城。最不能忘记那年夏天，他从最高的山上为我寄来一片蕨类植物的叶子。在那样酷暑的气候中，我忽然感到甜蜜而又沁人的清凉。

我特别喜爱读者的来信。每次捧读这些信件，总让我觉得一种特殊的激动。在这世上，也许有人已透过我看见一些东西。

我还喜欢看书，特别是在夜晚。在书籍里面，我不能自抑地要喜爱那些泛黄的线装书，握着它就觉得握着一脉优美的传统，那涩黯的纸面蕴含着一种古典的美。历史的兴亡、人物的迭代本是这样虚幻，唯有书中的智慧永远长存。我喜欢朋友，喜欢在出其不意的时候去拜访他们，尤其喜欢在雨中去叩湿湿的大门。当她连跑带跳地来迎接我，雨云后的阳光就似乎忽然炽燃起来。

我也喜欢坐在窗前等他回家。虽然走过我家门的行人那样多，我总能分辨出他的足音。如果有一个脚步声，一入巷子就开始跑，而且听起来是沉重急速的大阔步，那就准是他回来了！我喜欢他把钥匙放进门锁的声音，我喜欢听他一进门就喘着气喊我的名字。

我喜欢松散而闲适的生活，我不喜欢精密地分配时间，不喜欢紧张地安排节目。我喜欢许多不实用的东西，我喜欢旧东西，喜欢翻旧相片。我喜欢美丽的小装饰品，像耳环、项链和胸针。我喜欢充足的沉思时间。我喜欢晚饭后坐在客厅里的时分。我喜欢听一些协奏曲，一面捧着细瓷的小茶壶暖手。当此之时，我就恍惚能够想像一些田园生活的悠闲。我也喜欢和他并排骑着自行车，于星期天在黎明的道上一同赴教堂。朝阳的金波向两旁溅开，我遂觉得那不是一辆脚踏车，而是一艘乘风破浪的飞艇在滑行。

我喜欢活着，而且深深地喜欢能在我心里充满着这样多的喜欢！

（张晓风）

人间情分

下着梅雨的季节，令人心浮动，生活烦躁起来，尤其是上下课时，捧着大叠教材讲义，站立在潮湿的街头，看着呼啸如流水奔涌的大小车辆，却拦不住一辆计程车，那份狼狈，无由地令人沮丧。

也是在这样绵绵密密雨势不绝的午后，匆忙地赶赴学校，搭车之前，先寻觅一家书店，影印若干讲义给学生，因为时间的紧迫，我几乎是跑进去的，迅速将原稿递交给从未谋面的年轻女店员。

那女孩有一双细白的手掌，铺好原稿，开动机器，她先印了两张尺寸较小的，尔后将两张影印稿并排印成两大张。抬起头，她微笑地说：“这样不必印80张，只要40张就够了。好不好？”

我惊异地看着她继续工作，在影印机一阵又一阵的光亮闪动里，也惊异地看着她的美丽。

原本，她的五官平凡无奇，然而，此刻当我的心灵完全沉浸在这样宁谧的气氛中，她不再是个平凡女孩。

我看着她仔细地把每一张整齐裁开，叠好，装进袋子，连同原稿递还给我。付出双倍劳力，却只换来一半的酬劳，她主动做了，还显得格外光采。

离开的时候，我的脚步缓慢了些，焦躁的感觉，全消散在一位陌生人善意的温柔中，并且发现，即使行走在雨里，也可以是一种自在心情。

第二次去澎湖，不再有亢奋的热烈情绪，反而能在阳光海洋以外，见到更多更好的东西。

望安岛上任意放牧的牛群；刚从海口捞起的白色珊瑚，用指甲轻划，会发出笋的声响。夏日渡海，从望安岛到了将军屿，一个距离现代文明更远的地方。有些废弃的房舍仍保留着传统建筑，只是屋瓦和窗棂都绿草盈目了。岛上看不见什么人，可以清晰听见鞋底与水泥地的磨擦，这是一个隔绝的世界呢！

转过一丛丛怒放的天人菊，在某个不起眼的墙角。我被一样事物惊住了——一具蓝色的公用电话。

不过是一具公用电话，市区里多得几乎感觉不到；然而，当我想到当初设置的计划，渡海前来装置，架接海底电缆……那么复杂庞大的工程，只为了让一个人传递他的平安或者思念；忍不住要为这样妥帖的心意而动容了。

一个月的大陆探亲之旅，到了后期已如残兵败将，恨不能丢盔弃甲。大城市的火车站规模不小，从下车的月台到出口，往往得上上下下攀爬许多阶梯：那些大小箱子早超过我们的负荷能力了。那一次，在南方的城市，车站阶梯上，我们一步也挣不动，只好停下来喘息。一个年轻男子从我们身旁走过，像其他旅客一样；而不同的是他注视着我们，并且也停下来。“我来吧！”

他温和地说着，用卷起衣袖的手臂抬起大箱子，一直送到顶端。我们感激地向他道谢，他只笑一笑，很快地隐遁在人群中。

穿着白色衬衫的背影，笑容像学生般纯净，是我在那次旅行中最美的印象了。

现代人因为寂寞的缘故，特别热衷于谈情说爱；然而又因为吝啬的缘故，情与爱都构筑在薄弱的基础上。有时候承受陌生人的好意，也会忍不住自问，我曾经替不相干的人做过什么事？

人与世界的诸多联系，其实常常是与陌生人的交接，而对于这些人，无

欲无求，反而能够表现出真正的善意。每一次照面，如荷花映水，都是最珍贵而美丽的人间情分。

（张曼娟）

人 性

这是个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事。

北军上尉指挥官龙德在一次战斗中，与两名敌手短兵相接，经过半小时的搏斗，终于解决了对手。但龙德自己也伤痕累累，肩部被重重地刺了一刀，右小臂被割下一大块肉，疼痛几乎使他昏倒。好在没有倒下，不然会因在昏迷中流血过多而死亡。可就在他包扎好准备离开时，一个声音吓得他全身一动，尽管很小，很沉闷，它来自刚刚倒下的士兵。

“不要走……请等等！”说话者嘴角仍在滴着血。

龙德猛转身，两眼死盯着尚未死亡的士兵，一声不响。

“你当然不知道被你杀死的两人是兄弟了，他是我哥哥罗杰，我想他已不行了，”他看了看另一个士兵，喘喘气又说：“本来我们无怨无仇！可战争……我不恨你，何况是二对一，不过你的确太早一点送一对兄弟入地狱！看在上帝的份上，帮帮我们！”

“你要我做什么？”龙德问。

“我叫厄尔。萨莉·布罗克曼是罗杰的妻子，他们结婚快两年了，不久前罗杰错怪了萨莉，她一气之下跑回了父亲的农庄。对此，罗杰后悔不已，几次未得谅解，心里很难过，就在半小时前，我们还在谈论她，罗杰刚为她雕了一个……一个小像……”

这个自称厄尔的士兵还未说完便昏了过去。

“喂喂……”龙德上前扶起厄尔喊道。

厄尔吃力地抬起眼睑说：

“请告诉萨莉，罗杰爱她，我也爱……”

说着，厄尔又昏了过去。

龙德放下厄尔，迅速收了罗杰的遗物：一张兵卡；一块金表，上有一行小字：“Only my love! S.L.”显然是萨莉的礼物；还有一个握在手里的精美的女人头小雕像。随后，龙德背起厄尔向战地救护所飞跑而去。

两年后战争结束了，厄尔回来见到萨莉时，两人满眼盈泪。

“对不起！萨莉，我没能保护住罗杰，回来的应该他。”说完厄尔低下了头。

“别这么说，厄尔，你很坚强，龙德已全告诉了我，”萨莉说，“罗杰牺牲了，你受伤被俘，当时我也不想活了，是龙德救了我，他好几天不离我左右，待我有点信心时，他留下这张字条：‘上帝知道我是无罪的，但我决心死后接受炼狱的烈火。’便默默地走了。别太悲伤了，厄尔，上帝会原谅我们！”

尽管后来厄尔和萨莉从没放弃打听龙德消息的机会，并几次亲自出马，但终无消息。

（潘旭东）

金 果

我与玛丽·特拉弗斯是偶然相识。她是一个孤儿。在青霉素这种药还没有发明之前，她的父母在几天之内就相继死去。这种悲剧在我们那个小村子里可不是轰动的新闻，不过7天就会被人遗忘。哈里·特拉弗斯和他的妻子赫提，理所当然得收养这个孩子。他们自己没儿没女，而且全村都赞成他们应该这样做，所以，不管怎样，他们对此事没有选择的余地。这事发生在两年前，那时玛丽只有5岁。

我好歹算是个画家吧，对于真和美的追求已把我引入歧途，我变得相当自私，甚至对存在于我眼皮底下的真和美也视而不见。

我既不是出于病态，也不是特地到乡村教堂的墓地去发思古之幽情，而是因为这夏日的夜晚。我发现我们乡村的墓地是一块宁静的地方，它给人以无穷的沉思遐想。就在那一天，人们在这块墓地上举行了一次葬礼。可怜的老卢汾去世了，他是留在村里唯一的中国人，淘金热那个时代的遗老，至少有90多岁的年纪。我曾经把这位老人画入一套反映这个地区早期风貌的组画中。他住在村外的一间小草棚里，从不与任何人来往。人们发现他死在床上，便立即将他安葬了。据我所知，只有教区的牧师和殡仪员两人参加了他的葬礼。

我大口大口地吸着烟斗，沉思地望着这位老人坟头上的新土，试图想象卢汾的童年生活——假如他曾有过的话——这时，我瞥见了玛丽·特拉弗斯。

她沿着两边栽有白杨的小道走来，手捧一大束黄色玫瑰花，后来，她跪在卢汾的墓前，把那束玫瑰花放在肥沃的黑土上，泪流满面，泣不成声，两手平整着那马马虎虎翻整过的草皮。

我忘记了吸烟，惊骇地呆视着，这是我第一次真正看到玛丽·特拉弗斯。随后，她也看见了我。

她那对深思的棕色眼睛虽然仍是泪水盈眶，但却好像看穿了我整个面目。我觉得我那卑贱的灵魂仿佛已暴露无遗。

“你是卢汾的朋友吗？”她问。

我只好顺水推舟地说：“是的。”

“我爱他。”她直言不讳地说。

在那一刹那间，我意识到我的寻求已告结束。

“告诉我，姑娘……把有关卢汾的事情说给我听听。”

“卢汾照管赫提婶婶的玫瑰花。赫提婶婶只爱她的玫瑰，哈里叔叔只爱他的书本，只有卢汾疼爱我。放学归来时，我总能在他的园子里见到他，而且他总是厌其烦地解答我的提问，他还送给我一件礼物。”

“孩子，是件什么样的礼物啊？”我轻声问道，生怕我的问话会中断她的叙述。

“您看，”她说时出乎我意料之外地拿出了一块纯金的小匾，上面精致地雕刻着中文。

（[新西兰]吉姆·拉蒙特文，章于力译）

天外财富

雨丝绵绵，温柔的从天外飘来。

我打着一把雨伞，走在一条寂静的小街上。走着走着，发现路边站着个小姑娘，正淋着雨水。

“快进来！”我扬了一下伞，向她喊道。

女孩飞快地跑到我的伞下。她也许有12岁，胖胖的，眼睛好像一大一小，但是很美丽。她用小手拉住我的胳膊，缓缓地与我同行。

“你是往前走么？”我问她。

“嗯，哪都行。”她随口而答。

“去做什么？”

“找一个人。不，不找了，已经找到了。”女孩的声音含着快慰。

“人在哪？”

“不在哪，就是你。”她扬头告诉我。

如果她加上10岁，我也许会心跳，可现在，我完全若无其事。“找我么？”我笑笑。

“我得了一笔财富，”她说，“可我不想要，我要把这钱送给下雨天给我打伞的人。”

“看来，这个人就是我喽？”我试探地问。

“是的，所以我要把这财富送给你。”她把手伸进了口袋。我不觉得欣喜，只觉得有意思，于是便信口问：

“真是天外飞来的财富。你要给我多少？5毛钱还是7毛钱？”“不，是10万。”

“10万？你带在身上？”

“对，带在身上。”

我不由得把手伸进口袋，似乎要摸到一把左轮枪，好保护这笔财富。女孩不慌不忙，从口袋里摸出一张花花绿绿的大钱，递在我手里。我从没见过10万元的大钱，在一秒钟里睁大了两只眼睛：天哪，是什么大钱，只是一张画满水彩的硬纸片，上面写着：100,000。这是小姑娘自己做的“钞票”。我大笑起来，“哈哈，真是天外财富。”

“什么叫天外财富？”

“不是钱，但是财富。谢谢你，我收下了。”我把“大钱”装进了口袋。

“你失望了吧？——可你没让我失望。”女孩的声音很情晰。“为什么？”

“我读到一篇小说——一个女孩得到一笔财富，她要找到一个在雨天让她共伞的人，把钱送给他。第二天，她就去了。”“找到了么？”

“第二天没下雨。”

“后来呢？”

“后来下雨了，但没人理她。她在树下站了一天，只有那棵树为她遮雨。后来她哭着把钱塞在了树洞里。”“这真悲惨。”

“可是我不信。我觉得不会这么坏。我非要自己试一试。”“所以，你就试了？”我问。

“对，而且我没失望。”

我看了她一下。那双眼睛并不是一大一小，而是睁成一大一小。那是一种渴求而感动的眼睛，但愿下一个世纪的孩子都有这样的眼睛。

雨还在下着，从雨丝里透过清香的空气。

“你没想过会失望么？”我问。

“想过，可我还是没失望。”

她的手更紧地挽住我的胳膊。我猛地觉得一切都是那么珍贵，如同一阵悄无声息的雨丝浸润着我的心，说不清的感觉扩散开去，像是在溶化，又像在凝结。

“只是我没有财富。”女孩歉歉地说。

“不，我们都得到了财富。”

“我懂，不是钱，是财富，对么？”

“对，非常对。”

雨水淋湿了一切，让世界显出一层晶晶的光亮。

来到一个公共汽车站，我把女孩送上了车。汽车披着水光，消失在街的尽头。

我整整雨伞，继续向前。细雨从天外洒向我的伞顶，无限的温柔。

（北原）

孩 子

在意大利的一座博物馆里，我走得很累很累，就在博物馆附设的咖啡座小坐片刻。意大利的博物馆有一个特色，就是不管何时总是闹哄哄的，来自世界各地的人都赶来这里看艺术了。

我叫了一杯“布提卡诺”，看着热烘烘的咖啡座里，有一位小孩子非常安静地坐在那里，慢慢地品尝一份奶酪蛋糕。他的脸非常饱满圆润，那一刻不知道为什么我兴起这样的念头，这整座博物馆的作品都是为这一孩子存在的。不是为我们这些热烈讨论艺术的大人而存在的。

孩子那样的真挚，圆润，有希望，活生生的，正是艺术中不可缺少的特质。

这样想时，我抬头四望，想要看看其他的孩子，这时看到窗边站着的一座雕刻，是个孩子，阳光正以一种温柔的姿势轻抚着那光泽晶莹的皮肤，真是一个活生生的美丽的孩子。

多么使人震动呀！我看到伟大的作品里总是有一颗孩子的心，天真中隐藏着无比的光辉。

草还会长出，孩子不会再来

当麦克3周岁时，他要了一个玩具沙箱。他爸爸说：“我们的院子完了，以后小孩会一天到晚往花床里扔沙子，猫也会去凑热闹，那些草必死无疑。”

而麦克的母亲说：“草还会长出来的。”

当麦克5岁时，他要一副秋千架。他爸爸说：“完了。我见过人家在后院架那玩艺儿。你知道那以后他们的院子看起来像什么？像草场上的一个干泥潭。孩子用运动鞋刨地，肯定会把草弄死。”

麦克的母亲说：“草还会长出来的。”

爸爸在给塑料游泳池吹气的空当警告说：“你知道他们会把这地方弄成什么样子？他们会把这弄成可以发射导弹的荒郊野地。但愿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们会把水弄得到处都是，害得你成天抗涝排水，否则你就得崑着齐脖子深的泥水去倒垃圾，等我们拆掉这玩艺儿时，这个街区就会出现一个独一无二的棕色草坪。”

“别发愁，草会再长出来的。”

当麦克12岁时，他主动提供自家的院子作为露营地。父亲站在窗口，看着他们在外边打桩子，竖帐篷，摇头叹息道：“我为什么不把草籽拿去喂鸟，还省得我播了半天。那些帐篷和那一双双大脚丫子肯定会把每一片草叶都碾成泥土。别费心回答了——”他把头转向麦克的母亲，“我知道你说：‘草会再长出来的’。”

车房墙壁上的篮球筐引来的人群比冬季奥运会还多，原来只有垃圾桶盖那么大的一块秃斑渐渐发展成大片不毛之地，扩占了整个院子。等到新草刚刚冒头的时候，冬天来了，雪橇又把草芽变成了地垄，麦克的爸爸叹息道：“我对生活并无太多要求，无非就是小小一块草地。”

他的妻子安慰道：“草会再长出来的。”

那年秋天，草坪美极了。生机勃勃的青青绿绿的草如厚厚的茵毡铺满了整个院子，覆盖了被运动鞋踏过的小道，掩没了自行车经常在那儿摔倒的小径，环绕着小男孩用茶匙翻掘过的花床。

可麦克的父亲对此视而不见。他以焦急盼望的目光越过草坪，声音发颤地问道：“他会回来的，是不是？”

（[美]邦拜克文，毛思慧、张江霖译）

吊 床

很久很久以前，一位小女孩儿渴望着有一张吊床。

那仿佛是摘下白云纺成线，细细密密编织而成的吊床。好想坐在上面，悠悠地摇荡。

“吊床是像摇篮一样呢，还是像浮荡在空中的一只软软的小船？”

在两株高耸入云端的大树中间系起吊床，人睡在其中，也许要梦见自己变作了鸟儿呢。

可是，在小女孩的院子里，能系起吊床的那种大树，连一株都不曾有。

初夏，镇上的花木集市开张的时候，小女孩拿出所有的积蓄，买下了两株树苗。那是两株只长着比手指还细的枝桠的枫树苗。

“你现在只有这么小的一丁点儿，可是你一定会长大，一定会长得粗粗壮壮，足够系起吊床来。把你们好好儿种进地里，快快长哟。”

小女孩俯身望着树苗，说道。

从此，她每天毫不间断地为树苗浇水、上肥，郑重其事地培育着这两株树木。

从那以后，好多年过去，到了今年的夏天，在两株枫树之间，两张白色的吊床正悠悠摇曳，吊床上方，绿叶葱茂的树枝如同美丽的太阳伞一般舒张着。树荫里的吊床上，两个孩子正说着话。

“听说，这枫树是咱们姥姥的姥姥种下的。”

“可不，姥姥的姥姥就是为了我们才留下了这两株枫树的呢。”

枫树沙沙地摇曳着，散发出沁人心脾的芬芳，孩子们的心中，描绘着生活在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位小女孩的情形。

（阴晓菁译）

我交给你们一个孩子

小男孩走出大门，返身向四楼阳台上的我招手，说：

“再见！”

那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那个早晨是他开始上小学的第二夭。

我其实仍然可以像昨天一样，再陪他一次，但我却狠下心来，看他自己单独去了。他有属于他的一生，是我不能相陪的，母子一场，已只能看作一把借来的琴，能弹多久，便弹多久，但借来的岁月毕竟是有归还期限的。

他欣然的走出长巷，很听话的既不跑也不跳，一副循规蹈矩的模样，我一人怔怔地望着朝阳而落泪。

想大声的告诉全城的人，今天早晨，我交给他们一个小男孩，他还不知恐惧为何物，我却是知道的，我开始恐惧自己有没有交错？

我把他交给马路，我要他遵守规矩沿着人行横道而行。但是，匆匆的路人啊，你们能够小心一点吗？不要撞到我的孩子，我把我至爱的交给了纵横的道路，容许我看见他平平安安的回来！

我不曾迁移户口，我们不要越区就读，我们让孩子读本区的国民小学而不是某些私立明星小学，我努力去信任教育当局，而且，是以自己的儿女为赌注来信任的——但是，学校啊，当我把我的孩子交给你，你保证给他怎样的教育？今天早晨，我交给你一个欢欣诚实又颖悟的小男孩，多年以后，你将还我一个怎样的青年？

他开始识字，开始读书，当然，他也要读报纸、听音乐或者看电视、电影，古往今来的撰述者啊！各种方式的知识传递者啊！我的孩子会因你们得到什么呢？你们将饮之以琼浆、灌之以醍醐，还是哺之以糟粕？他会因而变得正直忠信，还是学会奸猾诡诈？当我把我的孩子交出来，当他向这世界求知若渴，世界啊，你给他的会是什么呢？

世界啊，今天早晨，我，一个母亲，向你交出她可爱的小男孩，而你们将还我一个怎样的人呢？

人物篇

愿生生世世为矮人

有一次，巴黎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席间我和苏联代表团团长维辛斯基激辩。我讥刺他提出的建议是“开玩笑”。突然之间，维辛斯基把他所有轻蔑别人的天赋都向我发挥出来。他说：“你不过是个小国家的小人罢了。”

在他看来，这就是辩论了。我的国家和他的相比，不过是地图上一点而已。我自己穿了鞋子，身高只有 1.63 米。

即使在我家中，我也是矮子，我的四个儿子全比我高七、八厘米，就是我的太太穿高跟鞋的时候，也要比我高寸把。我们婚后，有一次她接受访问，曾谦虚地说：“我情愿躲在我丈夫的影子里，沾他的光。”一个熟朋友就打趣地说，这样的话，就没有多少地方好躲了。

我身材矮小，和鼎鼎大名的人物在一起，常常特别惹人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是麦克阿瑟将军的副官，他比我高 20 厘米。那次登陆雷伊泰岛，我们一同上岸，新闻报导说：“麦克阿瑟将军在深及腰部的水中走上了岸，罗慕洛将军和他在一起。”一位专栏作家立即拍电报调查真相。他认为如果水深到麦克阿瑟将军的腰部：我就要淹死了。

我一生当中，常常想到高矮的问题。我但愿生生世世都做矮子。

这句话可能会使你诧异。许多矮子都因为身材而自惭形秽，我得承认，年轻的时候也穿过高底鞋，但用这个法子把身材加高实在不舒服，并不是身体上的，而是精神上的不舒服。这种鞋子使我感到，我在自欺欺人，于是我再也不穿了。

其实这种鞋子剥夺了我天赋的一大便宜。因为：矮小的人起初总被人轻视；后来，他有了表现，别人就觉得出乎意料，不由得佩服起来，在他们心目中，他的成就就格外出色。

有一年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参加辩论小组，初次明白了这个道理，我因为矮小，所以样子不像大学生，就像小学生。一开始，听众就为我鼓掌助威。在他们看来，我已经居于下风，大多数人都喜欢看居下风的人得胜。

我一生的遭遇都是如此。平平常常的事经我一做，往往就似乎成了惊天动地之举，因为大家对我毫不寄以希望。

1945 年，联合国创立会议在旧金山举行，我以无足轻重的菲律宾代表团团长身份，应邀发表演说。讲台差不多和我一样高，等到大家静下来，我庄严地说出这一句话：“我们就把这个议场当做最后的战场吧。”全场登时寂然，接着爆发出一阵掌声。我放弃了预先准备好的演讲稿，畅所欲言，思如泉涌。后来，我在报上看到当时我说了这样一段话：“维护尊严、言辞和思想比枪炮更有力量……唯一牢不可破的防线是互助互谅的防线！”这些话如果是大个子说的，听众可能客客气气地鼓一下掌。但菲律宾那时离独立还有一年，我又是矮子，由我来说，就有意想不到的效果。从那天起，小小的菲律宾在联合国大会中就被各国当作资格十足的国家了。

矮子还占一种便宜：通常都特别会交朋友。人家总想卫护我们，容易对我们推心置腹，大多数的矮子早年就懂得：友谊和筋骨健硕，力量一样强大。

早在 1935 年，大多数的美国人还不知道我这个人，那时我应邀到圣母大学接受荣誉学位，并且发表演说。那天罗斯福总统也是演讲人。事后他笑吟吟地怪我“抢了美国总统的风头”。

我相信，身材短小的人往往比高大的人富有“人情味”而平易近人。他们从小就知道自视决不可太高。身材魁梧的人态度矜持，别人会说他有“威仪”。但是矮小的人摆出这种架子来，人家就要说他“自大”了。

矮子如果稍有自知之明，很早就会明白脾气是不好随便乱发的。大个子发脾气，可能声势汹汹。矮子就只像在乱吵乱闹了。

一个人有没有用，和个子大小无关。反之，身材矮小可能真有好处。历史上许多伟大的人物都是矮子。贝多芬和纳尔逊都只有 1.63 米高，但是他们和只有 1.52 米高的英国诗人济慈及哲学大师康德相比，已经算高大的了。

当然，还有一位最著名的矮子是拿破仑。好些心理学家说，历史上之所以有拿破仑时代，完全是拿破仑的身材作祟。他们说，他因为矮小，所以要世人承认他真正是非常伟大的人物，失之东隅，藉此收之桑榆。

本文一开始，我就提到苏联代表维辛斯基因为我胆敢批评他的国家而出言相讥的事。我不喜欢别人以为我任凭他侮辱矮子，而不加反驳。他一说完，我就跳起身来，告诉联合国大会的代表说，维辛斯基对我的形容是正确的。但是我又说：

“此时此地，把真理之石向狂妄的巨人眉心掷去——使他们的行为有些检点，是矮子的责任！”

维辛斯基凶狠地瞪着眼，但是没有再说什么。

（ [菲律宾] 罗慕洛 ）

这句话用了圣经里的典故。

长期任菲律宾外交部长。

贝多芬的吻

1985年9月，我在西德萨尔布吕肯市给一批年轻的钢琴家上主课时发现，如果我在某个学生的背上轻轻拍一下，他就会表现得更为出色。我便在全班学生面前对他杰出的演奏予以赞扬，使他自己以及全班学生大为惊奇的是，他马上超越了自己的原有水平。

我记得的第一次表扬使我感到如何的幸福和骄傲！我当时7岁，我的父亲要我帮忙在花园里干些活。我竭尽全力卖劲地干活，得到了最丰厚的报酬。当时他亲了我一下说：“谢谢你，儿子。你干得很好。”60多年后，他的话仍然在我耳边回响。

16岁时，由于与我的音乐教师发生分歧，我处于某种危机之中。后来一个著名的钢琴家艾米尔·冯·萨尔，李斯特的最后一个活着的弟子，来到布达佩斯，要求我为他演奏。他专心地听我弹了巴赫的C大调“Toccatà”，并要求听更多的曲子。我把自己的全副身心都投入弹奏贝多芬的“pathétique”奏鸣曲以及其后舒曼的“papiillons”之中。最后，冯·萨尔起身，在我的前额上吻了一下。“我的孩子，”他说，“在你这么大时，我成了李斯特的学生。在我的第一堂课后他在我前额上亲了一下，说：‘好好照料这一吻——它来自贝多芬。他在听了我的演奏后给我的。’我已经等了多年，准备传下这一神圣的遗产，而现在我感到你当受得起。”

在我的一生中没有别的什么可以比得上冯·萨尔的赞扬。贝多芬的吻神奇地把我从危机中解脱出来，帮助我成为今天这样的钢琴家。不久将轮到我把它传给最值得受这份遗产的人。

赞扬是一股强劲的力量，是黑暗屋子里的蜡烛。它是一种魔术，我对它的神奇作用总是感到诧异不已。

（安多尔·福尔德斯文，朱甄译）

诺贝尔的自传小品

阿·诺贝尔：仁慈的医生本当在他哇哇坠地之时就结束他痛苦的生命。

主要优点：不沾光讨便宜，不成为任何人的负担。

主要缺点：终身未结婚，脾气暴躁，消化不良。

唯一的希望：不要让人活埋。

最大的罪过：不崇拜财神。

一生中重大事件：全无。

自传就写这么多够不够呢？还是嫌啰嗦了一些！那么，在我们这个时代，什么事情才该你得上“重大事件”这个美名呢？那成千上万个太阳星球，在银河这个小小的宇宙漩涡中运行，而它们本身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倘若他们了解到宇宙是多么广阔无垠的话，就一定会为它们自身的微小而深感羞愧。

（沈涤译）

老师的吻

查理·罗斯在1901年读高中毕业班时是最受老师宠爱的学生，他的英文老师蒂莉·布朗小姐，年轻、漂亮、富有吸引力。

大家都知道查理颇得布朗小姐的青睬，由于布朗是校园里最受欢迎的教师，这就给查理心理上带来许多压力。

查理必须勤奋学习以捍卫“老师的宝贝”这一称号，他得比其他同学多读多学一点才成。尽管如此，别人还是在背后取笑他，他们说，查理将来若不成为一个人物，布朗小姐是不会原谅他的。

正如你所想象的，查理后来真的成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这大概与毕业典礼上发生的事情密切相关。毕业祝辞完毕后，开始发毕业证书。当查理走上台去领取毕业证书时，受人爱戴的布朗小姐站起身来，出人意外地向他表示了个人的祝贺——她当众吻了查理！

不错，查理曾作为学生代表在毕业典礼上致告别辞，他也曾担任过学生年刊的主编，他也曾是“老师的宝贝”，但这就足以使他获得如此之高的荣耀吗？

毕业典礼之后，人们本以为会发生哄笑、嚣叫、骚动，结果呢？却是一片静默和沮丧。许多毕业生，尤其是男孩子们，对布朗小姐这样不怕难为情地公开表达自己的偏爱感到忿恨。有几个男孩子包围了布朗小姐，为首的一个质问她为什么如此明显地冷落别的学生。

布朗小姐并不惊慌，她说查理是靠自己的努力赢得了她特别的赏识，如果其他人有出色的表现，她也会吻他们的。她说她是不会食言的。

如果说这番话使别的男孩感到好受些，它却使查理·罗斯感到更大的压力。他已经引起了别人的嫉妒，更是少数坏学生攻击的目标。他决心毕业后一定要用自己的行动证明自己值得布朗小姐之一吻。

毕业之后的几年内，他异常勤奋，先进入了报界，后来终于大出风头，他被亨利·杜鲁门总统亲自任命为白宫负责出版事务的首席秘书。

现在看来，查理·罗斯被挑选担任这一职务决非偶然。原来，在1901年毕业典礼上带领那群男生包围布朗小姐并告诉她自己感到受冷落的男孩子正是亨利·杜鲁门本人。布朗小姐也正是对他说过：“去干一番事业，你也会得到我的吻的。”

因此，毫不奇怪，查理·罗斯就职后的第一项使命就是接通密苏里州独立城蒂莉·布朗小姐的电话。罗斯向她转述了美国总统的问话：您还记得我未曾获得的那个吻吗？我现在所做的能够得到您的评价吗？

(P·Astrandt文，周健译)

名誉答案

普希金是一位伟大的诗人，但他的数学学得一点儿也不好，当他还是一名小学生时，他发现老师给同学们讲解的四则运算例题最终的结果总是零。所以，从那以后，无论他解答哪一道数学试题，他甚至连试题看都不看一眼，就在等号后面写上“0”，他的数学老师对这个毫无希望的孩子没有丝毫的办法。“去写你的诗吧，”老师对小普希金说，“对你来说，数学就只意味着是个零，”

当普希金成名以后，一次他坐着四轮马车去奎夫城，在路上四轮马车翻了。普希金跳出来走进了路旁的一家小旅店，当旅店的老板知道了这就是伟大的诗人普希金本人时，兴奋异常，便赶忙跑到地窖里，取了一瓶最好的酒，跑回来款待这位受人尊敬的客人。老板娘取出了一本很大的旅客登记簿，要求普希金在上面签名。当普希金在登记簿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以后，看到老板的一位小儿子正尊敬地用双手捧着一本练习本站在他的面前，这位小男孩也希望诗人给他签名。但是因为在练习本的那页上有一道四则运算试题，普希金以为小男孩是要求自己给他解答这道题目。于是，他像过去一样，用笔在算式的等号后面写上了“0”，并对小男孩说：“小家伙，试试你的运气如何？”

第二天，这位伟大的诗人写的答案上被打了一个鲜红的“×”。小男孩简直不能相信他的老师。“它怎么会错呢？”他眼中噙着泪说，“它是由普希金本人做出来的！”

这件事被名誉校长谢连科夫将军——一位又老又瞎的贵族知道了。

好啦，”这位老人说，“我根本就不懂教育，但被邀请做你们的荣誉校长。普希金也不懂数学，所以就让这个零作为这道题的荣誉答案吧。”

（邱天骄译）

从罗丹得到的启示

我那时大约二十五岁，在巴黎研究与写作。许多人都已称赞我发表过的文章，有些我自己也喜欢。但是，我心里深深感到我还能写得更好，虽然我不能断定那症结的所在。

于是，一个伟大的人给了我一个伟大的启示。那件仿佛微乎其微的事，竟成为我一生的关键。

有一晚，在比利时名作家魏尔哈仑家里，一位年长的画家慨叹着雕塑美术的衰落，我年轻而好饶舌，热炽地反对他的意见。“就在这城里，”我说，“不是住着一个与弥盖朗渎罗媲美的雕刻家吗？罗丹的《沉思者》、《巴尔扎克》，不是同他用以雕塑他们的大理石一样永垂不朽吗？”

当我倾吐完了的时候，魏尔哈仑高兴地指指我的背。“我明天要去看罗丹，”他说，“来，一块儿去吧。凡像你这样称赞他的人都该去会他。”

我充满了喜悦，但第二天魏尔哈仑把我带到雕刻家那里的时候，我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在老朋友畅谈之际，我觉得我似乎是一个多余的不速之客。

但是，最伟大的人是最亲切的。我们告别时，罗丹转向了我。“我想你也许愿意看看我的雕刻，”他说，“我这里简直什么也没有。可是礼拜天，你到麦东来同我一块吃饭吧。”

在罗丹朴素的别墅里，我们在一张小桌前坐下吃便饭。不久，他温和的眼睛发出的激励的凝视，他本身的淳朴，宽释了我的不安。

在他的工作室，有着大窗户的简朴的屋子，有完成的雕像，许许多多小塑样——支胳膊，一支手，有的只是一只手指或者指节；他已动工而搁下的雕像，堆着草图的桌子，一生不断的追求与劳作的地方。

罗丹罩上了粗布工作衫，因而好像就变成了一个工人。他在一个台架前停下。

“这是我的近作，”他说，把湿布揭开，现出一座女正身像。“这已完工了。”我想。

他退后一步。仔细看着，这身材魁梧、阔肩、白髯的老人。

但是在审视片刻之后，他低语了一句：“就在这肩上线条还是太粗。对不起……”

他拿起刮刀、木刀片轻轻滑过软和的粘土，给肌肉一种更柔美的光泽。他健壮的手动起来了；他的眼睛闪耀着。“还有那里……还有那里……”他又修改了一下，他走回去。他把台架转过来，含糊地吐着奇异的喉音。时而，他的眼睛高兴得发亮；时而，他的双眉苦恼地蹙着。他捏好小块的粘土，粘在像身上，刮开一些。

这样过了半点钟，一点钟……他没有再向我说过一句话。他忘掉了一切，除了他要创造的更崇高的形体的意象。他专注于他的工作，犹如在创世的太初的上帝。

最后，带着舒叹，他扔下刮刀，一个男子把披肩披到他情人肩上那种温存关怀般地把湿布蒙上女正身像，于是，他又转身要走，那身材魁梧的老人。

在他快走到门口之前，他看见了我。他凝视着，就在那时他才记起，他显然对他的失礼而惊惶。“对不起，先生，我完全把你忘记了，可是你知道……”我握着他的手，感谢地紧握着。也许他已领悟我所感受到的，因为在我们走出屋子时他微笑了，用手抚着我的肩头。

在麦东那天下午，我学得的比在学校所有的时间都多。从此，我知道凡人类的工作必须怎样做，假如那是好而又值得的。

再没有什么像亲见一个人全然忘记时间、地方与世界那样使我感动。那时，我参悟到一切艺术与伟业的奥妙——专心，完成或大或小的事业的全力集中，把易于弛散的意志贯注在一件事情上的本领。

于是，我察觉我至今在我自己的工作里所缺少的是什么——那能使人除了追求完整的意志而外把一切都忘掉的热忱，一个人一定要能够把他自己完全沉浸在他的工作里。没有——我现在才知道——别的秘诀。

（[奥地利]斯蒂芬·茨威格文，方敬译）

两个将军

美国南北战争中伟大的将军罗伯特·李和尤利塞斯·格兰特在各方面是如此的不同，以致于世界上再难找出比他们更“不同”的两个人了。

李是人们心目中标准的军官形象。他出身将门之子，家庭受到广泛的尊敬。在福吉尼亚，他家自从十七世纪早期就拥有大面积土地。他穿着考究，相貌英俊，举止庄重，确是个带兵的人，在内战爆发的十年前，李是西点军校首长，在那里他训练军官功绩卓著。

1861年，南部诸州似要与联邦分袂。林肯总统决心用武力保卫联邦，于是授与李将军一支军队的指挥权。但1861年4月，弗吉尼亚州却背弃联邦加入其余南部诸州。李将军提出他的军队应该站到自己的州的一边，这意见立即得到了采纳。于是两天之内李就成了弗吉尼亚所有部队的总司令。联邦军队的将军一个一个地战败在他手下。战争的第二年末，因为有了罗伯特·李做司令，南部军队处处告捷。

格兰特早年却一事无成。他曾在西点军校接受训练，虽然在1846年至1848年的墨西哥战争中也干得漂亮，但在1854年他才达到上尉军衔时，贪杯和疏忽使他离开了军队。他于是在密苏里当农民。可是土地贫瘠，不久他就觉得自己靠种地养不起家。他试过其他一些工作却无一胜任，最后只好跑到他父亲那里去借钱。他父亲介绍他去伊利诺斯州的盖勒拿镇一家商店做事，挣下的钱刚够妻儿的温饱。

1861年，盖勒拿镇上的年轻人决定为联邦打仗。格兰特是镇上唯一从过军的人，他同意训练他们几星期。就这样，几乎是偶然地，他发现自己竟成了一个“兵头儿”，虽然他还没有戒酒。之后不久，他掌握了伊利诺斯第21步兵团的指挥权。北部需要受过训练的富有经验的军官，格兰特因此获得统率更多队伍的权力。他开始打胜仗了。其中有一次，在维克斯堡取得重大胜利。

林肯一直在煞费苦心地物色一个能打赢李的指挥官，1864年3月，他终于选中了格兰特。

林肯的内阁成员却不赞成。他们说：“此人可不是个君子。”

“也许其他的人就是太君子气了，才打不赢仗。”林肯回答。

“格兰特还嗜酒。”

“那么，告诉我他喝什么酒，我好给其余的将军们也送几桶。要紧的是格兰特能打胜仗。”

也许其他一些条件对格兰特有利。北部的动力工业的发展开始大大影响到北部军队的装备和供给的改善。李的军队却开始短兵缺粮。更聪明和更富有经验的将军们失败的地方，正是格兰特成功的所在，只一年多，他就战败了南部联军。

1865年4月，两位将军在弗吉尼亚州的阿波麦托克斯镇会面，商议李2.8万人的军队的投降条件。格兰特已与林肯讨论过了。他们要大度地接受投降。

李坐到马背上，几星期来焦心的战役在他脸上刻下了深深的印痕，但他的制服依旧清整无污，态度彬彬有礼，正规如常。格兰特浑身泥污，却十分友好可亲。他把接受投降条件的文件交给李将军。

“您真宏量，”李说，“我可以提一个请求吗？”

“如能办到，则深感荣幸。”

“您已极宽厚地把我的军官们的马给了他们。我的骑兵们的马也是他们自己的。”

“我明白了，”格兰特说道，“他们今后种地会需要的，他们当然应该带走自己的马。”

“先生，”堪称君子的李将军说道，“我为能向您这样一个伟君子投降而感到骄傲！”

（徐丹译）

人生篇

我为什么生活

三种单纯然而极其强烈的激情支配着我的一生，那就是对于爱情的渴望，对于知识的寻求，以及对于人类苦难痛彻肺腑的怜悯。这些激情犹如狂风，把我在顺到绝望边缘的深深的苦海上东抛西掷，使我的生活没有定向。我追求爱情，首先因为它叫我销魂，爱情令人销魂的魅力使我常常乐意为了几小时这样的快乐而牺牲生活中的其他一切。我追求爱情，又因为它减轻孤独感——那种一个颤抖的灵魂望着世界边缘之外冰冷而无生命的无底深渊时所感到的可怕的孤独。

我追求爱情，还因为爱的结合使我在一种神秘的缩影中提前看到了圣者和诗人曾经想象过的天堂。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尽管人的生活似乎还不配享有它，但曾毕竟是我终于找到的东西。

我以同样的热情追求知识。我想理解人类的心灵。我想了解星辰为何灿烂。我还试图弄懂毕达哥拉斯学说的力量，是这种力量使数在无常之上高踞主宰地位。我在这方面略有成就，但不多。

爱情和知识只要存在，总是向上导往天堂。但是，怜悯又总是把我带回人间。痛苦的呼喊在我心中反响、回荡。孩子们受饥荒煎熬，无辜者被压迫者折磨，孤弱无助的老人在自己的儿子眼中变成可恶的累赘，以及世上触目皆是的孤独、贫困和痛苦——这些都是对人类应该过的生活的嘲弄。我渴望能减少罪恶，可我做不到，于是我也感到痛苦。

这就是我的一生。我觉得这一生是值得活的。如果真有可能再给我一次机会，我将欣然重活一次。

（[英] 伯特兰·罗素文，泰云译）

活到五十岁学到的十件事

一、若要有读书、写作的时间，必须任由庭草乱长。

二、养育孩子最难的部分，是教他们骑脚踏车。做父亲的可以跟在车旁跑，或看到孩子要摔倒了，站着吼叫指示。孩子初次骑车，摇摇晃晃，需要援助，也需要自主。明白了孩子永远需要援助，也需要自主，心里会有很深的感受。

三、别怕对孩子过分体贴。对孩子过分疏忽，或过分严厉，都会使他顽劣。有钱人家子弟不是被玩具或汽车糟蹋了，而是被忙碌无暇照顾他们的父母所纵坏。

四、待女人也不怕过分体贴。

五、美妇人的定义是爱我的女人。

六、子女约从十八岁左右起，便离家过自己的生活。父母如承认这是无可避免的，反会时常看见长大了的孩子。

七、任何事业成功，靠精力、干劲多于靠才智。这说明为什么我们有这样多愚蠢的领袖。

八、家里什么东西损坏，叫人来修理。没有人什么都会修理，除非他以修理为业。

九、无论在海上陆上，出岔子总是难免的。出了岔子，不必感到奇怪，过分烦恼。人活在世界上，少不了做错事。

十、我年轻时有很久对商业发生兴趣，后来终于觉得无味；我对宗教则一窍不通。说来也许有点溺于感情，不过我觉得令我领悟人生真正意义的是妻儿。如果没有他们，我会比破了产的百万富翁更惨。

（[美] s·威尔逊）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

人们有时会缺乏理智，逻辑混乱，唯我独尊；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爱他的。

如果你勤勉向上，有人会指责你别有用心，谋取私利；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勤勉向上。

如果你已功成名就，难免会招来虚假的朋友和真正的敌人；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力争成功。

诚实和坦率会使你易遭伤害；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诚实坦率。

你今朝的善行，世人会在明晨淡忘；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多做好事。

胸怀大志的伟人往往失势于目光短浅的庸夫；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胸怀大志。

人们虽然常常怜悯失意的弱者，却总是趋炎于得志的权势；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扶助某些弱者。

你多年建树的业绩可能毁于一旦；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努力建树。

献出你的全部精华去造福于人类，可能会使你身陷困境；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向人类献出你的精华。

（张笑洋、曹旋旋译）

一个臭词儿

一只小熊进了荆棘丛生的灌木林而走不出来，一位樵夫路过，把它救了。

母熊见到这件事，便说：“上帝保佑您，好人。您帮了我大忙。让我们交个朋友吧，怎么样？”

“嗯，我也不知道……”

“为什么？”

“怎么说呢？是不能太相信熊吧。虽然肯定地说，这并不适用于所有的熊。”

“对人也别太相信，”熊回答，“可这也不适用于您。”

于是熊和樵夫便结成了朋友，两人过从甚密。

一个夜晚，樵夫在树林中迷了路。他找不到地方睡觉，就到了熊窝，熊安排他住了一宵，还以丰盛的晚餐款待了他。翌晨，樵夫起身要走。熊吻了吻樵夫，说，“原谅我吧，兄弟，没有能好好招待您。”

“不要担忧，熊大姐，”樵夫回答，“招待得很好，只是有一点，也是我唯一不喜欢你的地方，就是你身上那股臭味。”

熊听了快快不乐。她对樵夫说，“拿斧子砍我的头。”

樵夫举起斧子轻轻打了一下。

“砍重一点！砍重一点！”熊说。

樵夫使劲砍了一下，鲜血从熊的头上迸了出来。熊没有吭一声。樵夫就走了。

若干年后。有一次，樵夫不知不觉地到了离熊窝很近的地方，就去看望熊。熊衷心地欢迎他，又以丰盛的食品来招待。告辞时，樵夫问：“伤口愈合了吗？熊大姐。”

“什么伤口？”熊问。

“我打你头留下的伤口。”

“噢，那次痛了一阵子，后来就不痛了，伤口愈合后，我就忘了。不过那次您说的话，就是您用的那个词，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兰·波西列克文，金坚范译）

婴 儿

我们要盼望一个伟大的事实出现，我们要守候一个馨香的婴儿出世——你看他那母亲在她生产的床上受罪！

她那少妇的安详，柔和，端丽，现在在剧烈的阵痛里变形成不可信的丑恶：你看她那遍体的筋络都在她薄嫩的皮肤底里暴涨着，可怕的青色与紫色，像受惊的水青蛇在田沟里急泅似的，汗珠粘在她的前额上像一颗颗的黄豆，她的四肢与身体猛烈的抽搐着，畸屈着，奋挺着，纠旋着，仿佛她垫着的席子是用针尖编成的，仿佛她的帐围是用火焰织成的；一个安详的，镇定的，端庄的，美丽的少妇，现在在阵痛的惨酷里变形成魔鬼似的可怖：她的眼，一时紧紧地阖着，一时巨大的睁着，她那眼，原来像冬夜池潭里反映着的明星，现在吐露着青黄色的凶焰，眼睛像烧红的炭火，映射出她灵魂最后的奋斗，她的原来朱红色的口唇，现在像是炉底的冷灰，她的口颤着，噉着，扭着，死神的热烈的亲吻不容许她一息的平安，她的发是披散着，横在口边，漫在胸前，像揪乱的麻丝，她的手指间紧抓着几穗拧下来的乱发；

这母亲在她生产的床上受罪；

但她还不曾绝望，她的生命挣扎着血与肉与骨与肢体的纤维，在危崖的边沿上，抵抗着，搏斗着死神的逼迫；

她还不曾放手，因为她知道（她的灵魂知道！）这苦痛不是无因的，因为她知道她胎宫里孕育着一点比她自己更伟大的生命的种子，包涵着一个比一切更永久的婴儿；

因为她知道这苦痛是婴儿要求出世的征候，是种子在泥土里爆裂成美丽的生命的消息，是她完成她自己生命的使命的时机；

因为她知道忍耐是有结果的，在她剧痛的昏瞢中，她仿佛听着上帝准许人间祈祷的声音；她仿佛听着天使们赞美未来的光明的声音；

因此她忍耐着，抵抗着，奋斗着……她抵拼绷断她统体的纤维，她要赎出在她那胎宫里动荡的生命，在她一个完全美丽的婴儿出世的盼望中，最锐利，最沉酣的痛感逼成了最锐利最沉酣的快感……

（徐志摩）

儿 时

狂牖文献耗中年，亦是今生后起缘；
猛忆儿时心力异：一灯红接混茫前。

——定盦（n）诗

生命没有寄托的人，青年时代和“儿时”对他格外宝贵。这种浪漫谛克的回忆其实并不是发见了“儿时”的真正的了不得，而是感觉到“中年”以后的衰退。本来，生命只有一次，对于谁都是宝贵的。但是，假使他的生命溶化在大众的里面，假使他天天在为这世界干些什么，那末，他总在生长，虽然衰老病死仍旧是逃避不了，然而他的事业——大众的事业是不死的，他会领略到“永久的青年”。而“浮生如梦”的人，从这世界里拿去的很多，而给这世界的却很少，——他总有一天会觉得疲乏的死亡：他连拿都没有力量了。衰老和无能的悲哀，像铅一样的沉重，压在他的心头，青春是多么短呵！

“儿时”的可爱是无知。那时候，件件都是“知”，你每天可以做大科学家和大哲学家，每天都在发现什么新的现象，新的真理。现在呢！“什么”都已经知道了，熟悉了，每一个人的脸都已经看厌了。宇宙和社会是那么陈旧，无味，虽则它们其实比“儿时”新鲜得多了。我于是想念“儿时”，祷告“儿时”。

不能够前进的时候，就愿意退后几步，替自己恢复已经走过的前途。请求“无知”回来，给我求知的快乐。可怕呵，这生命的“停止”。

过去的始终过去了，未来的还是未来。究竟感慨些什么——我问自己。

（瞿秋白）

昂贵的哨子

有时度假，朋友们在我的口袋里塞满了铜板。那时，我还是一个七岁的小孩，拿着钱就朝一家专售儿童玩具的商店跑去。突然，一阵哨音把我给迷住了——一个男孩手里拿着只哨子正在吹呢。于是，我掏出身上所有的钱也买了一只。回到家里，我洋洋得意地吹着哨子满屋乱窜，一家人给我吵得个鸡犬不宁！但我一说出哨价时，哥哥姐姐，还有堂兄堂姐们全都嘲笑我是个十足的傻瓜，糊里糊涂被骗了四倍的价钱，如果用多付的钱，又可以买许多好东西了！我感到十分委屈，伤心地哭了。羞耻，甚至于超过了哨子带给我的乐趣！这件事，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里，对我的后来起了不小的作用。常常，当有人怂恿我去买那些我根本不需要的东西时，便提醒自己：“可不要为一个‘哨子’就出大价钱呀！”，因为我已懂得了节省开支。在我成年进入社会后，通过人们的言行，我看见了形形色色为了他们的“哨子”而付出惨重代价的人！那些趋炎附势的小人，为了求得王室垂青，百般钻营，甚至丢掉了贞操美德，弄得众叛亲离！那些沽名钓誉的政客，不惜一切代价卷入政治风云，却贻误正事而败落破产！那些吝啬的守财奴，为了发家致富，一毛不拔，放弃了同胞的尊重，朋友的友谊，以及人类行善的德行！那些贪图享乐的庸人，碌碌无为，只顾寻欢作乐，却搞成了弱不禁风的病夫！那些华而不实的花花公子，整天沉溺在精美的服饰、堂皇的住宅、雅贵的车马中，不顾财力不接，以致债台高筑！——”可怜！”我不由得叹息道，“一只‘哨子’，你们付出的代价实在太高了！得不偿失，真是愚不可及呵！”由此，我悟出了一个道理，大凡人世间的苦楚都是由于没有对事物作出正确的估计，盲目行事，而付出过高的代价造成的！

（[美] 富兰克林文，肖毅摘译）

我为什么握他的手

——一位朋友的自述

早上，我对着镜子刮脸，看着，看着，突然觉得很不顺眼。镜子里这张苍白的、眼角布满皱纹的脸似乎在笑着，在向什么人献殷勤。哦，想起来了！

昨天在实验室门口遇见了那个走运的年轻教授，一个在职称提升方面坐直升飞机的人。他提升得快，并不是由于他聪明过人、才华出众，而是因为他会一个劲儿地往上爬。刚答辩了副博士论文又在写博士论文了，钻营的手段和媚上的功夫使同事们十分震惊。

我们彼此都没有好感，只是勉强点头招呼。就是在门口碰见的那一刻，这种不友好的感觉仍然是存在的。但他一见到我，脸上立即闪电般地出现了一个幸福的微笑，做出一种高兴的、热情奔放的样子，似乎这次偶然相遇使他欣喜若狂。然后紧握着我的手说：

“见到您非常、非常高兴！前几天才拜读了您那篇关于南极洲地带的论文。文章是第一流的，太好了！很遗憾我们没能在这个问题上一起合作。”

我知道他在撒谎，因为我的工作跟他丝毫无关。想冷冷地回答一句礼节性的客气话（谢谢，感谢）就算了。可是我也高高兴兴地笑了起来，还受宠若惊地说：

“听说您已在写博士论文了，这太好了！别放过时间哪！非常钦佩您这种认真的态度，教授！”

说着还一个劲儿不停地摇他的手，摇得他那吃惊的手指似乎都想要从我的手中挣脱出去。

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好像是在别人的授意下说着这些好听的奉承话，还笑得那么甜，甚至脸上的肌肉都感觉到了。

事后，这奴才般的谄媚的微笑，久久摇着他的手不放的那种丑态，以及这些奉承的话语声整天啮噬着我。我咬牙切齿用各种各样的话责骂自己，诅咒这个潜在的“我”，在某种场合下甚至比理智更强的这另一个“我”。

这是什么？自卫？明智？还是奴才的本性？

年轻的教授并不比我更有才干，也不比我更高明。再说，他在所里的地位有赖于我们实验室的工作，而我却丝毫无求于他。可为什么我却那么热衷于握他那只走运者的手，说那些虚伪、奉承的话呢？

早晨刮脸的时候看着镜子中的脸。这是一张既亲切又可憎的脸。它虚伪、谄媚、懦弱，在生活道路上的每一个关口都要想方设法保全自己，似乎要把一辈子掰成两辈子过。看着，看着，突然觉得一阵狂怒……

（[苏]邦达列夫文，周智韵译）

问心无愧

在永远无人会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一个人的所做所为，最能反映他的品质。

——麦考莱

约三十年前，在纽约贫民区某公立学校里，奥尼尔夫人所教的三年级学生举行算术考试。阅卷时，她发现有十二个男孩子对某一题的答案错得完全一样。

奥尼尔夫人叫这十二个男孩子在放学后留下来。她不问任何问题，也不作任何责备，只在黑板上写下本文篇首引述的那句话和那位伟大作者的姓名，叫他们抄一百次。

我不知其他十一个有何感想，只知道自己。可以说：这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教训。

老师把麦考莱的名言告诉我们已经是三十年前的事了，我至今仍认为那是我所见到的最好准绳之一。不是因为它可以使我们衡量别人，而是围为它使我们可以衡量自己。

我们中间需要决定宣战或其他国家大事的人不多。但我们每人每天都必须作出许多个人的决定。在街上捡到一个钱包，该把钱包吞没呢？还是送交警察呢？这笔交易本是别人的功劳，可以把它据为己有，列在自己的推销纪录里吗？

没有人会知道。除你之外，没有人知道。但是你必须对得住自己，最好能问心无愧。因为问心无愧可生自信。而自信远胜于宽心。

(J.weidman)

我的信念

生活对于任何一个男女都非易事，我们必要有坚韧不拔的精神；最要紧的，还是我们自己要有信心。我们必要相信，我们对一件事情是有天赋的才能，并且，无论付出任何代价，都要把这件事情完成。当事情结束的时候，你要能够问心无愧地说：“我已经尽我所能了。”

有一年的春天里，我因病被迫在家里休息数周，我注视着我的女儿们所养的蚕结着茧子，这使我极感兴趣。望着这些蚕固执地、勤奋地工作着，我感到我和它们非常相似。像它们一样，我总是耐心地集中在一个目标。我之所以如此，或许是因为有某种力量在鞭策着我——正如蚕被鞭策着去结它的茧子一般。

在近五十年来，我致力于科学的研究，而研究基本上是对真理的探讨。我有许多美好快乐的回忆。少女时期我在巴黎大学，孤独地过着求学的岁月；在那整个时期中，我丈夫和我专心致志地，像在梦幻之中一般，艰辛地在简陋的书房里研究，后来我们就在那儿发现了镭。

我在生活中，永远是追求安静的工作和简单的家庭生活。为了实现这个理想，所以后来我要竭力保持宁静的环境，以免受人事的侵扰和盛名的渲染。

我深信在科学方面，我们是有对事而不是对人的兴趣。当皮埃尔·居里和我决定应否在我们的发现上取得经济上的利益时，我们都认为这是违反我们的纯粹研究观念。因而我们没有申请镭的专利，也就抛弃了一笔财富。我坚信我们是对的。诚然，人类需要寻求现实的人，他们在工作中，获得最大的报酬。但是，人类也需要梦想家——他们对于一件忘我的事业的进展，受了强烈的吸引，使他们没有闲暇，也无热诚去谋求物质上的利益。我的唯一奢望，是在一个自由国家中，以一个自由学者的身份从事研究工作。我从没有视这种权益为理所当然的，因为在二十四岁以前，我一直居住在被占领和蹂躏的波兰。我估量过法国自由的代价。

我并非生来就是一个性情温和的人。我很早就知道，许多像我一样敏感的人，甚至受了一言半语的呵责，便会过分懊恼，他们尽量隐藏自己的敏感。从我丈夫的温和沉静的性格中，我获益非浅。当他猝然长逝以后，我便学会了逆来顺受。我年纪渐老了，我愈会欣赏生活中的种种琐事，如栽花、植树、建筑，对诵诗和眺望星辰，也有一点兴趣。

我一直沉醉于世界的优美之中，我所热爱的科学，也不断增加它崭新的远景。我认定科学本身就具有伟大的美。一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不仅是一个技术人员，并且他是一个小孩，在大自然的景色中，好像迷醉于神话故事一般。这种魅力，就是使我终生能够在实验室里埋头工作的主要因素了。

（居里夫人文，剑·捷译）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我们谁都知道自己难免一死。但是这一天的到来，似乎遥遥无期。当然人们要是健康无恙，谁又会想到它，谁又会整日惦记着它。于是便饱食终日，无所事事。

有时我想，要是人们把活着的每一天都看作是生命的最后一天该有多好啊！这就能更显出生命的价值。如果认为岁月还相当漫长，我们的每一天就不会过得那样有意义，有朝气，我们对生活就不会总是充满热情。

我们对待生命如此怠倦，在对待自己的各种天赋及使用自己的器官上又何尝不是如此？只有那些瞎了的人才更加珍惜光明。那些成年后失明、失聪的人就更是如此。然而，那些耳聪目明的正常人却从来不好好地去利用他们的这些天赋。人们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无任何鉴赏之心。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一旦失去了的东西，人们才会留恋它，人得了病才想到健康的幸福。

我有过这样的想法，如果让每一个人在他成年后的某个阶段瞎上几天，聋上几天该有多好，黑暗将使他们更加珍惜光明；寂静将教会他们真正领略喧哗的欢乐。

最近一位朋友来看我，他刚从林中散步回来。我问他看到些什么，他说没什么特别的东西。要不是我早习惯了这样的回答，我真会大吃一惊，我终于领会到了这样一个道理，明眼人往往熟视无睹。

我多么渴望看看这世上的一切，如果说我凭我的触觉能得到如此大的乐趣，那么能让我亲眼目睹一下该有多好。奇怪的是明眼人对这一切却如此淡漠！那点缀世界的五彩缤纷和千姿百态在他们看来是那么的平庸。也许人就是这样，有了的东西不知道欣赏，没有的东西又一味追求。在明眼人的世上，视力这种天赋不过增添一点方便罢了，并没有赋予他们的生活更多的意义。

假如我是一位大学校长，我要设一门必修课程，“如何使用你的眼睛”。教授应该让他的学生知道，看清他们面前一闪而过的东西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多大的乐趣，从而唤醒人们那麻木、呆滞的心灵。

请你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假如你只有三天的光明，你将如何使用你的眼睛？想到三天以后，太阳再也不会你的眼前升起，你又将如何度过那宝贵的三日？你又会让你的眼睛停留在何处？

（[美]海伦·凯勒文，黄才豪、孙秀清摘译）

没有人注意我

我比拿破仑高一英尺，我的体重是名模特儿特威格的两倍。我唯一的一次去美容院的时候，美容师说我的脸对她来说是一个难题，然而我并不因那种以貌取人的社会陋习而烦恼不已，我依然十分快乐，自信，但然。

我在一家日报社工作。我于是有机会去许多以前不可能去的地方。今年我去阿斯科特跑马场报道那儿观众的情况的时候，我在那儿遇到了一件事，它使我认识到那种试图去顺应世俗，去表现得比别人优越的行为是多么愚蠢，有一个矮小而肥胖的女人，穿戴得整整齐齐：高高的帽子，佩着粉红色的蝴蝶结的晚礼服，白色的长统手套，手里还拿着一根尖头手杖。由于她是一个大胖子，当她坐在手杖上时，手杖尖戳进了地里。手杖戳得太深，一下子拔不出来。她使劲地拔呀拔，眼里含着恼怒的泪水。她最后终于拔了出来，但她却握着手杖跌倒在地上。

我看着她离去。她这一天就算毁了，她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了丑。她没有给任何人留下印象；然而在她自己充满悲哀

的泪眼里，她是一个失败者。

我记得非常清楚，我也经历过这种情况。那时候我还没有真正认识到：没有人在真正注意你的所作所为。许多年来，我都试图使自己和别人一样，总是担心人们心里会把我想成什么样的人。现在我知道他们根本就没有想过我。

我还记得我第一次跳舞时的悲伤心情。舞会对一个女孩子来说总是意味着一个美妙而光彩夺目的场合，起码那些不值一读的杂志里是这么说的。那时假钻石耳环非常时髦，我为准备那个盛大的舞会练跳舞的时候老是戴着它，以致我疼痛难忍而不得不在耳朵上贴了膏药。也许是由于这膏药，舞会上没有人和我跳舞，然而不管是什么原因，我在那里坐了整整4小时43分钟。当我回到家里，我告诉父母亲我玩得非常痛快，跳舞跳得脚都疼了。他们听到我舞会上的成功都很高兴，欢欢喜喜地去睡觉了。我走进自己的卧室，撕下了贴在耳朵上的膏药，伤心地哭了一整夜，夜里我总是想象着，在一百个家庭里，孩子们正在告诉他们的家长：没有一个人和我跳舞。有一天，我独自坐在公园里，心里担忧如果我的朋友从这儿走过，在他们眼里我一个人坐在这儿是不是有些愚蠢。当我开始读一段法国散文时，我读到有一行写到了一个总是忘了现在而幻想未来的女人，我不也像她一样吗？显然，这个女人把她绝大部分时间花在试图给人留下印象上了，而很少时候她是在过自己的生活。在这一瞬间，我意识到我整整二十年光阴就像是花在一个无意义的赛跑上了。我所做的一点都没有作用，因为没有人在注意我。

现在我知道下一回当我走进一家商店，一位营业员翘起她的嘴说，“您的号码，夫人？我想我们这儿绝没有您要的号码。”这仅仅是说店里的存货不充足。这样无形中我心里好像去掉了一个重负，我觉得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轻松，更自由。

(Maere Binchy 文，戴阳译)

这回运气好，没有风

那是在克尼斯纳，一个老林工正在解释如何伐树。他指出，要是你不知道那棵树砍了会落在哪里，就不要去砍它。“树总是朝支撑少的那一方落下，所以如果你想使树朝那个方向落下，只要削减那一方的支撑便成了。”他说。我半信半疑——稍有差错，我们就可能一边损坏一幢昂贵的小屋，另一边损坏一幢砖砌车库。

我满心焦虑，在两幢建筑物中间的地上划一条线。那时还没有链锯，伐树主要是靠腕劲和技巧。老林工朝双手啐口水，挥起斧头，向那棵巨松砍去。树身底处粗一米多。他的年纪看来已六十开外，但膂力十足。

约半小时后，那棵树果然不偏不倚地倒在线上，树梢离开房子很远。我恭贺他砍伐如此准确，他有点惊讶，但没说什么。不到一个下午，他已将那棵树伐成一堆整齐的圆木，又把树枝劈成柴薪。我告诉他我绝对不会忘记他的砍树心得。

他举起斧头扛在肩上，正要转身离去，却突然说：“我们运气好，没有风。永远要提防风。”

老林工的言外之意，我在数年后接到关于一个心脏移植病人的验尸报告时才忽然明白。那次手术想象不到地顺利，病人的复原情况也极好。然而，忽然间一切都不对了，病人死掉。验尸报告指出病人腿部有一处微伤，伤口感染了肺导致整个肺丧失机能。

那老林工的脸蓦地在我脑海中浮现。他的声音也响起来：“永远要提防风。”简单的事情，基本的真理，需要智慧才能了解。那个病人的死，惨痛地提醒我们为山九仞、功亏一篑这个道理。纵使那个伤口对健康的人是无关痛痒，但已夺了那个病人的命。

那老林工和他的斧子可能早已入土。然而，他却留下了一个训诫给我，待我得意之时用来警惕自己。人人都得意洋洋时，我会紧紧盯着镜里的影子，对自己说：“我们这回运气好，没有风。”

(C·班纳德)

* 作者于一九六七年在开普敦完成了全球第一例心脏移植手术，蜚声国际。

有几分傻气又何妨

我们来为不怕出丑、敢于尝试的人欢呼鼓掌。

我在想我的朋友南施。她穿着她儿子的少棒队上衣，戴着棒球帽，出汗的手握着球棒，站在本垒上。第一球投来，她挥棒太早，第二球投来，她挥棒太迟，第三球投来，她三振出局——球季的每一场比赛她都如此。

南施打的是垒球，因为她做事的机构有个垒球队，尽管她的体育素质极差，她却应同事之坚请，同意参加球队。她发现，原来丢丑也有好处。

南施说，她的同事都喜爱她敢于尝试，“并不因为我打得糟而瞧不起我。”她说，同事们都发誓，只要她的球棒能够真正接触到球，他们便选她做“全年进步最快的球员”。她又说，做点她完全不擅长的事会令她觉得非常好玩。

我喜欢像南施这种愿意说“那有什么关系”的人。他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怕被人笑话。

他们就是那种虽然反手正手都不高明，可是仍然上场打网球的人。

也是那种天生两只左脚而仍然下池跳舞的人。

也是那种不能屈膝或把滑雪板靠拢些而仍然去滑雪的人。

就拿艾美莉来说吧，她的法语糟透了，却参加了廉价十日游飞往法国。虽然有人告诫过她，说巴黎人瞧不起法语说得不流利的人，但她却偏要在博物馆，在咖啡馆，在香舍丽榭大道，到处跟人说话。人们耸肩笑她，但她毫不在乎。信不信由你，甚至在她满口说的是法语，而那个法国人却客气地问她会不会说法国话时，她也一点都不在乎。

丢脸吗？艾美莉并不觉得。

因为艾美莉发现很多法国人对她的法语耸过肩膀后，便很友善地和她交谈，欣赏她那股子兴高采烈的劲儿，佩服她的机灵活泼，赞许她的努力精神。因此我们应一同对艾美莉以及所有那些有时敢于出丑的人欢呼三声。

这些人包括愿意学些新东西——艺术的、实用的、运动的、知识性的新东西的人。我最爱举的例子就是我的朋友爱丽森，有一个时期，她的外号是“自讨苦吃的傻子”。

爱丽森以前是个不喜欢出门野游的人，她嫁了个比她更室内型的丈夫保罗。后来，她觉得应该让子女（和她自己）对大自然多学些基本认识，于是在三十几岁时带着七岁和九岁的孩子去见识大自然。

保罗认为她这么做简直疯了。每次他们出门时，他总是在门口挥手送别，矢言如果他们逾时未归，他便请森林管理员去搜寻。虽然爱丽森母子每次都回来了，但却总有遭虫咬、帐篷破漏及其他户外灾难的事情。

后来，经过许多次的试验和吸取教训，爱丽森终于成为老练的露营人。她愿意做个“自讨苦吃的傻子”来丰富她的生活，丰富孩子们的生活，甚至还可能丰富了她丈夫的生活。因为他最近在胸口划十字答应改日也去露营一次——但希望不是去送命。

有些人不像爱丽森和保罗。他们永远拒绝学任何新的技能，因为他们不喜欢做一个初学者，他们宁愿缩小选择范围，限制自己的乐趣，生活于狭窄的天地，也不要出片刻的洋相，做一时的傻瓜。若干年前，我选修了某些心理学课程。班上的同学都是男生，而且都是医生。我虽然对所学的东西有满肚子的意见和问题，可是我总等到下课以后，才偷偷摸摸地把那些话向着教师耳语。

我怕当着那些学问渊博的同学的面发言，那会泄露我那可怜的底细。我实在怕自己出丑。

幸亏有个同学救了我，他劝我参与班上的讨论。我开始发言，发现自己学到的东西比以前多了。也许同样重要的是，我发现我也自有见地。

我终于认清，我们想从现在的境地转到新境地，便必须冒出丑露拙之险。

我们不妨记住，决定不去冒出丑之险，最后可能会懊悔。我们也不妨记住这句法国名言：“一个生平不干傻事的人，并不像他自信的那么聪明。”

（朱迪恩·维奥特）

珍 爱

在我遇见班奇太太之前，护理工作的真正意义并非我原来想象的那么一回事。“护士”两字虽是我的崇高称号，谁知得来的却是三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替病人洗澡，整理床铺，照顾大小便。

我带上全套用具进去，护理我的第一个病人——班奇太太。

班奇太太是个瘦小的卷太太，她有一头白发，全身皮肤像熟透的南瓜。“你来干什么？”她问。

“我是来替你洗澡的。”我生硬地回答。

“那么，请你马上走，我今天不想洗澡。”

使我吃惊的是，她眼里涌出大颗泪珠，沿着面颊滚滚流下。我下理会这些，强行给她洗了澡。

第二天，班奇太太料我会再来，准备好了对策。“在你做任何事之前，”她说，“请先解释‘护士’的定义。”

我满腹疑团望着她。“唔，艰难下定义，”我支吾道，“做的是照顾病人的事。”

说到这里，班奇太太迅速地掀起床单，拿出一本字典。“正如我所料，”她得意他说，“连该做些什么也不清楚。”她翻开字典上她做过记号的那一页慢慢地念：“看护：护理病人或老人；照顾、滋养、抚育、培养或珍爱。”她啪地一声合上书。“坐下，小姐，我今天来教你什么叫珍爱。”

我听了。那天和后来许多天，她向我讲了她一生的故事，不厌其详地细说人生给她的教训。最后她告诉我有关她丈夫的事。“他是高大粗骨头的庄稼汉，穿的裤子总是太短，头发总是太长。他来追求我时，把鞋上的泥带进客厅。当然，我原以为自己会配个比较斯文的男人，但结果还是嫁了他。”

“结婚周年，我要一件爱的信物。这种信物是用金币或银币蚀刻上心和花图案交缠的两人名字简写。用精致银链串起，在特别的日子交赠。”她微笑着摸了摸经常佩戴的银链。“周年纪念日到了，贝恩起来套好马车进城去，我在山坡上等候，目不转睛地向前望，希望看到他回来时远方卷起的尘土。”

她的眼睛模糊了。“他始终没回来。有人第二天发现那辆马车，他们带来了噩耗，还有这个。”她毕恭毕敬地把它拿出来。由于长期佩戴，它已经很旧了，但一边有细小的心形花型图案环绕，另一面简单地刻着：“贝恩与爱玛。永恒的爱。”“但这只是个铜币啊。”我说，“你不是说是金的或银的吗？”

她把那件信物收好，点点头，泪盈于睫。”说来惭愧。如果当晚他回来，我见到的可能只是铜币。这样一来，我见到的却是爱。”

她目光炯炯地面对着我。“我希望你听清楚了，小姐。你身为护士，目前的毛病就在这里。你只见到铜币，见不到爱。记着，不要上铜币的当，要寻找珍爱。”

我没有再见到班奇太太。她当晚死了。不过她给我留下了最好的遗赠：帮助我珍爱我的工作——做一个好护士。

（佛曼）

绝 望（外一篇）

我的一位当工程师的朋友看见一个可怕的情景——一个小男孩在院子里的汽车房后面捉到一只鸽子，他用剪刀把它的爪子剪掉了。鸽子在地上拼命挣扎，想要飞起来。它的头、翅膀和全身都在无力地抖动着，在柏油路面上留下一道道血痕和一些灰色的羽毛。

小男孩就像在做着极其重要的实验似的，皱着眉头，十分平静而专注地观察着这只鸽子。工程师向他奔了过去，夺下他手中的剪刀，他无法理解男孩的行为，愤怒地嚷道：“你这是在干什么吗？干吗要把鸽子……”

小男孩吓坏了，他轻声说：

“没有脚它就不飞了。”

“你爸爸妈妈在哪儿？喂！告诉我，你住在什么地方？”

他使劲抓住小男孩的肩膀，孩子弯着腰，发白的嘴唇哆嗦着，快要哭出来了。他终于把工程师带到家中。房里只有他父亲一个人，他穿着一件洗得褪了色的睡衣，长得虚胖，满脸的胡子只是胡乱地刮了一下，当他从厨房的桌旁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的时候，一只假腿咯吱咯吱直响。他听完了工程师的话，拳头往桌子上使劲一捶。

“你来干吗？”他像一个掉进了深坑里的酒鬼似的，绝望地大吼了一声。“他是砍下了你的脚还是怎么的？”

邻 居

两个退休的老头在一幢新楼里得到一套有两个房间的住良。他们恰巧在同一个时间搬进来，于是就在楼梯的平台上认识了，彼此都很满意：他们都没有亲朋儿女，两人住在一起，度过晚年也就不那么寂寞了。

于是，他们决定安置好家具之后，按照老头子的方式庆祝一下乔迁之喜：他们在附近的食品店买了一瓶红葡萄酒，一些矿泉水，还买了点简便小吃。他们坐在还带着油漆味的厨房里，喝下了第一杯，又喝下了第二杯。这时，他们互相注目一看，一时呆住了，沉默片刻，突然都失声痛哭起来。

他们之中有一个人曾经当过侦缉员，另一个人则曾经被追捕过，后来被判了刑，关了很长时间。

（[苏] 允·邦达列夫）

美腿与丑腿

世界上有两种人，他们的健康、财富以及生活上的各种享受大致相同，结果，一种人是幸福的，而另一种却得不到幸福。他们对物、对人和对事的观点不同，那么观点对于他们心灵上的影响因此也不同，苦乐的分界主要也就在于此。

一个人无论处于什么地位、遭遇总是有顺利和不顺利；无论在什么交际场合。所接触到的人物和谈吐，总有讨人喜欢的和不讨人喜欢的；无论在什么地方的餐桌上，酒肉的味道总是有可口的和不可口的，菜肴也是煮得有好有坏；无论在什么地带，天气总是有晴有雨；无论什么政府，它的法律总是有好的，也有不好的，而法律的施行也是有好有坏。天才所写的诗文有美点，但也总可以找到若干瑕疵；差不多每一个人的脸上，总可找到优点和缺陷；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有他的长处和短处。

在这些情形之下，上面所说的两种人的注意目标恰好相反。乐观的人所注意的是顺利的际遇、谈话之中有趣的部分、精制的佳肴、美味的好酒、晴朗的天气等等，同时尽情享乐。悲观的人所想的和所谈的却只是坏的一面，因此他们永远感到快快不乐，他们的言论在社交场所既大煞风景，个别的还得罪许多人，以致他们到处和别人格格不入。如果这种性情是天生的，对这些快快不乐的人倒是应该怜悯。但是那种吹毛求疵令人厌恶的脾气，也许根本从模仿而来，于不知不觉中养成了习惯。假如悲观的人能够知道他们的恶习对于他们一生幸福有如何不良的影响，那么即使恶习已经到厂根深蒂固的程度，也还是可以矫正的。我希望这一点忠告可能对悲观的人有所帮助，促使他们去除掉恶习。这种恶习实际上虽然只是一种态度，一种心理行为，但是它却能造成终生的严重后果，带来真正的悲哀与不幸。他们得罪了大家。大家谁也不喜欢他们，至多以极平常的礼貌和敬意跟他们敷衍，有时甚至连极平常的礼貌和敬意都谈不到。他们常常因此很气愤，引起种种争执。他们如果想将地位改变或将财富增加，别人准也不会希望他们成功，没有人肯为成全他们的抱负而出力或出言。如果他们遭受到公众的责难或羞辱，也没有人肯为他们的过失辩护或予以原谅；许多人还要夸大其词地同声攻击，把他们骂得体无完肤。如果这些人不愿矫正恶习，不肯迁就，不喜欢一切别人认为可爱的东西，而总是怨天尤人，自寻烦恼，那么大家就会避免与其交往。因为这种人总是难以和人相处，一旦你发觉自己被牵扯在他们的争吵中时，你将会感到极大的烦恼与痛苦。

我有一位研究哲学的老朋友，由于饱经世故，时时谨慎、留神，避免和这种人亲近。正因为世界上还没有发明出使人一看便知什么人具有这种坏脾气的仪器，因此他就利用了他的两条腿，一条腿长得非常好看，另一条却因意外事故而呈畸形。陌生人初次和他见面，如果对他的丑腿比对他的好腿更为注意，他就有所猜忌。如果此人只谈起那条丑腿，不注意那条好腿，这就足以使我的朋友决定不再和他做进一步的交往。这样的“大腿仪器”并非人人都有，但是只要稍微留心，那些有吹毛求疵恶习行迹的人，大家都能看出来，从而可以决定避免和他们交往。因此，我劝告那些性情苛刻、怨愤不平 and 抑郁寡欢的人，如果希望受人尊敬而自得其乐，那就不能只是去注意人家的丑腿了。

（[美]富兰克林文，夏济安译）

中国公学十八年级毕业赠言

诸位毕业同学：你们现在要离开母校了，我没有什么礼物送给你们，只好送你们一句话罢。

这一句话是：“不要抛弃学问。”以前的功课也许有一大部分是为了这张毕业文凭，不得已而做的。从今以后，你们可以依自己的心愿去自由研究了。趁现在年富力强的时候，努力做一种专门学问。少年是一去不复返的，等到精力衰时，要做学问也来不及了。即为吃饭计，学问决不会辜负人的。吃饭而不求学问，三年五年之后，你们都要被后进少年淘汰掉的。到那时再想做点学问来补救，恐怕已太晚了。

有人说：“出去做事之后，生活问题急须解决，哪有工夫去读书？即使要做学问，既没有图书馆，又没有实验室，哪能做学问？”

我要对你们说：凡是要等到有了图书馆方才读书的，有了图书馆也不肯读书。凡是要等到有了实验室方才做研究的，有了实验室也不肯做研究。你有了决心要研究一个问题，自然会搏衣节食去买书，自然会想出法子来设置仪器。

至于时间，更不成问题。达尔文一生多病，不能多做工，每天只能做一点钟的工作。你们看他的成绩！每天花一点钟看十页有用的书，每年可看三千六百多页书；三十年读十一万页书。

诸位，十一万页书可以使你成一个学者了。可是，每天看三种小报也得费你一点钟的工夫；四圈马将也得费你一点半钟的光阴。看小报呢？还是打马将呢？还是努力做一个学者呢？全靠你们自己的选择！

易卜生说：“你的最大责任是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器。”

学问便是铸器的工具。抛弃了学问便是毁了你自已。

再会了！你们的母校眼睁睁地要看你们十年之后成什么器。

十八，六，廿五

（胡适）

忙里偷闲

其时我大约只有十四岁，年幼疏忽，对于卡尔·华德先生那天告诉我的一个真理，未加注意，但后来回想起来真是至理名言，嗣后我就得到了不可限量的益处。

卡尔·华德是我的钢琴教师。有一天，他给我教课的时候，忽然问我：每天要练习多少时间钢琴？我说大约每天三四小时。

“你每次练习，时间都很长吗？是不是有个把钟头的时间？”

“我想这样才好。”

“不，不要这样！”他说，“你将来长大以后，每天不会有长时间的空闲的。你可以养成习惯，一有空闲就几分钟几分钟地练习。比如在你上学以前，或在午饭以后，或在工作的休息余闲，五分、十分钟地去练习。把小的练习时间分散在一天里面，如此则弹钢琴就成了你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了。”

当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教书的时候，我想兼从事创作。可是上课、看卷子、开会等事情把我白天晚上的时间完全占满了。差不多有两个年头我一字不曾动笔，我的借口是没有时间。后来才想起了卡尔·华德先生告诉我的话。

到了下一个星期，我就把他的话说实验起来。只要有五分钟左右的空闲时间我就坐下来写作一百字或短短的几行。

出乎我意料之外，在那个星期的终了，我竟积有相当的稿子准备我的修改。

后来我用同样积少成多的方法，创作长篇小说。我的教授工作虽一天繁重一天，但是每天仍有许多可资利用的短短余闲。我同时还练习钢琴，发现每天小小的间歇时间，足敷我从事创作与弹琴两项工作。

利用短时间，其中有一个诀窍：你要把工作进行得迅速，如果只有五分钟的时间给你写作，你切不可把四分钟消磨在咬你的铅笔尾巴。思想上事前要有所准备，到工作时间届临的时候，立刻把心神集中在工作上。迅速集中脑力，幸而不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困难。

我承认我并不是故意想使五分十分钟不要随便过去，但是人类的生命可以从这些短短的闲歇闲余中获得一些成就的。卡尔·华德对于我的一生有极重大的影响。由于他，我发现了极短的时间，如果能毫不拖延地充分加以利用，就能积少成多地供给你所需要的长时间。

（[美]爱尔斯金文，王家啟 译）

*作者是美国近代诗人、小说家，又是出色的钢琴家。

人和机会

弱者等候机会，而强者创造它们。

懦弱动摇者常常用没有机会来原谅自己。其实，生活中到处充满着机会！学校的每一门课程，报纸的每一篇文章，每一个客人，每一次演说，每一项贸易，全都是机会。这些机会带来教养，带来勇敢，培养品德，制造朋友。对你的能力和荣誉的每一次考验都是宝贵的机会。如果像道格拉斯这样的奴隶都能使自己成为演说家、著作家和政治家，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呢？道格勒斯连身体都不属于自己！

没有谁，在他的一生中，运气一次也不降临。但是，当运气发现他并不准备接待她的时候，她就会从门口进从窗口出了。

年轻的医生经过长期的学习和研究，他碰到了第一次复杂的手术。主治大夫不在，时间又非常紧迫，病人处在生死关头。他能否经得起考验，他能否代替主治大夫的位置和他的工作，机会和他面面对。他是否能够否定自己的无能和怯懦，走上幸运和荣誉的道路？这就要他自己作出回答。

对重大的时机你作过准备吗？

除非你作好准备，否则，机会只会使你显得可笑。

“从这条路走过去可能吗？”拿破仑问那些被派去探侧伯纳称之为死亡之路的工程技术人员。“也许吧，”回答是不敢肯定的，“它在可能的边缘上。”“那么，前进！”小个子不理睬工程人员讲的困难，下了决心。

出发前，所有的士兵和装备都经过严格细心的检查。彼の鞋、穿洞的衣服、坏了的武器，都马上修补或更换。一切就绪，然后部队才前进。统帅的精神鼓舞着战士们。

战士皮带的闪光，出现在阿尔卑斯山高高的陡壁上，出现在高山的云雾中。每当军队遇到特殊困难的时候，雄壮的冲锋号就会响彻群山之巅。尽管在这危险的攀登中到处充满了障碍，致使队伍延长到三十公里，但是他们一点不乱，也没有一个人掉队！四天之后，这支部队就突然出现在意大利平原上了。

当这“不可能”的事情完成以后，其他人才看到，这件事其实是早就可以做到的。许多统帅都具有必要的设备、工具和强壮的士兵，但是他们缺少毅力和决心。而拿破仑不怕困难，在前进中精明地抓住了自己的时机。

（郭恢扬译）

我的四季

生命如四季。

春天，我在这片土地上，用我细瘦的胳膊，紧扶着我锈钝的犁。深埋在泥土里的树根、石块，磕绊着我的犁头，消耗着我成倍的体力。我汗流浹背，四肢颤抖，恨不得立刻躺倒在那片刚刚开垦的泥土之上。可我懂得我没有权利逃避，在给予我生命的同时给予我的责任。我无须问为什么，也无须想到有没有结果。我不应白白地耗费时间，去无尽地感慨生命的艰辛，也不应该自艾自怜命运怎么这样不济，偏偏给了我这样一块不毛之地，我要做的是咬紧牙关，闷着脑袋，拼却全身的力气，压到我的犁头上去。我绝不企望找谁来代替，因为在这世界上，每人都有一共必得由他自己来耕种的土地。

我怀着希望播种，那希望绝不比任何一个智者的希望更为谦卑。

每天，我望着掩盖着我的种子的那片土地，想象着它将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如一个孕育着生命的母亲，期待着自己将要出生的婴儿。我知道，人要是能期待，就能够奋力以赴。

夏日，我曾因干旱，站在地头上，焦灼地盼过南来的风，吹来载着雨滴的云朵。那是怎样地望眼欲穿、望眼欲穿呐！盼着、盼着，育风吹过来了，但那阵风强了一点。把那片载着雨滴的云朵吹了过去，吹到另一片土地上。我恨过，恨我不能一下子跳到天上，死死地揪住那片云，求它给我一滴雨。那是什么样的痴心妄想！我终于明白，这妄想如同想要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大地。于是，我下再妄想，我只能在我赖以生存的这块土地上寻找泉水。

没有充分的准备，便急促地上路了。历过的艰辛自不必说它。要说的是找到了水源，才发现没有盛它的容器，仅仅是因为过于简单和过于发热的头脑，发生过多少次完全可以避免的惨痛的过失——真的，那并非不能，让人真正痛心的是在这里：并非不能。我顿足，我懊恼，我哭泣，恨不得把自己撕成碎片。有什么用呢？再重新开始吧，这样浅显的经验却需要比别人付出加倍的代价来换取。不应该怨天尤人，会有一个时辰，留给我检点自己！

我眼睁睁地看过，在无情的冰雹下，我那刚刚灌浆、远远没有长成的谷穗、在细弱的稻秆上摇摇摆摆地挣扎，却无力挣脱生养它，却又牢牢地锁住它的大地，永远没有尝受过成熟是怎么一种滋味，便夭折了。

我曾张开我的双臂，愿将我全身的皮肉，碾成一张大幕，为我的青苗遮挡狂风、暴雨、冰雹……善良过分，就会变成糊涂和愚昧。厄运只能将弱者淘汰，即使为它挡过这次灾难，它也会在另一次灾难里沉没。而强者则会留下，继续走完自己的路。

秋天，我和别人一样收获。望着我那干瘪的谷粒，心里有一种又酸又苦的欢乐。但我并不因为我的谷粒比别人干瘪便灰心或丧气。我把它们捧在手里，紧紧地贴近心窝，仿佛那是新诞生的一个自我。

富有而善良的邻人，感叹我收获的微小，我却疯人一样地大笑。在这笑声里，我知道我已成熟。我已有了—种特别的量具，它不量谷物只量感受。我的邻人不知和谷物同时收获的还有人生。我已经爱过、恨过、欢笑过、哭泣过、体味过，彻悟过……细细想来，便知晴日多于阴雨，收获多于劳作。只要我认真地活过，无愧地付出过，人们将无权耻笑我是入不敷出的傻瓜，也不必用他的尺度来衡量我值得或是不值得。

到了冬日，那生命的黄昏，难道就没有什么事情好做？只是隔着窗子，

看飘落的雪花、落漠的田野，或是数点那光秃的树枝上的寒鸦？不，我还可以在炉子里加上几块木柴，使屋子更加温暖；我将冷静地检点自己：我为什么失败，我做错过什么，我欠过别人什么……但愿只是别人欠我，那最后的日子，便会心安得多！

再没有可能纠正已经成为往事的过错。一个生命不可能再有一次四季。未来的四季将属于另一个新的生命。

但我还是有事情好做，我将把这一切记录下来。人们无聊的时候，不妨读来解闷；恨我的人，也可以幸灾乐祸的骂声：活该！聪明的人也许会说这是多余；刻薄的人也许会演绎出一把利剑，将我一条条地切割。但我相信，多数人将会理解，他们将公正地判断我曾做过的一切。

在生命的黄昏里，哀叹和寂寞的，将不会是我！

（张洁）

人生七期

十六世纪，英国的大诗翁莎士比亚，有一篇千古不朽的名诗，把人生由婴儿到暮年，分为七期，描写得极其逼真。大意是说：咿咿唔唔在奶娘手上抱的是婴儿；满脸红光，牵着书包儿，不愿上学的是学童；强吻狂欢，含泪诉情，谈着恋爱的是青年；热血沸腾，意气方刚，破口就骂，胆大妄为的是壮年；衣服整齐，面容严肃，高声言谈，踱着方步，挺着肚子的是中年；饱经忧患，形容枯槁，鼻梁眼镜，声音带颤的是老年；塌了眼眶，舌头无味，记忆不清，到了尽头的是暮年。这样把人生一段一段的分析下来，真够玩儿呀。

但是，莎士比亚的人生七期，是看着人情世态而描写的。我们现在依照生理学上的情形也把人生分为七期。这七期以子宫内受孕的母卵为起点。

自母卵与精子相遇，受精以后，立时新生命开始了。自开始至三个月为第一期，叫胚胎期。这一期里，母卵不过是直径不满七百分之一英寸的一颗圆圆的单细胞，内中却早已包含着成人所必须具有的一切细胞了。由母卵一个单细胞不断地分裂，第三星期有鱼鳃的裂痕出现，第六星期有尾巴出现，到了第三个月，人的雏形已经完成，但仍是小得很，要用显微镜才看得清。

第二期是胎儿期，自第三个月起至婴儿脱离母体呱呱堕地止，大约六、七个月。这一期里，温暖的子宫内的胎儿，他所需要的食料和氧气，都由母亲的血液支取，都由胎盘输进脐带送给他的。

由婴儿呱呱堕地到两周岁，到了乳齿长出的时候，是第三期，叫婴儿期。

接着，第四期，即幼儿期，由三岁起，在女孩到十三岁止，在男孩到十四岁止。此期年年体重均有增加，每年约增加百分之九。

到了第五期，就是这宝贵的青年期，如春天的花一般，一朵朵的开出来，红艳可爱。一个个女儿的性格，一个个男子的性格，很奇幻而巧妙地在这一期里长成。不知不觉地由娇羞的童女，一变而为多色多姿的少女；由顽皮的童男，一变而为英俊有为的青年。在青年期，十三四岁的女儿，月经来临，骨盆长大，乳峰突起，阴毛出现。在男子，他们的标志是：面部的胡须有了几根了；下部耻骨间的黑毛也一条条冒出来；同时，好像喝了什么葫芦里的药，小孩子又脆又尖的高音忽然变成又粗又重的沉音了。在营养得宜时，此期体重和身长每年约增加百分之十二。但一般满了二十二周岁的当儿，身体的发育已完成，不再前进了。

由二十五岁，的到五十岁，男的到六十岁，是中年期，是一生的中心，是一生最有用的时代，这是第六期。男子一般过了三十五，生殖机能一天不如一天，但体格却一天天肥大了，一天天显得富态，到了六十岁，生殖机能就完全终止了。妇女到五十岁左右，月经告别，生殖时代就成为过去了。

这在医学上，就叫更年期。

第七期，六十岁以上的人，就算老了。一轮红日，慢慢西沉，终归于万籁俱寂了。

（高士其）

在生活面前

在生活面前站着两人，两人都对生活不满，于是生活问他们：“你们对我期待什么？”其中一位疲倦地说道：

“你本身的矛盾太残酷，这使我感到愤感。我的理智无力理解你的真谛。在你面前，我的心灵里是一片莫名其妙的昏暗。我的意识告诉我，人是万物中最优秀的……”

“你想问我要什么？”生活冷冰冰地问道。

“要幸福！！……为了我的幸福你必须调解我心灵里两种相矛盾的原则：一是‘我想要的’，一是‘你应该给的’。”

“那你就期待你应该得到的东西吧！”生活严肃地说。

“我不想成为你的牺牲品！”他愤慨地扬声说道，“我想当生活的主宰，可我现在必须俯首弯腰服从生活的法则，而受到它的重压——这是为什么？”

“喂，你讲干脆点！”另外一个人说道。他站得离生活近些。可前者不理会后者的话，继续说道：“我要生活的自由，我要生活得万事如意的自由；我不愿因为义务而当他人的附属品——不管是同伴或者奴仆；我要想当什么就当什么——即使是当同伴或者奴仆，也要随我的心愿。我不愿做社会的一砖一瓦，因为社会为修建自己福利的牢宠，而把我想放哪里就随意放哪里。我是人，是生活的灵魂和理智，我应该是自由的！”

“请停一下！”生活说，“你讲多了，我知道你往下还要说些什么。你想当自由的人！那好吧，你就当自由人吧！你来同我斗，你斗过了我，你就能当我的主人，我就是你的奴仆。你知道，我生性冷酷，缺乏热情，但对胜利者是恭顺的。可是需要斗过我才行！你能为自身的自由同我斗争吗？你行吗？你有足够的力量战胜我吗？你相信自己的力量吗？”

可这个人沮丧地说：

“你逼使我同你斗争，你像磨石一样，仿佛要把我的理智磨成一把利刃，可这把利刃却深深地刺进和伤害了我的心灵。”

“您跟生活说话要严肃点，不要牢骚满腹。”第二个人说。

可前者毫不理会，还继续说：

“我受不了你的重压，我要休息。啊，让我尝尝幸福吧！”

生活冷冰冰地笑了一下，问道：

“你说吧，你是向我要求还是祈求？”

“祈求。”那人的回答像回音那么细柔。

“你祈求的样子简直像个没出息的乞丐，但是，我的可怜虫，我必须对你讲清——生活是不行施舍的。你知道什么呢？一个自由的人，他不会向我祈求，他会自己来向我索取我的赠品……而你，只不过是你自己欲望的奴仆。只有那些奋力抛弃繁多欲望，而投身于实现一个愿望的人，才是自由的人。明白了吗？去吧！”

他明白了，于是像狗一样地躺倒在冷酷的生活脚下，企求悄悄地享受点从生活的餐桌上扔弃的残饭剩菜。这时，严峻的生活把她那双冷漠的目光转向另外一个人——那人脸形粗犷，但却善良。

“你祈求什么？”

“我不是祈求，我是要求。”

“要求什么？”

“公理在哪儿？你把公理给我。其它的一切我以后再要。现在我需要公理。我长期而耐心地等待，我靠劳动生活，没有休息，没有光明。我一直在等待……相信公理总是有的！公理在哪儿呢？”

生活无动于衷地答道：“你去夺取吧！”

（[苏]高尔基文，陈学迅译）

两条路

那是一个新年之夜，一位体态龙钟的老人正站立在窗边，他抬起悲戚的双眼，把目光投向那深蓝色的天幕。夜空像一个清澈静谧的大湖，星星像一朵朵净洁的百合花正轻轻地飘在湖面上，然后，他收回目光，扫视着茫茫大地。大地上，少数比他更为绝望的生灵此刻正走向他们必然的终点——坟墓。在通往坟墓的人生之路上，老人已经度过了六十载春秋，而他从这漫长的旅途中带向坟墓的除了过失和忏悔，真是别无他物，他的健康失去了，头脑空虚了，他的心灵充满了悲哀，他偌大一把年岁也未能得到一点慰藉。

青春时代梦幻般地浮现在他眼前，他回想起那个庄严的时刻，慈祥而严厉的父亲将他领到那两条道路的分岔口——一条道通向那和平安宁、风和日丽的世界，那里有肥沃的土地，丰硕的庄稼，四处洋溢着温柔、甜蜜的歌声；另一条路则把徬徨者引进黑暗的深渊，人们一旦步入深渊，就再也不能自拔，那里流淌的不是清水，而是毒浆，一条条巨蛇嘶嘶乱窜。

往事不堪回首，老人不由得极度痛苦，仰天长叹，“哦，青春兮，归来！哦，仁慈的父亲，请把我重新置于生活的起点，我会选择那条通往幸福的光明大道！”可是，他仁慈的父亲，他青春的年华都已经去得很远，很远。

他看见几点游离不定的光点漂过黑沉沉的泥潭，蓦然间隐去了，呵！这些光点不正是他虚度的年华；他看见一颗流星急速地划过夜空，顷刻间消失了，呵！这颗星星不正像自己的生命。徒劳的追悔犹如一支支利箭，深深地穿进了他的心。此刻，他想起了少年时代的伙伴，他们曾一起踏上人生的征途，可是他们都选择了那条善良、勤劳、勇敢的道路，在此新年之夜，他们正在享受他们的荣誉的幸福。

那面高挂在教堂钟楼上的大钟响了，洪亮而悠扬的钟声传进了老人的耳朵，这钟声使他又想起了严厉的父亲和慈祥的母亲，他们对这个误入歧途的儿子倾注了多少爱，赐予了多少教诲，又为他做了多少祈祷啊！想到这些，他不由得悔恨交加，悲愤欲绝，他不敢再正视那茫茫的夜空，那是他父亲居住的天国。绝望中，他鼓起最后一点力量，高声呼唤：“归来兮，我虚度的年华！归来兮，我逝去的青春！”

他的青春果真归来了。因为刚才的一切都只不过是新年之夜的一场梦境。他还年轻，可他在梦中所追悔莫及的过失却是真的。他打心眼感激上帝。时间还依然属于自己。他还没有坠入那黑暗的深渊，他还有自由选择那条通往和平，通往光明，通往丰收，通往幸福的道路。

你们，还在生活的起点上徘徊的你们；你们，还在两条路的分岔口踌躇的你们。请记住吧：当年华流逝，而你们却失足于深山野岭之时，你们也会痛苦而徒然地呼唤：“归来兮，我虚度的年华！归来兮，我逝去的青春！”

（[德]让·保罗文，曹明伦译）

罗素论晚年

老年人在心理上要提防两种危险。一种是过度沉湎于往昔，生活在忆念之中，对以往的美妙岁月追悔不已，缅怀死去的朋友悲痛欲绝。凡此种种实不可取。一个人必须面向未来，想着要着手做的事情。但这并不容易做到；一个人的过去是一种日益加重的负担。人们很容易独自想起，自己当年比现在更富有感情，思路更加敏捷。如果确有其事，那就应当忘却；一旦忘记了，就很可能不被当真了。

另一个要提防的危险是老想和青年人一起生活，指望从他们的活力中补足元气。孩子们长大成人后就想独自生活，如果你还像当年他们年幼时那样对他们依恋不舍，那就很可能成为他们的负担。如果你的孩子与众不同，极不敏感，情况又当别论。我并不是说老年人对青年人就不该亲近，而是说要有所节制，如果可能的话，敦厚仁慈即可，不要多情善感。动物在它们的子仔能照料自己以后就对它们漠不关心了。可是人要做到这点就难，这是因为人的孩提时代较之为长。

我想，老人只要不对人事纠缠不清而能参加合适的活动，就最易过个愉快逍遥自在的晚年。就是在这一方面，人们经年累月积累起来的经验才是有益的，也就是在这一方面，来源于经验的智慧能有用武之地而不显得咄咄逼人。告诫已经长大成年的孩子们别犯错误，这是徒劳的。原因有二，一是他们不相信，二是错误本身也是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如果你别无所好，那么除了醉心于自己的儿孙们以外，你就会觉得生活是空虚的。在这种情况下，你就应该意识到，你还可以为孩子们提供一些物质帮助（例如给他们一点津贴费、替他们打打绒线衣等），可别指望他们将会喜欢和你一起生活。

有的老年人由于怕死，日子过得不自在。年轻人有这种感觉倒还情有可原，小伙子们有理由害怕自己将会死于战火之中，他们憧憬未来，生活将会给他们提供种种美好的东西，当他们发现这一切会成为泡影时，就难免感到痛苦。但是对于一个饱尝人间欢乐和忧患、已在工作上显过身手、锐气消减的老年人来说，还要怕死就有点可鄙可耻了。医治这种恐死症的最好方法——至少据我看来——是尽可能使你的兴趣变得广泛一点，尽量少考虑个人琐事，最后逐步地把“自我”这道屏障往后移动，使自己的生命与万物生灵逐渐溶为一体。一个人的存在犹如一条河流——起源时很小，岸陡流窄，湍急地飞跃跌宕，跨过瀑布。河道渐渐变阔，两岸隐退，河水静静地向前流淌，最后畅通无阻，汇入大海。这样没有任何苦痛之感，但个体已消亡了。一个人在晚年的时候能用这种观点来看待人世，就不会恐惧死亡，因为他所关切的事物是千古永存的。况且，一个人随着精力减退会日益感到疲乏，安息的念头也不会是不受欢迎的。我倒希望自己在工作时逝去，我深知别人将继续我未竟的事业，想着我已尽我之所能，便感到心满意足了。

启 示

我喜欢在海边静静地思索。当躯体休息下来的时候，往往是大脑最活跃的时候。

面对浩瀚无边的大海，就像面对缥缈无涯的星空一样，思维的翅膀在这广阔的天地里会飞得很远、很远……我凝视着。头上，那比地球还古老的阳光，远处，那像大海一样悠久的群山，那从未止息过的碧波，那日夜进退的潮水，甚至，就在我身边，这一块目睹了多少人间沧桑的礁石。这一切，都会使人想到世界的水恒，自然的永恒。哦，再想去呢，我便常常堕入一种无名的怅惘：人，在自然面前显得多么短暂、渺小……

可是有一天，一个偶然的时机，我在海边遇见了一位熟识的老渔民。我们攀谈了起来。从打渔聊到天气，从大海聊到人生。我忽然感叹地说：“人和海相比，真是太渺小，太短促了。”老渔民似乎不加思索地笑了笑，随口说：“那是你会想，海懂得什么？！”他的不经意的回答，犹如一道电光在我心灵深处一闪，我似乎获得了一种启示。我望着大海、群山、礁石……许久，忽然产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思想。我想，是啊，海懂得什么？山懂得什么？！它们虽然已经存在了亿万年，今后，也许还将存在更多的亿万年；可是，它们并没有也不可能感知和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哪怕一分钟，一秒钟呢！而人，虽只有短短的几十年的岁月，却每时每刻，甚至在梦中也都意识到自己的生命，自身的存在。而且，不正是人类自己赋予了大自然以人的面貌、思想和感情吗？在无知的自然面前，人，难道不该感到骄傲和神圣吗？我顿时觉得第一次用另一种眼光审视着眼前的的大海，并仿佛感到自己渐渐高大起来……

我为这意外的收获而高兴。我急忙跑去找那位渔民。可是沙滩空空的，老渔民已经出海了。举目望去，只见前方的海面上一叶小舟在风浪中驶去，驶去。而我，那些无名的怅惘也仿佛被它带走了……

（蒋夷牧）

一个人一生只能做一件事

“一个人一生只能做一件事。”这句虽非至理也不出名的话是谁说的？是我。

有一天我和几位客人聊天，谈起了不少的作家已经弃了笔，去做能赚钱的生意，他们说，你呢？你怎么看？

我就回答了这句话。”

是的，人各有志，人一辈子只能做一件事。弃了笔的作家，也许值得羡慕，但我以为未尝不值得怜悯，因为他这样做就已经承认他一生没有力量完成文学这件事。一个放弃了初衷的人，在茫茫人世间，在每日每时的变化和运动中，他有选择的自由，但他的内心说不定是凌乱的。当然还有一些人，他们当初来到世上，就不曾抱有初衷，而只想凑热闹。现在热闹凑完了也就该到别的地方凑新的热闹去了，社会永远不会只在一个地方热闹。

这种人一生在世，就压根儿没打算去做好任何一件事，而只想在所有能引起他兴奋的事中捞好处，压根儿不想能奉献什么。

这一切都发生在“文学失去了轰动效应之后”。失去了轰动，它已不再是社会热闹的重点，于是，热衷于谈论《百年孤独》的人们，忍受不了哪怕只有十年的寂寞，大势已去，真是“无处话凄凉”。但是，剩下的，并非淘汰的。恰似朱老总、陈老总在南昌起义之后带队伍所经历的情状。那些坚韧的、抱业守志初衷不改的真作家们却像冷静的雪峰那样，清醒地俯瞰着世上的一切，他们看着雪水在春天纷纷离去而并不感到忧伤或孤独，相反，他们感到轻松和欢愉。

雪水自有它该去的地方。雪峰们却并不会因此“贫雪。”

有一座名叫博格达的雪峰就坐落在离我不远的位置，我喜欢远远地凝望它。它是蓝的，一种坚硬有质感的蓝。这种独特的蓝使它和天空的蓝区分开来，使我的肉眼能够看清它高耸于天空做岸的轮廓。在阳光炽热而强烈的喷射中，它蒸腾着力量和光芒，默然无语，缓缓呼吸，有如一位无所不知的伟大神灵。

你如果心态宁静地久久凝视着它，兴许会听见它的声音，听懂它的话语呢！

“喧嚣的大势已去，崇高创造的时候已经来了。”

这声音在我心里久久回荡、深深弥漫，一直渗入血液和骨髓。我感动、感激。我心里说，“我的神，你算看透了我多年来，我做的所有的事其安部在为做一件事做准备，所以，那些所有的事都不算事。

多年来，我东突西进、杀伐征战，仿佛有点儿战果，而实际上是我始终没有摸到那件事的边缘。

多年来，我居于喧嚣的闹市，各种叫卖声嘈杂，起哄和讨价还价的叫声震耳欲聋；真诚的声音是微弱的，'它还没有离开口唇就被可怕的声浪淹没得无声无息。

我也受到过扰乱，产生过疑问。这时候我就来到一个视野空旷的地方，独自凝视那座博格达神。它仿佛能够医治我的灵魂，因为我信任它。渐渐地我就平静下来，在它的那种严峻崇高目光的俯视下，反省自己，物欲的骚动又会平息下去。我想，博格达呀，你一生中究竟做了多少事呢？你仿佛什么也没做，连一步也没挪动过，你一生所做的事不过就是屹立着，永远也不垮

下去。你俯视着人们，冷冷地看人们争来斗去，生老病死；一代人的利害智愚随着他们的肉体埋进土里，下一代人又重新开始那老一套。他们忙忙碌碌，终生忧烦，似乎有永远做不完的事，临死，到彻底休息的时候一想，原来什么也没做。

鷓——笛声响了，时间到了。

所以人们老是想：“要是能够重活一回多好……”

重活一回的话，你愿意干什么？

“干文学！”我说，“假如我有这才能。”

如果苍天不赋予我文学才能呢？

“那我只好……当个问心无愧的中国公民。”

（周涛）

我没有钓住那条鱼

我首次钓鱼旅行的情景至今依然历历在目，仿佛刚刚发生在昨天一般。在我这一生中，尽管有过许多令人兴奋的时候，然而，从来没有哪一次能够与我头一回从叔叔手里接过鱼竿，跟着他穿过树林，在潮润的草滩上艰难跋涉的时候相比。记得那是初秋时节的一天，温煦的阳光静静地照耀着树林，在地上投下长长的阴影，使我们觉得格外凉爽惬意。一路之上，树叶苍翠欲滴，十分悦目；花儿鲜妍可爱，芬芳醉人；鸟儿们叽叽喳喳，欢叫不已。多年的垂钓经历使叔叔深谙何处小狗鱼最多，他特意将我安排在最有利的位置上。我模仿别人钓鱼的样子，甩出钓鱼线，宛若青蛙跳动似的在水面疾速地抖动鱼钩上的诱饵，眼巴巴地等候鱼儿前来叮食。好一阵子什么动静也没有，我不免大为失望。“再试试看。”叔叔鼓励我道。忽然，诱饵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回好啦，”我暗忖，“总算来了一条鱼！”我赶紧猛地一拉鱼竿，岂料扯出的却是一团水草……我一次又一次地挥动发酸的手臂，把钓线抛扔出去，但提出水面时却总是空空如也。我望着叔叔，脸上露出恳求的神色，“再试一遍，”他若无其事地说，“钓鱼人得有耐心才行。”

突然间，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拽我的钓线，旋即一下子将它拖入了深水之中。我连忙往上一拉鱼竿，立刻看到一条逗人爱的小狗鱼在璀璨的阳光下活蹦乱跳。“叔叔！”我掉转头，欣喜若狂地喊道，“我钓住了一条！”“还没有哩。”叔叔慢条斯理他说。他的话音未落，只见那条惊恐万状的小狗鱼鳞光一闪，便箭一般地射向了河心。钓线上的鱼钩不见了。我功亏一篑，眼看快到手的捕获物又失去了。

我感到分外伤心，满脸沮丧地一屁股坐在草滩上。叔叔重新替我缚上鱼钩，安上诱饵，又把鱼竿塞到我手里，叫我再碰一碰运气。

“记住，小家伙，”他微笑着，意味深长他说，“在鱼儿尚未被拽上岸之前，千万别吹嘘你钓住了鱼。我曾不止一次看见大人们在很多场合下都像你这样，结果干了蠢事。事情未办成之前就自吹自擂一点用也没有；纵然办成了也毋需自夸，这不是明摆着的么？”

打这以后，每当我听到人们为一件尚未办成的事情而自我吹嘘时，就情不自禁地回忆起小河边垂钓的那一幕，回忆起叔叔那一席格言警句般的忠告：“在鱼儿尚未被拽上岸之前，千万别吹嘘你钓住了鱼。”

（[美]约翰·格利夫·韦蒂尼文，朱永康译）

愿做蝴蝶（外三篇）

小时候，听老师说，要做蜜蜂，勤工作，未雨绸缪，千万别做蝴蝶，只知玩乐不会工作……

当时就在心里反问，为什么不可以做蝴蝶？蝴蝶既美丽，又会享受玩乐，在美丽的花儿中间飞扑，还完成了传播花粉的任务，然后逝去，或让人做成美丽的标本，很不错嘛。

反而是蜜蜂，辛辛苦勤地工作，到头来蜜让人类采去，未必自己得益，何苦呢？而且，死的还是会死，好得到哪里。

也曾把这问题向老师询问，得到的只是不好的印象，或者老师心中同意，只是不想让我的不良意识散播在小同学间。

到了现在，我仍然这样想，我情愿做蝴蝶；也不做蜜蜂，你呢？

不 悔

金庸先生小说中的名字，有很多非常美，意境高含意深，可是我最喜欢的一个，却是那不悔。

不悔的母亲在未婚时，在世人认为是苟合乱交的情形下，一次缠绵，带来她毕生的不便和烦恼，孤苦流离，但是，她怀了这孩子，生下来后，给儿女起了这名字——不悔！

这是多痴，多么死心眼！但是我相信，在她饱受任何痛苦时，她没有后悔，反而怀念那美丽的一刻，那痴痴的情怀燃烧着她一生。这是美丽的感觉，我相信，人能够有这种感受，生命是没有白活的。

有些人，爱不敢爱，做不敢做，恨不敢恨，样样计算得清清楚楚，有几分耕耘有几分收获，样样看不开，不如做个电脑算了，起码没有烦恼。

朋 友

朋友有几种。

一种是几年都不聚一次，吃饭饮宴都不在一起，他从来不记得你生日，也没请你吃过一顿饭，可是你若有烦恼，打个电话去他就马上来听你讲，你若是有困难，电话里通知他就会为你想办法。

一种是不久见一次，当然是大日子，不得不应酬，不相请不好意思，见面时打哈哈，长谈一大顿，然后说我们一定要常联络，大家约在一起聚聚。说完后就算了数，又等下一个大聚会从头说过。

又一种呢，是常常见面，吃喝玩乐部在一起，也不真是酒肉朋友，可是不知为什么，有烦恼时从来想不起他，有困难时即使是他在身边，也不会想到找他帮忙。

另外一种，常常和你推心置腹，有困难和你讲，有牢骚向你发，但是假如你有什么事要他帮助，就这样不行那样不能，你告诉了他一点点小琐事，就有人大事为你张扬，还作成一个大同情状：“我不知怎样同他做才好。”

还有一种，就是逢人都说：“我们太熟了，认识了十几年。”认识虽是十几年，只碰过两次面。

寂 寞

什么是寂寞？寂寞是一大群朋友在一起，吃喝玩乐、一起笑、一起醉，但心头的语言，却只能向自己倾吐。

寂寞是茫茫人海，你经历无数，找寻不断，连后来者都已登彼岸，你却迷失了方向，无所适从。

寂寞是看见朋友穿得漂亮摩登，艳羡中只能以欣赏的语气说：“真好看！”却从来不会自己去选择，去决定。更无法告诉别人你根本负担不起。

寂寞是，周游四海，环绕世界，别人问起什么地方最美丽，什么地方最好玩，回答却是：“样样都太贵了。”

寂寞是，拿着厚厚的一本电话名册簿，里面名字地址千千万万，千翻万翻，却找不到一个想打的号码。

寂寞是，天天看书，日日看报，别人说起时事新闻，阅读心得，你却好像从来没有看过那一段，读过那一章。

寂寞是，大家兴高采烈地谈起他的丈夫或妻子与儿女，你也一样有丈夫或妻子与儿女，就是不情愿去谈起他（她）。

寂寞是什么？是一片影子，毫无选择的让它跟随着我。光从后面来，我看得清楚，从前面来，我感觉到。从头顶上来，我则只好无可奈何的伴着它。

（白韵琴）

冬天你不要砍树

在我9岁那年冬天，爸爸带我到北方阿拉斯的城郊，和爷爷一起过圣诞——在那里爷爷有一个小小的农场。一天，我在玩耍时发现屋前的几棵无花果树中有一棵已经死了：树皮有的已剥落，枝干也不再呈暗青色，而是完全枯黄了，我稍一碰就“叭嗒”一声折断了一枝。于是我对爷爷说：“爷爷，那棵树早就死了，把它砍了吧！我们再种一棵。”可是爷爷不答应。他说：“也许它的确是不行了。但是过冬之后可能还会萌芽抽枝的——说不定它正在养精蓄锐呢！记住，孩子！冬天，你不要砍树。”正不出我爷爷所料，第二年春天，这棵显然已经死了的无花果树居然真的重新萌生新芽，和其他的树一样感受到了春天的来临，真正死去的只是没几根枝丫，到了夏天，整棵树看上去跟它的伙伴并没啥差别，都枝繁叶茂，绿荫宜人。成年以后，我当了小学教师，在二十多年的教学生涯中也不止一次地遇到类似的情形。那个总是连字母也背不全的口吃者皮埃尔，现在竟成了一位小有名气的律师；而当年那位最淘气、成绩最差的巴斯克男孩，后来成了大学的优等生，而今更是一家拥有巨额资产的公司的副总裁了。更值得一提的是我的小儿子布朗。他幼时不幸患了小儿麻痹症，儿成废人。可是我记住爷爷的话，不放弃对他的希望，也一直鼓励他不要灰心丧气——而今他也成功地读完了大学课程，担任了公共图书馆的一名管理员。要知道，布朗只有左手的三个手指能动弹，提起手来扶一扶鼻梁上的眼镜也十分困难！

回想起来，只要我们不轻易放弃，凡事都有转机的可能。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自己也不时遇到过让人沮丧伤怀的事儿。但是爷爷的教诲却每每给我以鼓励（尽管那个农场早已易主，听说还成了工厂区，而爷爷也作古多年了），让我看到冬天以后的情景，从而顺利地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家庭和事业上的危机。

（[法]查尔斯·贝多文，放心译）

即使所有的青藤树都倒了

即使所有的青藤树都倒了，你也要站着，即使全世界都沉睡了，你也要醒着。6年前，我把这样的句子写在他的笔记本上，然后告别母校，各奔东西。

他留给我最深的印象是沿校园长跑的背影，拖着残疾的右腿，一跛一跛的，迎接着一张张表情各异的面孔，一双双的好奇的眼睛。足球场上，他在“瘸子，射门”的叫喊声中跌倒，又爬起来……

6年的光阴不算长，忆起从前却恍如隔世。这期间我与很多同龄人一样，承受了不少原以为承受不起的东西，但即使在绝望的时候，也不曾用勉励别人的英雄主义诗句来自勉，仿佛那种气概已全部赠与别人，而不再属于自己。倒是记起他一跛一跛的背影。于是很艰难地学会将痛苦与耻辱变成人生的财富，咬咬牙，俨然如真正的英雄那样对自己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为此，我对他充满感激。不想，6年后的今天相遇，他竟真诚地告诉我，直到现在，他还在读那几句留言，“即使所有的青藤树都倒了……”他脱口而出。6年来，他的工作和生活都经历了不幸，他说是这几句留言使他初衷未改。

我一下子怔住。原来，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有意或无意中给了别人很多很多。同样，也可以剥夺别人很多很多。岁月流逝，我们抓住了什么，又放弃了什么？

每一个旁人都同自己一样充满一种渴望：一声呼唤、一个微笑、一道目光、一纸信笺、一个电话、一种关注、一个会意的眼神，甚至仅仅是那么一种认可或容忍。而我们常常忽略。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片绿荫，却不能汇成森林；每个人都在呼唤，总是不能互相答应。

其实，论年龄，我们还年轻，但究竟是什么使我们的感觉日渐迟钝？使我们通常忘记年轻的本来内涵，忘记曾有过怎样的初衷、梦想和志向。偶尔失眠，于夜深人静时扪心自省，疼痛会于内心深处漫起，记起许多业已淡漠、遗忘或丢弃的东西。然而早上醒来，却无暇拾起什么，甚至忘记曾在梦中哭泣，唯一可做的事情便是将自己绑在生活的车轮上，碾过一个又一个相同的日子。“即使所有的青藤树都倒了……”这回轮到我自己来读了，读别人的话时很轻松，读自己的话时则很沉重、很痛苦，也很必要。

（弓 长）

生命的暗示

清凉的秋雨送走了一个燥热的苦夏，燥热的心总算静默下来了。在这秋虫唧唧的黑色的秋夜里，我骤然从昏睡中惊醒。远方的钟楼上，响起了悠长的钟声。又一列火车隆隆驰过——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是生命的暗示吗？

我在想，秋虫因何要昼夜而鸣？是因为它强烈的生命意识么？是因为它深谙生命的短暂，而必须高密度地显示自己的存在么？是因为它那生命的全部价值，都隐含在这微弱却令人感泣的生命绝响里么？那么人呢？仅仅因为生命比秋虫千百倍的绵长，就可以以生理需求为由，将千百个最美丽最令人激动的黎明慷慨地遗弃么？

这是一个荒诞的联想。

惟有钟声，以其绝对接近精确的殊荣，当之无愧地充当了生命的量尺。它那周而复始的切切呼唤里，有一种振聋发聩的提醒。然而昏睡了的那些人是不知道的，在混混沌沌之间，生命就这样一部分一部分地丧失了。

这是一个无可挽回的丧失。

有时，我们会觉得生命是一种痛苦的煎熬，当它最充分地展示黑暗、龌龊、卑鄙、虚伪一面的时候；有时，我们会觉得生命是一种快乐的享受，当它展示出光明、纯洁、崇高、真诚一面的时候；生命似乎永远是在这样两极之间交错延伸的。在它延伸的每一个区段里，似乎总是喜剧与悲剧同生，苦难与幸福共存。

有时，我们会觉得生命是一种渺小的存在，当物欲、情欲、贪欲在蝼蚁般的人群中横行恣虐的时候；有时，我们会觉得生命是一种伟大的结晶，当它在强暴、苦难、灾害中显示出牺牲的悲壮的时候。生命似乎永远是渺小和伟大的“混血儿”，由此我们也就没有理由产生绝对的崇拜和蔑视，再伟大的巨人也有他渺小的瞬间，再渺小的凡人也有他伟大的片刻。

绝大多数的时候，我们有一种珍惜生命的本能，似乎没有一个人来到世上就梦寐以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生命在心灵中会无限地增值，毕竟，生命只属于这一个人，而且仅仅只有一次。在人生的道路上，即使一切都失去了，而却一息尚存，你就没有丝毫理由绝望。因为失去的一切，又有可能在新的层次上复得，当然，在极少数的时候，我们也渴望着悲壮的牺牲，那是因为苟且偷生已严重地亵渎了神圣生命的时候，那时，死亡反而变得令人仰止，生命反而因死亡而延续，因毁灭而永生。

钟声是生命长度的量尺，却不是生命价值的量尺。生命的价值只有在历史的天平上才能清晰地显示出它本来的刻度。一代又一代的人来了，一代又一代的人去了，他们的生命价值何在？有的人有一个轰轰烈烈的生，却留下一个默默无闻的死；有的人有一个默默无闻的生，却有一个轰轰烈烈的死。有的人显赫一时，却只能成为匆匆的历史过客；有的人潦倒终生，却成为历史灿烂星空的泰斗。这一切绝然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生命价值的客观性和历史性，使不绝于耳的喧嚣显得极其微不足道。

一时一事的得失，似乎永远困扰着我们，永远是生命的烦恼之泉。倘若能真正将其置之度外，烦恼就真正超脱了。其实，真正值得烦恼的命题在于：生命的价值究竟应以何种形式作何种转化。对于这个千古之谜，一千个人有一千种答案，却没有任何一本哪怕是世界上最权威的教科书能提出最完美的

答案。人其实是最难认识自己的，也就更难找到自己生命的转化方式，这正是一些人拥有一个失败的人生之根源。更悲惨的结局则在于，自以为找到了答案而其实完全是南辕北辙。所谓天才，无非就是能最早最充分地认识自己的价值，从而以最直接的方式完成了生命由瞬间到永恒的有效转化。

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生命，然而相当多的人直到濒临死亡也没有弄清生命是怎么一回事，这正是人类的悲剧所在。生命，这神秘而美丽、不可捉摸而异常珍贵的存在，你究竟隐匿着多少暗示？而哲人的终生存在，就是捕捉这样一些暗示么？

（欧阳斌）

白 光

一

从什么时候起？在什么地方？我看见了那一团奇异的白光……

是一个收获之后的晚秋吧？当我疲惫地走在从旷野通往村庄的路上。当我一个人坐在贫瘠的山峦上凝眸黄昏，听着四野传来的黑夜的脚步声响……这时候，我看到了群山之外，仿佛是在天边，有一团奇异的白光，宛若成千上万颗星星聚集在那里，若隐若现，闪闪发亮……

不久我便知道，那是一座比我们的村子更大的村庄。那是城市！是迷人的和眩目的城市之光。

啊，是从什么时候起，在什么地方？我便常常独坐在旷野上沉思默想……我也将在那里生活！——奇怪的梦想在我心中萦绕。那是朝阳与云正当年轻的时候……

二

许多年后，我果真走进了这座布满灯火的城市，那是十二年前的一个晚秋，蒹葭苍苍。

当我挖起最后一篓土豆，收割完最后一捆玉米，便含泪告别了年老的祖父，只身离开了胶州湾，一文不名，开始到陌生的命运的长途上寻找你——我梦中的城堡！我的不幸的命运中的幸运之光！

轮船在一个夜半缓缓靠近黄浦江口，隐隐听得生命的潮声在脚底下喧哗，我的眼里无声地流着青春的泪……

三

那能够照耀着我的生命和幸福的神秘的光芒啊，你在哪里？

处处是拥挤的人群。处处是市声。处处是欲望的漩流。处处是冷若冰霜的蔑视的目光……我是为寻找主色的前程而来的，却不知道，我的生命也在一种城市的大神秘里开始了沉浮和泅渡。城里不知季节的变换。年年柳色，年年秋风。当20岁30岁的时光在一瞬间挥霍完了，连同我的朴实、纯真和一个乡村青年的最珍贵的梦想，当我感到精疲力尽、灵魂虚空、无枝可栖的时候，我才感到，我的身上背着的是离家时带来的小小的行囊，两手且已空空，满身尘世的灰土，一颗将近中年的心只装满世态的炎凉……

我再一次呼唤，那能够照耀着我的全部人生和幸福的命运之光啊，你在哪里？……

四

有一天深夜，仿佛是最深沉的乡愁冥冥之中召唤着我，独自穿过霓虹灯闪烁的大街和广场，穿过高大拥挤的楼群，我来到黑夜的郊外。

四野茫茫，天际阔大。城市仿佛在我的背后突然地消失了！

我疲惫地坐下，仰望夜里的天际，寻找着我的久违的故乡的方向，该在

哪一片星座之下。这时候，我突然看见，在山群之外，在远远地离开这城市的地方，也有一片奇异的星团，在闪闪地发着白光……那么清晰，又那样充满吸力。

我的心颤栗了！我认出来了，那团白光，它不是来自别的地方，而正是我的故乡！——我的灵魂也颤栗着。我想到：不会错的！这才是我的人生的真正的星宿啊，是我的生命和心灵的最后的家园的所在啊！……是的，离开故乡，我们哪里还会有什么更好的命运？真正的能够照亮我们黯淡的生命和心灵的光芒，它不来自任何国度和陌生的城堡，而只能来自我们的生长于斯、劳作于斯的土地——我们的祖先们生存和安息乡土啊！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什么呢？那一片白光，是为我招魂的光芒么？谁能知道我这样在想。

你这神秘而又真纯的我生命所不能离开的光束啊！

（徐鲁）

敬畏生命（外一则）

那是一个夏天的长得不能再长的下午，在印第安那州的一个湖边，我起先是不经意地坐着看书，忽然发现湖边有几棵树正在飘散一些白色的纤维，大团大团的，像棉花似的，有些飘到草地上，有些飘入湖水里。我当时没有十分注意，只当是偶然风起所带来的。

可是，渐渐地，我发现情况简直令人吃惊，好几个小时过去了，那些树仍旧浑然不觉地，在飘送那些小型的云朵，倒好像是一座无限的云库似的。整个下午，整个晚上，漫天漫地都是那种东西。第二天情形完全一样，我感到诧异和震撼。

其实，小学的时候就知道有一类种子是靠风力靠纤维播送的，但也只是知道一条测验题的答案而已。那几天真的看到了，满心所感到的是一种折服，一种无以名之的敬畏。我几乎是第一次遇见生命——虽然是植物的。

我感到那云状的种子在我心底强烈地碰撞上什么东西，我不能不被生命豪华的、奢侈的、不计成本的投资所感动。也许在不分昼夜的飘散之余，只有一颗种子足以成树，但造物者乐于做这样惊心动魄的壮举。

我至今仍然在沉思之际想起那一片柔媚的湖水，不知湖畔那群种子中有哪一颗种子成了小树？至少，我知道有一颗已经成长。那颗种子曾遇见了一片土地，在一个过客的心之峡谷里，蔚然成荫，教会她，怎样敬畏生命。

高处何处有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一位老酋长正病危。

他找来村中最优秀的三个年轻人，对他们说：

“这是我要离开你们的时候了，我要你们为我做最后一件事。你们三个都是身强体壮而又智慧过人的好孩子，现在，请你们尽其可能的去攀登那座我们一向奉为神圣的大山，你们要尽其可能爬到最高的、最凌越的地方，然后，折回头来告诉我你们的见闻。”

三天后，第一个年轻人回来了，他笑生双靥，衣履光鲜：

“酋长，我到达山顶了，我看到繁花夹道，流泉淙淙，鸟鸣嚶嚶，那地方真不坏啊？”

老酋长笑笑说：

“孩子，那条路我当年也走过，你说的鸟语花香的地方不是山顶，而是山麓。你回去吧！”

一周以后，第二个年轻人也回来了，他神情疲倦，满脸风霜。

“酋长，我到达山顶了。我看到高大肃穆的松树林，我看到秃鹰盘旋，那是一个好地方。”

“可惜啊！孩子，那不是山顶，那是山腰。不过，也难为你了，你回去吧！”

一个月过去了，大家都开始为第三位年轻人的安危担心，他却一步一蹭，衣不蔽体地回来了。他发枯唇燥，只剩下清炯的眼神：

“酋长，我终于到达山顶。但是，我该怎么说呢，那里只有高风悲旋，蓝天四垂。”

“你难道在那里一无所见吗？难道连蝴蝶也没有一只吗？”

“是的，酋长，高处一无所有。你能看到的，只有你自己，只有‘个人’被放在天地间的渺小感，只有想起千古英雄的悲激心情。”

“孩子，你到的是真的山顶。按照我们的传统，天意要立你做新酋长，祝福你。”

真英雄何所遇：他遇到的是全身的伤痕，是孤单的长途，以及愈来愈真切的渺小感。

（张晓风）

树 叶

我在伯父的林场里散步，时不时听到树上小枝子断裂时发出的劈啪声，偶尔也可以听到猫头鹰的叫声。“大卫，奶奶为什么会死？”八岁的堂弟蒂姆突然问我。我吓了一跳，因为我没有想到蒂姆会跟我说话，我们散步这么久了，他还没跟我说过一句话呢。

“那是上帝的意愿。”我边说边捡起一根树枝，用力甩了出去。我转过头看看他，接着说：“上帝出于某种原因让她死的，”

“我不明白，你讲讲死到底是什么？”蒂姆大声说。他的语气让我吃惊，我看到他的眼睛好像有了泪水。“奶奶去世，你一定很伤心吧？”他点点头。

“好吧，我来跟你讲一讲。”我停下来，希望这时能看到一只兔妈妈带着小兔子穿过树林，这样我就可以用它们来做个例子。可是，四周除了高高的橡树，什么也看不到。“蒂姆，奶奶老了。”我正说着，一片树叶落下来，我捡起树叶递给蒂姆，“这片树叶曾经很年轻，可现在老了。”

“所有的人都是这样死的吗？”他看着树叶问。

“当然不是，就像所有的树叶不会以相同的方式落下一样。”

“别的树叶是怎样落的？”

“有的落得很慢，像奶奶一样……”

“这我知道。”蒂姆打断我的话，“告诉我，其他人的树叶是怎样的？”

“我刚才不是在说吗？有些树叶落得很慢，像老人；有些落得很快，就像有人患了癌症，”我从地上拾起一块鹅卵石，抛向天空。

“为什么有的树叶落得快？”我真想不到蒂姆会提出这么多的问题。

“这，我也说不清，也许是因为有的树叶天生虚弱，要么就是它们病了，就像我们有的人很早就死去。”

“有时候我看到，树枝断的时候，成百上千的树叶同时落下，那是怎么回事？”

这孩子真够啰嗦的。“你想想，遇到飞机失事或地震时，不是也有成百上千的人死亡吗？这跟树叶是一样的，有时会一起落下来。”

“大卫，你的树叶呢，”蒂姆好像有点害怕提这样的问题。

“肯定在什么地方，但我现在说不清。”我感到有些冷，使把我的上衣拉链拉上去，“大卫，我要保护你的生命，我要抓住你的树叶，不让它落下来，这样你就不会死。”

我惊愕了。“听着，小孩子，人总是要死的，只是迟早而已。死是避免不了的，正如你可能把所有的树叶都抓住，就是这样。”

“可是春天来了，树上又长满了树叶，这是怎么回事？”

“这就像新生儿替代了死去的人。”我抬头望望天空，天色已经暗下来。

“那么，大卫，婴儿是从哪来的？”

“见鬼，这里好冷，咱们回家吧。我跟你赛跑，看谁先跑到家。”

“等等，大卫，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

“预——备——跑！”

“什么？”

“没什么。从现在起，让我们紧紧抓住自己的树叶吧！”

（[美]大卫·米德文，纪玉华，艾北译）

随笔三则

生命路

生命在我，无所谓前途，却仅在于经历。顾念前途是一种虚荣，缠上它是一种负累。以为人生是一条向上攀的路，眼光狭放在山巅处的一点，执信走到那里便是成功，便是不在此生，于是你毫不怀疑就攀附这路，甚至无暇一盼路旁小景。你根本用不着思想下一步该怎样走，因为绝不会错了的，这是攀山的最快捷径，反正人人都往这路上踏时，这路其实是最平坦不过了，唯一的难处是人太挤，要攀得快就不得不趁势推倒后面的弱者，猛力扯住前面的强者。

山野何磅礴，何必一定要沿路而上？我懒，更没有耐性争先恐后，我贪恋花香鸟语，我最爱在杂草蛮树中探谷寻溪，喝一口清水，啜一口花蜜，累时顽石软草都可睡觉，忙碌的攀山者又怎能体会那些经历！

谁说生命终结于山巅才算美丽？你穷毕生之力走到山巅，俯瞰下去时，痴说已拥有怀抱了一切，然而我问你知否花之媚、水之秀、树之挺、草之青，你能答吗？即使能够，也只是隔一层的感受。就算你尚有时间重新经历，却已是日暮黄昏了。惟恐你到时要对自己说：“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

同路客

小时候每每因为朋友间之睽隔而难过，倘若朋友变得冷淡无义，更令自己伤心，其实那时候尚不懂得友情的本质：徐 咁先生说：“交友只是人生寂寞的旅途偶然的同路客，走完某一段路，他要转弯，这是他的自由，在那段同行的路上，你跌倒了他来扶你，遇到野兽一同抵抗，这是情理之中的。路一不同，彼此虽是关念，但也就无法互相援助。但是这时候彼此也许就遇到新的同路客了。”

随着环境的变动，任何人在每一个阶段中都会有不同的一群朋友往还，很多昔日的朋友，虽仍牵系心中，要保持亲密却是相当吃力，友谊我以为是很难永固的，能够超越时空依然屹立的友情，其实已经包含爱情的成分。仅是一时投契的朋友，散开后、即使重聚，各人在思想修养感觉上的政变，已经导致大家难以重建昔日的关系。然而所谓的知己朋友，起初交往时的情浓，令他们在离别后的惦念中依旧互相吸引，即使分隔多年，相见还是如故的，这就是爱情的友情。

纯粹的友情是自由的，今天萍水相逢，彼此尊重的欢聚，明天可以平淡的分手，甚至忘记大家，带着爱的朋情是浪漫的，却也可以是痛苦的，因为“爱”里便开始要求恒久，便开始不能容忍更多的对象，一旦其中一方面对旧知己失去热情，或者将爱平分甚至转给了新朋友，另一方面只得默然承受，山是如今我祈求的，只是在一段同行的路上，彼此温暖的朋友。

山之启示

原来山令我降服的地方，不在它的高度，却在它千古不变的沉默。

每天早上，离开了现代的地穴，踏上路面之时，这山，又幽幽的静卧我面前。山巅上的狮子，在日光之下，永远不亢不卑，像一只洞明世事的壮年狮子，并不年幼得时刻不忘炫耀，也不年老得只顾昏睡，它精神抖擞，冷眼看着山下的一切。

山虽是不卑不亢，却常无意的使它脚下的人自惭形秽起来，觉得山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然而山没有不让你爬上它的巅脊上看下去，就像这狮子，我还是小孩子时。已经跨越它的背，环抱它的脖子，所以我至今仍相信它并不暴戾，只是一个处变不惊的智者。

任管树木无情，风吹着叶时仍听泣诉，偏偏是山，它只献出肯定无缺的线条，除非你走到山里，否则它与你形同陌路；这一阵子，我多么的想亲临高山！香港若无缘招聚秀水，倒也算四伏明山。儿时有豪情，星期天常自日出至日落攀着山路。山是一个可相与的灵，不同于水，流水总是逝去，人站水边，无奈的多，开怀的少。也许日出归于山；日落归于水，人在水上，必是过渡，人在山上却可稳居。水总不在乎去掩饰其起伏之情，山却比较者蓄，无论如何，要是你永远站在山脚，它将可以和你一世陌路。

（曹 雪）

坚硬的荒原

坚硬的荒原，一望无际，灰茫茫，朴实得连一条皱褶都没有；凄清，空旷，荒凉，寒冷；笼罩在铅也似的穹隆下。荒原上站着一位高大的老人：瘦骨嶙峋，古铜色的脸，没有胡须；高大的老人站在那里，宛似一株光秃秃的树木。他的双眼像那荒原和那天空一样冷峻；鼻似刀裁，斧头般坚硬；肌肉像那荒凉的土地一样粗犷；双唇不比宝剑的锋刃更厚。老人身旁站着三个僵硬、消瘦、穷苦的孩子：三个可怜的孩子瑟瑟发抖，老人无动于衷，月空一切，犹如那坚硬荒原的品格。老人手里有一把细小的种子。另一只手，伸着食指，戳着空气，宛似戳着青铜铸成的东西。此时此刻，他抓着一个孩子松弛的脖子，把手里的种子给他看，并用下冰雹似的声音时他说：“刨坑，把它种上。”然后将他那颤栗的身躯放下，那孩子扑通一声，像一袋装满卵石的不大不小的口袋落在坚硬的荒原上。

“爹，”孩子抽泣着，“到处都光秃秃、硬邦邦的，我怎么刨呢？”“甩牙啃。”又是下冰雹似的声音回答；他抬起一只脚，放在孩子软弱无力的脖子上；可怜的孩子，牙齿咔咔作响；啃着岩石的表面，宛似在石上磨刀：如此过了许久，许久；那孩子终于在岩石上开出一个骷髅头大小的坑穴；然后又啃呀，啃呀，带着微弱的呻吟；可怜的孩子在老人脚下啃着，老人冷若冰霜，纹丝不动，像那坚硬的荒原一样。

当坑穴达到需要的深度，老人抬起了脚。谁若是亲临其境，会越发痛心的，因为那孩子，依然是孩子，却已满头白发：老人用脚把他踢到一旁，接着提起第二个孩子，这孩子已颤抖着目睹了前面的全部经过。

“给种子攒土。”老人对他说。

“爹。”孩子怯生生地问道，“哪里有土啊，”“风里有。把风里的土攒起来。”老人回答，并用拇指与食指将孩子可怜的下巴掰开：孩子迎着风；用舌头和咽喉将风中飘扬的尘土收拢起来，然后再将那微不足道的粉末吐出：又过了许久，许久，老人不焦不躁，更不心慈手软，冷若冰霜，纹丝不动地站在荒原上。

当坑穴填满了土，老人撒下种子，将第二个孩子丢在一旁，这孩子像被榨干了果汁的空壳，痛苦使他的头发变白，老人对此不屑一顾；然后又提起最后一个孩子，指着埋好的种子对他说：“浇水。”孩子难过得抖成一团，似乎在问他：“爹，哪里有水呀？”“哭，你眼睛里有。”老人回答，说着扭转他那两只无力的小手，孩子眼中顿时刷刷落泪，干渴的尘土吸吮着；就这样哭了许多，许久；为了挤出那些疲惫不堪的泪水，老人冷若冰霜，纹丝不动地站在坚硬的荒原上。

泪水汇成一条哀怨的细流抚摩着土坑的四周；种子从地表探出了头，然后抽出嫩芽，长出了几个叶片；在孩子哭泣的同时，小树增加着枝叶，又经过了许久，许久，直到那棵树主干挺拔，树冠繁茂，枝叶和花朵洋溢着芳香，比那冷若冰霜；纹丝不动的老人更高大，孤零零地屹立在坚硬的荒原上。

风吹得树叶飒飒作响，天上的鸟儿都来枝头上筑巢，它的花儿已经结出果实；老人放开了孩子，他口停止哭泣，满头白发；三个孩子向树上的果实伸出贪婪的手臂；但是那又瘦又高的老人抓注他们的脖子，像抓住幼崽儿一

样，取出一粒种子，把他们带到附近的另一块岩石旁，抬起一只脚，将第一个孩子的牙齿按到地上，那孩子在老人的脚下，牙齿咔咔作响，重新啃着岩石的表面，老人冷若冰霜，纹丝不动，默不作声，站立在坚硬的荒原上。

那荒原是我们的生命；那冷酷无情的硬汉是我们的意志；那三个瑟瑟发抖的孩子是我们的内脏、我们的机能、我们的力量，我们的意志从它们的弱小无依中吸取了无穷的力量；去征服世界和冲破神秘的黑暗。

一 脉尘土，被转瞬即逝的风吹起，当风停息时，又重新散落在地上；一 脉尘土：软弱、短暂、幼小的生灵蕴藏着特殊的力量，无拘无束的力量、这力量胜过大海的怒涛、山岳的引力和星球的运转；一 脉尘土可以居高临下；俯视万物神秘的要素并对它说：“如果你作为自由的力量而存在并自觉地行动，你便像我一样；便是一种意志：我与你同族，我是你的同类；然而如果你是盲目的、听天由命的力量，如果世界只是一支在无限的空间往返的奴隶的巡逻队，如果它屈从于一种连自身也毫无意识的黑暗，那我就比你强得多，请把我给你起的名字还给我，因为在天地万物之中，唯我为大。”

（[乌拉圭]何塞·恩里克·罗多文，赵振江译）

要活在巨大的希望中

亚历山大大帝给希腊世界和东方的世界带来了文化的融合，开辟了一直影响到现在的丝绸之路的丰饶世界。据说他投入了全部青春的活力，出发远征波斯之际，曾将他所有的财产分给了臣下。

为了登上征伐波斯的漫长征途，他必须买进种种军需品和粮食等物，为此他需要巨额的资金。但他把从珍贵的财宝到他领有的土地，几乎全部都给臣下分配光了。

群臣之一的庇尔狄逃斯，深以为怪，便问亚历山大大“陛下带什么启程呢？”

对此，亚历山大回答说：

“我只有一个财宝，那就是‘希望’。”

据说，庇尔狄迎斯听了这个回答以后说：“那么请允许我们也来分享它吧。”于是他谢绝了分配给他的财产，而且臣下中的许多人也仿效了他的做法。

我的恩师，户田城圣创价学会第二代会长，经常向我们青年说：“人生不能无希望，所有的人都是生活在希望当中的。假如真的有人是生活在无望的人生当中，那么他只能是败者。”人很容易遇到些失败或障碍，于是悲观失望，挫折下去，或在严酷的现实面前，失掉活下去的勇气；或恨怨他人；结果落得个唉声叹气、牢骚满腹。其实，身处逆境而不丢掉希望的人，肯定会打开一条活路，在内心里也会体会到真正人生欢乐。

保持“希望”的人生是有力的。失掉“希望”的人生，则通向失败之路。“希望”是人生的力量，在心里一直抱着美“梦”的人是幸福的。也可以说抱有“希望”活下去。是只有人类才被赋予的特权。只有人，才由其自身产生出面向未来的希望之“光”，才能创造自己的人生。

在走向人生这个征途中，最重要的既不是财产，也不是地位。而是在自己胸中像火焰一般熊熊燃起的一念，即“希望”。因为那种毫不计较得失、为了巨大希望而活下去的人，肯定会生出勇气，不以困难为事，肯定会激发出巨大的激情，开始闪烁出洞察现实的睿智之光。只有睿智之光与时俱增，终生怀有希望的人、才是具有最高信念的人，才会成为人生的胜利者。

（[日]池田大作文，铭九译）

不高明怕什么

前几天下午，我正在弹钢琴时，七岁的儿子走了进来。他听了一会：“妈，你弹得不怎么高明吧？”

不错，是不怎么高明。任何认真学琴的人听了我的演奏都会退避三舍，不过我并不在乎。已有多年我这样不高明地弹，弹得很高兴。

我也高兴不高明地歌唱和不高明地绘画。从前还自得其乐于不高明地缝纫，后来做久了终于做得还算不错，我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不强，但我不以为耻。我有一两样东西做得很不错，其实，任何人能够有一两样就应该够了。

不幸的是，做不高明的事已不时髦。从前一位绅士或一位淑女若是能唱两句，画两笔，拉拉提琴，就足以显示身分。可是在如今竟相比拟的世界里，我们好像都该成为专家——甚至在嗜好方面亦然。你再也不能穿上一双胶底鞋在街上慢跑几圈做健身运动。认真练跑的人会把人笑得不敢在街上露面——他们是每星期要跑30多公里，头上缚着束发带，身上穿着60美元一套的运动装，脚上穿着花样新奇的跑鞋，鞋子真是一件大事。不论你说考虑参加哪一种运动，那些运动迷头一件事要问你的就是你打算买什么鞋子。哪一种鞋底？什么牌子？这时，你便不能说你高中时代的网球鞋还没有穿破。

不过，跑步的人还没有跳舞狂那么势利。也许你不知道，“去跳舞”的意思已不再是穿上一身漂亮服装，星期六晚陪男友到舞厅去转几圈。“跳舞”是穿上紧身衣裤，扎上绑腿，流汗做6小时热身运动，跳4小时芭蕾舞，上4小时爵士音乐课。每星期如此。

你在嗜好方面所面对着的竞争，很可能和你在职业上所遭遇的问题一样严重。“啊，你开始织毛线了，”一位朋友对我说，“让我来教你用卷线织法和立体针法来织一件别致的开襟毛衣，织出12只小鹿在襟前跳跃的图案。我给我女儿织过这样一件。毛线是我自己染的。”我心想，她为什么要找这样多麻烦？直到那时为止，我看着我正在编织的黄色围巾每星期加长5、6厘米时，还是自得其乐。我只要看电视时不致两手闲着。

你可曾注意到这种事对我们子女有何影响？邻居一个女孩担心进不了最好的健身学校。她告诉我说：“我着手得较迟，而且每星期只能练五六个钟头，因此我的技巧可能达不到他们的标准。”这孩子只有9岁。她长大后根本不想成为体操专家，她想做护士。我问她闲暇时喜欢玩什么。“啊，我实际上没有多少闲暇时间，”她说，“我是说，家庭作业、健身体操、横笛练习，把时间全给占满了。现在我每星期练三次横笛，所以我很有希望加入全州乐队。”

我不反对自我改进。壮志、干劲和好胜心，在合理范围内都值得钦佩。可是，现在我已不知道何谓合理范围，我认识的有些人避免从事他们喜欢的活动。原因只是他们缺乏时间或精力去“认真”应付。有一位妇人老是想学习一种外国语。多年来她一直抱怨没有工夫去学。虽然我曾指出，法文或意大利文夜间课程每星期只要几个钟头，但她仍然继续拖延。我想，她所谓没有时间去学，是因为她想一年之内就说得十分流利，达不到这个水准她就会觉得难为情。

我想，我们现在就该不让这种事情再继续下去。从本星期起；我们每人都应立志做点新的事情，但要弄清楚我们绝不求精通。我可以根据经验告诉你，塌陷的鸡蛋牛奶酥还是很好吃的。这意思是说，不妨以再做初学者为乐

——重新找出创造性消遣的乐趣。如果你觉得困难，可以请任何一个两岁的孩子教你。两岁的孩子有凭着热情应付不可能之事的本领，不断的失败往往亦不会使他们灰心。

至于我，我的身体已胖得越来越不像样，所以我想学打网球。网球看来不太难。只要教我几次、我应该很快就可不太高明地打了。

（[美]L.W.斯特莉克）

想做就做

在我们的生命中，不时发生的一些事故会使我们需重新评定事物的轻重。有时是为生辰而伤感；有时是朋友遇到重大的难题。对我来说，是个好友的丧礼令我感到失去依靠，心情紊乱，对自己到底在干什么感到疑惑。

我想去银行提出我们的全部存款，到大溪地去。我想把塑料碟子都放在车路上，开倒车把它们碾个粉碎。我想去学芭蕾舞。我想把假花通通扔掉，代之以一片青葱的蔓藤和花草。我想把一块块的小地毯收起来，让尘埃爱落在哪里就落在哪里。

就在那天晚上，我省察自己的生活，把所有的事情重新安排，还发了个誓。我不要学“铁达尼”号邮船上的那个女人，在船出事攀上救生艇生死未卜时，苦恼地哭泣说：“早知道这样，我就把那饭后的甜饼、巧克力、奶酪吃个痛快。”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像这位小姐一样认识生活，那么我们的每一天都好像是自己一生最后一天。

你知道我放满了旧裤袜的那个抽屉？那些穿不上而且一看就讨厌的旧东西——哼，我都给扔了。

记得放在门厅那支积满了灰尘。夏天会发软的玫瑰形大蜡烛？我昨天把它点燃烧掉了。

还有车窗——有条5厘米的裂缝，我们说过卖车的时候要修好的？哈，修好了。

你猜我们星期天请谁来吃晚饭，是美玲和家昌，我们在16次宴会上碰见过他们，每次都说：“我们该聚一聚。”

还有那一大罐酸菜，因为只有我吃，舍不得开了吃不完要扔掉。唉，那又有什么关系！

我用一小块贝壳形的粉红色肥皂洗手，丈夫对我说：“我以为你会留起来？一弄湿就不像贝壳了。”

我低头看了看一手的肥皂泡。贝壳只是容纳生命的。现在我给它一个机会变得更有价值。

（[美]Erma Bombeck）

欢迎来到现实社会

——给初涉社会的学生们的忠告

祝贺你们，毕业生，欢迎来到现实社会！这里没有寒暑假，圣诞节的假期也不会像以前那样从12月24日夜晚直到包裹节日礼品的纸张脱落为止。

你所要学的课程是很艰难的，难以预告何时开课。为了帮助你进入社会，一些先行者已经积累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忠告。好好地遵循这些忠告吧，它们可比你所学的那些法语副词有用得多。

在这个现实社会里。

千万别理睬那些寻找“慷慨大度的同宿者”的广告，你自己可能就没有那么“慷慨大度”。

每天下班后和你的那些朋友们喝酒闲聊可不是好事。注意你的上司可不干这事，这就是为什么他能当头，其他人只能当下手的原因。

不要为你的汽车装设新的立体声音响，别花冤枉钱。相反，买一张标签贴在汽车窗玻璃上，上书“音响装置已被盗”。

买一个带闹铃的钟，以便按时叫醒你。

可别和被她父亲称为“公主”的小姐约会，她可能真的自以为是公主呢。也别和上街买东西仍然跟着父母转的男人约会，父母不能跟一辈子。

没有人会把一辆没有任何毛病的汽车转手卖掉。

千万别相信你的房主会在你搬进后再修缮房屋。

人寿保险确实适合于已婚夫妇，但是最大受益者还是保险公司。

如果你不喜欢你现在的工作，要么辞职不干，要么就闭嘴不言。

如果你被邀参加一个婚礼，记住送上一件小小的礼品。否则别指望轮到你结婚时会宾客盈门。

世上没有一种能够自行清洗的炉灶，不论干什么事总是有许多善后的工作要做。

对小人物要友好些，别太做了，因为你现在也只是个小人物。

年轻的少女，留心点，可别以为一个人看上去像你父亲，就会像你父亲那样待你。年轻的小伙，先注意对方的戒指戴在哪个手指上，然后再打主意。

和想要录用你的老板面谈时，千万不要嘴里嚼着口香糖，要规矩点。

从现在开始决定在你的墓碑上该写上什么，“他一生很喜欢自己选择的事业”，还是“他工作报酬很高，但他恨这个工作”。

千万不要因为自己已经到了结婚年龄而草率结婚。要找一个能和你心心相印，终身厮守的伴侣。

每个人都有孤独的时候，要学会如何忍受孤独，这样你才会成熟起来。

如果你是个明智的人，就一定会承认和正视上述的问题。好好学吧，要有耐心。

（万斯·史密斯文，张明译）

家有生客

我们一再讨论这件事。后来，它终于成为了事实。我们退休了。像每个人一样，我也读过有关退休危机的文章。有个喜欢挖苦的人曾这样写道，“什么是退休？退休就是加倍的和丈夫在一起，而薪水则减半。”“我读了之后，也和别人一样捧腹大笑。退休会是件可笑的事吗？他会不会在家里无所不在，令我烦得发疯？他会不会觉得无所事事，闲得无聊？我曾经心惊胆战地读过一些文章，说有些男人退休后不久就死了。

我们在退休后的情形是怎样的呢？当然，星期六和星期天不算数。不过那第一个星期一可就不同了，他轻快地搓着手走进厨房，身上潇洒地穿着他那件在圣诞节收到的淡蓝色开襟毛线衫，下面细心地配了一条蓝灰色的长裤，皮鞋则擦得宛如两面镜子。他简直像时装广告上的男模特儿，而我所穿的却像旧货摊上卖剩的东西。一双起了毛的旧拖鞋，以及我那件古董印第安人毛毯浴衣。

我猛喝咖啡，想把一双眼睛睁开。他则开始在冰箱里到处翻寻。他在找什么？”找熏鲑色。我们没有熏鲑鱼吗？”星期一早晨就想吃熏鲑鱼？难道他以为这是希尔顿大酒店？不过，我不想在他获得自由的第二天扫他的兴，因此我赶快为他煎了个相当可口的蛋饼。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已越来越不像从前的样子，说来惭愧，我以前很有把握，能预料他会做什么，但现在再也没有这样的把握了。我的朋友芬妮来我们家准备喝杯咖啡和闲聊几句，他竟然立即把报纸从椅子上扫开，弯腰弓背风度翩翩地请她就座。“就当我不在这里好了，”他满脸堆笑地说。由于他平常对芬妮的招呼只是心不在焉的一声“嗨”，因此现在这一下把芬妮搞得不知所措，只好匆匆告辞。

闲得无聊？我丈夫绝对不是，他快活得像神仙。“来，让我来做，”他一再这样对我说。他终于摆脱了毕生的工作之后，现在整天都忙着计划和行动，还忙着帮我。

没有多久，他便穿上了他的粗厚棉布工作裤和格子衬衫，不过，他似乎无法不擦他的皮鞋，此外，我现在也有了两件长的罩袍——可以罩住破烂睡袍的那一种。而且，我现在进厨房前也要先梳一下头发。就好像我们家里有客人似的，我发现自己会在白天有空的时候想到他。他究竟是谁？我很想知道。他真的像他表面上那样对这些日常琐事有兴趣吗？他对所有这些我实际上已严禁自己去麻烦他的鸡毛蒜皮的事真有兴趣吗？

“现在我因为常常看到你，所以觉得你不再是我原来心目中的那个人了，”他有天上午突然这样说。原来如此。他讨厌我了。而且讨厌的甚至不是我。我变成了生客，连我自己也觉得是个生客。

“究竟有什么不同？”我问，心直往下沉。“说不出来，反正不同就是了，”他清清喉咙，赧然一笑，“好像我们刚认识而我又想给你一个好印象似的。”

（萨帕森）

我决心不干的一些事

假期过后，相信大家都准备好收拾闲散的心情，再度投入工作。我一直在考虑今年的大计，现在立下决心：

不再尝试减肥和节食。我知道假装节食有效是没有用的。

试图保持存款收支平衡只是浪费时间，要是银行会计部有个骗子，我怀疑他是否会选我的户口下手。以后我要假定银行的数字完全正确。

来年不再为杂乱无章的厨房、书房和所有的柜子感到内疚。我喜欢现在的模样，就让它这样下去吧。

我又立下决心：

虽然我有点驼背，我不再尝试站得比生来的样子更直，就我记忆所及，家人老是唠叨着要我“站直点”。我9岁时母亲便这样说，我已经听得厌烦了。要么，就接受我的本来面目——肩膀有点下垂——不然，就干脆别理我好了。

我一直认为该读而未读的书，今年也不准备读了。《克拉玛索夫兄弟》、《愤怒的葡萄》、《战地春梦》这些书都得稍候。

我不会再记着每晚11点便上床睡觉。我已经牵挂了这么多年，现在不必再放在心上了。很多时候我会晚睡半小时，有时甚至过了12点半钟才睡觉。以后遇到这种情形，我会好好享受，然后第二天在办公室偷空打个盹。

我不再尝试改进网球技术。我现在打成这样也蛮好，何况以往所做的努力也是徒劳无功！

我终于承认自己就是这副模样，不论下什么决心，也不会改变的了。

（[美]安迪·鲁内）

幽默

生活是美好的

——对企图自杀者进一言

生活是极不愉快的玩笑，不过要使它美好却也不很难。为了做到这点，光是中头彩赢二十万卢布，得个“白鹰”勋章，娶个漂亮女人，以好人出名，还是不够的——这些福分都是无常的，而且也很容易习惯。为了不断地感到幸福，那就需要：（一）善于满足现状，（二）很高兴地感到：“事情原本可能更糟呢。”这是不难的。

要是火柴在你的衣袋里燃起来了，那你应当高兴，而且感谢上苍：多亏你的衣袋不是火药库。

要是穷亲戚上别墅来找你，那你不要脸色发白，而要喜洋洋地叫道：“挺好，幸亏来的不是警察！”

要是你的手指头扎了一根刺，那你应当高兴：“挺好，多亏这根刺不是扎在眼睛里！”

如果你的妻子或者小姨练钢琴，那你不要发脾气，而要感激这份福气：你是在听音乐，而不是在听狼嚎或者猫叫的音乐会。

你该高兴，因为你不是拉长途马车的马，不是寇克 的“小点”，不是旋毛虫，不是猪，不是驴，不是茨冈人牵的熊，不是臭虫，……你要高兴，因为眼下你没有坐在被告席上，也没有看见债主在你面前，更没有跟主笔土尔巴谈稿费问题。

如果你不是住在十分边远的地方，那你一想到命运总算没有把你送到边远地方去，岂不觉着幸福？

要是你有一颗牙痛起来，那你就该高兴：幸亏不是满口的牙痛。

你该高兴，因为你居然可以不必读《公民报》，不必坐在垃圾车上，不必一下子跟三个人结婚。……

要是你给送到警察局去了，那就该乐得跳起来，因为多亏没有把你送到地狱的大火里去。

要是你挨了一顿桦木棍子的打，那就该蹦蹦跳跳，叫道：“我多运气，人家总算没有拿带刺的棒子打我！”要是你妻子对你变了心，那就该高兴，多亏她背叛的是你，不是国家。

依此类推……朋友，照着我的劝告会做吧，你的生活就会欢乐无穷了。

（[俄]契诃夫文，汝龙译）

懒惰的智慧

我们从小就听长辈们说起过懒汉，仿佛懒惰很不体面。实际上，没有我们这些懒汉，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没有我们这些懒汉，即使勤劳的人，一生中也会充满单调乏味的劳作。如晚饭后，一个小姑娘帮妈妈收拾餐具。她小心翼翼，把碗碟擦得高高的。这时妈妈就会冷言冷语地责备说：“真是懒汉干活儿！”用不着经过几番训诫，这孩子就会养成滥用力气的习惯：即每次少拿一点碗，多往返几趟，把力气花在不必要的往返上面。结果，她长大了，总是忙碌的一副倦容。凡是把懒惰想象为邪恶的家庭主妇，总会有这模样。

大多数妇女都比男人容易衰老。不用说，这是由于一般妇女不如她们的丈夫懒惰。当只需走一两步时，她们却不在乎走上十步。她们宁愿循规蹈矩，落个疲惫不堪，也不肯运用心智去偷懒取巧。

懒惰的饭店服务员往往是最令人满意，最优秀的。他总是一次就把餐具都送到餐桌上，他讨厌多走半步路。只有那些勤快的伙计才端上咖啡而不带方糖和勺子，他们不在乎多往返几趟，每趟只拿来一样东西，结果咖啡已经凉了。人类的一切进步想必都出自懒汉们想少走几步路的良苦用心。我们的远祖住在条件恶劣的山洞里，每次想喝水，都要走到溪水旁边才行。于是他们搞出了最初的水桶，用水桶可以把足够一天饮用的水一次提回家去，不过，倘若他们懒得连提水柄也不愿意，下一步不用说就是修建省道了，水可以顺着管道从溪边一直流进消费者的屋子里。为了不必挑水翻山，水泵和水车就被发明了出来，这都是懒汉们后来的成就。同样，我们的某个祖先想到湖对岸去，又不愿意沿着湖边绕过去，第一条船就诞生了，它是把一段树干掏空以后做成的。

据说，一百多年前，有个叫汉弗莱·波特的少年，人家雇他坐在一台讨厌的蒸汽发动机旁边，每当操纵杆敲下来，就把废蒸汽放出来。他是个懒汉，觉得这活儿太累人，于是在机器上装了几条铁丝和螺栓，这样，阀门就可以靠这些东西自动开关了。这么一来，他不但可以脱身走掉，玩个痛快，而且发动机的功率立刻提高了一倍。他懒洋洋地发现了往复式发动机活塞的原理。

现代农业机械都带有座位。起初想到安座位的可不是勤快的农夫，他们不在乎整天在田地上走路。这个主意最先是由想坐着干活的人想到的。正是懒惰激励了发明。最杰出的工程师——人类动机的研究者弗兰克·B·吉尔布莱思，常常把各行各业优秀工人的劳动动作拍成影片，判断一种工作最少可以用几个动作完成。他发现，最优秀的工人毫无例外地全是懒汉，人们可以向这些人学习的东西最多。他懒得连一个多余动作都不肯做。勤快一些的工人的效率要低得多，因为他不在乎把力气花在多余的动作上。一个称职的领导人也同样懒惰；凡是能吩咐别人为他干的事，他绝不躬躬。

精神的懒惰也同样促进了人类的进步。许多重要的规则和定理都是懒汉想出来的。这些人想在脑力劳动上寻找捷径。确立万有引力定律的人们准是些懒汉。他们探究各种互不相关的现象的根源，他们讨厌这种吃苦受累的事情。想想看，如果没有自由落体定律，那么，要确定苹果从枝头落到地上的时间，要确定猫从离地一英里的汽球上掉在地上用多久，这该会多么麻烦！想想看，如果某些懒汉不曾建立“ $2 + 2 = 4$ ”的规则，我们在生活里将会遇上多复杂的局面，将会碰到多么令人精疲力尽的麻烦啊！

其实，正是懒汉承担了促进文明发展的重任。现在是认真看待我们这些懒汉的时候了。我们身上寄托着人类的希望。

(F·凯利·文，肖聿译)

女性的直觉

假如让我来重建来世，我相信有一件事我是无能为力的。那就是女人的直觉。

就拿在一个寒冷的早晨发动汽车这样一件区区小事来说吧。我又是给汽化器注油，又是检查火花塞，又是磨发火触点。上班时间已经过了二十分钟，可我却还站在车库里，望着那只毫无生气的巨大的金属躯体发呆，这时，我妻子走了进来，对我说，“依我看是车牌松了。很可能就因为这才发动不起来的。”我闷不做声地把车牌紧了紧，然后一踩起动机。车不但发动起来了，仪表板上的钟也滴哒走了起来。更有甚者，坏了四年之久的前灯也竟然像夜空中的星星一样突然闪烁出光芒来。

这就是女性的直觉。

如果收音机不响了，若以为是电子管或变压器出了毛病那可就犯傻了。其实你只需在书桌的抽屉上拍三下，马上，播音员洛韦尔·托马斯的声音就会冒出来，清晰得好像他就站在你的房间当中讲话一般，我妻子告诉我这个时，那口气就像教孩子。如果我的电动剃须刀坏了，我犯得着作难吗？根本不必！我只不过走到地下室，照着一根水管踹上一脚。有时踹错了管子，也不过让我妻子领我再下去一趟，指给我该踹哪根就行了。没出过错。炉子灭了，我就往温度调节器上滴上一滴科隆香水。“这是我去年冬天发现的。”我妻子满不在乎地这么告诉我。

偶尔，我也会被搞得不知所措。譬如昨天，我正在工具间修理东西，电钻不转了。“亲爱的，”我婉声叫道，“你知道电钻为什么不转了吗？”

“当然知道，”她从楼上什么地方答道。“你得去换一下你的破鞋子。”

我老大不乐意地拖着步子走到楼上。找了一大圈，才找到一双旧网球鞋。我把鞋穿上，电钻仍然不转。恰在此时，我妻子从楼上走了下来。“你穿着这双破网球鞋干什么？”她说。

“不是换上它，电钻就能转了吗？”我边说边得意地加了一句，“但是没有转！”

“你听到哪儿去了？”她低吟了一声，“我是说换一下保险丝。它昨天早上烧断了。谁听说过换鞋就能修好电钻的！”

（何小东 译）

愠怒者自白

每隔几个月，我就会一肚子不高兴。我赌气，为期并不太久，我只要每年能有两三次连续三天的机会让我发发脾气，其他的时候生活就会好忍些。在那三天里，我总是板着脸不肯笑。

在那三天里，要是有人跟我打招呼说：“你好吗？”我会回答说：“不好。”如果有人问：“找个时间一起吃中午饭好吗？”我会说：“何必！”如果电话铃响起，对方说：“请等一等好吗？C先生要找你。”我会说：“我不要跟他说话。”随即把电话挂止。

这样，似乎对我的也活是有益的调剂。

经过三天说老实话之后，我便可以再度投入社交说假话，假装自己兴高采烈，假装不知道对我说“找个时间一起吃中午饭”的人是在敷衍我而已，收藏起我对C先生的妒

可是，真莫名其妙，有些人偏不肯让别人发脾气。上个月我想发泄积愤时，就不断受到爱管闲事的人纠缠。

“笑一笑吧，”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别愁眉苦脸。难道你不知道光是活着已经很美妙吗？”

在你脾气坏透了的时候，问这样的问题实在是荒谬之至。当然，如果拿反面的情况来比较，那么光是活在人世就已经很美妙。可是，如果不必笑和展露欢颜来使别人知道你庆幸不死，那岂不是更美妙吗？

可是，办不到，每逢我咆哮说“这星期我发脾气发得很痛快，我厌倦了笑，尤其是讨厌那些掌握原子弹的政客的笑容”时，许多人听了为之愕然。

只要我感到厌倦起来，我就知道我快要愠怒了。我讨厌一月，也讨厌二月总是年复一年地跟随着一月，就像饥荒与瘟疫跟随战争似的。我讨厌足球，讨厌篮球，讨厌棒球。我尤其讨厌那些不肯让我讨厌的人，他们总是要我笑一笑，露出欢颜。我讨厌一切，却非常喜欢这种厌倦感。

现在我们肯容忍的事情，列出来真令人吃惊。我们容忍猥亵的电影，容忍完全乏味的笑话，以及容忍黄金时间的电视节目。我们既肯容忍这一切而仍能保持欢颜，那为什么不能容忍一个只希望三天不笑的人？难道我们大家都怕它会传染吗？

不错，如果人人都在三天中同时愠怒，后果的确堪虞。因此，愠怒的人一经被人发现，立刻便会受到快乐巡逻队的骚扰，唯恐他会把营造满足气氛的密谋整个儿拖垮。

我个人的脾气已在数星期前发完了。现在我好吗？很好。找个时间一起吃中午饭吗？好，就这一两天吧。C先生要和我通话吗？好吧。他是个混蛋，但也不能怪他。

（[美]鲁塞尔·培柯）

医生的忠告救了我的命

有一天，我觉得好像生病了，就去图书馆借了本医学手册，看怎样治我的病。

我一口气该完了该读的内容，然后又继续读下去。当我读完介绍霍乱的内容时，方才明白，我患霍乱已经几个月了。我被吓住了，呆痴痴地坐了好几分钟。

后来，很想知道我还患有什么病，就依次读完了整本医学手册。这下我可明白了，除了膝盖积水症以外，我一身什么病都有！

我非常紧张，在屋子里来回踱步。我认为，我给医学提供了一个很有意义的条件：未来的医生——医学院的学生们，用不着去医院实习了，我这个人就是一个各种病例都齐备的医院。他们只要对我进行认真的诊断治疗，然后就可以得到毕业证书了。

我迫不及待地想弄清楚我到底还能活多久！于是，就搞了一次自我诊断：先动手找脉搏，开初连脉搏也没有了！后来才突然发现，我一数，一分钟跳一百四十次！接着，又去找自己的心脏，但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了！我感到万分恐惧。最后我认为，心脏总会在它应在的地方，只不过我自己没找到它罢了……

我往图书馆走时，觉得自己是个幸福的人，而当我走出图书馆时，却完全成了一个全身都有病的老头。

我决心去找自己的医生——我的老朋友。一进他家门，我就说：

“亲爱的朋友！我不给你讲我有哪些病，只说一下没有什么病，我的命不会长了！我只是没害膝盖积水症。”

医生给我作了诊断，坐在桌边，在纸上写了些什么就递给了我。我顾不上看处方，就塞进口袋，立刻去取药。赶到药店，我匆匆把处方递给药剂师。他看了一眼，就退给我，说：

“这是药店，不是食品店，也不是饭店。”

我很惊奇地望了他一眼，拿回处方一看，原来上面写的是：

“煎牛排一份，啤酒一瓶，六小时一次。

十英里路程，每天早上一次。

不要用你不懂的事情塞满自己的脑袋。”

我照这样做了，一直健康地活到今天。医生的忠告救了我的命。

（徐家荣译）

未 日

[美]弗雷德里克·布朗

琼斯教授多年来一直在研究时间。

“我终于发明了一台机器，”他对女儿说，“它可以把我们带回到过去。”

他按了一下机器上的电钮，并说：

“机器能让时间往回走。”

“。走向回间时让能器机”

：说并，纽电的上器机下了一了按他

“。去过到回带们我把以可它”，说儿女对他“，器机台一了明发于终我”

。间时究研在直一来年多授教斯琼

朗布·克里德雷弗[美]

日 未

(丁廷林译)

一道难题

每天晚上，著名的心算家阿伯特·卡米洛总是站在一个台子上，请台下任何一个观众给他出题。这位天才的心算家还从来没有被任何人难倒过。

这天晚上，一位先生走上台来，坐到这位心算家的对面，开始出题：

“一辆载着 283 名旅客的火车驶进车站，这时下来 87 人，又上去 65 人。”

阿伯特·卡米洛很轻蔑地笑了。

“在下一站下去 49 人，上来 112 人，”这位先生又作了补充。

心算家付之一笑。

“在下一站下去 37 人，上来 96 人，”主考人说得飞快，“在再下一站下车 74 人，上来 69 人；再下一站下车 17 人，上来 23 个；再下一站下车 55 人，仅仅上来 7 人；在再下一站下车 43 人，又上来 79 人。”

“完了吗？”心算大师很同情地问他。

“不，请您接着算！”他摇着脑袋接着说道：“火车继续往前开。到了下一站又下去 137 人，上来 117 人；再下一站下车 22 人，上来 68 人。”这时，他用手敲着桌子叫道：“完了，卡米洛先生！”

心算大师不屑一顾地向下咧咧嘴角，问道：“您现在就想知道结果吗？”

“那当然，”主考人点着头，微笑着说，“我现在并不想知道车上还有多少旅客，我只想知道，这趟列车究竟停靠了多少个车站？”

阿伯特·卡米洛，这位著名的心算家呆住了。

(毕一信译)

妈 妈

一天晚上，我到朋友家去串门。我们坐在沙发上，天南海北地闲聊起来。突然房门大开，我那位朋友的小儿子站在门口，哭喊着：“妈妈！妈妈！……”

“妈妈不在，”朋友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妈妈上班去了。你怎么啦？摔了一跤？自己摔的是不是？那还哭什么？”他给儿子擦干眼泪说：“好啦，玩去吧。”

儿子走后，朋友抱怨开了：

“总是这样！一张嘴就是妈妈、妈妈的喊。你知道，有时我心里真不好受。好像我不如妻子疼爱他，好像我们这些当父亲的除了处罚孩子什么也不会干。其实我常常给他买玩具，疼爱他……你说，为什么小孩儿全部这样？”

我耸耸肩说，如果家里没有母亲，那孩子肯定就叫父亲了。

“没错儿，”我的朋友深表赞同，“就拿我来说吧，从小没有母亲，所以我向来只叫爸爸。”

我正要告辞，朋友的妻子下班回来了。他们的小儿子就像被魔杖一指，飞跑到母亲跟前，诉说他刚才怎样摔了跤，摔得多么疼，又怎么哭了。母亲又是摩挲他的头，又是吹他摔疼的手，还不住地亲吻他。我那朋友皱着眉头看着母子俩，嘟哝道：

“真够粘乎的，简直没完没了……”

没过两天，我那位朋友干活时从脚手架上摔了下来。我们把他抬到工棚，并且叫来了急救车。他在昏迷中嘴里只是不住地念叨：“妈妈。”

（[苏]鲍里斯·克拉夫琴科文，胡丽华译）

我这一辈子

我3岁的时候，有一次弄湿了裤子，向家人讨饶。父亲要打我，妈妈护短说：“你怎么不害臊，他还是个小傻瓜呢……”

我12岁的时候。从母亲的钱包里拿了两毛钱买了冰淇淋。母亲拿皮带要打我，爷爷袒护我说：“别打他，他还是个孩子，不懂事，长大了就知道了……”

我30岁的时候，进了工厂做工。生产上出了废品，工厂认为我没完成生产计划。工会主席替我说情：“他刚来不久，没经验，要带一带……”

我40岁的时候，一次与同伴们喝酒喝得酩酊大醉，满街上都听到我扯着嗓子唱歌。退了休的人向着我：“嗨，年青人嘛，我们像他这个年龄不也是这种样子……”我60岁的时候，鬼知道是怎么搞的，把自己的钱同公款弄错了。有人告发了我，硬是叫我赔了钱。也有人说：“你们还想拿他怎么样！他都60岁的人了，糊涂了……”如今我70岁了，早就领了养老金。前天，我那12岁的小孙子从他母亲的钱包里拿了两毛钱买口香糖，他母亲拿皮带要打他。我为小孙子讲了活：“你也不害臊！他还是个小孩子，不懂事，长大了就明白了。”

（[苏]C.别洛夫斯基文，王守全、陈建国译）

我的“她”

我的父母和长官非常肯定地说，她比我出生早。我不知道他们说的是否正确，只知道我的一生中没有哪一天我不属于她，不受她的驾驭。她日夜都不离开我，我也没有打算立刻躲开她，因此，我们之间的关系是紧密的、牢固的……但是，年轻的女读者，请不要忌妒……这种令人感动的关系给我带来的只是不幸。首先，我的“她”日夜不离开我，不让我干活。她妨碍我读书、写字、散步、尽情地欣赏大自然的美……我写这几行时，她就不断地推我的胳膊，像古代的克利奥佩特对待安东尼一样总在诱惑我上床。其次，她像法国的妓女一样毁坏了。我为她、为她对我的依恋而牺牲了一切：前程、荣誉、舒适……多亏她的关心，我穿的是破旧衣服，住的是旅馆的便宜房间，吃的是粗茶淡饭，用的是掺过水的墨水。她吞没了所有的一切，真是贪得无厌！我恨她、鄙视她……我早就该同她离婚了，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离掉，这并不是因为莫斯科的律师要收四千卢布的离婚手续

费……我们暂时还没有孩子……您想知道她的名字吗？请您听着……这个名字富有诗意、与莉利亚、廖利亚和奈利亚相似……

她叫懒惰。

（〔俄〕安东·契诃夫文，杨宗建译）

克利奥佩特是纪元前 51—30 年希腊文化末期的最后一个女皇。她的丈夫是安东尼。

俄语“懒惰”一词的发音与这几个名字的发音相似。

情 书

从前，有一个小伙子非常爱一个姑娘，但是姑娘的父亲却不喜欢他，也不想让他们的爱情发展下去。小伙子很想给姑娘写一封情书，然而他知道姑娘的父亲会先看，于是他给姑娘写了这样一封信：

我对你表达过的热爱
已经消逝。我对你的厌恶
与日俱增。当我看到你时，
我甚至不喜欢你的那副样子。
我想做的一件事就是
把目光移往别处，我永远不会
和你结婚。我们的最近一次谈话
枯燥乏味，因此无法
使我渴望再与你相见
你心中只有你自己。
假如我们结婚，我深信我将生活得非常艰难，我也无法
愉快地和你生活在一起，我要把我的心
奉献出来，但绝不是
奉献给你。没有人能比你更
苛求和自私，也没有人比你更不
关心我帮助我。
我诚挚地要你明白，
我讲的是真话，请你助我一臂之力，
结束我们之间的关系。别试图
答复此信。你的信充满着
使我兴味索然的事情，你不可能怀有
对我的真诚关心。再见，请相信，
我并不喜欢你，请不要以为
我仍然爱着你！

姑娘的父亲看了以后，非常高兴地把信交给了他的女儿。

姑娘看罢信也非常快乐：小伙子依然爱着她。你知道她为什么高兴吗？她和小伙子相互之间有一种写信的秘密方法。她只读此信的一、三、五行，如此类推直到信的结尾。

（[美]哈利特·希勒文，胡松译）

嘘！别让冰箱听见

天外来客的传说听得多了，但我向来不大相信这类传闻。可是，我倒相信我们周围尽是我们自己制造的有灵性的东西，它们的唯一目的就是折磨我们，最后毁灭社会。且让我举个例子。两年前我拿到一笔 600 美元的保险收入。我和我的妻子坐在厨房餐桌旁计议怎样用这笔外快。我现在知道当时电冰箱听到了我们的谈话，因为翌日它就闹起别扭来。修理员说我们必须换个新的了，价钱：600 美元。过后不久，税务局退给我们一笔税款，这足够我们去墨西哥度假的开销。

“我有点事要告诉你，”我对妻子说，“跟你私下里说。”“书房里可好？”她问我。我想起书房里有彩色电视机便说：“不，那里不好，我们到外面去吧。”

我们站在车道上，我给她看那张支票。我们兴高采烈地互相拥抱，竟没有觉察到天下起雨来了。

我的车就停在能听得见我们说话的地方，但当时我没有注意它。第二天早上我开车去火车站时，汽车吱吱地怪叫了起来。

“引擎坏了。”修车工人说，“换个新的大概要花 1000 元。”

这次汽车故障使我相信我没有偏财运。我查了我们的家用帐，发现过去十年每有一笔“外快”，必然会跟着出现一笔数目相同的开销——换个热水炉或电视机或火炉。

如今，我对家里的各种电气设备都格外警惕，从来不在它们面前提我们的财政收入。

可是，如果我这篇稿子刊出而且收到了稿酬，我的电脑文字处理机一定会出毛病而需要更换新的。因为它必然会知道。

(C. waugh)

女作家笔下的男人

男人天生优越，是人中之龙。他们的优越之处，真是不胜枚举。

男人挨得苦。即使下班回来累得要死，也会克服疲劳，出去跟朋友聊天，坐茶馆，玩牌。

男人胆子壮。女人把捕鼠机里的老鼠拿出来，或者喷药杀蟑螂时，他们也毫不畏缩。去看救火，不怕房子塌下来；挤在人堆里看打架，不怕挨揍。

男人节俭，一件衣服穿十年不换；不给孩子零用钱；寄贺年卡也舍不得贴邮票。

男人较客观。他们能找出你的错处，比你自己还清楚。

男人讲卫生。扫地抹灰，怕影响呼吸器官，绝对不干。如果伤风，就朝床上一躺，吃饭也不肯起床，恐怕再着凉。如果住医院，总要有个女护士陪伴，生怕没人招呼，把命送掉。

男人脑筋灵。想出几十种理由不换床单；还说园里的草不剪更美。

男人最老实。你问新买的衣服好不好看，他总是说实话。就是不问他，他也会慷慨提供意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男人真聪明。懂得授权给别人。到食品店该买什么，烧什么菜，孩子该怎样管教，他们都让女人做主——还让女人去执行。

(J.Pearson)

俏皮的哲理

酒 精

酒精是这样一种液体：它除了隐私以外，什么东西都可以保存。

医 生

面对危笃的病人，医生说，“不要紧，很快就会好的。”可是，面对那些无关要紧的患者，医生却是另外一种口吻：“幸亏你来得是时候。否则的话，会很麻烦。你在医院多住几天吧。”

鱼

鱼是这样一种生物：当渔夫休假时，它们才能出去郊游。

大 人

脚穿长筒套鞋，却依然躲开积水洼往前走的人。

女 人

除了自己的年龄、体重以及丈夫的收入以外，决不撒谎的人。

外国文学

原文读不懂，译文念不通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文学作品。

糖果店

牙科医生最欢迎的服务行业。

接 吻

双方的嘴中一无所有，可彼此却感觉到有一种天国般的滋味。那声音，就像水牛从烂泥沟里拨出那陷得很深的大脚时所发出的声音一样。

聪明人

最聪明的人，在说什么以前，反复考虑二、三遍，然后什么也不说。

古典著作

谁都希望自己已经读过，可谁也不愿意去读的东西。

消化不良

四方形的肉块无法与圆形的胃相吻合。

人 生

人生就跟汽车一样，停着的时候占地方，一旦开动起来，却又不知道它何时会压死人。

慎 重

自己明明知道没有错，却还是去问问妻子。

神 秘

我那宝贝女儿，靠那么一点薪水，究竟是怎样过日子的呢？

政府援助

政府把取之于民的财产，以送礼的形式还给人民。

单身汉

从床铺的两侧都可以钻进被窝的人。

悲观主义者

在腰上系上皮带，勒紧吊带，还担心裤子掉下来的人。

凡 人

所谓凡人，就是自命不凡的人。

满 足

看到他人不幸时所产生的一种感觉。

乐观主义者

妻子进百货店以后，还开着马达在外边等待的男人。

良 心

身体其他部位都很舒适，唯有良心所在的地方却感到痛苦。

邻 居

比你自己更清楚你的私生活、丑闻的人。

(梅樱编译)

一等兵

从前有个一等兵，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役时可谓尽心尽职。您别以为他是一个战争狂。他更喜欢待在家里，坐在屋前那棵锻木树下的长椅上养神。不过，那时他还得作为卡车司机在东部前线服役。有一天，他开着自己那辆带帆布顶篷的卡车艰难地行驶在沃尔豪前线那被融雪浸泡得异常泥泞的道路上。

卡车已经两次陷进深深的泥浆之中。到了第三次，一等兵一直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汽车滑进泥坑直陷列车轴处。

正在这时，随着一阵响亮的汽车喇叭声，一队轿车从右边驶过。看到这辆陷入困境的卡车，车队立即停了下来。一位身着红色佩带的将军从8辆汽车的头一辆中走了出来招手，让一等兵过去。

“遇到麻烦了？”

“是的，将军先生。”

“车陷住了？”

“陷在泥坑里了，将军先生。”

这位大官仔细地观察了一下不幸的汽车。这时，他想起新颁发的一项命令要求加强官兵之间的战友情。于是他决定身体力行给大家做个榜样。

“注意了，”他拍拍手用命令的口气高声叫喊着，“全体下车！军官先生们过来！我们让一等兵先生重新跑起来！干活吧，先生们！”

从8辆汽车里钻出整整一个司令部的军官，少校，上尉、中尉和少尉，一个穿着整洁的军服。他们同将军一起埋头猛干起来，又推又拉，又扛又抬。就这样干了10多分钟，汽车才从泥坑中爬出来停在道上准备上路。

您可想像当这些军官穿着满是泥污的军服钻进汽车时，他们的样子是何等的狼狈，他们在心里又是怎样诅咒这命令。将军留在最后，正为自己的善举而洋洋自得。他又走到一等兵面前。

“对我们还满意吗，同志？”

“是的，将军先生。”

“让我看看，您在车上装了些什么？”

将军拉开篷布，他看见，在车厢里坐着整整18个一等兵。

悼 词

昨天，我们给奥古斯特·康特布丁先生举行了葬礼。他的逝世，使我们失去了一位不平凡的人。

康特布丁先生不曾发明过火药，也没有制造出一枚哪怕是最小号的原子弹。他不曾制定过造福人类的宏伟计划，也没有产生过改造世界的雄图大略，甚至一生中从未当众演讲过。

他没有想到过要去影响别人的生活，即使是对自己的家人。反之，他却时时服从妻子的管束，使一家人能和睦地相处下去。

他从未有过自食其言的劣迹。没有人和他约会，也没有人邀请他出席任何会议。他从不自我标榜，哪怕当别人说他的坏话时他也是默默地听之任之。没有记者对他进行过采访，也没有评论家对他发生过兴趣。他的名字在报纸上仅露过一面：那是在他的结婚启事中。

当我们仁立于他的灵柩旁时，内心无不充满悲伤与怀念。一位多么伟大的人物！他把许多自己的事都忽略了，但却做了更多的：他养活了自己的妻子儿女，教育了后代，赡养了自己的父母。他种树，扎篱墙，交税纳款，偶尔还喝一点葡萄酒。

康特布丁这个“一事无成”者使我们大家得到了安宁。他既没有折磨过谁，也没有恐吓过谁；他没有使我们感到厌烦，也没有使我们感到无聊和空虚。

遗 传

我觉得我变了。变得很微妙，很缓慢，但是别人也看得出。我感染上了悄悄而来的哈利·柯衡症象。

哈利·柯衡是我的父亲。多年来这只是一事实而已。我们很少相似之处。他能拼写，而我不能。他能心算，而我不能。他不能睡过早晨六点，而我能一直熟睡下去。他一向比我老得多。

现在我们都到了中年。我父亲是较老的中年人，我是较年轻的中年人，但大致上同属中年。我对他可以像对一位朋友那样说话。多年来我们根本没有谈过多少话。

我现在可以像他一样的睡。我小时候，他看我到了午后一点钟还在床上熟睡，便不耐烦地大叫：“起来，起来！”他不明白一个人怎能睡到这样晚。我不明白一个人怎么不能睡到这样晚。

但现在情形不再如此。我六点就醒。我想再睡，可是睡不着。我烦恼了很久，以为有了什么毛病。我猜不出是怎么回事，随后我明白了。我渐渐变成我父亲那样。

我想大部分人部明白我在说些什么。他们会有这种感觉，渐渐地长得像他们的母亲或父亲一样。对男人来说，如果有人告诉你说你走路像你父亲，或是说你的背影像你父亲，你便会有此感觉。你自己也会发现，你扭头的样子和他很像。有位朋友以前恨透他父亲抽雪茄，把烟灰弄在衣服上。可是有一天他低头看自己膝上也有香烟灰。他知道自己变成谁了。

我父亲是喜欢跑的一个人。这是他的运动，可是多年来这是我最不喜欢的运动。我父亲知道他那一代著名赛跑选手的姓名与状况，姓名怪好听的一些芬兰人。但是我一听起来就烦。现在我也跑了，我开始对跑这项运动发生兴趣了。我甚至也熟悉若干赛跑者的姓名。

我知道按照逻辑我也该变成我母亲，因为我的遗传因子一半属于她。可是由于某种原因，我觉得她的遗传因子在我身上显露得早，随后就由父亲接掌了。

到底，坐在电视机前睡着的是我父亲。讲故事才讲到一半，一些细节竟讲不下去的是我父亲。一个故事对你讲两遍的也是我父亲。

我一度曾以为我是个可以自己做主的人，想成为怎样的人就会是怎样的人。我现在才知道还有所谓“遗传”这件事。不过这对我并不成为问题。我父亲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和蔼、敏锐而且能干。我直到最近才明白，但是在很多方面我们颇为相似——而不像我的儿子。好家伙，那孩子可真能睡！我真不知道他从哪里得来的本事。

(R. Cohen)

牧师的忠告

有位龚先生养了 100 只鹅。有一天，死了 20 只。于是，他跑到犹太牧师那里，请教怎样牧鹅。

那位犹太牧师专注地听完他的叙述，问道：

“你是什么时候放牧的？”

“上午。”

“哎呀！纯粹是个不利的时辰！要下午放牧！”龚先生感谢他的劝告，幸福地回了家。三天后，他跑到犹太牧师那里。

“牧师，我又死了 20 只鹅。”

“你是在哪里放牧的？”

“小河的右岸。”

“哎呀，错了！要在左岸放牧。”

“非常感谢您对我的帮助，牧师，上帝祝福您。”过了三天，龚先生再次来到犹太牧师那里。

“牧师，昨天又死了 20 只鹅。”

“不会吧，我的孩子。你给它们吃了什么？”“喂了包谷，包谷粒。”犹太牧师坐着深思良久，开始发表见解：

“你做错了，应该把包谷磨碎喂给鹅吃。”

“万分感谢您——牧师。由于您的劝告，上帝会酬谢您。”第三天，龚先生有点不快地、但又充满希望地敲着犹太牧师的房门。

“唔，又碰到什么新问题啦？我的孩子。”犹太牧师得意地问道。

“昨晚又死了 20 只鹅。”

“没关系，只要充满信心，常到我这儿来。告诉我，你的鹅在哪里饮水？”

“当然是在那条小河水里。”

“真是大错特错，错上加错！不能让它们饮河水，要给它们喝井水，这样才有效。”

“谢谢，牧师。您的智慧总是拯救您的信徒。”当龚先生通过开着的门进来时，犹太牧师正埋头读着一部厚厚的古旧的书。

“向您问好，牧师。”他带着极大的尊敬说道。“上帝把你召到我这儿。看，甚至现在我都在替你的鹅操心。”

“又死了 20 只鹅，牧师。现在我已经没有鹅了。”犹太牧师长时间地沉默不语。深思许久后，他叹息道：“我还有几个忠告没对你说，多可惜啊！”

（裘锡荣 编译）

经验之谈

麦立克要坐火车打佛勒斯诺去纽约旅行。临行前，他的老舅舅嘉乐来看他，并告诉他一些旅行的经验。

“你上火车后，好生选一个位置坐下，不要东张西望，”嘉乐告诉他的外甥，“火车开动后，会有两个穿制服的男人顺甬道走来问你要车票，你不要理他们，他们是骗子。”“我怎么认得出呢？”麦立克不解地问。“你又不是小孩，会认得的。”嘉乐似乎有点埋怨。“是的，舅舅。”麦立克点了点头说。

“走不到二十里，就要有一个和颜悦色的青年来到你跟前，敬你一支烟。你就说我不会，那烟卷是上了麻药的。”“是的，舅舅。”麦立克微微一怔，但照例点了点头。

“你到餐车去，半路上就有一个漂亮的年轻女子故意和你撞个满怀，差点儿一把抱住你。她一定左一个对不起，右一个很抱歉。你的自然的冲动一定会要跟她交朋友。但是，你要理智地走远些。那女子是个拆白。”“是个什么？”麦立克似乎没有听清楚。“是个婊子。”嘉乐提高声音说，“进去吃饭，点两个好吃的菜，要是餐车里人挤，要是有一个美貌的女子与你同桌，与你对面而坐，你别朝她看。要是她逗你说话，你就装个聋子。这是唯一的摆脱之道。”嘉乐认真地告戒他的外甥。“是的，舅舅。”麦立克不禁有点惊讶，还是点了点头。

“你从餐车回到座位去，经过吸烟间，那里有一张牌桌，玩牌的是三个中年人，手上全戴着看来很值钱的戒指。他们要朝你点点头，其中一人请你加入，你就跟他们说，说——不——来——美——国——话。”“是的、舅舅。”麦立克又点了点头。

“我在外边走得很多了，以上并非我无中生有的胡说。就告诉你这些吧！”

“还有一件，”嘉乐好像又想起了什么，叮咛道，“晚上睡觉时，把钱从口袋里取出来放在鞋筒里，再把鞋放在枕头底下，头在枕上，别睡着了。”“是的，舅舅，多谢您的指教！”麦立克向他的老舅舅深深地鞠了一躬。

第二天，麦立克坐上了火车，横贯美洲向纽约而去。

那两个穿制服的人不是骗子，那个带麻药烟卷的青年没有来，那两个漂亮女子没碰上，吸烟间里也没有一桌牌。第一晚麦立克把钱放在鞋筒里，把鞋放在枕头下，一夜未合眼。可是，到了第二晚他就全不理睬那一套了。

第二天，他自己请一个年轻人吸烟，那人竟高兴地接受了。在餐车里，他故意坐在一位年轻女子的对面。吸烟间里，他发起了一桌扑克。火车离纽约还很远，麦立克已认识车上的许多旅客了，而客人也都认识他了。火车经过俄亥俄州时，麦立克与那个接受烟卷的青年，跟两个瓦沙尔女子大学的学生组成一个四部合唱队，大唱了一阵子，获得了旅客们的好评。

那次旅行对麦立克来说是够快乐的了。

“我看得出，你一路没有出什么岔子，你依我的话做了没有？”一见面嘉乐就高兴地问麦立克。“是的，舅舅！”麦立克还是那样地作了回答。

嘉乐脸带笑容，微微地转过身去，眼望远处自言自语地说：“我很快活，有人因我的经验而得益。”

（[美]威廉·萨洛杨文，吕淑湘译）

雄辩症

一位医生向我介绍，他们在门诊中接触了一位雄辩症病人。医生说：“请坐”。

病人说：“为什么要坐呢？难道你要剥夺我的不坐权吗？”

医生无可奈何，倒了一杯水，说：“请喝水吧，”

病人说：“这样谈问题是片面的，因而是荒谬的，并不是所有的水都能喝。例如你如果在水里掺上氰化钾，就绝对不能喝。”

医生说：“我这里并没有放毒药嘛。你放心！”

病人说：“谁说你放了毒药呢？难道我诬告你放了毒药？难道检察院起诉书上说你放了毒药？我没说你放毒药，而你说我说你放了毒药，你这才是放了比毒药还毒的毒药！”

医生毫无办法，便叹了一口气，换一个话题说：“今天天气不错。”

病人说：“纯粹胡说八道！你这里天气不错，并不等于全世界在今天都是好天气。例如北极，今天天气就很坏，刮着大风，漫漫长夜，冰山正撞击，……”

医生忍不住反驳说：“我们这里并不是北极嘛。”

病人说：“但你不应该否认北极的存在。你否认北极的存在，就是歪曲事实真相，就是别有用心。”

医生说：“你走吧。”

病人说：“你无权命令我走。你是医院，不是公安机关，你不可能逮捕我，你不可能枪毙我。”

……经过多方调查，才知道病人当年参加过“梁效”的写作班子，估计可能是一种后遗症。

（王蒙）

无知的乐趣

同一个普通城里人在乡下散步，而不对他的无知的领域像海洋那样宽阔感到惊讶是不可能的。成千上万的男女活着然后死去，一辈子也不知道山毛榉和榆树之间有什么区别，不知道乌鸫和画眉的啼鸣有什么不同。我们整整一生都有鸟生活在我们的周围，然而我们的观察力是如此微弱，以致我们中间许多人弄不清楚苍头燕雀是否会唱歌，说不出布谷鸟是什么颜色。我们像孩子似地争论布谷鸟是否飞的时候总是唱歌还是仅仅有时候在树枝上唱歌，争论查普曼（英国作家和翻译家）的下面两行诗是根据他的想象呢，还是根据他对大自然的认识写的：

当布谷鸟在翠绿的橡树怀中唱歌，
初次使人们在明媚春天心花怒放。

然而，这种无知并不完全是可悲的。从这种无知我们可以得到有所发现的乐趣。这种乐趣是经常的，只要我们足够无知。博物学家的幸福在某种程度上也依靠他的无知，无知给他留下这类新天地让他去征服。他可能在书本上已经达到了知识的顶峰本身，但，在他用自己的眼睛证实每一个光辉的细节之前，他仍然感到是半无知的。他希望亲眼看见雌布谷鸟一种罕见的情景——在地上下蛋然后用嘴把蛋叼到窝里（在这窝里注定要发生杀害幼鸟的事件）去。他将一天又一天地坐在那里，望远镜紧贴着眼睛，为的是亲自确认或驳斥这样的说法，说布谷鸟确实是在地上而不是在窝里下蛋的。如果他十分有幸竟然发现了这种最遮遮掩掩的鸟在下蛋，那么也仍然有其它领域在等待他去征服，有一大堆有争论的问题等待他去解答。无疑，科学家们迄今没有理由为他们错过的无知而哭泣。要是他们似乎什么都懂，那么这仅仅是因为你我几乎什么都不懂。在他们发掘出的每一个事实下面总是有一笔无知的财富在等待着他们。

我曾经有一次听到一位聪明的太太问，新月是否总是在相同的星期几出现。她补充说也许最好是不知道，因为，如果人们事先不知道什么时候、在天上的哪个地方能够看见新月，那么它的出现总会给人带来意外的愉快。然而，我想，即使对那些熟悉新月的活动时间表的人们，新月也总是出乎意料地来到的。我们并不会因为我们对一年四季的职司有足够的知识，知道要在三月或四月，而不是在十月里，去找报春花，而在发现一株早开的报春花时就不那么高兴。我们也知道苹果树是在结果子之前而不是在结果子之后开花的，但当五月份我们到一家果园去度假时，这并不会减少我们对假日之美妙所感到的惊讶。

一位当代的英国小说家曾经有一次被外国人问到：在英国，最重要的庄稼是什么。他毫不犹豫地回答：“黑麦。”像这样的完全的无知，在我看来似乎带有豪言壮语的味道；但是，即使是不识字的人的无知也是巨大的。使用电话机的普通人解释不了电话机是怎样工作的。他把电话、火车、铸造排字机、飞机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正像我们的祖先把福音书中的奇迹视作理所当然的东西一样。对这些东西，他既不怀疑也不理解。我们每一个人好象只是调查了一个小圈子里面的事实并把这些事实变成了自己的。日常工作以外的知识被大多数人看作是华而不实的东西。然而我们还是经常对我们的无知作出反应，加以反对的。我们不时地唤起自己并思考。我们喜欢对什么事情都思考——思考死后的生活或思考那些像据说曾经使亚里士多德感到困惑

的问题——“为什么从中午到子夜打喷嚏是好的，但从半夜到中午打喷嚏则是不吉利的”——人类感受过的最大欢乐之一是：迅速逃到无知中去追求知识。无知的巨大乐趣，归根结蒂，是提问题的乐趣。已经失去了这种乐趣的人或已经用这种乐趣去换取教条的乐趣（这就是回答问题的乐趣）的人，已经在开始僵化。人们羡慕像乔伊特（本杰明，1817—1893，英国古典学者。——译者）那样爱一问到底的人，他在六十岁之后还坐下来学习生理学。我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在到达他这个年龄以前很久就已经失去了无知感。我们甚至对我们像松鼠那样积攒的一点知识感到自负，并把不断增长的年龄本身看作是无所不知的源泉。我们忘记了苏格拉底之所以以智慧闻名于世并不是因为他无所不知而是因为他在七十岁的时候认识到他还什么都不知道。

（[爱尔兰]罗伯特·林德）

墙上的钉子

某神圣的美术学院，某西方美术史教授正在给一群不久的将来注定要成为艺术家的青年学生上课，内容：俄罗斯巡回画派；主题：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设备：因陋就简，白墙权作幻灯屏幕。

幻灯机打出了风景画家施什金的著名作品《松林》。

“这是一张现实主义的力作，作者用细致逼真的手法描绘了松树的风貌，表达了作者伟大的、热爱人民的思想。作者的写实技巧是无与伦比的，你们认真看看画在树干上的那颗钉子，多么富有立体感，简直像真的一样。下一张。”

教授对自己的演说才能和现场发挥能力似乎很满意，因为学生们都听得十分入迷。下一张是列宾的油画《突然归来》。

“在巡回画派里，列宾也许是最具有社会革命思想的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画家，同时他那精湛深刻的现实主义手法，使他成为这一画派的领袖人物之一。《突然归来》取材于俄国十二月党人的斗争。这幅画就内容来讲，简直就是一本长篇小说。画家只截取了其中最激动人心的一页。更重要的是画家非凡的写实能力。我不想再重复别人说过的这幅画的人物描绘的精彩，我只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下画中墙上挂镜框的那颗钉子，你们难道不觉得也可以在上面挂一件衣报吗？下一张。”

教授恰到好处，戛然而止，因为他已经听到学生们激动的喧嚷。这种课堂效果是最令他满足的。

“按下来的这张是伟大的现实主义风景画家列维坦的代表作《通向弗拉基米尔之路》，大家知道，这条路是沙俄时代沙皇流放革命者到西伯利亚的心经之路，所以画家满怀深情地精心描绘了路上泥泞的脚印、路边的木栅栏以及栅栏上的那颗钉子……”

教授突然意识到他已经讲了三次钉子，他终于觉得应该走过去并且真的走过去了，在白墙边，他伸手一摸，真真实实地摸到了一颗钉子。

（小彦）

百姓定律

普普通通的百姓生活中包含了许多俏皮的定律，说出来让你忍俊不禁，我们姑且称之为：俏皮的“百姓定律”。记性定律：男人能记住恋人的生日，却说不出母亲的岁数。

“怕三角”定律：男人的弱点是怕老婆，老婆的弱点是怕儿子，儿子的弱点只怕老子。

做饭定律：因为怕做饭，男人下了班也不忙着回家；因为要做饭，女人没下班就忙着溜回家。

女人定律：对男人一知半解的女人，最后做了男人的妻子；对男人什么都了解的女人，最后做了老处女。架脚定律：女人架脚不雅，男人架脚潇洒。

写字定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医院里的大夫完全可以和耍笔头的书法家媲美；书法家的狂草和门诊大夫开的药方一样让人难以辨认。

骑自行车定律：骑自行车带人，孩子坐前老婆坐后，那叫传统；老婆坐前，孩子坐后，那叫新潮。

失眠定律：就是开了电视睡得着，关了电视反而睡不着。

单相思定律：就是我把她放在心里，她把我放在心儿外。

挑选军人做丈夫定律：少尉太小，上尉太老，中尉正好。

乐观与悲观定律：乐观者发明了游艇，悲观者发明了救生圈；乐观者建造了高楼住房，悲观者生产了救火栓；乐观者都去做了玩命的赛车手，悲观者却穿起白大褂当了医生；最后乐观者发射了宇宙飞船，悲观者则开办了保险公司。

岁数定律：岁数比过去大了，脾气比过去小了。

婆媳定律：做媳妇时，和婆婆拌口角，觉得婆婆没道理；做婆婆时，和媳妇拌口角，觉得媳妇没道理。

能力定律：在两种情况下，人们特别容易高估自己的能力：一是恋爱中的男人，他们发誓要为女朋友做的事总是超过自己的能力；一是当了科长想当处长，当了处长想当局长的人。

口袋定律：两个口袋的衣服叫学生服；三个口袋的衣服叫西装；四个口袋的衣服叫中山装；衣服上到处是口袋，如果不是时髦，肯定是讨饭的叫化子。

花钱定律：越有钱的人花起钱来越小气。男人的钱花在嘴上：吸烟、喝酒；女人的钱花在穿着上。所以因为贪嘴拿公家钱去大吃大喝犯错误的都是些男人，而在晚场舞会上穿得一个比一个漂亮的是女人。

（李晓巍）

杂 辑

我决不随波逐流

有些人应该生在另一个世纪。我就是个。样样可以看出我与时代格格不入。书架上尽是十九世纪的小说。我吃肥肉。我打孩子屁股。我认为人人都该学拉丁文。我坚信做人应该诚实而富责任感，热爱工作，不怕折磨。吃喝玩乐太多了，我认为并不好。

我不会说二十世纪的话。我不要说什么“感情炽烈”、“交换信息”、“联合行动”或“婚姻契约”。我只懂得相爱、聊天、互助和结婚。我要的是真挚的言语或真挚的沉默。现在没人再安于做老老实实的人了。老老实实就是说，你不必给自己加个好听名衔，你只管叫自己做女佣人，看屋的，倒垃圾的，传教士，天字第一号或者最起码的小人物。谁要那些冠冕堂皇引人注目的称呼呢？我要人人都奋力忘我地做有意义的事。

我要看到的是真实。我渴望看到自然的头发，脸上的皱纹，起茧的手，脏指甲，活泼的眼睛。我要做妈妈的身上有厨房味，做爸爸的有烟斗味，喝有咖啡味的咖啡。草嘛，就得是草，学校是学校，教堂是教堂。

我讨厌自命渊博的学人，不会做事的官僚，爱卖弄数字的专家，半通不通的理论，统计数字，性诊所，教你自己动手的书籍，专重宣传的商品。

我要默想神的恩惠奥妙，尽情欢笑，摒弃故弄玄虚，返璞归真。我要的是真谛，是生活，不是生活方式。

茫茫尘世里，我只喜欢在家。当那些在浮华中打滚的人，对无谓的一切终于厌倦时，也许有人会点个灯，抖抖枕头，拉开床罩，给他们一个静卧的地方。至少但愿如此。

（[美]苏珊娜·布莱特·乔丹）

海（外二章）

我底朋友说：“人底自由和希望，一到海面就完全失掉了！因为我们太不上算，在这无涯浪中无从显出我们有限的能力和意志。”

我说：“我们浮在这上面，眼前虽不能十分如意，但后来要遇着的，或者超乎我们底能力和意志之外。所以在—个风狂浪骇的海面上，不能准说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就可以达到什么地方；我们只能把性命先保持住，随着波涛颠来簸去便了。”

我们坐在一只不如意的救生船里，眼看着载我们到半海就毁坏的大船渐渐沉下去。

我底朋友说：“你看，那要载我们到目的地的船快要歇息去了！现在在这茫茫的空海中，我们可没有主意啦。”

幸而同船的人，心忧得很，没有注意听他底话。我把他底手摇了一下说：“朋友，这是你纵谈的时候么？你不帮着划桨么？”

“划桨么，这是容易的事。但要划到哪里去呢？”

我说：“在一切的海里，遇着这样的光景，谁也没有带着主意下来，谁也脱不了在上面泛来泛去。我们尽管划罢。”

面具

人面原不如那纸制的面具哟！你看那红的、黑的、白的、青的、喜笑的、悲哀的、目眦欲裂的面容，无论你怎么褒奖，怎样嫌弃，它们一点也不改变。红的还是红，白的还是白，目眦欲裂的还是目眦欲裂。

人面呢？颜色比那纸制的小玩意儿好而且活动，带着生气。可是你褒奖他的时候，他虽是很高兴，脸上却装出很不愿意的样子；你指摘他的时候，他虽是懊恼，脸上偏要显出勇于纳言的颜色。

人面到底是靠不住呀！我们要学面具，但不要戴它，因为面具后头应当让它空着才好。

生

我底生活好像—棵龙舌兰，—叶—叶慢慢地长起来。某—片叶在—个时期曾被那美丽的昆虫做过巢穴；某—片叶曾被小鸟们歌在上头歌唱过。现在那些叶子都落掉了！只有癩楞的痕迹留在杆上，人也忘了某叶某叶曾经显过的样子；那些叶子曾经历过的事迹惟有龙舌兰自己可以记忆得来，可是它不能说给别人知道。

我底生活好像我手里这管笛子。它在竹林里长着的时候，许多好鸟歌唱给它听；许多猛兽长啸给它听；甚至天中底风、雨、雷、电都不时教给它发音底方法。

它长大了，—切教师所教的都纳入它底记忆里，然而它身中仍是空空洞洞，没有什么。

做乐器者把它截下来，开几个气孔，搁在唇边—吹，它从前学的都吐露出来了。

（许地山）

记住我……

这天终将来临——在一所出生和死亡接踵而来的医院内，我的身躯躺在一块洁白的床单上，床单的四角整齐地塞在床垫里。在某一时刻，医生将确诊我的大脑已经停止思维，我的生命实际上已经到此结束。

当这一时刻来临时，请不必在我身上装置起搏器，人为地延长我的生命。请不要把这床叫做临终之床，把它称为生命之床吧。请把我的躯体从这张生命之床上拿走，去帮助他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把我的双眼献给一位从未见过一次日出，从未见过一张婴儿的小脸蛋或者从未见过一眼女人眼中流露出的爱情的人；把我的心脏献给一位心肌失能、心痛终日的人；把我的鲜血献给一位在车祸中幸免死亡的少年，使他也许能看到自己的子孙尽情嬉戏；把我的肾脏献给一位依靠人造肾脏周复一周生存艰难的人。拿走我身上每一根骨头，每一束肌肉，每一丝纤维，把这些统统拿尽，丝毫不剩，想方设法能使跛脚小孩重新行走自如。

探究我大脑的每一个角落。如有必要，取出我的细胞，让它们生长，以便有朝一日一个哑儿能在棒球场上欢呼，一位聋女能听到雨滴敲打窗子的声音。

将我身上的其余一切燃成灰烬。将这些灰烬迎风散去，化为肥料，滋润百花。

如果你一定要埋葬一些东西，就请埋葬我的缺点、我的胆怯和我对待同伴们的所有偏见吧。

把我的罪恶送给魔鬼，把我的灵魂交付上帝。

如果万一你想记住我，那么就请你用善良的言行去帮助那些需要得到你帮助的人们吧，假如你的所作所为无负我心，我将与世长存。

（罗伯特·泰斯特文，卞臻雄译）

如能再活一辈子

日前有人问我，如果我能从头再活一辈子，可有什么地方愿加变更？

没有，我回答说，但是我随后又想：

如果我从头再活一辈子，我会少说多听。

我会请朋友们来家吃饭，哪怕地毯有污痕，沙发褪了色。

我会好整以暇地静聆爷爷回忆他年轻时的一切。我决不再坚持夏天关闭汽车窗子，只为了我的头发刚做好，刚喷过发胶。

我会点完那支雕成玫瑰形的粉红蜡烛，而不让它自己慢慢融化。

我会像孩子们一样坐在草地上而不怕把衣服弄脏。我会在看电视时少哭少笑些，而在观察人生时多哭多笑些。

我会多分担一些我丈夫的责任。

我会有病就躺在床上，不妄想事事非我不可。我会不再买任何东西，只因其合用、耐脏、担保用一辈子不坏。

怀胎九月，我不再恨不得早点分娩，而愿时时刻刻地深自了解我体内的生长是我帮助上苍创造奇迹的唯一机会。

孩子猛吻我的时候，我会永远不说：“慢些，先去洗手好吃饭。”

我会更多说我爱你……更多说我抱歉……但如能再活一辈子，我会抓住每一分钟……仔细地看，看得真切……而且深深体验人生，永远不放弃。

(E. Bombeck)

谈抽烟

有人说：“抽烟有什么好处？还不如吃点口香糖，甜甜的，倒不错。”不用说，你知道这准是外行。口香糖也许不错，可是喜欢的怕是女人孩子居多；男人很少赏识这种玩意儿的；除非在美国，那儿怕有些个例外。一块口香糖得咀嚼老半天，还是嚼不完，凭你怎样斯文，那朵颐的样子，总遮掩不住，总有点儿不雅相。这其实不像抽烟，倒像衔橄榄。你见过衔着橄榄的人？腮帮子上凸出一块，嘴里又不时地兹儿兹儿的。抽烟可用不着这么费劲；烟卷儿尤其省事，随便一叼上，悠然的就吸起来，谁也不来注意你。抽烟说不上是什么味道；勉强说，也许有点儿苦吧。但抽烟的不稀罕那“苦”而稀罕那“有点儿”。他的嘴太闷了，或者太闲了，就要这么点儿来凑个热闹，让他觉得嘴还是他的。嚼一块口香糖可就太多，甜甜的，够多腻味；而且有了糖也许便忘记了“我”。

抽烟其实是个玩意儿。就说抽卷烟吧，你打开匣子或罐子，抽出烟来，在桌子上顿几下，衔上，擦洋火，点上。这期间每一个动作都带股劲儿，像做戏一般。自己也许不觉得，但到没有烟抽的时候，便觉得了。那时候你必然闲得无聊：特别是两只手，简直没放处。再说那吐出的烟，袅袅地缭绕着，也够你一回两回的捉摸；它可以领你走到顶远的地方去。——即便在百忙当中，也可以让你轻松一忽儿。所以老于抽烟的人，一叼上烟，真能悠然遐想。他霎时间是个自由自在的身子，无论他是靠在沙发上的绅士，还是蹲在台阶上的瓦匠。有时候他还能够叼着烟和人说闲话；自然有些含含糊糊的，但是可喜的是那满不在乎的神气。这些大概也算得游戏三昧吧。

好些人抽烟，为的有个伴儿。譬如说一个人单身住在北平，和朋友在一块儿，倒是有说有笑的，回家来，空房子像水一样。这时候他可以摸出一支烟抽起来，借点儿暖气。黄昏来了，屋子里的东西只剩些轮廓，暂时懒得开灯，也可以点上一支烟，看烟头上的火一闪一闪的，像亲密的低语，只有自己听得出。要是生气，也不妨迁怒一下，使劲儿吸他十来口。客来了，若你倦了说不得话，或者找不出可说的，干坐着岂不着急？这时候最好拈起一支烟将嘴堵上等你对面的人。若是他也这么办，便尽时间在烟子里爬过去。各人抓着一个新伴儿，大可以盘桓一会的。

从前抽水烟旱烟，不过是一种不伤大雅的嗜好，现在抽烟却成了派头，抽烟卷儿指头黄了，由它去。用烟嘴不独麻烦，也小气，又跟烟隔得那么老远的。今儿大褂上一个窟窿，明儿坎肩上一个，由它去。一支烟里的尼古丁可以毒死一个小麻雀，也由它去。总之，别别扭扭的，其实也还是个“满不在乎”罢了。烟有好有坏，味有浓有淡，能够辨味的是内行，不择烟而抽的是大方之家。

（朱自清）

无 题

“要我给你爱情？”
“给我。”
“它弄脏了……”
“就给脏的。”
“我想算算命……”
“算吧。”
“我还想问一问……”
“请问。”
“假定说我来敲你的房门……” “我放你进。”
“假定说我叫你来家……” “我立即动身。”
“如果等待你的是灾难？” “我宁愿遭到不幸。”
“如果我把你欺骗？”
“我不记恨。”
“‘唱支歌我听听’——我吩咐你……” “我这就唱。”
“关上门，谢绝朋友……” “我就把门关紧。”
“如果我对你说：去杀人！” “我就去杀。”
“如果我对你说：去死吧！” “我就去死。”
“要是我快淹死了？”
“我就救你。”
“如果救我受了伤？”
“我忍一忍。”
“如果有墙挡住去路？” “我推倒它。”
“如果有解不开的死结？” “我把它砍掉。”
“如果死结有一百个？” “我砍掉一百。”
“你要我给你——爱情？” “爱情。”
“这不可能！”
“为什么？！”
“因为我不能爱奴性。”

([苏]罗·伊·罗日杰斯特文斯基文，夏仲翼译)

杂 感

· 穿衣服想显得潇洒，犹如妄想身高 180 厘米。你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没有办法。

· 油漆用过之后就把罐子扔掉，不管里面还剩下多少。

· 上床睡觉吧。没有什么事情是值得深夜不睡去做的。

· 别把面额一分的零钱存下来。这种钱存下来也买不了什么东西。

· 通常很少有正当理由需要按响你的汽车喇叭。

· 把破烂的椅子用万能胶粘上，多半白费工夫。

· 谈话的时候要记住，别人对你的话不像你自己那样有兴趣。

· 保持沉默是个好原则，但不要因此而不发脾气。

· 假如什么办法都行不通，不妨洗个热水淋浴。

· 不要老是说“不知道时间到哪里去了”。时间去了它一向所去的地方，而从来没有人知道在哪里。

· 人越少，越开心。

· 你买来解决问题的东西，很少能解决你所希望解决的问题。· 什么约会都不要早一个月就预先安排好。

· 过马路先两面都看清楚——连单行道也不例外。

(A · Rooney)

致评论家

我不愿谈论评论家，但是很想对他们提些建议：

- 1.对好的东西始终说好，坏的始终说坏。
- 2.要是你赞扬过什么，那以后就别去骂它；要是你骂过它，以后就别再赞扬它。
- 3.不要企图小题大做，不过要是大题小做，更为不必。
- 4.要谈书里说到过的东西，不要谈书中没有的事情。
- 5.不要征引权威言论来证实自己的思想。要是这些思想确实是你的，就应尽力用自己的智慧来确证它们。
- 6.明确的思想要用明白无误、易于理解的语言来表达。不明确的思想无须表达。
- 7.不要当随风摇摆的人物。
- 8.不要用自己还不理解的东西来开导别人。
- 9.要是你口袋里没有一百元钱，不要假装你有这些钱。
- 10.要是你久离家乡，不知道那里的情况，你就不要硬说自己是刚从家乡回来的。

我的这些希望并无新奇之处。它们几乎等于乘法表上的一乘一、二乘二。不过，如果每一个评论家自觉自愿地遵守它们，我们评论界的成绩会大得多。

（[苏]加姆扎托夫文，邵肃译）

哲学家如是说……

心情好的原因

一个学生问苏格拉底：

“请告诉我，为什么我从未见过您蹙额皱眉，您的心情总是那么好呢？”

苏格拉底答道：

“因为我没有那种失去了它，就使我感到遗憾的东西。”

死于无罪好

一位妇女见苏格拉底被拉去处死，她哭喊道：“我的天哪，他们就要杀害你了，可是你什么罪也没犯哪！”苏格拉底回答说：

“噢，傻大姐，难道你希望我犯罪，做一个罪犯死去才值得吗？”

两种安慰方法

有人问柏拉图：“什么可以安慰不幸的人呢？”

柏拉图回答：

“聪明人以此自慰——意识到事情的发生不可避免；笨蛋则以此聊以自慰——换个别人也是一样。”

直线和曲线

亚里士多德有一次说：

“聪明人总是与另外的聪明人意见相符；傻瓜常常既不赞同聪明人，也不赞同笨蛋。与此相似，直线总能与直线相吻合；而曲线既不彼此吻合，更不会同直线相一致。”

性格特征

“为什么我们的掌权者不太喜欢您呢？”有人问一位哲学家。

“因为掌权者从来不喜欢那些比他们聪明的人——这是所有统治者的性格特征。”

愚蠢的两个特征

柏拉图说：

“蠢人可以根据这两个特征很容易地加以判别：说话时总是语无伦次；回答时总是牛头不对马嘴。”

心绪恶劣的原因

有人问亚里士多德：

“为什么心怀嫉妒的人总是心情不快呢？”“因为折磨他的不仅是本身的挫折，还有别人的成就。”

司空见惯的怪事

一个哲学家说：

“人常常做出这样的怪事：他常为失去财富而悲凄，却从不为生命的岁月一去不返而惋惜。”

毕德哥拉斯的格言

据说在毕德哥拉斯的戒指上刻有这样的格言：“短时期的挫折比短时间的成功好。”

不可救药的笨蛋

“哪种笨蛋可以被认为是不可救药的？”有人问一位哲学家。

“在同一个地方绊倒两次的人。”哲学家回答。

勿究其源

“你堕落到什么程度了！竟然不管什么人，你都准备向他学习！”有人责难一位哲学家。

“知识是这样一种宝贵的东西——不管来自何方，都不可耻。”哲学家答道。

什么更糟

“生活中事与愿违是不幸的。”一个人说。“不，更糟的是我们强烈期待着根本不会发生的事。”哲学家反驳道。

富翁与财主

有人与第奥根谈起一位财主，问第奥根他是不是富有。“不知道，”第奥根答道，“我只知道他有很多钱。”“那么说他是富翁啊！”

“富翁与有许多钱不是一回事，”第奥根说，“真正的富翁是那些完全满足于其所有的人；而竭力追求更多地占有，要比那一无所所有而怡然自处的人还要穷困。”

差别

有人问亚里士多德：

“你与多数人差别是什么？”

“他们活着是为了吃饭；而我吃饭是为了活着。”他回答说。

(宋景林译)

没有时间

时间，无聊的人感其漫漫，忙碌的人感其匆匆，年轻人感其飞逝，老年人则感其将尽。

时间，我们渴求它，诅咒它，消磨它，浪费它。它到底是朋友还是敌人？

小时候，母亲本来要读故事给我听，我也要为她翻书页，假装看得懂。但她必须去浴室打蜡，没有时间。

小时候，爸爸打算到学校看我演戏。但他要修理汽车，没有时间。

小时候，祖父母要来过圣诞节，看看我得到第一辆脚踏车时的表情。但祖母找不到人替她喂狗，祖父也嫌天气冷，而且没有时间。

到我长大了一点，我和爸爸打算周末去钓鱼，只有我们两人去。我们打算搭帐篷，把鱼连头煎来吃。但在最后一分钟，他要在花园施肥，没有时间。

我又长大了一点。我们一直打算拍一张全家福的照片作圣诞卡。但哥哥要练球，姊姊刚用发卷卷好发，爸爸要看电视上的足球赛，妈妈要打扫厨房，没有时间。

我长大成人要离家去结婚时，我想坐下来告诉爸妈，我爱他们，舍不得他们。伴郎已在屋前掀汽车喇叭，所以没有时间。

“正”与“不正”

齐诺芬的《纪念录》中有一段关于苏格拉底和欧西德的对话：

欧：我生平所做之事，无有“不正”的。

苏：那么，你能举例说明什么是“正”，什么是“不正”吗？

欧：能。

苏：虚伪是‘正’还是不正？

欧：不正。

苏：偷盗呢？

欧：不正。

苏：奴辱他人呢？

欧：不正。

苏：克敌人而奴辱敌人，是正还是不正？

欧：正。

苏：诱敌而窃敌物，是正还是不正？

欧：正。

苏：你方才说奴辱他人和偷窃都是不正，现在又何言正呢？

欧：以前是对友，现在是对敌。

苏：假如有一将军见其军队士气颓丧，不能作战，他便欺骗他们，说“救兵将到，勇往直前吧！”因此大获胜利。这是正，还是不正？

欧：正。

苏：小孩生病，不肯吃药，父亲骗他说“药味很甜”。小孩吃了，救了性命。这是正，还是不正？

欧：正。

苏：你的朋友因神经病取刀自杀，你将他的刀偷去了。这是正，还是不正？

欧：正。

苏：你说不正只可对敌，不可对友，何以现在又可以对友呢？

欧：苏格拉底，我不能答你了。

（加仑）

差不多先生传

你知道中国有名的人是谁？提起此人，人人皆晓，处处闻名，他姓差，名不多，是各省各县各村人庆。你一定见过他，一定听别人谈起他。差不多先生的名字天天挂在大家的口头上，因为他是中国全国人的代表。

差不多先生的相貌和你我都差不多。他有一双眼睛，但看的不很清楚；有两只耳朵，但听的不很分明，有鼻子和嘴，但他对于气味和口味都不很讲究；他的脑子也不小，但他的记性却不很精明，他的思想也不很细密。

他常常说：“凡事只要差不多，就好了。何必太精明呢？”

他小的时候，他妈叫他去买红糖，他买了白糖回来，他妈骂他，他摇摇头道：“红糖白糖不是差不多吗？”

他在学堂的时候，先生问他，“直隶省的西边是哪一省？”他说是陕西。先生说，“错了，是山西，不是陕西。”他说，“陕西同山西不是差不多吗？”

后来他在一个钱铺里做伙计，他也会写，也会算，只是总不精细；十字常常写成千字，千字常常写成十字。掌柜的生气了，常常骂他，他只是笑嘻嘻地赔小心道：“千字比十字只多一小撇，不是差不多吗？”

有一天，他为了了一件要紧的事，要搭火车到上海去。他从从容容地走到火车站，迟了两分钟，火车已开走了，他白瞪着眼，望着远远的火车上的煤烟，摇摇头道：“只好明天再走了，今天走同明天走，也还差不多。可是火车公司，未免太认真了，八点三十分开，同八点三十二分开，不是差不多吗？”他一面说，一面慢慢地走回家，心里总不很明白为什么火车不肯等他两分钟。

有一天，他忽然得一急病，赶快叫家人去请东街的汪先生。那家人急急忙忙地跑去，一时寻不着东街汪大夫，却把西街的牛医王大夫请来了。差不多先生病在床上，知道寻错了人，但病急了，身上痛苦，心里焦急，等不得了，心里想到，“好在王大夫同汪大夫也差不多，让他试试看吧。”于是这位牛医王大夫走近床前，用医牛的法子给差不多先生治病。不上一点钟，差不多先生就一命呜呼了。

差不多先生差不多要死的时候，一口气断断续续地说道：“活人同死人也差……差……差……不多……凡事只要……差……差……不多……就好了……何……何……必……太……太认真呢？”他说完这句格言，方才绝气了。

他死后，大家都很称赞差不多先生样样事情看得破，想得通，大家都说他一生不肯认真，不肯算帐，不肯计较，真是一位有德行的人，于是大家给他取个死后的法号，叫他做圆通大师。

他的名誉越传越远，越久越大。无数无数都学他的榜样。于是人人都成了一个差不多先生——然而中国从此就成了一个懒人国了。

（胡适）

自 白

——马克思答女儿问

- 您喜爱的优点.....纯朴。
您喜爱的男人的优点.....刚强。
喜爱的女人的优点.....柔弱。
您的特点.....目标始终如一。
您对幸福的理解.....斗争。
您对不幸的理解.....屈服。
您能原谅的缺点.....轻信。
您厌恶的缺点.....逢迎。
您厌恶的人.....马丁·塔波尔。
您喜爱的事.....啃书本。
您喜爱的诗人.....莎士比亚、埃斯库罗斯、歌德。
您喜爱的散文家.....狄德罗。
您喜爱的英雄.....斯巴达克斯、刻卜勒。
您喜爱的女英雄.....甘泪卿。
您喜爱的花.....瑞香。
您喜爱的颜色.....红。
您喜爱的名字.....劳拉、燕妮。
您喜爱的菜.....鱼。
您喜爱的格言.....Nihil humani a me a lienurn puto
(人所具有的我都具有)。
您喜爱的箴言.....De omnibus dubitandum
(怀疑一切)。

自由与克制

明智的法规和适当的克制，对于高尚的民族而言，虽说在某种程度上不免有点累赘，但它们毕竟不是束人手足的锁链而是护身的铠甲，是力量的体现。请记住，正是这种克制的必要性，如同劳动的必要性一样，值得人类崇高尊敬。

每天，你都可以听到无数蠢人高谈自由，就好像它是个无尚光荣的东西，其实远非如此。从总体上来讲，从广义上来讲，自由并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东西，它不过是低级动物的一种属性而已。

任何人，伟人也罢，强者也罢，都不能像游鱼那般自由自在。人可以有所为，又必须有所不为，而鱼则可以随心所欲。集天下之王国于一体，其总面积也抵不上半个海大；纵使将世上所有的交通线路和运载工具都用上（现有的再添上将要发明出来的），也难比水中鱼凭鳍游来得方便。

你只要平心静气地想一想，就会发现，正是这种克制，而不是自由使得人类引以为荣；进而言之，即便低级动物也是如此。蝴蝶比蜜蜂自由得多，可人们却更赞赏蜜蜂，不就因为它善于遵从自己社会的某种规律吗？普天天下的自由与克制这两种抽象的东西，后者通常更显得光荣。

确实，关于这类事物以及其他类似之物，你决不可能单单从抽象中得出最后的结论。因为，对于自由与克制，倘若你高尚地加以选择，则二者都是好的；反之，二者都是坏的。然而，我要重申一下，在这两者之中，凡可显示高级动物的特性而又能改造低级动物的，还是有赖于克制。而且，上自天使的职责，下至昆虫的劳作，从星体的均衡到灰尘的引力，一切生物、事物的权力和荣耀，都归于服从而不是自由。太阳是不自由的，枯叶却自由得很；人体的各部没有自由，整体却和谐，相反，如果各部有了自由，则势必导致整体的溃散。

（[英]约翰·罗斯金文，朱舫译）

希波克拉底誓言

仰赖医神阿波罗、埃斯克雷彼斯及天地诸神为证，鄙人敬谨宣誓，愿以自身能力及判断力所及，遵守此约。凡授我我愿尽余之能力与判断力所及，遵守为病家谋利益之信条，并检束一切堕落及害人行为。我不得将危害药品给与他人，并不作此项之指导，虽然人请求亦必不与之。尤不为妇人施堕胎手术。我愿以此纯洁与神圣之精神终身执行我之职务，凡患结石者，我不施手术，此则有待于专家为之。

无论至于何处，遇男或女，贵人及奴婢，我之唯一目的，为病家谋幸福，并俭点吾身，不做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尤不做诱奸之事。凡我所见所闻，无论有无业务关系，我认为应守秘密者，我愿保守秘密。倘使我严守上述誓言时，请求神溯让我生命与医术能得无上光荣，我苟违誓，天地鬼神共殛之。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的公元前 460 ~ 377 年），古希腊医生，西方医学的奠基人。著名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是西方每个医生必须恪守的格言。直到现在，许多医学院的毕业生宣誓时仍以此作为誓同。他的学说对以后的西方医学有重大影响。

读书如采金

须知，获得知识就如同获得金子这种珍贵的物质一样，也是需要聪明才智的。

有这样一种看法，无论是你还是我，都是无从解释的，即大地为什么不产生一种巨大的力量，把所有蕴藏在地底下的黄金都统统集中到一个山头上呢？这样一来，王公贵族、平民布衣，不都可以知道黄金的所在，并能无所顾忌地进行开采了吗？或者凭借一种热望，或者依仗一次良机，或者花费无数时光，谁都可以吹尽狂沙始到金，还可用所得的黄金滥造金币。但大自然偏偏要独行独素，她总是把这种珍贵的金属小心翼翼地分藏在地底下的细缝狭隙之中，使谁都无法知道，你可凭一时的热情猛挖一阵，但将两手空空。而只有当你历尽艰辛开采不息的时候，兴许有可能挖到芝麻大的一点。

这与获取知识的情形多么相似。当你捧着一本好书的时候，你应扪心自问：“我该不该像澳大利亚矿工那样工作呢？我们尖镐利铲都随身带好了吗？我们准备工作都无懈可击了吗？……”请你永远保持这种英勇无畏的矿工精神吧！尽管这意味着艰难困苦，但功夫岂负苦心人？你梦寐以求的黄金就是作者在书中所表达的那种深刻的思想和他那渊博的知识。他书中的词语就是含金的矿石，你只有将它们打碎并加以熔炼，才有可能化石为金。你的尖镐利铲则代表着严谨、勤奋和钻研，而你的熔炉就是你那善于思索的大脑。如果以为没有这些工具，没有这种热情，就可以叩开出类拔萃的作者那扇智慧大门的话，那纯粹只是一种痴心妄想罢了。而只有坚持不懈地进行艰苦卓绝的开来和经久不息的冶炼，你才有可能获得一颗光彩夺目的金珠。

（[英]约翰·罗斯金文，郑延国节译）

箴言录

· 伟大的灵魂与普通的灵魂相比，不在于它情欲小、道德多，而在于它有伟大的抱负。

- 热情常使最机灵的人变成疯子，同时也可使最愚蠢的人变得聪明起来。
- 在狂热地追求某个事物之前，应该权衡一下利弊。
- 人们常抱怨自己的记忆力不好，却没人抱怨自己的判断力糟糕。
- 真正有德行的人是从不自吹的。
- 如果没有自信心的话，你永远也不会有快乐。
- 年轻人因心血来潮而随意改变兴趣；老年人因习惯势力而极力维护兴趣。

趣。

- 研究人比研究书更重要。
- 智慧之于灵魂，有如健康之于身体。
- 如果错误只在一方的话，争执是不会持久的。
- 希望与忧虑是分不开的，从来没有无希望的忧虑，也没有无忧虑的希望。

望。

- 最令人烦恼的事物往往可以使人摆脱烦恼。
- 一个对任何人都不满意的人，比不能使任何人满意的人要可怜得多。
- 如果我们自身毫无缺点的话，就不会以如此大的兴趣去注意别人的缺点。

点。

（[法]拉·罗什夫科）

最佳年龄

我们常常听到孩子们希望他们快快长大，老年人希望他们返老还童。在不同的年龄，人们有不同的欢乐和痛苦。谁能从他的年龄所处的境遇中得到乐趣，而不浪费时间于无谓的悔恨之上，谁就是最快乐的人。

儿童时代没有多少负担，不会造成生活困苦，如果孩子有好的父母亲，不让他胡作非为，他总是得到抚养，照顾和爱，得到这么多而又不必干点什么作为报答，这种情况很可能不会在他的一生中再次出现了。此外，生活总是为孩子们提供新的东西，而这对大人们来说已失去了兴趣，因为他们对这一切太熟悉了。孩子们觉得在雨中或雪中嬉戏其乐无穷。他的第一次海滨之游就是一次了不起的冒险。但是孩子也有他的痛苦。他不能随心所欲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他觉得大人却可以。大人们常常告诉他什么事不能做，或做错了事要挨罚。因此他的生活并不是完全幸福的。

青年人开始自己谋生时，他没有学校纪律和双亲的约束，但同时他必须承担责任。他不能再靠其他人供他衣食住，他不得不工作。如果他现在像小时候那样，大部分时间用来玩耍的话，他就得饿肚子。如果他现在像小时候触犯家规一样触犯社会的法律，那就得坐班房。然而如果他兢兢业业，不陷入困境，身体又好，他能十分高兴地发现，自己将在事业上稳步前进，在社会上逐步获得一定的地位。

老年总是被视为最坏的年龄。但是老年人没有必要不高兴。人到老年应该富于阅历，应该能以明智的忠告来帮助他人。老年人看到他们孩子在生活中的进步而高兴；他们能看到孙儿女们在他们身边长大。如果他们的生活曾经是有意义的话，这也许是最令人欣慰的。他们为自己安全地经受了生活的战斗感到幸福，也为到了可以松一口气歇一歇，而让其他人继续战斗的时候而感到高兴。

（郭懋洪译）

体育颂

啊，体育，天神的欢娱，生命的动力。他猝然降临在灰蒙蒙的林间空地，使受难者，激动不已。你像是容光焕发的使者，向暮年人微笑致意。你像高山之巅出现的晨曦，照亮了昏暗的大地。

啊，体育，你就是美丽！你塑造的人体，变得高尚还是卑鄙，要看它是被可耻的欲望引向堕落；还是由健康的力量悉心培育。没有匀称协调，便谈不上什么美丽。你的作用无与伦比，可使二者和谐统一；可使人体运动富有节律；使动作变得优美，柔中含有刚毅。

啊，体育，你就是正义！你体现了社会生活中追求不到的公平合理，任何人不可超过速度一分一秒，逾越高度一分一厘，取得成功的关键，只能是体力与精神融为一体。

啊，体育，你就是勇气！肌肉用力的全部含义是敢于搏击。若不为此，敏捷、强健有何用？肌肉发达有何益？我们所说的勇气，不是冒险家押上全部赌注似的蛮干，而是经过慎重的深思熟虑。

啊，体育，你就是荣誉！荣誉的赢得要公正无私，反之便毫无意义。有人耍弄见不得人的诡计，以此达到欺骗同伴的目的。他内心深处却受着耻辱的绞缢。有朝一日被人识破，就会落得名声扫地。

啊，体育，你就是乐趣！想起你，内心充满欢喜，血液循环加剧，思路更加开阔，条理愈加清晰。你可使忧伤的人散心解闷，你可使快乐的人生活更加甜蜜。

啊，体育，你就是培育人类的沃地。你通过最直接的途径，增强民族体质，矫正畸形躯体；防病患于未然，使运动员得到启迪：希望后代长得茁壮有力，继往开来，夺取桂冠的胜利。

啊，体育，你就是进步！为人类的日新月异，身体和精神的改善要同时抓起，你规定良好的生活习惯，要求人们对过度行为引起警惕。你告诫人们遵守规则，发挥人类最大能力而又无损健康的肌体。

啊，体育，你就是和平！你在各民族间建立愉快的联系。你在有节制、有组织、有技艺的体力较量中产生，使全世界的青年学会相互尊重和学习，使不同民族特质成为高尚而和平竞赛的动力。

（[法]皮埃尔·德·顾拜旦 文，陈国平译，熊斗寅校）

犹大的面孔

几世纪前，一位大画家为西西里城里一座大教堂画幅壁画，画的是耶稣的传记。他费了好几年功夫，壁画差不多都已画好，就只剩下两个最重要的人物：儿时的基督和出卖耶稣的犹大。

有一天，他在老城区里散步，看见几个孩童在街上玩耍，其中有一个十二岁的男孩，他的容貌触动了这位大画家的心，就像天使——也许很脏，却正是他所需要写生的面庞。

那小孩被画家带回了家，日复一日，耐着性子坐着给他画，终于画家把圣婴的脸画好了。

但是这位画家仍然找不到可以充当犹大的模特儿。一年又一年过去了，他深怕这一幅杰作会功亏一篑，所以继续不断地物色。

这幅杰作没有完成的情形，传遍遐迩。许多人自以为面目邪恶，都毛遂自荐，替他充当犹大的模特儿，但都不是老画家心目中的犹大：不务正业、利欲熏心、意志薄弱的人。

一天下午，老画家照常到酒店喝酒，正当自斟自酌的时候，一个形容憔悴、衣衫褴褛的人摇摇晃晃地走了进来，一跨进门槛就倒在地上。“酒、酒、酒”，他乞讨叫嚷。老画家把他搀了起来，一看他的脸，不禁大吃一惊。这幅嘴脸仿佛雕镂着人间所有的罪恶。

老画家兴奋已极，就把这个放浪的人扶了起来，并对他说：“你跟我来，我会给你酒喝，给你饭吃，给你衣穿。”

现在，犹大的模特儿终于找到了，于是老画家如醉如狂地一连画了好几天，有时候连晚上也都在画，一心要完成他的杰作。

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那个模特儿竟起了变化。他以前总是神智不清，没精打采的，现在却神色紧张，样子十分古怪。充血的眼睛惊惶地注视着自己的画像。有一天，老画家觉察到他这样激动的神情，就停了下来，对他说：“老弟，你有什么事这样难过？我可以帮你的忙。”

那个模特儿低下头，手捧住脸，哽咽起来了。过了很久，他才抬头，望着老画家说：“您难道不记得我了吗？多年以前，我就是您画圣婴的模特儿。”

信 仰

将军回到故乡后和谁都没会过面。镇子上的人也不知道他回来。他是那样的憔悴，以致人们即使遇见他也认不出来。他登上了一个有着古城墙的小山丘。那上边建有他的铜像。铜像后面是条漂浮着水藻的黝黑的城壕。铜像手执军刀，盛气凌人地俯瞰全镇，昔日的将军一边偷觑着自己的铜像，一边默默地在那儿踱来踱去。现在，这铜像看上去仿佛变成了个陌生人，显得愚蠢可笑。尽管如此，他还是苦笑着，久久不愿离去。

一天，铜像被几个青年推倒了，在还没有搬到别处去以前，就这样遗弃在城壕边上。它那僵硬的泛着青色的铜脸仰面朝天，依然傲气十足。将军抚摸了一下横卧在地上的铜像，发现它比石头还冰冷。随意一瞥，他看见一个老太婆躬身蹲在铜像雪白的石座上。石座上放着一束鲜花。“这可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呵……”老太婆对他说，但没有留意对方是谁。她的儿子曾在将军指挥的师里服役。

“因为那些遗骨啦，阵亡通知啦，全是靠不住的，靠得住的只有这位大人。”她告诉他说，每天她都来参拜铜像。

“假如这位大人还健在的话，我儿子也会活着的；如果这位大人去世了，那么我的儿子也就死了。”

昔日的将军大吃一惊，不由得两腿发软，随即从老太婆和铜像身边走开了。

自从那天起，他就怕遇见那老太婆。铜像尚未搬走，全身被泥水溅得肮脏不堪。将军看到自己的化身竟然落得这般凄惨。丑陋，心里非常难受。他觉得自己这样简直是赤身裸体地躺在地上遭众人嗤笑，心想还不如干脆掉到城壕里去。铜像下面的泥土被雨水泡得松软了，也许稍稍再把土刨开一些，铜像就会滑落下去。他背着人偷偷地这样去做了。一天傍晚，铜像倾斜了，顺着满是枯草的斜坡滑下去，随之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声响，四周泛起白色的泡沫，铜像沉到了壕底。他直起酸痛的腰，茫然地俯视着又恢复了平静的水面。

猛然间，他被人从背后重重地推了一下，向前跌倒了。

“这可是你干的好事，天杀的！”暮色中站立着那老太婆，由于愤怒。她那瘦小的身躯不住地颤栗。

“你想对这位大人怎么样？对这位大人……”

老太婆诅咒他，并朝他吐唾沫，然后哭喊着跑下了小山丘。

（[日]武田泰淳文，张晓光译）

我是企业家

此文是美国企业家协会的信条。美国《企业家》月刊每期都在目录页登载。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人的。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位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稳。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感到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也要成功。

我拒绝用刺激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的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

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我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自豪地说：在上帝的帮助下，我已经做到了。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陈荣生译）

普通人和好人

一位父亲，苦于自己的女儿对两个追求者难以做出抉择，决定亲自过问这件事。

父亲对女儿说：“我已经邀请埃伯尔和凯恩到家里来。我要先了解他们是什么样的人，然后我们再商量挑选哪一个作为你的未婚夫。”

“太好了，爸爸。”女儿回答道。

到了晚上，埃伯尔准时来到，凯恩晚来了几分钟。“请坐，孩子们。我注意到你们都对我女儿有意思，都想向她求婚是不是？”

两个青年都点点头表示同意。于是父亲就开始问话：“你是哪一种人？”

“我认为我是好人，”埃伯尔先回答。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凯恩淡淡地回答。

“噢，有趣。”父亲说，“埃伯尔，你说说看，你好在哪里？”

“喏！我是一个有好习惯的人：我早睡早起，勤奋工作，不大吃大喝，尽量攒钱。我没有坏嗜好：我既不抽烟喝酒，也不打人骂人，更不追求女人和赌钱。按这些标准来看，我认为我是一个‘好人’。”循规蹈矩的埃伯尔谦逊地表白自己。

“凯恩，你呢？你说你是一个普通的人。怎样才算是一个普通的人呢？”父亲问道。

“人是一种动物，但还有精神生活。作为前者是与大地相结合，作为后者则追求理想，我不认为将生活按习惯分为好坏有什么好处，因为生活是为人所过的，不是为人所实践。当我工作时我就工作，当我休息时我就休息。”

“我能够理解‘我工作’的意思。”父亲沉思他说道，“但你是如何休息的呢？你有没有沉溺在埃伯尔所提到的各种坏习惯中？”

“我样样都沾上，但我不认为这些都是不好的习惯。当我与朋友在一起时，我喝上一两杯酒，使我们的交往更愉快。在美餐一顿之后或者在思考什么的时候，我享受我的烟斗。当我心中的怒气憋不住时，我就会骂起来，我不感到这有多坏。至于说到女人，当我还是一个单身汉时，与其说是追逐她们，不如说是爱慕她们，也喜欢与她们做伴，在我结婚以后，我把她们作为我的朋友看待。谈到打赌，我只是逢场作戏，没有想靠打赌来捞钱，但可以在输赢中结交朋友。”

父亲听完后就站起来。

“非常有趣，孩子们。感谢你们的光临，现在我要找我女儿谈谈。我想她会作出决定的。请你们随便坐着等一下。”说完这些，父亲就走到女儿的房间里。

“女儿，看来埃伯尔是个好人，而凯恩是个普通人。你要选哪一个？”

“爸爸，这我都知道，就是不知道该挑选谁？”“这很简单。你是想过一种规规矩矩的生活呢，还是想过真正的生活？”父亲笑着说。

这一下女儿明白过来了。亲爱的读者，你认为如何呢？

（高滋生译）

时间就是金钱

在富兰克林报社前面的商店里，一位犹豫了将近一个小时的男人终于开口问店员了：“这本书多少钱？”“一美元。”店员回答。“一美元？”这人又问，“你能不能少要点？”“它的价格就是一美元。”没有别的回答。这位顾客又看了一会儿，然后问：“富兰克林先生在吗？”“在，”店员回答，“他在印刷室忙着呢。”“那好，我要见见他。”这个人坚持一定要见富兰克林。于是，富兰克林就被找了出来。这人问：“富兰克林先生，这本书你能出的最低价格是多少？”“一美元二十五分。”富兰克林不加思索地回答。“一美元二十五分？你的店员刚才还说一美元一本呢！”“这没错，”富兰克林说，“但是，我情愿倒给你一美元也不愿意离开我的工作。”

这位顾客惊异了。他心想，算了，结束这场自己引起的谈判吧，他说：“好，这样，你说这本书最少要多少钱吧。”“一美元五十分。”“又变成一美元五十分？你刚才不还说一美元二十五分吗？”“对。”富兰克林冷冷地说：“我现在能出的最好价钱就是一美元五十分。”

这人默默地把钱放到柜台上，拿起书出去了。这位著名的物理学家和政治家给他上了终生难忘的一课：对于有志者，时间就是金钱。

（郭恢扬译）

捉鼠纵鼠记

因为油漆住屋，我到附近一家很清静的小旅馆去避居几日。我带的行李只是一个装着两双袜子的雪茄烟盒，另有一份旧报纸包着一瓶酒，以备不时之需。

午夜左右，忽然听到浴室中有一种奇怪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出来了一只小老鼠，它跳上镜台、嗅嗅我带来的那些东西。然后又跳下地，在地板上作了些怪异的老鼠体操，后来它又跑回浴室，窸窣窸窣，不知忙些什么，终夜不停。

第二天早晨，我对打扫房间的女侍说：“这间房里有老鼠，胆子很大，吵了我一夜。”

女侍说：“这旅馆里没有老鼠。这是头等旅馆，而且所有的房间都刚刚油漆过。”

我下楼时对电梯司机说：“你们的女侍倒真忠心。我告诉她说昨天晚上有只老鼠吵了我一夜。她说那是我的幻觉。”

电梯司机说：“她说的对。这里绝对没有老鼠！”

我的话一定被他们传开了。柜台服务员和门口看门的在我走过时都用怪异的眼光看我：此人只带两双袜子和一瓶酒来往旅馆，偏又在绝对不会有老鼠的旅馆里看见了老鼠！

无疑，我的行为替我博得了近乎荒诞的评语，那种娇惯任性的孩子或是孤傲固执的老人病夫所常得到的评语。

第二天晚上，那只小老鼠又出来了，照旧跳来跳去，活动一番。我决定采取行动。

第三天早晨，我到店里买了只老鼠笼和一小包咸肉。我把这两件东西包好，偷偷带进旅馆，不让当时值班的员工看见。翌晨我起身时，看到老鼠在笼里，既是活的，又没有受伤。我不预备对任何人说什么。只打算把它连笼子提到楼下，放在柜台上，证明我不是无中生有地瞎说。

但在我准备走出房门时；忽然想到：我这样做，岂不是太无聊，而且很讨厌？

是的！我所要做的是爽爽快快地证明在这个所谓绝对没有老鼠的旅馆里确实有只老鼠，从而一举消灭我以雪茄烟盒装两双袜子，外带一瓶酒（现在只剩空瓶了）来住旅馆而博得怪人畸行的光彩。我这样做，是自贬身价，使我成为一个不借以任何手段证明我没有错的器量窄狭、迂腐无聊的人。

我赶快轻轻走回房间，把老鼠放出，让它从窗外宽阔的窗台跑到邻屋的屋顶上去。

半小时后，我下楼退掉房间，离开旅馆。出门时把空老鼠笼递给侍者。厅中的人都向我微笑点头，看着我推门而去。

记注，如果有朝一日，你对某一件事知道得绝对正确，可以提出确实证据证明你不会错时，你就该暂时打住，仔细想一想。牺牲你似乎疏散狂放，但实际可喜可爱的性格，换来这样一个小小的胜利，是真值得吗？

（[奥]Peter Altenberg）

大智大慧

安德莱耶维奇手拿报纸，坐在沙发上打盹儿。突然，有人急促地敲窗，这使安德莱耶维奇有些不知所措。因为他住在八楼，而且他这套房间是没有阳台的。起初，他只当是自己的幻觉，但是，听，敲窗声再次传来。陡然，窗户自动打开，窗台上显现出一个男子的身影，这人穿着长长的白衬衫。

安德莱耶维奇惊恐地暗想：“是个梦游病患者吧，他要把我怎么样？”

只见那男子从窗台跳到地板上，背后有两个翅膀摆动了一下。接着。他走到沙发跟前，随便地挨着安德莱耶维奇坐下，说：“深夜来访，请您原谅，不过，这是我的工作，有人说，我们天使逍遥自在，终日吃喝玩乐，其实那是胡言乱语。实际上，他对我任意欺压，刻薄着呢，”

安德莱耶维奇一下子没弄懂，问：“这个‘他’是谁呀？”天使压低声音回答：“我告诉你吧，是上帝！”“哦，明白了，明白了。那么，上帝或者您，找我有事儿吗？”天使说：“您要知道，我是奉他的命令来找您的。我负责分配上帝所赐的东西，也就是智慧。每个人都应该分配到智慧，或多或少罢了。可是昨天我查明，我一时疏忽，您遭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也就是说，我忘了分配智慧给您，”

安德莱耶维奇怒气冲冲，从沙发上一跃而起，“什么什么！您怎么能够如此粗心大意！快把我应有的一份交给我！别人的我管不着，可我的一份，劳驾，快交给我吧。哼。难道我低人一等？”天使安慰他：“我正是为此而来。我完全承认自己的过错。我尽力弥补，为您效劳。我给您送来的，不仅是智慧。而且是大智大慧！”

天使从怀里取出一只小塑料袋，里面五颜六色，流光溢彩。安德莱耶维奇接过小塑料袋，藏进床头柜的抽屉里，转身说：“谢谢您想起了我！要不然，我就会这么一点智慧也没有、傻头傻脑地混一辈子啦！”天使忙接嘴：“哦，这确实太可怕了！如今全安排好啦！我真为您高兴！现在，您将享受到苦苦怀疑的幸福！”“什么什么？怎样的怀疑？”“苦苦的怀疑。”“这是为什么？非苦不可吗？”“那当然。此外，您还将猛猛地摔跤、飞速地升迁！”安德莱耶维奇没听清楚，“飞速地升迁？那好哇，还有什么？”“猛猛地摔跤！”安德莱耶维奇警觉起来：“唔，那么，还会怎么样？”“您还会由于暂时不被理解的孤立而感到一种崇高的自豪。”“暂时不被理解？您不骗人？的确是暂时的吗？”“当然，暂时的！不过，这段时间可能比您的一生还长得多，但是您将经常具有一种创造的冲动！”

安德莱耶维奇皱眉蹙额在说：“创造的冲动？还有什么？您全爽爽快快地说出来吧，别折磨人了。”“哦，还多着呢。也许，甚至要为所抱的信念而牺牲生命，死而无憾！”“一定得……得死吗？”“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这是获得人们敬仰的、万世流芳的伟大幸福。”

安德莱耶维奇沉默片刻，使劲地握握天使的手，说：“喔，好吧，谢谢您，感谢之至！”

等天使飞出窗户，安德莱耶维奇就从抽屉里取小塑料袋，准备丢进垃圾通道。转念一想，又下了楼，走进院子，找了个阴暗角落，把一塑料袋大智大慧深深地埋入土中。

（[苏]盖冒克利德哉文，王志冲译）

人生一瞬

到局长家探病时，他坐在沙发上，嘴里本能地问候着，心里却一直在估算局长家所铺敷的化纤地毯究竟多少钱一米。

哀乐鸣响着，他随着与死者家属握手致哀的队伍缓缓前行，激动地想，终于有机会同死者那美丽的儿媳紧紧地握手撂下电话，他上弯的嘴角迅速下撇，并且骂出一句话，但又迅即将食指竖在自己唇边。

他的剪报册上，又粘上了一角关于会议的报道；他用红笔将报道的末尾开列的一串各单中自己的名字画出来，并郑重地附上编号：八十六。

邻居家正往屋里搬为女儿买来的钢琴，他把倚门而望的女儿叫回屋，心里酸酸的，然而没有钢琴的女儿跳起来用双臂搂住了他的脖子，无言中他感受到从女儿双臂传递过无尽的爱……

病了，住进医院，盼那个人来看他，来了许多人，许多安慰话，许多罐头与水果，但那个人没来，始终没来，他想说出希望那个人来，也许说出来后真能够来，也许说出来后也不会来，他就没说出希望，却一直希望着，那个人没有来，于是，他死了。

他好后悔，不该千方百计混进后台，在她的化妆室中凑拢她的身旁，求她在用她玉照作封面的杂志上签名，因为他这才知道，他的偶像脖子上有好大一片白癜风……

他从不把自己曾在国家级球队当球员的事向单位的人们讲述，因为他在那三年里始终是板凳队员，所有比赛中的上场时间加在一起只有十八分钟，他只有在一个人静处时，把一生中的那十八分钟一秒秒地反复品味。

当局长从讲稿第四页一下子翻到第六页，并毫不在意地继续往下念时，他真想冲过去提醒，但会场上没有任何人露出惊奇或疑惑的表情，甚至打开笔记本作笔记的人也不动声色，于是他为自己起草第五页时付出的心血而叹息！

在离家很远的大街上，风把一粒砂子吹进了眼睛，用手揉不行，用手帕揩也不行，一筹莫展的当口，才体会到家中亲人撮起嘴唇吹出的一口气有多么金贵！

来电话了，终于来了，是他，果然是他，他请她原谅，一秒，两秒，三秒，四秒，她心里一万个原谅，嘴里却一万斤沉重，她终于什么也没说，挂上了电话，从此，他们再没见过面，再没通过电话，却再也卸不去彼此的悬想。

在这静夜里，他感谢风把附近哪家夫妻反目的声息，从窗隙频频送达枕畔，使他对人生有更真切细微的把握。

（刘心武）

作 家

什么样的人，堪称作家？

当然不是行万里路的人，否则旅行社导游都是小说家。也不是查根究底的人，不然资料搜集员早已动笔创作。更不是对社会阴暗面有了解的人，不见得社会工作者均可兼职写作。

读毕万卷书也不行，文学博士比小说家多。

老年人大都阅历经经验丰富，不表示他能写作。想象力丰富只可做发明家。

时间充裕，生活优游的人？不不不，那是阔太太们，不是写作人。

热情澎湃？恐怕是恋爱专家。

条理分明？一定是管理科人才。

天才横溢？从没听说过谁7岁动笔写起长篇小说来，但7岁上台演奏小提琴者不胜枚举。

运气好？那些人早中了六合彩。

不怕辛苦，耐得寂寞？闺中怨妇似乎做得更好。一字不错，引经据典？更适合去编字典。是什么造就作家？是不是以上一切，再加一点疯狂、孤僻、固执？

（衣贝莎）

画中人

没见过那么丑又那么开心的女人，每天黄昏经过小桥，总遇见那木推车，总见那女人坐在车子上，怀里不是搂着她儿子（我断定是她儿子，因为小男孩那副丑相简直就是女人的翻版），就是破箱子破胶袋、草席水桶、饼干盒、汽车轮大包小包拉拉杂杂地前呼后拥把她那起码二百磅的身子围在中心。那男人（想必是她丈夫）龇牙咧嘴地推着车子，黄褐色的头发湿淋淋地贴在尖尖的头颅上，打着赤膊，夕阳下的皮肤红得发亮，半长不短的裤子松垮地吊在屁股上。每次木推车上桥时，男人的裤子就掉下来，露出半个屁股。看的人都累死了，那胖女人可坐得心安理得，常常还优哉游哉地吃着雪糕筒呢！铁棍似又黑又亮又结实的手臂里的小男孩时不时把母亲拿雪糕的手抓过去咬一口，母子俩在木推车上争着吃，脸上尽是笑，女人笑得眼睛更小、鼻更塌、嘴巴更大，脸有时可能搽了粉，黑不黑，白不白，有点灰有点青，粗硬的卷发老让风吹得在头顶纠成一团，而后面那瘦男人就看得那么开心，天天推着木推车，车上的肥老婆天天坐在那儿又吃又喝。有一次不知怎地，木推车不听话地直往桥脚下一棵椰子树冲去，男人直着脖子拼命拉，裤子都快全掉下来了，木推车还是往椰子树一头撞去，女人手中的碎冰草莓撒了她跟小男孩一头一脸。我起先咬着唇忍着不敢笑，谁知那男人一手丢了木推车，望着车上的母子俩人大笑，女人一边抹去脸上的草莓，一边咒骂，一边跟着笑，夕阳也忍下山了，看着这一家三口笑得死去活来，我也放怀跟着他们恣意地大笑一场。

唉，管什么男的讲风度。女的讲气质，什么人生的理想，生活的目标，什么经济不景，借人家一百万会不会给倒债？这一家三口，男人的黄发和木车扶手上的蛤蜊和黑白仔告诉我，他是捕鱼郎，女人大概是摆地摊的小贩，每天快快乐乐地出海摸蛤蜊，每天快快乐乐地赶集摆地摊，然后跟着夕阳回家。

丑成那样，穷成那样，又有什么关系呢？

（[菲律宾]小 四）

话的力量

当我感到困难，当怀疑自己力量的心情使我痛苦流泪，而生活又要求做出迅速和大胆的决定，由于意志薄弱，我却做不出这种决定来的时候，我便想起一个旧的故事，这是许久以前我在巴库听一位 40 年前被流放过的人说的。这故事对我起了很有用的影响，它能鼓舞我的精神，坚定我的意志，使我把这短短的故事当成我的护符和咒文，当成每个人都有的那种内心的誓言。这是我的颂歌。故事所说的事情发生在 40 年前的西伯利亚。在一次各党派流放者秘密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做报告的人要由邻村来参加会议。这是一个年轻的革命家，名气很大，也很特殊，并且是一位前程远大的人。我不打算说出他的姓名。

大家等他等了很久，他没有来。

把会议延期吧，当时的情况是不允许的。而那些跟他属于不同政党的人却主张他不来也要开会，他们说，这样的天气他总归是来不了的。

这一年的春天来得很早，山坡上的积雪被太阳晒软了，他要想乘狗拉雪橇是办不到的。河里的冰也薄了，有些地方已经浮动起来了，他滑雪来很危险，要驾船逆流而上也还太早：因为冰块会把船挤碎，即使是最强壮的渔夫也抵不住冰块的冲击力。

然而赞成等候的人并没有妥协。他们对于那个要来的人是一向深知的。

“他会来的，”他们坚持说，“因为他说过‘我要来’，——那他就一定会来！”

“环境比我们更有力量呵！”前一种人急躁地说。

大家争论起来了。忽然窗外人声嘈杂，在木屋跟前玩耍的孩子们也兴奋起来，狗叫着，焦急不安的渔夫们赶紧向河边奔去。

流放者们也从屋子里走出来。他们眼前出现了一个惊奇的场面。

有一只小船绕着弯慢慢地冲着碎冰逆流而上。船头站着一个人，穿着毛皮短外衣，戴着毛皮耳帽；他嘴里衔着烟斗，不慌不忙地用杆子推开流向船头的冰块。

起初谁也没注意，这小船既没有帆，又没有其他动力设备，怎么会逆流行驶，但当人们走近河边的时候，大家才吃了一惊，原来是几只狗在岸上拖着船前进。

这样的事在这里谁都没有试过，渔夫们惊奇得直摇头。

其中一位年长的人说：

“我们的祖先和父亲在这儿住了多少代，可是谁也没敢这样做过。”

当戴耳帽的人走上岸来的时候，他们向他深深地鞠躬致敬：

“到来的这一位比咱们大家更会出主意。是个勇敢的人！”

来者与等候他的人握了握手，指着船和河说：

“同志们，请原谅我不得已迟到了。这对我是一种新的交通工具，有点不好掌握时间。”

实际上是不是这样，或者说人家讲给我听的这个富于诗意故事中是不是有所臆造，我不得而知；但我希望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因为对我来说，再也没有比这个关于信任一句话和关于一句话的力量更真实和更美好的东西。

（[苏]巴甫连 柯 文，亚 克译）

写字楼公约

大家都是通情达理的人，我们且用商量的口吻。订此公约，显是出于“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之意，藉以帮助我们克服一点现代人的“潇洒”与散漫，改掉一些并无恶意的粗心，表现我们将庸俗和陋习拒之门外的决心。比如，我们的办公桌和文件柜，乱中虽然也有自然之美，但显然还是摆得整整齐齐更适合我们的整体气氛。纸团和烟头，就不要随手丢在地上或花盆里，从而破坏了身边的和谐。

礼貌的言辞和行为会增添自己的风度与美貌。每当电话铃响起，多半是愉快的消息，大家不妨先说一声：“您好，招商进出口公司。”当然，随之而来的也会是和风细雨。大厅是处理业务的场所，安静成为必需，请不要高声喧哗和无目的地串动，更不要三五成群地聊天，让现代的时间、效益观念在这里更好地体现。

满世界里找东西，心里总有点不舒服。所以，用完各种物品、文件、文具，属公的，请物归原处；属私的，请物归原主。

最令我们欣慰的，是良好的气氛与人际关系。我们鄙视势利和虚伪，也不喜欢迂腐和酸气。在这个来自五湖四海的大家庭里，各人都贡献一份真诚和善意。

我们都是自己的主人，理解自己担负的职责。勇敢地对工作、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们为自己的坦诚自豪，尊重他人和享受他人的尊重，庆幸地省去许多耗费生命的烦恼。

今天，我们有缘走到了一起。正因为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我们应更加珍惜眼前共事的时光。有温暖，有激情，有体谅，有幽默，因而对人生和事业怀有信心，我们就是这样成长。

剩下的文章，由各人分头去写，用无言的默契，用沟通的心灵，用灿烂的笑容，用理解的目光。

朋 友

朋友就是：

一个不为任何理由而前来看望你的人。

一个把自己所做的不光彩的事说给你听的人。

一个你很乐意买礼物送给他的人，而这些礼物你自己也满喜欢的。

一个你喜欢他，乃是因为有他陪伴时，你也很喜欢你自己的人。

让我再来加一些别的：

一个随时就想把心里的话，打电话告诉你，因而吵了你午觉的人。

一个可以和你一起吃，一起在树底下睡，一起变胖，却不能一起减肥的人。

一个反反复复、晴晴雨雨的人，你这边还在分担着他的忧愁，他那边却已写完了日记，把位子腾空了的人。

一个写了信不寄，却在好几天之后翻出来，又夹上一首歪诗寄了给你的人。

一个急着忙着搜集朋友间的记忆，记录、整理、再归档了以后，才能安心地再过日子的人。

一个和你们同游一日，茶水不带，却能吃得最香、最饱，而面无愧色的人。

不一样的自由

她那个打扮实在古怪，而且难看。头发狠狠地束在左耳边，翘起来那么短短的一把，脸蛋儿又肥，看起来就像个横摆着的白萝卜。腿很短，偏又穿松松肥肥的裤子，上衣再长长地罩下来，盖过膝盖，矮矮的人好像撑在面粉袋里作活动广告。她昂着头，甩着头发，春风得意地自我面前走过。

她实在难看，但我微笑地看她走过了，欣赏她有勇气穿跟别人不太一样的衣服。

这个学生站起来，大声说他不同意我的看法。他举了一个例子，一个逻辑完全错误的例子。指手画脚地把话说完，坐下。全班静静地，斜眼看着他，觉得他很猖狂，爱自我炫耀，极不稳重。

他的论点非常偏颇，但我微笑地听他说话，欣赏他有勇气说别人不敢说的话。

朋友发了200张喜帖，下星期就要结婚了。可是又发觉这实在不是理想的结合——200个客人怎么办？他硬生生地取消了婚宴。

他的决定实在下得太晚了一点，但我微笑地撕掉那张喜帖，欣赏他有勇气做一般人不敢做的事，上了车，还有下车的勇气。

简陋的讲台上，披着红条子的候选人讲得声嘶力竭。穿制服的警察、着便衣的监选员，紧张地站在群众堆里。候选人口沫横飞地、把平常报纸绝对不会刊登的言论大声大嚷地说出来。

他举的例子谬误百出，他的用语粗糙而低级，可是我站在榕树荫里，耐心地听他说完，欣赏他有勇气发表与大众不同的意见。

那个萝卜头也许很幼稚，只是为了与别人不同而不同。我的学生也许很肤浅，站起来说话只是为了出风头。取消婚宴的朋友或许有朝三暮四的个性，极不可靠。使警察紧张的候选人或许知识和格调都很低，对民主的真义只有很浅薄的了解。

可是，我想，他们有与我不一样的自由，也有与你不一样的自由。

（[台]龙应台）

文学与自我

这座圆溜溜的地球上，人类堆积太多，只好用几何板块划分人的脑袋。矮子们往往把自己弄丢了，又常常不甘示弱，像拿破仑一样踮起脚尖，骚动着，呼喊者，想把自己寻找回来。

我比拿破仑的个子还矮，只与鲁迅、曹禺的身材相当。反复衡量，没力气玩枪，有条件摸笔，于是便操了文学。

文学就是我，七情六欲皆有，强烈度超过一般人。多梦，神驰入极，喜欢自由自在，第六感觉特别敏锐：风吹竹，雨打萍，疑是民间疾苦声。联想无边无际，没完没了，越是讳莫如深之事，越想弄个水清石现。

文学应似我，不信任何宗教。文学使人陶醉，宗教使人麻醉，两者都能引得芸芸众生着迷，但迷的后果大不相同。低档的文学也比高档的宗教更好，出一大群金庸迷、琼瑶热有什么要紧？出一帮子挥舞红宝书的宗教狂可就要命了。

文学是狡黠的情人，话不说透，让你自个儿猜测。她用遮掩来突出，用省略来增添，用一支鹅羽在你心尖上轻轻撩拨，撩得妙不可言，撩得人用呻吟来表达快感。

文学是唠叨的老奶奶，成天发牢骚，看不惯的事儿可多哩。她嘴上骂着，心里疼着，不断数落，不断干活。

文学是调皮的小孩子，不踱方步，爱跳，爱跑，有时跑出格去，被人揪着耳朵抓回来，挨一记耳光仍不老老实实，一眨眼，一溜烟，又跳出了跑道的白线。

文学不是 50 年代人人皆适的干部服，是 80 年代时装展览会的模特儿。专门从事“喜新厌旧”，比陈世美勇敢，毫无内疚地遗弃布衣荆钗，并且不满足金枝玉叶，一夜之间轮换 3 千粉黛，公开反对“从一而终”。

文学不是老少咸宜的白水饮料，是我家乡土产的五粮液。文明者喝了更加文明，不文明者喝了也许更不文明。难免有“副作用”。有人借酒装疯，有人酗酒误事，罪过不在酒厂酒家。

诚然，国家兴亡，文学有责，然而能力有限。抒情咏志，顶多几句逆耳之言，信不信由你。文学不是武学，绝没有铁腕陷铜驼于荆棘，更没有巨手挽狂澜于既倒，做不了救世菩萨，当不了乱世奸雄。吾国 10 年取缔文学无伤宏旨，吾民 10 天不吃饭就得饿死。世间没有文学，没有我辈书生，人类照样吵架、斗殴、杀人、打仗；也照样邦交、社交、性交、繁衍子孙……只不过少了一些情趣，多了一点枯燥而已。

啊！我从文学中寻找到自己。

在千姿百态的文学“瞳仁”里，反映出一个风格独特，性格模糊，资格浅薄，有为而无能，可爱而可恶，瑕瑜并见，美丑混杂的“我”来！

（魏明伦）

